偵探





DETECTIVE MAGAZINE

第一八六期　十月號

總號第599期

本期目錄



薛米琪偵探奇案

連環謀殺

盧 奎譯

有人要殺害考吉爾兄弟，所以，紅髮偵探薛米琪須先找到兇手——否則，他們其中任何一個定會遭殃！

一

那天中午，薛米琪用過午餐回到辦公室時，他看到一幅他從未看過的情景——當他踏進走道時，他那辦公室的門正敞開着，而露茜小姐卻從裏面蹣跚的走出來。露茜是他的女秘書，朋友，有時候也是愛人。她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女人。

一道血流從這位棕髮女郎的唇角淌下，她撐着身體，喘着氣，靠到門框上。

薛米琪迅速走到她身邊，急促的說：「露茜，你怎麼啦？」

「一個男人！」她喘着氣說：「叫史廸夫什麼的——很久之前，你曾送他進入監獄。他——」

薛米琪扶着露茜，輕輕的引着她回到辦公室裏。

「他對你做了什麼？你什麼地方受了傷？」這位紅髮偵探關懷的問。

「不嚴重，米琪。啊！啊！他摑了我幾個耳光：：而且，朝我的小腹打了一拳……還威脅說要殺死你……他出獄就是要……設法報仇。」

薛米琪詛咒了一聲，卻竭力控制自己。任何人攻擊露茜，比攻擊他本身還要令他憎惡，這使得他怒不可遏；然而，這個時候還是儘量忍耐較爲妥當。

在他從事的這一行裏，經常受到威脅並不足爲奇；可是，毆傷、侮辱他的女秘書，實在使他難以容忍。畢竟，控制憤怒是件很不容易的事。

「這個叫史廸夫的傢伙，長得什麼樣子？」

「年輕，黑髮。我想我記得他，米琪，他曾威脅說他要殺你……且要對我潑硫酸，毀我的容。他是一個眞正的瘋子！」

薛米琪以他那雙專家的眼睛看出，露茜傷得並不厲害。

「一會之後，你就會恢復的，是吧？安祺兒。」

「是的，我會好的，米琪。傷勢並不很嚴重。」

她坐到她的桌子後面，放鬆了身子，漸漸地，她的臉孔又恢復了紅潤，不再驚惶失措。

「好像是史廸夫•克倫肅或什麼的。我可以在檔案中查到。」她說。

此時，薛米琪已走到門口。「你儘量查吧！露茜。現在，我要出去一趟。」

他走出辦公室，走向樓梯。

當他抵達地下停車場時，一輛坐着兩個人的車子，正消失在旋轉車道上。他迅速跑向別克車。

薛米琪常常協助警方逮捕罪犯，而這些歹徒總威

脅要找他報仇——這種事已不是第一次了。但，罪犯在服刑期滿後，立即來找他、對付他，卻是少有的情形。

當他們的刑期服滿時，他們爲什麼還要破壞自己重新獲得的自由呢？許多犯人都不願再回去那個令他受到創傷的地方，除非他們有家庭在那裏。

可是，薛米琪知道，在他長期的偵探生涯中，他必會遇到幾個陰沉、兇惡的歹徒；他們的心中一直懷着憎恨，一味地想要回來製造麻煩。就拿這個史廸夫來說吧！他可能是個瘋子。他來到薛米琪的辦公室裏，欲發洩他的憎恨，然而，當他發現薛米琪不在時，他便盲目的拿露茜出氣。

如果薛米琪能够找到那個男人，他便能够對付他。他對露茜的攻擊，是種卑鄙無恥的手段，而潑硫酸的要脅，更使薛米琪感到不安——縱使那只是隨便說說而已。

前面那輛車子已轉入一點鐘的方向，根據汽車牌照看來，那是一輛出租汽車。如果，史廸夫眞是一個剛從監獄中出來的人，那麼，他決不會有駕駛執照的，這也說明了，負責開車的是另一個人。

薛米琪可以看到坐在乘客座位上的，是個年輕的黑髮男子，而在這種情形之下，由他的同伴來開車是很適當的。

「我要逮住你！薛米琪。你等着好了。我一定會來找你——」

當薛米琪開着車時，這幾句話又在他的腦中出現了。兩週前，他接到一封短信，信的下面有一個大寫「S」的簽名。由于薛米琪的郵件很多，所以，他對這信並沒有付予特別的注意。

裏面坐着兩個人的那輛車子已駛上堤道了，並向邁阿密灘馳去。薛米琪緊跟在後面，並沒有僞裝或隱藏自己的意圖。如果那輛車子想要加速行駛，那麼，他已準備好怎麼應付它，同時也可以證明，他們極欲擺脫他。假使車子停下來，而且，黑髮男人下車來向他挑戰，那樣更好。

那輛車子直駛到邁阿密灘零售商業區，然後，轉向一條後街，停下來。

這條街皆矗立着專業人員用來辦公的建築物。其中包括：醫生、律師等行業。放眼一看，到處都是精巧而昂貴的漂亮房子，有草坪、灌木和花卉——整個地區是寧靜、整潔而高級的。

薛米琪把車子停到那輛出租汽車的後面，從車中的工具箱裏取出手槍，走到那輛車的乘客座位的一邊。抬頭瞪着他的那位年輕人，黑髮、鷹鈎鼻，他臉上充滿了憎恨的神情。

「哈囉！史廸夫。」薛米琪說。

史廸夫瞪着他半晌，一副仇視的態度，然後，睜大眼睛，叫道：

「薛米琪！」

他跨出車子，走向薛米琪，並先展露一下他的肌肉和氣力。他是一個身材高大的男人，一副卑鄙相。他並沒有携帶武器，卻大搖大擺的走向薛米琪。

這位邁阿密私家偵探也是個大塊頭，身體龐大，而且，現在也不是君子了。他把頭一低，直對着史廸夫的腹部撞去。

「嗚——」空氣從攻擊者的肺被壓擠出來。

緊跟着，薛米琪朝着他的頭揮出一掌，這使他暈眩了一陣，如同他較早時襲擊露茜一樣——一拳對着他的腹部，一掌摑在他的臉上。然後，他的另一邊面頰又挨了一掌。

薛米琪用膝蓋狠狠地對着敵人的肋骨一扣——他每次攻襲惡徒時都非常兇狠，這次，爲了替露茜報仇，他更是一點也不留情。

這種打法已使史廸夫够受的了。最後，他倒在草地上，一動也不動地。他的身材雖然龐大，但薛米琪仍將他扛起來，面朝下，丟到汽車的保險桿上。

即使在打鬥中，薛米琪的記憶力依舊在轉動着。他從他的記憶庫中，找出了這個傢伙的名字——他叫史廸夫・克蘭道，是個珠寶賊，四年前在邁阿密給薛米琪逮住，並被判刑入獄。

薛米琪瞥了一眼車中的另一個人。他坐在那裏，好像在觀看一場運動比賽般，紋風不動。

薛米琪將臉孔挨近被揍的傢伙面前。「好了！史廸夫・克蘭道，到目前爲止，你所得到的報應，只是你對我的秘書所做的。」

「你差不多要殺死我了！」臉色蒼白的男人喘着氣說。

「我不要任何人碰她！史廸夫・克蘭道。我甚至不要你看她一眼。我也不要你用任何方式來威脅我，聽懂了沒有？」

薛米琪抽出皮帶中的手槍，用槍管抵住史廸夫的喉頭。

「史廸夫！我有充分的理由扣動扳機，你該知道吧？」

這個喘不過氣來，曾是珠寶賊的男人點點頭。

這時，薛米琪又想起，他還威脅要用硫酸潑毀露茜的臉孔；於是，他一把抓起對方骯髒的頭髮，把他的臉孔對着引擎蓋「砰」然一撞，然後轉身走開。

史廸夫滑倒在地上，臉上血流不止，暈了過去。

薛米琪彎下腰來，望着坐在車中的男人。他的肩膀看來比史廸夫的還要寬濶，但他並無隆起的肌肉；他的一雙灰眼睛中，卻充滿了機智——眼裏顯示着冷

酷、從容不迫，並且隱藏着危險。

「你找錯人了，朋友。」他說：「我早就告訴過那孩子不要太衝動——現在，你已給他一次嚴厲的教訓，我想應該已够了。」

薛米琪哼了一聲。駕駛人對那歹徒一點也不表示同情，同時，對薛米琪所採的行動卻懷着敵意。

「我希望這件事就此結束。」薛米琪說：「如果他再碰我的秘書一根汗毛，或者來找我的麻煩，那麼，定有一場眞正的流血事件發生，而血水將會濺到開車送他的人身上。」

那男人聳聳肩。「等他醒來時，我會告訴他。」

「如果他的保釋官知道了——」薛米琪說。

「這個牛仔並未獲得保釋。」坐在車中的男人說：「他工作得很辛苦，因此，他很容易發脾氣。」

薛米琪關上車門後，轉頭看着史廸夫。那孩子的眼睛閉着，臉孔蒼白。他似乎還在生悶氣，卻不知道薛米琪仍在那裏。

二

薛米琪回到自己的車中，發動引擎，順便仔細看了一下附近建築物的招牌。他經常那樣做——有時候，知道你自己在什麼地方是極端重要的。

他將車子停在下一條街，使用車中的電話打給露茜。

她已經復元了。她很高興聽到薛米琪關於追踪的報告。

「你做得好，米琪。謝謝你！」

然後，她告訴他，那男人的資料已從檔案中查出來了。他叫史廸夫•克蘭道，是個珠寶賊……

那是很久以前的案子了，薛米琪不相信那件案子和現在的脅迫有什麼關連，因此，他坐在車中，開始沉思着——

這時，克蘭道和他的駕駛朋友，在兩個建築物的中間停妥車子。街道一邊，有個很整潔的招牌：

馬克斯•考吉爾——寶石分割專家。

另一邊的建築物前則掛着一個牌子，牌子上的字體很大：考吉爾珠寶店。

薛米琪坐在車內，遠遠望見那輛出租汽車，也觀察着周遭的街景。薛米琪知道，考吉爾兄弟是邁阿密灘最大的珠寶商之一，他們做生意的地方看來並不太像個商店，也不像是私人住宅；但對某些人來說，倒像是個鑽石沙龍。

鑽石商！珠寶賊！

薛米琪冷哼了一聲，走下車，繞過那排房子。那輛出租汽車仍然停在那裏，駕駛者仍然坐在駕駛位置上。當薛米琪走到街上時，他看了一眼史廸夫——他

剛走進那家掛着「考吉爾珠寶店」牌子的房屋。

他沒有想到這兩個歹徒，居然會愚蠢到這種地步——當一個私家偵探在附近走動時，他們竟還企圖搶刼——但他非常好奇，也許，考吉爾兄弟已經知曉，一個珠寶賊剛剛出獄，而且，已進入他們的店裏。

薛米琪很小心的不讓那駕駛者看到他，悄悄走到寶石分割專家——馬克斯•考吉爾的辦公室中。他想：顯然的，他們之間有某種關連……

凱麗•考吉爾對她的父親說，聲音很着急。「爹，一個腰間插着手槍的男人，進入了我們的房子。」

正在枱子上工作的馬克斯•考吉爾，心不在焉的說：「告訴他，我們不要貨。」

「爹！」當門鈴響起時，她看着閉路電視上的畫面，說：「他看起來不像個壞人——紅頭髮，身體結實，但腰帶間插着槍。」

矮胖的寶石分割專家抬起一雙藍色的眼睛，凝視着他的女兒。

「那麼，讓他進來吧！孩子。一個竊賊不會帶着槍到處行走的。」

薛米琪自我介紹了一下，凱麗•考吉爾才開門讓他進來。她似乎對他的相貌有深刻的印象。他將剛才目睹的經過告訴了寶石分割專家及他的女兒，然後，仔細打量着考吉爾及室內擺設。

老人很胖，圓圓的臉孔，有雙溫和的藍眼睛和一副驚訝的表情。女孩是標準的佛羅里達州小姐，長得很美，在這個房間內，她的衣著似乎太考究了些。

室內有兩個工作枱，鑽磨、鋼具，以及薛米琪認不出的一些設計，然而，珠寶商的眼鏡代表了這行業的整個意義。室內的照明設備特別齊全——大窗戶，耀亮的吊燈、桌燈。

「你太好了，薛先生。」當這位紅髮偵探說完話時，馬克斯說。他走到一個裝上鐵欄的窗子前面，眼睛望着外面那輛車子——駕駛人還坐在那裏。「你說的是史廸夫•克蘭道？」

「是的。」薛米琪描述了一下那珠寶賊的長相。

這位寶石分割專家嘆口氣，說：「報警是沒有用的。那個你稱他為史廸夫•克蘭道的年輕人，眞實的名字叫做史廸夫•考吉爾，是我最小的弟弟，我們兄弟共有六人，薛先生，史廸夫是個不學好的孩子。」

「爹！」凱麗說：「既然薛先生來到這裏，我們是不是該——該叫他——」

「啊！不！」他那雙藍眼閃了一下，驚訝的眼神轉變成憂鬱。「不管對面街上發生了什麼事情，都不關我的事，我只專心於分割寶石。至於，我的兄弟們及其他人，他們將會對付史廸夫。史廸夫可能需要錢，我猜他也會來找我的，但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決

定如何處置這件事。」

「你必須小心點，考吉爾先生。他的情緒似乎不大穩定，我和他有點私人麻煩。」

「爹，我認爲，我們應該和薛先生談談——關於我們已經談過的事。話又說回來，他是一位私家偵探呢！」

馬克斯搖搖頭，一隻手拉着薛米琪的手臂，溫和但堅毅的護送他到門口。

「不，不！那沒有什麼，只是我們父女之間的閒談罷了。謝謝你，給你增加麻煩，薛先生，再見！」

薛米琪看着那女孩，聳聳肩，走出門外。他確實不需要新的委託人，尤其是這種經營珠寶生意且有一個珠寶賊弟弟的客戶。

凱麗•考吉爾跟隨着他走到外面的馬路邊上，薛米琪抬起頭。看到老人正站在門後看着他們，而坐在車中的男人也注視着薛米琪和凱麗。

「我要聘請你，薛先生。」

「究竟是怎麼回事？考吉爾小姐。」

她的一雙藍眼睛眨了一下，兩頰上泛出了紅暈。此時，她和她的父親遙遙地互望一眼，顯然地，他不同意她的做法。

「叫我凱麗好了……是有關街對面的叔叔的事情。我們認爲——至少我認爲，他們除了出售珠寶、鑽石外，還收購與販賣贓品。」

「我不懂你的意思。」

她對他說，她的父親負責分割的工作。他常從阿姆斯特運來鑽石，然後再加以切割、鑲製。

「薛先生，一枚鑽石別針，能够變成兩枚戒指，一克拉的寶石能够變成一枚三分之二克拉的戒指和一枚三分之一克拉的戒指。由於通貨膨脹，很多現款都被拿來購買上等珠寶，因此，兩個戒指所賣的價錢也許要比一個別針多，因爲戒指最受歡迎。」

她又對他說，還有許多其他分割的方式，可將鑲嵌在戒指或手鐲上的寶石，改爲耳墜或手錶上的鑲嵌。他的父親十分精通這一類工作。

「我叔叔——羅吉爾主掌全家庭的事務——他可能會出售大鑽石。他們先通知竊賊去偷，再購買回來重新分割，以小件分批出售。」

「凱麗，像這類情報應當通告警方才對。」這位紅髮偵探說。

「我決不會出賣我的家人！」她迅速的說：「但我有一些照片可以參考——」

薛米琪鑽進車裏。「這樣不行，凱麗。私家偵探不能破壞法律，至少我不能。」

「那麼，你走好了！」她憤怒的說。

他開車離去。

雖然她生氣了，但他沒有半點愧疚或難過的感覺。像其他男人一樣，他不願拒絕一個善良的人的要求，包括漂亮的金髮女郎在內；但他已解決了和史廸夫•考吉爾的恩怨，他不希望再牽涉到考吉爾這一家族裏的糾紛。

三

薛米琪回到辦公室時，發現露茜的身體狀況很好，雖然，每當露茜一想到史廸夫的攻擊時，便猶有餘悸。

她已將史廸夫•克蘭道的舊檔案放在薛米琪的辦公桌上，但他現在不想看它。

當他帶上辦公室的門時，他的腦中一直在想着其他的事情。他走到大樓地下停車場中，準備啓用他的別克車，這時，他發現，凱麗正站在他的車旁等候着他。

她穿著淡綠色洋裝，打扮得很漂亮，手中則拿着一個牛皮紙封套；這令他想起，她曾談到一些有關照片的事情。

薛米琪向她站立的地方走去，忽然，他直覺有什麼事情不對勁，就在這時，一個男人迅速的從一根柱子後衝向那女孩。啊！他是那個駕駛者，那個開車接送史廸夫•考吉爾的冷靜的傢伙。他跟那個女孩的距離比薛米琪還要近。

「凱麗！注意！」當薛米琪大步奔向她時，他大聲吆喝。

那女孩半轉過身子，但那男人沒有碰她，他只從她的手裏搶走牛皮紙封套，而後一轉身，以驚人的速度沿着水泥地跑走。

薛米琪以最快的動作緊跟着那男人，這時已經五點鐘左右——通常的下班時間，因此，當他奮力奔跑時，有許多車輛就在他前後行駛着。那駕駛人是個快跑好手，但薛米琪並不比他差。他知道自己能够趕上對方。

那男人已抵達汽車出口的交流道了。薛米琪回頭看了看，結果，他看到的情景使他立刻停了下來，改變了奔跑的方向——一輛小汽車已停到他的車子旁邊，而一個面目可憎的男人跳下車來，抓住凱麗；他想拉着她進入小汽車中，而她一面拚命的踢着他的腿，一面大聲喊叫。

他及時跑過去阻止凱麗被綁架，雖然他已注意到綁架她的那個男人就是她的叔叔——史廸夫•考吉爾！

他抵達他的車旁時，小汽車已疾駛而去。由於彼此的距離太遠，所以，當他發動車子追趕時，小汽車已經消失在擁擠的車龍之中，同時，也看不到那個駕

駛者的踪影了。

薛米琪詛咒了一聲，用左手拉拉耳朶。他將車子掉過頭來，駛回地下停車場停好，又回到他的辦公室。

他伸手拿起電話，撥動馬克斯・考吉爾的電話號碼。接通之後，他對那女孩的父親說明了剛才發生的驚險事件。

「我不知道你家裏倒底發生了什麼事，考吉爾。」薛米琪說：「原先，凱麗要聘請我，我拒絕了；但現在，我卻對這件事感到興趣。你可以對我說出實情——或者，你寧願對警方說。」

馬克斯的聲音發抖，結結巴巴地：「眞沒有什麼事，只是家裏一點痲煩而已。我的女兒容易激動，薛先生。她喜歡幻想。我們是波蘭人，是一個組織嚴密、情緒高昂的家庭，我只是讓史廸夫跟着她，和她說道理，這沒什麼不對吧？你知道，我們的這種行業很敏感。只要有一點謠言就——」

「告訴我，還是要告訴警察？」

「當然，你該和她談談！」馬克斯・考吉爾沮喪的說：「和她好好地談一談，看看她收藏的照片。我眞的這樣堅持。」

「她在什麼地方？」

「她在我哥哥羅吉爾的家裏，她已跟我說過，你今天晚上可以見她。考吉爾家人自組了一個保齡球隊——不管我們之間有多少歧見，但對於打球的嗜好還是不變的，況且，我們還得過很多戰利品。

「我們每週聚會一次，練習並比賽球技，今晚史廸夫、我及凱麗都會在那裏，我堅持你來保齡球舘和我女兒談談，順便看看她所有的照片。」

他將保齡球舘的名稱和時間告訴薛米琪。

薛米琪打電話給他的朋友吉姆・羅克。羅克是邁阿密日報的名記者。他們約好在一家兩人共同喜愛的餐舘吃飯，它叫「金鷄餐舘」，位於比士肯大道上。

不久，他們已坐在餐舘中大嚼牛排了。

吉姆身材瘦高，穿了一套縐巴巴的西裝，就像他的臉孔一樣；但，他是一位有智慧、記憶力很强的人。他對薛米琪說，考吉爾兄弟的聲譽很好，都是很受尊敬的人。

「傳說，他們聯營的商號已經開始了。」吉姆說：「珠寶店原是他們父親經營的，但他已經去世了，同時，不久之前，他們之中有一個兄弟惹了痲煩——」

「我知道這件事。」薛米琪說：「對了！我跟你提過的那個傢伙如何？」

「可能是亨利・達明斯基。他以前是紐約的珠寶賊，目前已退休，在邁阿密也不敢再製造痲煩了。我

們可以從資料室中查出他的動態。」

「我們以後再查，」薛米琪說：「你和我一道去玩保齡球！」

比士肯保齡球舘是一個標準的保齡球舘，就位於邁阿密市中心的邊緣。當考吉爾兄弟到達時。吉姆和薛米琪已玩了兩局，每人各贏一局。

考吉爾兄弟都是金髮，長得十分酷似，只有馬克斯較胖，其餘的則都高大、沉默。也許太過於沉默了吧，薛米琪心中想。

他和吉姆被介紹和家人認識。羅吉爾的頭髮已發白了，他是兄弟中的長者。赫布戴了一付金邊眼鏡，另外還有亞諾德及福蘭克。

這是一個球賽之夜。史廸夫帶着凱麗，於考吉爾兄弟開始與挑戰隊比時，方才到達。史廸夫瞥了一眼薛米琪後，立刻加入球隊，與他的兄弟在一起。凱麗和薛米琪，吉姆則退到一邊去談話。

「我可以看得出來，你終於對我所提出的案子感到興趣了，薛先生。」凱麗說，聲音裏透着得意，一雙藍眼睛閃出了光亮。

「當然，他當然感到興趣。」吉姆說，隨卽被這年輕小姐的姿色所傾倒。他特別喜歡金髮女郎，除非他先看到紅髮女郎，那又另當別論。

「我現在感到非常有興趣。」薛米琪微微一笑，坦誠的說。

「我過去的看法是對的，」她勝利的說：「但，偸竊珠寶並不是考吉爾兄弟的過錯——那只是一個意外。然而，這秘密却被我發現了！想想看，這是多麼刺激、奇妙啊！我是一個服裝模特兒。」

「我敢打賭，你是一個極標準的模特兒。」吉姆熱切地說。

「可是，你能將你的史廸夫叔叔在停車場綁架你的行爲，解釋爲一件意外嗎？」

「哼！我眞的咬了他。我咬他兩次！」

「米琪，你們談完了嗎？也許，凱麗要打保齡球。」吉姆說。

這時，保齡爬道邊發出一陣哄笑聲。原來，考吉爾家的兄弟打了一個球，竟然還剩下三個木瓶，頓時敵隊的揶揄之聲四起。

凱麗朝球道上望去，薛米琪注意到她的眼睛露出了恐懼。她輕微顫抖了一下，瞬間，他看出她的眼神似乎在向他乞求：救救我吧！

可是，她卻愉快的對吉姆說：「當然，我要去打球了。」

薛米琪離開了他們，走到外面的黑暗中。

他在回家的路上，一直思索着：史廸夫・考吉爾令人感到不安，而那女孩看來好像很恐懼的樣子。

到了深夜時，他聽到亨利•達明斯基的消息，立刻趕回保齡球舘；但，已太遲了。

當他到達時，球舘外面只停着一輛汽車——一個工友的車子。突然，門被推開了，一個男人——一個古巴人從裏面衝出來。很顯然的，這個男人卽是那輛車子的主人。

「先生，先生——有一個人死在那裏！一個死人！」

薛米琪迅速跑進去，結果，他看到了一幅可怕的情景——

在收銀臺的下面，有一個男人側躺着；一把尖刀斜揷在他身子的側邊，而刀子是從他的背部刺進去的。他已沒有氣息了。薛米琪走近去看，看到他身體下面有一灘血，血跡已變成暗紅色了。

死者的手下面有一張綯巴巴的記分紙、幾根火柴和一個火柴盒。死者的手彎曲着，似乎企圖在空白的記分紙上寫些什麼，但他沒有鋼筆或鉛筆。

這種情景實在叫人覺得難過。因爲，保齡球舘是娛樂場所，不是尋死的地方。

薛米琪摸了一下屍體，他知道，卽使用任何高明的醫術也救不了他了。他又仔細地察看着，發覺，血跡還沒有完全乾，可見，謀殺案發生的時間是不久之前的事了。

薛米琪的腦子裏描繪出一個謀殺現場的輪廓——保齡球球道後面深棕色光滑的地板、記分紙、散亂的火柴、火柴盒、死者的運動服裝，以及他臉上所露出的驚愕的表情……

死者不是別人，正是寶石分割專家——馬克斯•考吉爾！

四

一小時後，整個保齡球舘都是警方人員，兇殺組各個單位也開始忙碌着。負責兇殺組的警探陶森，在聽完薛米琪的說明後，正猜測着薛米琪所說的，關於死者臨終之前的意圖。邁阿密的警方人員都知道，薛米琪是威爾局長的老朋友。

「沒錯，這老人企圖告訴我們誰想要殺他。」陶森說：「他的刀傷是致命傷。他死得很快。他以爲他有時間暗示警方誰是殺死他的兇手，所以，他想留下一個遺言，但他沒有紙張和筆。」

「因此，他爬到這張記分桌前，想利用別人留下的記分紙。」薛米琪補充說：「他沒有鉛筆或鋼筆，於是，他燃着火柴，企圖用燒過的火柴頭寫字。」

「對。他是一個抽煙斗的人。我們在他的口袋中找到了煙斗。」

問題是，留言的內容看不清楚——紙上只有火柴劃過的印子。火柴盒裏只剩下三根火柴，顯然地，他點了許多火柴，但他的鉛筆代替品並沒有發生作用。

三根火柴！薛米琪的腦海深處，似乎有什麼東西攪動了一下，但它無法浮到表面上來。

進一步揣測並沒有什麼用處。薛米琪離開了保齡球舘。

可憐的凱麗！薛米琪非常同情她。她的父親死於史廸夫•考吉爾出獄的同一天裏，因爲考吉爾商號有了麻煩。她想聘請一位私家偵探。

至於馬克斯，他糊塗的認爲，如果他公然去參加保齡球活動，避開外人的牽涉與調查，或許能挽救他自己的性命；然而，大家庭份子特有的自尊心，反倒使他結束了生命。

史廸夫可能被邀請參加保齡球賽，並被鼓吹和他的哥哥們作戰，殺害這位寶石分割專家，使他不再開口說話？

看來，威爾局長有了一件惡毒的謀殺案……寶石分割專家謀殺案變成了電視與報紙上的大新聞。的確，這宗謀殺案的神秘性，已引起很多人的興趣。想來，這是前科犯史廸夫•考吉爾——他們兄弟之中的害羣之馬——所幹的。他剛從監獄中回來，很需要他的兄弟拿出錢來供給他揮霍；但，由於被拒絕了，所以便趁這個機會報復。

很不幸地，馬克斯留戀於保齡球舘，遂變成謀殺的主要目標。現在，史廸夫變成一個逃犯，成爲一個極度危險的人物；同時，他的夥伴——前珠寶賊亨利•達明斯基，亦是凶殺案的同謀。

在馬克斯•考吉爾葬禮過後的那天，薛米琪知道，他會辦理這件案子。他並沒有委託人，但他卻無法拒絕。

那天晚上在保齡球舘中，凱麗曾露出恐懼、無助的眼神——身爲一個女兒，眼看着自己的父親陷入危險中的困境，但她却無法加以挽救，那該是多麼的痛苦啊！

他剛才接到她的電話——

「薛先生，我今天有一場模特兒表演。如果再不做點事的話，我怕會瞪着牆壁發瘋了。我今天晚上可以見你嗎？」

「可以，凱麗。」他溫和的說。

這時，一個穿制服的司機走進他的辦公室。由於露茜出去吃飯，尚未回來，所以外面的辦公室並沒有人攔住他。

他敬了一個禮。「赫布•考吉爾在樓下等你。他有一個危險的任務給你，他願意付你昂貴的費用。請你跟我走，而且，把你的槍携帶在身邊。」

薛米琪曾有很多奇怪的顧客進入他的辦公室，可

是，像這樣地突然造訪、要求服務的，却還是第一次。

「你認爲在這樣一個大白天裏會有危險的任務？」薛米琪問穿制服的男人。

「我不知道，先生。」司機回答着。

薛米琪感到興趣了，決定避免禮儀，不要叫赫布到上面來。

赫布．考吉爾戴着一付金邊眼鏡，看來像一個大學教授，或者更像一個系主任。他有一張和馬克斯一樣的圓臉孔——但沒有他的兄弟那麼胖，和一雙藍眼睛。

「我帶你去找史廸夫，親愛的薛先生。」赫布大聲說道，聲音洪亮有力。「我猜想你一定很感興趣。」

「帶着我的槍？」

「我想，那是必要的預防。如今，警方已在通緝他，如果他被逮捕的話，我想，每個人都會感到安全的。很遺憾！我對我的弟弟做出這種事，深覺恥辱，但這實在是無可奈何的事。」

「我們可以攔住警車報警啊！」

「親愛的薛先生，每個人都知道巡邏小組在尋找史廸夫，因此，一旦報警後，立刻有自動武器和大批記者會來……考吉爾兄弟不需要那一類宣傳。我想你知道這一點。」

考吉爾繼續說，他們將要前往住在大學附近的凱麗的別墅中。凱麗白天去參加表演，她不知道，史廸夫正在她家裏的地下室中挖掘。

「爲什麼他要去地下室挖掘呢？」

「因爲他相信，馬克斯有一大批金錢埋在那裏。」

「誰告訴你，史廸夫在挖掘那批錢？」

「我們接到一個很可靠的告密者打來電話。」

「達明斯基——」

「達明斯基會爲考吉爾兄弟珠寶店服務多年，專報告黑社會的消息。近來，像我們這種大珠寶商僅有正常的安全措施，已經不够了。」

薛米琪噘起嘴唇，對赫布說，達明斯基絕對沒有退休，根據他所知，這人專門訓練年輕的珠寶賊，然後，派遣他們到紐約去執行偸竊任務。

赫布聽了只是點頭。

「說來雖然令人震驚，但依事實看來，我們親愛的弟弟馬克斯和這傢伙，似乎正在背後從事某種可鄙、非法、秘密的交易。我們不再是他的援助人，而當前的要題是，須將史廸夫置於安全人員的手裏，是不？」

「我同意。」

薛米琪摸摸肩下的槍套。不管赫布．考吉爾玩什麼把戲，冒險去追捕史廸夫是值得的。赫布現在伸手到口袋中，取出一塊軟氈布來，再從另一個口袋裏取出一顆鑽石，鑽石在午後的陽光照耀之下，發出刺眼的光芒。

「這是你的費用，親愛的薛先生。它是黃鑽石，不是綠色或白色鑽石。它的品質是超等的，價値一萬元。在近來通貨膨脹之下，我想你一定會喜歡這類付給費用的方式吧！」

「你眞的不要讓大家知道？」這位紅髮偵探說。

「你想像不出，我們對史廸夫出獄這件事所感到的不安和煩惱，你也無從知道我們是多麼期望他悄悄地被送到警方手裏。」

史廸夫是個危險人物，他受到了此種待遇。這還講得通。史廸夫威脅他就像威脅考克爾兄弟一樣，因此，他願意參加這次冒險。

汽車在一個街角暫停下來，讓一個年輕的小姐過街。坐在車中後面的男人及前面的司機都被那漂亮的女人吸引住了。她似乎使沉思中的赫布精神一振。

「啊！一個上帝的傑作。薛先生。我非常欣賞美人，那是一切愛的象徵！世上若缺乏美女，這個地球便會失去了生氣。以前，考吉爾兄弟都喜歡美女，但，現在情形卻不同了。」

他頓了一下，接着又說：「我們的父親從波蘭移民到美國來，當時，我們姓考爾斯基，是一個天主教家庭。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我們因爲不願意留在一個共產國家中，所以，我們一家人潛逃而出。我們的父親住在阿姆斯特丹，他們在那裏經營珠寶生意，並將我們扶養成人。然後，我們到了紐約，接着到了邁阿密市。」

他的臉上露出了傷感，說：「在父親死後，家庭中發生了歧見與不和，亞諾德和福蘭克要在奧姆尼開一個店；一個普通的手錶珠寶店，你可以想像得到的情形！而史廸夫，當然啦！他有許多哥哥，一點也不必發愁，因此，養成他嬌生慣養，遊手好閒的惡習，製造了很多麻煩。日子已不像父親在世時那麼簡單了！」

「可是，你們仍然有一個考吉爾家族保齡球隊。」薛米琪說。

「即使那樣，也和往日大不相同了。」赫布的眼裏閃出了幽默的光芒。「你能想像得到，那天晚上我們最好的保齡球投手竟然沒有投出全倒？簡直令人難以相信！」

他們進入大學地區，駕着車沿着街道緩緩前進。

「馬克斯的別墅就在前面不遠處。」考吉爾說：

「我痛恨暴行，因此，如果我不陪你進去的話，你會

諒解吧！他是一個鰥夫，只和可憐的孩子——凱麗住在一起。馬克斯是一個快活的人，而她是一個喜歡炫耀的女孩，但就整個情況來說，她應該算是一個美麗、成功的女孩。我在城裏停車，你介意嗎？」

「我根本就不希望你在門口停車。」薛米琪冷漠的說。

赫布用手敲敲窗玻璃，司機遂停下車來。

「祝你好運！親愛的薛先生。」考吉爾說：「我羨慕你的勇氣和精神。你一定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職業。」

「這已成家常便飯了。」薛米琪說。

他揮揮手，朝着他所指的房子走去。地址是對的，因爲這眞是馬克斯的別墅。他知道這可能是個陷阱，但他的成功大部份來自走向陷阱。無疑的，現在已變成了逃犯的史廸夫，毫不遲疑的將會對他扣扳機。

薛米琪不再做任何揣測，只悄悄向凱麗的住宅移動腳步，保持高度警覺。幸運的話，沒有人會受到傷害，如果不幸的話……

五

這棟別墅很小，四周院子很大，還種植着花卉，大門前面則有兩棵棕櫚樹。它是一棟舒適的小屋，早先可能是附近大學教授的住宅。薛米琪判斷，這是考吉爾兄弟所住的房子中，最樸實的一棟房子。

馬克斯在和兄弟們分家後，生意做得並不順利。——赫布說，馬克斯和達明斯基曾有過竊盜計畫。這是很可能的，但也許不會。正像薛米琪在口袋中放着的那顆鑽石一樣，它可能值一萬元，但也可能一文不値。」

這棟房子除了有颶風避難所外，沒有地窖，這證明赫布的話不可靠。可是，薛米琪知道史廸夫帶着武器，躲在這棟房子裏。如他有機會，絕對毫不遲疑的就射殺薛米琪。

達明斯基呢？他也在那裏？薛米琪認爲不會。看樣子，達明斯基已出賣了他的年輕朋友，很可能他已在幾十哩外了。

薛米琪知道別墅一定有窗帘，但這邊窗戶不多。他以最快的速度跑到窗戶另一邊，然後靠在牆上，沒有開槍，沒有挑戰。到目前爲止，還算順利。史廸夫一定以爲，沒有人會來騷擾他。

薛米琪朝他附近的第一個窗戶裏面窺視，這是一個佈置優雅的女人房間——可能是凱麗的臥室。薛米琪知道，馬克斯•考吉爾一直是個鰥夫，他一個人和她的女兒住在一起。

這位紅髮偵探看到床上有一繡着KK的枕頭，他相信：這兩個字即是凱麗•考吉爾名字的縮寫。

史廸夫跪在房間的一角，正不停的工作着——不是在牆角下便是在地板。他的身邊則放着一支四五口徑手槍。

這時候，史廸夫抬起頭，看到了薛米琪。這位紅髮偵探愣住了，準備拔槍；但，他的警覺是多餘的。因爲史廸夫只是望了一下，並沒有眞的看到他。

薛米琪很早就學會了，當他跟踪着某一個人，而那人凝視自己時，他的反應不要太快。當人們沉陷於思考某件事，致使眼睛瞪着人，並不是眞的看到人時，那是令人多麼的驚奇！對於業餘的偵探，這是很難學到的一課。

薛米琪很自信的轉過屋角，來到後面。弄開後門的鎖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史廸夫在前面臥室中不會聽到聲音的。薛米琪從口袋中取出一串鑰匙，他的動作熟練而快速，直到聽到令人滿意的咔嗒一響；而後他進入廚房的走廊中。

廚房很整潔，沒有人。每樣東西都擦得十分雪亮，但沒有一件是昂貴品。有一間小餐廳，牆壁上掛着的都是銅器。凱麗喜歡傳統器具，連廚房中的用具都是老式的。

如果馬克斯曾從事竊盜的勾當，那他賺的錢並沒有花在住宅上，很可能是儲蓄收藏起來，作爲安享餘年之用。

他看到起居室中沒有人。起居室不大不小，牆的一角已被撬過了——史廸夫已經搜查過，而且，沙發和椅墊都被割開的。

只剩下走道和兩個臥室。史廸夫仍在前面那個臥室中工作。薛米琪依稀聽到工具敲打的聲音。他查看走道，發覺通往前面臥室的門完全緊閉着。他迅速窺探了一下浴室，推開通往馬克斯臥室的門，發現什麼也沒有。

他轉回來時，達明斯基站在那裏。達明斯基很聰明，留着够遠的距離，避免被對方抓到。他對着薛米琪冷笑一聲，用槍指着馬克斯的臥室。

薛米琪心裏想，這傢伙一定躲在浴室後面，當薛米琪查看馬克斯的臥室時，他才出來的。薛米琪走回到後面的臥室，進入裏面。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很難向達明斯基挑戰。

他對達明斯基估計錯誤——沒有人能百分之百是對的——原來，達明斯基在監視着他。過一會，他會叫史廸夫進來。他們兩個人能够對付薛米琪。可是，達明斯基却要私下和他談談，否則，他不會帶薛米琪到第二個臥室裏，還關上門。

「請將槍放在床上。」達明斯基說。

薛米琪將槍扔到床上。

「你來了，太好了，薛米琪。」

「坐汽車來的。我到這兒，並不想看你那憂鬱的臉孔。」

薛米琪的侮辱並沒有使這珠寶賊感到不安或憤怒。他的表情很冷靜。這兩個人彼此凝視着。他們兩個人都是專家，都很謹愼、聰明、健壯，而且兩個人都曾經歷過無數次的危險。

「你有多少兄弟參加了這件勾當？」這位紅髮偵探開口說。

「我退休了。」

「我聽說的不是這樣，達明斯基。你召收了新人，訓練完後，再送他們到四處去偸竊。」

達明斯基沒有立卽反駁他，只說：「我已經退休了。」

「不完全退休。」薛米琪說。

達明斯基沒有說話。他走到床邊，屈下膝蓋，撿起薛米琪的手槍。他的技巧非常驚人。他一隻手握着槍，瞄準着薛米琪；另一隻手則轉開左輪，退出子彈——只留下一發。然後達明斯基將子彈放到口袋中，向後退了兩步。

「我要你撿起那支槍，到走道上去，對我們的朋友說聲『哈囉』。」他說。

「拿着裝了一顆子彈的槍？」

「拿着裝了一顆子彈的槍，你自己的槍，薛米琪。」

「如果我不拿，你怎麼辦呢？」

「那麼，你將會變成殘廢，或者一隻臂膀比另一隻短。我會在一年內出獄，那是說，如果這年輕人不射殺你，而我送一個受傷的人離開這裏的話。」

「你認爲我會拿起裝着一粒子彈的槍，走到走道上，去叫史廸夫，並試圖制服他？」

「如果他反擊，那粒子彈是你的機會。」

「如果我拿起那支裝着一粒子彈的槍，而射殺你，你怎麼辦？」

「那孩子若是聽到槍聲，立刻便會跑過來。他的槍裝滿了子彈，而你的槍却是空的——所有子彈都在我的口袋中。也許你能迅速再裝上子彈，也許你不能；別以爲你能用我的槍對他開槍，在我打傷你的膝蓋骨後，我仍能將我的槍扔出窗外。」

考吉爾兄弟決定要史廸夫死，並選定薛米琪來執行這項工作，爲什麼不可以呢？史廸夫已粗魯的毆傷他的女秘書，並且威脅要殺害薛米琪。所以，他們預料，如果情勢所逼，薛米琪會殺死史廸夫的；況且，他們已付他一萬元——用鑽石代替，現在，他們又給他一個驚異——一粒子彈。

「誰計劃這件事情？達明斯基。這超過你的水準。」

「拿着你的槍，走！幹掉那孩子，別管其他的事情。你不是要幫助你的警察朋友嗎？他們已到處在通緝他了。」

薛米琪緩緩走到床前，拿起槍。他查看了一下，裏面只有一粒子彈，沒有錯。達明斯基的眼睛瞇成一條縫，他已準備好了，以防薛米琪使用那粒子彈對付他。他的額頭在出汗——他也在從事一項冒險行動。

黑社會的人都知道，薛米琪的槍法準而快，但達明斯基也算計好了——如果薛米琪對他開槍，他可以還擊一槍，那孩子會跑來，使用裝滿了子彈的槍對付他，那麼，薛米琪準死無疑。

「你眞的有一雙靈巧的手。」薛米琪平靜的說：「我從未看過任何人能一隻手握着槍，瞄準目標，不用小心地監看；而另一隻手卻能打開槍，將子彈退出來，只留下一粒在裏面，再推上轉輪。」

「你要善用你的雙手，薛米琪。你知道，魔術家通常可以當一個第一流的珠寶賊，他們雙手的動作快。至今，我仍可以做一些魔術表演。」

薛米琪對他的讚美溫暖了他的心，他的臉上露出了魔鬼似的微笑。

這位紅髮偵探試了試槍的重量。「我想，他們也能當扒手。」

「不！」達明斯基說：「他們不喜歡人羣。他們沒有膽量，常常隱藏起來。」

「你的朋友赫布給我一顆鑽石，價值一萬元。達明斯基，我們忘了這個愚蠢的把戲吧！你可以帶着這顆鑽石走開！」

他的一雙眼睛又射出了兩道寒光。達明斯基已經厭棄這種閒聊了。

「到走道中去，薛米琪，幹掉那孩子！」他冷漠的說。

「如果我射殺了那孩子，」這位紅髮偵探說：「你就會射殺我。」

「我爲什麼要那樣做呢？薛米琪，那太糊塗了。我沒有和你發生爭吵，爲什麼要莫名其妙地殺死一個人而去坐牢呢？不，我會離開的。」

說着，他的眼睛瞟了一下門。薛米琪心裏想：他現在要離開了。他只是待在一邊，看着這件事按照命令完成。他不會對我用槍。聰明！但他們沒想到一件事情——我不玩別人設計好的把戲。

他轉身走出臥室，走到走道前面，拿着裝有一粒子彈的槍。達明斯基跟在後面等着。

靠着牆，薛米琪走到緊閉着的臥室門前。他平靠在牆壁上，回頭看了一眼達明斯基。後者的臉緊繃着。薛米琪自己也覺得相當緊張。

他大聲的敲門。

「史廸夫！我薛米琪在這裏！出來和我見面，你這個壞蛋！」

達明斯基吃了一驚。顯然的，他原先預期薛米琪會潛進臥室裏，試圖偸偸的幹掉史廸夫。

臥室裏傳出一聲吼叫，接着，又響起一陣脚步走動聲和憤怒的詛咒聲；隨卽地，史廸夫衝向門外。當門猛地被拉開時，薛米琪已準備好了。他將槍放到口袋中，身子一縱，一脚踏上門鈕，身子懸在天花板下，兩手抓住門上的橫木。

當考吉爾衝出時，手上仍拿着槍；薛米琪本來可以用脚一踢，踢掉他的槍的，那樣，他們就只剩下手對手的格鬪了。

史廸夫•考吉爾衝出門來，擧起了槍。「薛米琪——你這狗娘養的——」

但他看到的只是達明斯基，瞬間，他驚異的停了下來。

達明斯基說：「他媽的，薛米琪，你欺騙了我。」他開槍了。

槍聲震耳欲聾，子彈穿過史廸夫的額頭，他的身軀被子彈的衝力打得向後倒退。

達明斯基抬頭看着薛米琪，大聲吆喝着，薛米琪卻聽不清他在叫什麼；然後，達明斯基轉身走了。

薛米琪詛咒了一聲，從門上跳下來，跑到房子前面，但他已失去了寶貴的幾分鐘。像以前一樣，達明斯基有一雙像運動員般的最靈話的脚，轉眼間，已沒有他的踪影了。

薛米琪又跑到另一個方向去看看，他知道，赫布和車子一定不會還在那裏。不錯，車子已開走了，只剩下一片寧靜，和陽光照耀着的街道。有些孩子正在路邊嘻笑，一架飛機從頭頂上飛掠過去。

薛米琪回到馬克斯的別墅裏，一個人和屍體在一起。

六

邁阿密警察局長威爾，親自到考吉爾的別墅中，探看和調查這件槍殺案子；同時，記者和電視人員也都來了。考吉爾的死亡，自然證明了一個富家子弟涉及到可怕的謀殺事件。

「該死！薛米琪，這是一件易引起爭論的案子。」脹紅着臉的警察局長說，嘴上嚼着一支沒點燃的雪茄。

「這很容易看出來，考吉爾兄弟做過轉手銷售贓貨的勾當，但我還沒有接到任何人對他們的控訴，足以使我寫成記錄，深入調查這件事情。被害人都在紐約，可能需要等待幾天，幾週，或者一個月的時間，一旦有人提出正式指控時，我才能採取行動。」

「卽使如此，局長，這件案子恐怕也不容易調查清楚。一旦偸竊的鑽石被分割了，你就無法辨認出來，而那些被分割的寶石，只有死者知道。本來，攝有照片做比較的——凱麗照的，但她將它們交給她的父親，他則在遇害前將照片燒毁了。」

威爾局長嘆口氣，沉坐到大廳的安樂椅子裏。他疲憊的擧起一隻手，蒙着臉，大略的告訴我一些，我早已見識過的事情——我必須面對着那些報舘及電視記者。

薛米琪點燃一支烟，來回踱着步子，左手還不時地拉着耳朶。

「我猜想，考吉爾兄弟可能在經營一種秘密買賣，直到馬克斯•考吉爾興風作浪爲止。所以，他們決定要除掉他。也許這件事情已進行了好幾個月——然後，史廸夫出獄了，他們看到機會來了，卽設法將殺人的罪名推到他的身上。

「他們利用達明斯基將他引誘到這裏來，答應給他們錢，然後，他們幾個人之中，有個人用刀刺死了馬克斯。我不認爲這是史廸夫幹的，他要殺害的唯一一個人就是我。

「不過，他們的運氣不好。那個被視爲傻丫頭的凱麗，無意中竟撞見了他們的秘密經營。她非常耽心，將秘密告訴了她的父親。馬克斯要做的最後一件事情就是調查，但他不要他的女兒知道實情。

「然後，由於史廸夫和我的出現了，他們又看到第二個機會來了。於是，他們將殺史廸夫的案子推到我的身上，這是他們天衣無縫的脫身之計。

「馬克斯被史廸夫殺死了，史廸夫卻被一個受他威脅的守法公民給害了。這計畫太完美了！可是，我沒有殺害史廸夫，是達明斯基殺了他。他是他們的狗腿子。

「他們告訴他，如果我沒有依照他的指示做好我必須做的，那麼，他就須自己動手。他們至今仍未暴露絲毫痕跡，馬克斯死了，如果他們請來一個精明的律師，史廸夫將會受到控訴。他們一定會的。」

威爾局長跳了起來，開始踱着方步。「這件案子實在太玄了！我們知道他們做了什麼，也知道他們怎樣做的，可是，他們仍能在街上大搖大擺的行走，沒有人能碰他們。我希望你能够破獲這件案子，米琪。你仍然能够從那女孩身上獲得消息，我們卻不能。」

「我會協助你們的，威爾，我要查出誰殺了馬克斯。不會是達明斯基。如果他眞是兇手，那麼，幾天前，他可以很容易的就殺死史廸夫。他一定是利用史廸夫到最後才會加以動手的……關於這件案子，我希望我是清白的，威爾。」

威爾聳聳肩。「不用耽心，米琪，凶器甚至不是

你的槍。我暫時相信你所說的經過，祝你好運！」

「祝你好運，威爾。」

× × ×

薛米琪正在等候凱麗•考吉爾安靜下來。他知道，在史廸夫被槍殺之後，她回到這個家裏的感覺是多麼可怕！她伏在他的懷裏哭泣，她完全崩潰了。

「……先是父親死於那恐怖的保齡球舘裏，然後，史廸夫叔叔就在我自己的家中遭人殺害。我知道，史廸夫叔叔實際上是個精神病患者，但——但他仍然——」

「凱麗，卽使他對我開槍，我仍然想救他。他是個危險人物，就像一頭野獸，很容易受人引誘，很容易被誘入陷阱，被殺害。」

「我知道，米琪。可是，我怎能再待在這裏呢？」凱麗說。

於是，他送她到露茜的公寓中暫住一陣。熱情而富有古道心腸的露茜小姐，迅速將這年輕的金髮模特兒安置就寢，並告訴薛米琪，她會和以前多次一樣，做個盡職的褓姆。

「謝謝你，安祺兒。」薛米琪說。

「你認爲，我會要一個像她這樣地性感女郎睡在你的床上，讓你餵她熱牛奶？」

薛米琪露齒一笑，伸手想摸她的臉蛋，但露茜頭一偏，他沒有摸着。

然後，他正經的說：「她可能有危險，安祺兒，達明斯基會傷害她，甚至她的叔叔們。她的父親曾存放了一筆錢在家裏的某個地方，那是史廸夫爲什麼要去尋找的原因。我想，確實有那筆錢，並且，那數目可能很大。」

他停了一下，又說：「馬克斯從未告訴任何人，放在什麼地方。不過，這筆錢必能使達明斯基在南美洲過着舒適的生活。我沒有將這事告訴她，明天還來得及向她說明，但她確需要保護。」

露茜的神情凝重。「我們又遇到這種事情了。像這樣的案子好像層出不窮，米琪。」

薛米琪嗯了一聲，兩隻腿已經走出公寓的門口。當他鑽進別克車時，他的姆指摸了摸一天長出的鬚髭。赫布是他下一步行動的目標。此時，他是這案子的關鍵人物，他是殺害史廸夫的策劃人。

還有一個理由使他認爲，赫布是考吉爾兄弟中的老三——羅吉爾爲老大，馬克斯是老二。在馬克斯臨死前所留下的線索中，他曾抽出火柴盒裏所有的火柴，只留下三根。也許，他想寫下『赫布』的名字，同時，也想留下三根火柴作爲線索，欲指出殺害他的人是老三……

一臉驚恐的考吉爾太太出來開門。她梳個老式、

蜂巢似的髮型，穿了一件錦緞洋裝。她看到薛米琪時，說：「我丈夫坐飛機到豪斯頓去參加一個銷售會議，今天下午才離開的。」

薛米琪已經從威爾局長那裏獲知這個消息了，但在他的職業原則中，他需要查證和雙重查證。

他和考吉爾太太道別後，便悄悄地繞到房子後面，車房的門是鎖着的，但樓上有燈光。他按了一下門鈴，不久，一個瘦削面孔的女人，戴了一頂女僕的帽子出來開門。女僕休憩的地方就在車房的上面。

「『羅爾斯』車放在什麼地方？」薛米琪問。

「你是誰？」

「我是『羅爾斯汽車服務社』的人。考吉爾先生叫我路過這兒時，順便過來看看。」

「現在已是晚上九點鐘了。」

「當你購買『羅爾斯』汽車時，你可以得到二十四小時的服務。」

「車子有什麼毛病嗎？」

「香烟點火機有點問題。」

「考吉爾先生不吸烟的。」

「問題正在這裏，」薛米琪說：「他要我把點火機取下來。」

「車子不在這裏。」

「司機呢？」

「他也不在這裏。」

「你認爲我們可以組成一個喜劇小組？」這位紅髮偵探說。

當他禮貌的說：「再見」時，她「砰」然一聲地關上門。他走了幾步以後，門又開了，女僕探頭出來，大聲的說：「再見！」他笑了笑。

× × ×

薛米琪坐在考吉爾辦公室裏一張黑色、巨大的安樂椅中，椅背差不多和薛米琪一樣高。他脚下的地毯又厚又軟，而羅吉爾•考吉爾的辦公桌卻又大又寬。考吉爾辦公室裏的奢華，似乎讓你描述不完。

「你耽心我弟弟的羅爾斯車？」羅吉爾問，揚起一邊眉毛。

「是的，我是耽心，考吉爾先生。這時候，赫布應該去參加正在豪斯頓舉行的銷售會議。我已經打電話問過了，的確有一個珠寶商會議，沒錯，但你的弟弟卻不在那裏。他的羅爾斯車已被開走了。你知道，將『羅爾斯』空運到豪斯頓的運費要不少錢，卽使空運一輛脚踏車也須不少錢。」

羅吉爾哈哈大笑。

「你認爲赫布並不在豪斯頓那兒，而也許就在邁阿密這裏？」

「我同意你的話。」

羅吉爾坐在辦公桌後面，把雙腳蹺到辦公桌上。他的鞋底有一個記號，鞋面擦得像寶石一樣光亮。

「我知道，關於今天下午所發生的不幸事件，警方要找他談談。」羅吉爾點點頭。「你也要找他。我想，你是為小凱麗工作吧！」

「你說的對！她可能有嚴重的麻煩。他的父親曾暗中儲藏了一大筆款子，而那筆款子可能是非法的；同時，那個知道你們家族一切內情的達明斯基，也知道那筆錢。」

羅吉爾不再笑了，他的一雙腳亦從桌上移到地上。薛米琪心裏想，他有一副可怕的面孔，頭髮是全白了，但眉毛和眼睛是黑色的。他給人一個印象——那雙眼睛可能看穿你。

「赫布與這件案子有關係？」

「他可能用刀子刺死了你的弟弟馬克斯。他確實想僱用我殺害你的弟弟史廸夫。他一定利用了達明斯基，馬克斯的錢使達明斯基眼紅。」

「我的天！薛米琪，這全是你的猜測。」

「我現在想知道的是——赫布在什麼地方？」

羅吉爾閉上了眼睛，不說話。在一片沉寂之中，薛米琪感覺自己似可聽到羅吉爾的呼吸聲。這個考吉爾兄弟的老大，沉默了很久之後，好像下定某種決心似地，說：

「薛米琪，我很久以前就知道，在我們這一家人中有些古怪的事情正在醞釀中。替我們找來達明斯基的是馬克斯，他應是我們家中的安全系統的一部份。而最近發生的事件卻使我相信，赫布、馬克斯和達明斯基，一定暗中在經營什麼不可告人的生意。我真不願相信我的兄弟會做出什麼非法的事來，所以，我沒有立即採取行動。」

「可是，赫布現在得負責另一個兄弟之死。」這位紅髮偵探說。

「不錯。」羅吉爾・考吉爾的身體前傾，手掌拍了一下桌面。「薛先生，我不能將赫布交給警方；可是，我也不能因為達明斯基及那筆錢，讓赫布進一步傷害小凱麗。你可能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他打開抽屜，尋找了一陣，接着，拿出一張十吋長、八吋寬的照片來，將它擲給薛米琪。那是一張三十幾歲、漂亮的女人的照片。

「赫布的生活有着陰暗的一面，薛先生。同時，他也喜歡漂亮的女人。」

薛米琪點點頭，想起今天下午，赫布駕着羅爾斯車時的意外事件。

「當赫布出城到豪斯頓參加會議時，有時候，他是眞的去開會，有時候，他會到那個女人的公寓去。」

「她是他的情婦？」

羅吉爾皺了一下眉毛，好像這個名詞使他感到很痛苦。

「我想她是他的避難所，當他受到太大的壓力時，她的住處就成為他隱匿的地方。如果他不在家，不在邁阿密，而且，羅爾斯車也不在家裏的話，你可以試試她住的地方。我不知道她住在什麼地方，只知道她的名字叫瑪黛琳・布魯特。你的消息來源相當廣闊，一定可以找到她的。」

「謝謝！」薛米琪站起身子。

「薛米琪，」羅吉爾說：「我們的生意是毀定了，也許是暫時性的，但也許會是永久性的。現在，我必須要做的一件事情是——不惜一切犧牲，必須割除這個癌。赫布是個關鍵人物，我已耽擱太久了……」

× × ×

薛米琪又開始追踪了。就像他以前無數次的偵察行動一樣，他再次進入邁阿密醜惡的一面——踏入低級酒吧，晃進充滿嚼着口香糖的古巴人的彈子房；他和酒吧老闆、計程車司機、嗜酒的年老黑人都談過：……

七

達明斯基正在跟踪他。

時間已經很晚了。薛米琪停下來喝杯咖啡，摸摸濃密的鬍子，按摩一下疲乏的眼睛。他已獲得了他要知道的初步情報——可能收留赫布・考吉爾的那個女人叫做碧露，她住的地方位於城裏相當高級的住宅區裏。

唯一的問題是，要見到她，須先通過一個叫做史來治的粗魯傢伙的阻礙。他不讓任何陌生人接近碧露——碧露專門喜歡和邁阿密的人們交往，她不願見到任何陌生人，更不會接見一個紅頭髮的偵探——尤其是在凌晨兩點鐘的時候。

現在，薛米琪除了史來治外，必須再解決達明斯基的糾纏。橫在他面前的是——一個敵對的高等妓女，且由一個兇狠的保鏢保護着；而他的背後卻跟着一個職業竊賊——有時甚至也是個殺人兇手——正在追踪他。

目前，最幸運的一件事是，達明斯基至少沒有勒着凱麗的喉嚨，逼她說出馬克斯把錢藏在什麼地方；而最壞的一件事是，他沒有想到，一天之內竟會遇到達明斯基兩次。令人困惑的是，這個珠寶賊為什麼要跟踪他呢？

達明斯基是一個偷竊能手，而且，在近距離中，算是一個射擊好手。以一個跟踪者的能力來說，他完全是一個業餘者——薛米琪看到他至少有十幾次。雖

然，達明斯基儘量不讓薛米琪知道他在那裏，但，他的技巧不够洗鍊。

這位紅髮偵探心裏想着：這不是很奇怪嗎？如果達明斯基也在尋找藏起來的赫布•考吉爾，那麼，他應當已透過他自己的連絡人，發現到薛米琪正在追查神秘的碧露；然而，他卻決定讓薛米琪繼續做這工作。

實在有趣！對於達明斯基爲什麼跟踪他的唯一可能的解釋是：赫布•考吉爾放出這隻獵犬來捕捉獵物。

薛米琪喝完了咖啡，覺得新的活力又湧現出來。考吉爾所安排的陷阱還沒有破解，如果薛米琪繼續追查下去，眞相總會被揭穿的。

「我們走吧！」當薛米琪鑽進別克車時，自言自語的說。達明斯基仍然坐在出租的車子中。他一路跟踪薛米琪進入邁阿密市，跟踪至高級公寓區，而薛米琪知道在那地區可以找到碧露和史來治。

那是一棟很漂亮的高級公寓，六層樓，後面有一個很大的停車場。薛米琪很謹愼的將車子停在一條街外，然後再走到公寓後面；他發現，停車場中停放了很多名牌汽車。如他早先所說的，碧露吸引了很多有錢的闊老。

最使薛米琪感到興趣的是，他發現了那輛赫布駕駛的棕色羅爾斯跑車，也停在其他車子之中，當然，車子裏沒有人，而且門也上了鎖。在停車場中，沒有司機也沒有別人。

到目前爲止，一切情況還算不錯。赫布•考吉爾就在附近，因此，無疑的，達明斯基一定也會跟踪他到此地。不過，薛米琪先到總是比較好些，因爲，如果達明斯基認爲他以前的老闆已經棄他而去，那麼，在薛米琪找到赫布之前，事情可能對他不利。

當薛米琪走向公寓的前門時，從公寓的陰影中走出了兩個人。一個身材龐大，體重約兩百三十磅，年紀很輕，走路的樣子像個運動員。另一個年紀比較大，身材矮小，捲髮，頭髮已全白了。

「是薛米琪嗎？」年輕的那個人問。

「是的，我必須會見——」

突然，他們已圍住薛米琪，開始向他攻擊。當年輕力壯的男人揮動拳頭時，薛米琪只能急忙閃開——拳頭差一點擊中了這位紅髮偵探的下巴。薛米琪一怔，而後，他看到一道閃電似的白光，接着感到一陣痛楚。

捲髮男人對着薛米琪的小腹狠狠一切，薛米琪適時地鼓起他那強壯的腹肌，硬是接下他的一擊；但，他隨卽覺得一陣痛楚。於是，薛米琪憤怒的大吼一聲，開始還擊。

「史來治，你這個流氓！」薛米琪大聲吆喝着，直接攻擊那大塊頭歹徒。

他全力的攻進一拳，史來治雖然悶哼了一聲，但他只是搖搖頭，並沒有受傷的樣子。薛米琪必須退後一步，因爲，他們兩個人相隔太近了。史來治的助手——年紀較大的那個男人，繞到他的一邊，等着薛米琪露出破綻。

薛米琪使用右手攻出一拳，但沒有擊中：接着，史來治還以一拳，他閃過了。可是，另一個男人却趁隙對着這位偵探的肋骨，攻進了一拳，這一拳擊得很重。

薛米琪企圖和他們講理。

「聽我說，史來治，有一個殺手來這裏尋找赫布•考吉爾，他是碧露小姐的一個朋友，我——」

史來治繼續襲擊薛米琪，顯然的，他已認定，只有他一個助手支援，薛米琪很容易就會被擊敗的。

突然，薛米琪使用一個驚人的策略。他的身子一轉，轉到蹲在地上的捲髮男人的一邊，再伸手抓起他襯衫的前襟，向後一仰、一滾，矮小的男人立刻被旋到半空中；接着，薛米琪一雙強健的大脚向空中一踢，鬈髮男人也跟着被踢到空中，好像發射一枚加農砲般的，他在空中飛了一段距離，最後，落到一輛停着的汽車引擎蓋上，頭朝下，先反彈了一下，然後落到地上，很快的他便不再動了。

薛米琪使用的這一策略，一下子就令史來治愣住了。他攻擊的拳頭，亦在空中停了下來。

「現在，只剩下你我兩個人了。」薛米琪對他說。他毫不在乎那鬈髮男人剛才用拳頭攻擊了他的肋骨，雖然痛楚尚未消失。

大塊頭歹徒冷哼了一聲，又開始使用雙拳發出攻擊。他一心想用拳頭致薛米琪於死地，所以，他自己並沒注意到防禦。

薛米琪開始反擊，左一拳、右一拳，然後，在他的小腹猛地一擊。他自己也挨了兩拳。

「該死！」年輕的歹徒詛咒着。

他站在那裏，在燈光下眨眨眼睛，凝視着薛米琪。顯然的，沒有人告訴他，這位紅髮偵探竟能和他互相對擊。

「現在，聽我說！我們不必再打下去了。我有一個信息要給你們老闆——」

這傢伙又開始攻擊了。薛米琪幾乎可以從他的臉上看出他新的決心——這次，他一定要制服他的敵手。薛米琪有點驚奇，這傢伙確實名不虛傳。

薛米琪向前走了一步，對着這年輕的大塊頭猛地一擊，同時走進他的拳擊範圍內。這種作法要有很大

的膽量。可是，薛米琪很久以前就已知道了，像這樣近距離的打鬪，受到傷害的比率反而少些。他集中全身氣力，對着大塊頭揮出近乎痲木的一拳，然後迅速退後一步，對着他的下顎又是一擊。

薛米琪和歹徒開始以拳頭互毆，他受傷了，但，那年輕人傷得更重。他無法對這位紅髮偵探全力攻擊——薛米琪身子靈活，忽左忽右；這傢伙的臉孔全是血，而薛米琪的臉上只有傷痕。

「你要休息一會嗎？」薛米琪說。他開始喘氣，但並沒有上氣不接下氣。「我還早着呢！」

「你這狗娘養的！我才剛開始呢！」

這是故作勇敢狀——他的意志已經超過他的體能了。他對着薛米琪的下巴就是一擊，薛米琪叫了一聲，退了一步；他對他的敵人的憤怒，還沒有對自己來得多，因爲他實在太大意了！年輕的歹徒勝利的喊叫了一聲，接着又是連續的兇狠的攻擊。

薛米琪開始毫不留情的還擊。他對着年輕的歹徒的下巴和小腹，連續送上兩拳。大塊頭禁不住雙膝跪下，但他繼續攻擊着；只是，攻擊的拳頭變得軟弱無力了。

「要停止嗎？」薛米琪問。

他的拳頭仍然不停。

「再見！」薛米琪說。他對着大塊頭的脖子，使用空手道的手法一斬，年輕歹徒的身子隨卽一歪，倒在路邊不動了。

「噓——」薛米琪舒了一口氣，搖搖頭，很高興結束了一場苦戰。

他走到鬈髮男人的面前——他正靜靜的躺在地上，眼睛瞪着薛米琪。

「你的手下的情況不大好，史來治。」薛米琪對大塊頭說。

「近來，我無法找到好的幫手。」史來治說。他伸出一隻手，薛米琪將他拉起來。

史來治搖搖頭，輕輕地揉着脖子。「我曾用我的身子撞毀一個大門。」他對薛米琪：「我不應該讓你這麼輕易就擊敗我。」

接着，他又說：「不！我不如從前了。那也是我爲什麼需要年輕小夥子的原因。但，他們進步得太慢了。你知道問題在什麼地方嗎？年輕人看了太多的電視，他們學習的只是意志力，但，僅憑意志力還不够——好孩子並不一定贏過別人。嗯！是電視害了他們。」

「你說得對。」薛米琪說。

史來治一拐一拐的走着。「好了！我們走吧！本來要挖掉你的眼睛，踢斷你膝蓋的。」

「你也要嗎？」

「當然不！」史來治說：「爲什麼要讓陌生人對你生氣呢？你只要吓唬他們，他們就會認爲你能使他們失去一只眼珠或一個膝蓋。」

「你並沒有少掉什麼。」薛米琪說：「你早知道我要來的。」

「消息已傳到這裏了。」

這兩個人一起進入公寓裏。薛米琪發現自己走進一個又長又窄的走道中。

「我們來擲錢決定。」薛米琪說：「我不想推開某個門，讓自己的頭被鐵絲繫住的獵槍打掉。」

史來治取出一個鎳幣，彈了彈，說：「你要什麼？」

「字。」薛米琪說。

「你若贏了，」史來治說，看了看腕錶。「我就叫碧露小姐出來與你見面。」

「如果我輸了，該怎麼辦？」

史來治嘆口氣。「我要勸他們不要打擾她。這件案子既是由你來偵查的，那麼，我希望她最好不要捲入這個漩渦之中。」

「你要不要聽聽我的說法？」

史來治噘起嘴唇。「當然不要！不管誰說話，都比不上電視來得眞實。」

「聽你這樣說，你似乎只看到自己的好處。」

「我喜歡。」史來治說：「但它卻毀了社會……你從那門進去。那是健身房，健身房另一邊有游泳池。我上樓去叫碧露小姐。」

在薛米琪還沒來得及問另一個問題時，他已經走了，薛米琪穿過黃色的門，然後，他發現一個設備齊全、整潔的小健身房——在燈光的照耀之下，它顯得冷冷清清的。健身房內有墊褥、運動器材、木馬、大鐵環，以及平衡桿等等。

他穿過健身房，走到另一扇門前，看到一個身穿白衣的男職員坐在櫃台裏的桌子後，再過去則是寄放衣服的木櫃。那男人正在看電視，他瞥了薛米琪一眼，拿出一個裝衣服的籃子、一條毛巾和一塊肥皂到櫃台上。

「我要見碧露小姐。」薛米琪說。

「池子就在放衣服的櫃子的那邊。」

「現在是凌晨三點鐘，我能在池子裏找到她？」薛米琪驚訝的問。

「爲什麼不可以？現在是她吃便餐的時間。」坐在櫃台裏的男人說。

薛米琪找到了一個空櫃，脫光了衣服，並掛好它。這並不怎麼奇怪——一個泡在游泳池裏的男人無法攜帶武器，造成威脅的。這可能是碧露喜歡的方式。

他圍上毛巾，走回到櫃台。

「你忘記給我一套泳衣。」

看電視的男人頭也不抬的說：「他們不穿衣服的，先生。」

薛米琪大吃一驚。「你的意思是說——他們身上不——穿任何衣服？」他說。

「從未見過有人在泳池中穿衣服。」那男人回答。

薛米琪回到那暗色的玻璃門口，門的另一邊是游泳池。他並沒有打算會見全身赤裸的碧露，那將會失去自己的尊嚴，可是，他走了這麼遠的路，就爲了要見她一面……

當他站在那裏時，他聽到了一陣低微的聲音。他確實聽到門的另一邊有男女交談的聲音。他原以爲池裏沒有人，但，顯然的，情形並非如此。

他猶豫着，假想在池中喊叫和潑水的人，沒有一個穿上衣服……而後，好像要證實他的想法似的，他看到一個牌子上面寫着：

越過此門，不准穿衣服。

薛米琪低頭看了看自己腰間圍着的一條毛巾——警示牌上並未禁止圍毛巾。於是，他推開門，走了進去。

他發現自己站在一個長形的室內游泳池邊，池中有十幾個人正在嬉水。如他所推想的，除了皮膚外，他們什麼也沒穿。當他四處凝望時，一個年輕的美人魚恰好從水中鑽出來，她的胸脯裸露着，其他地方也是一樣。他臉紅了，迅速走向前去。

走到池邊時，他解去圍巾，跳入水中。幾秒鐘後，他已適應了水的溫度，並將雙肘按在水池的邊緣，把身體的重要部位隱藏在水裏。

大家都在水裏嬉戲着，身體大部份也都藏在水中，但你可以潑水爲樂。女孩子大多喜歡露出胸部，她們似乎毫不在意。薛米琪環顧了一下，發覺她們都很年輕貌美，數量上比男人還多。

一個美人魚游到薛米琪面前，站立在水裏。

「我是凱莉。」她說：「如果你要找我的話，一小時後，你可以在4—D公寓找到我。」

「很有趣，凱莉小姐。我到這裏來是要見碧露小姐的。」

她感到失望了。「啊！你來得正是時候，她馬上就要來了。」她又等了一分鐘，望着薛米琪，但他始終沒有表示一點興趣。

「好了！我想我該回去玩水球了。」她說。

「謝謝你來告訴我。」

她微微一笑，游走了。他看得出來，住在這公寓裏的女人只對一件事情有興趣，無疑地，那也是她們爲什麼住在這裏的原因。

忽然，鈴聲響起，響了兩次，是什麼事情的徵兆呢？笑聲和潑水聲倏然停止，全裸的男女亦先後游到池邊，爬上岸去。他們陸續走進衣櫃間，還回頭望了望薛米琪；不久，泳池裏只剩他一個人，那些人全都消失了。

「現在，我們的主人該出現了吧！」薛米琪喃喃地說。

游泳的人全都走光了，使室內顯得冷冷清清的，而且有點怪異。他們剛才的活動使水浪還在晃盪中，有一個水球在水上漂浮着；漸漸的，水靜下來了，沉寂從四面八方向他襲來。

薛米琪緊張的繃緊他的肌肉。突然，游泳池的燈光開始朦朧起來了；一旦光線開始黯淡下來，燈光便迅速地熄滅了。幾秒鐘後，這地方已是一片漆黑。

這種感覺很怪異——站在漆黑的游泳池中，你看不到兩呎遠的景物。薛米琪突然想起來了，想到他的槍還在衣櫃中，於是，他快速躍上池邊。

然而，黑暗並沒有延續多久。突地，一盞聚光燈照到游泳池另一邊一個門的中央，薛米琪只好趕緊又溜回水裏。

門開了，一個女人走進來，走到池邊，然後，柔和的音樂跟着傳過來。更多的燈亮了，但這次的燈是隱藏在放映機中投射到兩邊牆上，佈置成一個戶外的景緻。瞬時，游泳池變成了山岩中的一個湖，效果非常驚人和奇特。

這女人並沒有裸體。她戴了一頂白色泳帽，穿了一件白色泳衣；游泳衣上裝飾着金屬小圓片，閃閃發光。沒有任何電影能具有比這更好的視覺效果，而她的觀衆只有一個人——薛米琪。

她跳入水中，優美的游到池的一邊。薛米琪仍站在那裏，水遮住他大部份的身體，他的雙肘仍放到池邊上。

當她站到薛米琪的身邊時，他看出她就是羅吉爾•考吉爾給他看過的那張照片中的女人。她非常漂亮，大約三十歲，有一雙動人的眼睛。她脫去頭上的帽子，搖鬆了紅頭髮，讓長髮披到肩下。

穿了那件裝飾着亮片的泳裝，她和剛才那些女郎一樣性感。

「薛先生，我希望你原諒我的戲劇化。生活在我這種環境裏的唯一優點是，我可以裝成傻丫頭。我的四周可以綴滿着快樂，但也有很多缺點。」

「我相信。」薛米琪說：「你在這裏有一個奇異的佈景。」

然後，薛米琪說，他必須見見赫布•考吉爾。他是一個私家偵探，而這是警察公務，很重要，它涉及到謀殺。

「啊！對不起。」她說，露出很抱歉的樣子。「我沒見到考吉爾先生已好幾個月了。我知道他正在豪斯頓開會。」

「那麼，我想我必須和他的司機談談。他的羅爾斯車停在外面。」

她的臉紅了，垂下眼睛。「即使他在這裏，我也不能讓你見到他。」

「爲什麼？」

「薛先生，我的整個公寓是替邁阿密某些人提供一個隱避所，一個他們能夠完全不受外界干擾、完全休息的地方——沒有家人，沒有朋友，沒有警察，沒有任何人的牽絆。這地方是採取一種俱樂部的型態，有些人需要這種地方，而他們也願意付給一些費用來享受輕鬆。我的朋友們很少有心臟病或胃潰瘍什麼。」

「性病記錄如何？」

她喘着氣，一雙藍眼睛閃了一下光芒。「薛先生，那是廉價的地方才會發生的毛病，我們這裏沒有。」

「汚水總會生蛆的。」薛米琪說：「考吉爾做了一件不聰明的事情。他企圖陷害我，要我替他殺人。另一個人也爲他做過這種事，但卻慘遭橫禍。而且，他還犯了進一步的錯誤——他企圖避開爲他殺人的人。目前，我們兩個人都在找他，連邁阿密警方也在找他。」

「他不在這裏。」她說。

「他在這裏。」薛米琪說。

他們互望了一眼。然後，薛米琪繼續地說：「赫布•考吉爾已經算是一個逃犯，而唆使殺人是一項重罪。如果戴德郡地方檢察官知道了，你這快樂的隱避所將會有很大的麻煩，並且很快地就會開始，也許不必等到明天早上呢！你現在能做的最聰明的事情是，讓我和他談談，爲了其他在你這裏尋樂的人，你該這樣做。」

「我不接受你的威脅！」

「如果地方檢察官仔細搜查你的『俱樂部』，他可能會賦予它另一個名字，而神奇的景色也都會飛出窗外。」

她毫無幽默的笑了出來，兩眼凝視着放映機照出的可愛山谷風景。

「你是一個全力推銷的推銷員。」

「我們必須面對現實，碧露小姐。」

她轉身背着他，用手拍打着池水，像一個小女孩般。

薛米琪鬆弛了。他的說詞終於打動了她。她必須放棄己見，她知道的。如此再堅持下去是沒有用的。

「現在，報告你一個好消息。」薛米琪說：「在我的衣櫃中，我的衣服裏有一樣小東西，我很高興能送給你。那是一顆小鑽石，據說價值一萬元，但我不喜歡鑽石，而你會喜歡的。」

她轉回身子，面對着他，她的眼睛深處閃出了火花，嘴唇掛着微笑。

「薛米琪，我喜歡你。可是你好壞，你想佔我的便宜。」

「我不會壞到那種程度。」他露齒一笑。

「來！」她說，嘴角仍然掛着微笑。她走到這位紅髮偵探面前，吻了一下他赤裸的胸膛，「我們要强行進入赫布的隱匿所。」

在衣櫃處，薛米琪取出那天較早時赫布給他的絨布手帕，將鑽石遞給碧露。她凝視着鑽石，眼睛睜得老大。

「眞的價值一萬元！」她喘着氣說：「我認識珠寶，這是一顆美麗的黃鑽石，你確定我能接受這顆鑽石？」

她從某個地方取出一件藍色長袍披上。薛米琪有一個奇怪的感覺：她穿著那件泳裝和藍色長袍，好像一個美國小姐，而鑽石却使她快活得像個收到漂亮洋娃娃的小女孩。

她來回走動着，眼睛望着鑽石，喃喃的說：「太美了！你不是眞的要給我吧？」

「我眞的要送給你。」

突然，她雙臂一張，一把抱住了薛米琪。她柔軟的身體貼着他，使他呼吸急促。話又說回來，他的身上仍只圍着一條毛巾。

「謝謝你！啊，謝謝你。你趕快穿上衣服，我先上樓去，等一下，我會派人告訴你到什麼地方來。」

「五分鐘內，我會準備好一切。」他說。

她走了兩步，突然轉回身子，上下打量了一下薛米琪，說：「有沒有人告訴過你，你是一個非常吸引女人的美男人？」

「不錯，曾經有人這麼說過。」

她跑上樓，藍色長袍跟着飄起。「我們必須找個晚上一起吃宵夜。」

「我會記得這句話。」薛米琪摸了一下發燒的臉孔。她是所有女孩中最美的一個，她的興趣是多方面的，不只是一個……

薛米琪穿好衣服後，走到健身房中，又遇到了史來治。

「薛米琪，你需要什麼藥物敷敷你的瘀傷嗎？你受的傷不亞於我的。」

「我回家以後再敷藥吧！」

「薛米琪，如果你願意改變你的工作——」

「不，謝謝你，史來治。我可能看了太多的電視和一直游泳。」

「你厭棄了嗎？」史來治說：「但我喜歡。對了，你坐電梯到頂樓左邊6—A公寓。你要找的人就在那裏。電梯已下來了。」

薛米琪找到了6—A公寓，室內並不如他料想的那樣整潔、高雅，但仍算是屬於中級的住所——有一個很好的廚房、臥室和浴室，以及一個寬大的起居室。

公寓中沒有赫布•考吉爾的影子。薛米琪嘆了一口氣，坐到一張安樂椅中休息。等着等着，他的眼睛幾乎睜不開來。這眞是一個冗長的日子啊！隨卽地，他想打個盹，這是他學到的一個計策——他的身體雖睡着了，但他的心志並沒有入睡。

突然，門被推開，碧露出現了。她仍然戴着小帽，穿著泳衣。

「赫希•考吉爾走了！守門員看到他走出公寓大樓到停車場去。他穿着整齊……」

八

薛米琪迅速取出手槍，跑向電梯。他現在完全醒了。

「有一個人在那裏，他不該現在和你碰頭的！」薛米琪自忖着。

他耐心地乘坐電梯降到底樓，他知道，這比跑下六層扶梯還要快。當電梯到達地面那一層時，他以最快的速度跑過走道，跑向他剛才進來的後巷。

薛米琪推開門，直奔停車場，再穿過車陣，跑向停放羅爾斯車的位置。謝天謝地！羅爾斯車仍然停在那裏。

然後，他看到了達明斯基，站在車的後面。

「達明斯基！」他喊了一聲。

珠寶賊一轉身，看到了薛米琪，他的手立卽一抬，槍聲跟着響起。薛米琪頭一低，把身子藏到兩輛車子之間；一秒鐘後，他站起身來還擊。他接連射了兩發子彈，但沒有時間瞄準，因此，子彈並沒有擊中目標。

達明斯基逃走的速度相當驚人，薛米琪以前已經見識過了。

「這次決不能放過他！」薛米琪冷哼着說。

他跪到柏油地面上，仔細瞄準目標，正當達明斯基要消失在大樓轉彎之前，他扣動了扳機。

達明斯基痛苦、憤怒的叫了一聲，他幾乎立刻爬站起來；薛米琪又開了一槍，但目標卻不穩定。達明斯基一拐一拐的消失在街道裏，嘴裏還在詛咒着。

現在，薛米琪對考吉爾感興趣的程度要比達明斯

基大。他跳過去，想抓住羅爾斯車中的人，然後，他停住了。

赫布•考吉爾坐在後車座的一角，沒有坐在駕駛位置上，而且，他沒有僱用司機來替他開車。薛米琪知道，司機根本無法參加此一隱匿所的快樂與活動。

薛米琪知道，不必再跑了！他走到車子旁邊，伸頭向裏面探望。

赫布•考吉爾的臉上露出歉意的微笑，眼睛則向前直視着。他的金絲邊眼鏡掉到鼻尖上，像一個老教授傾聽他的學生報告一樣——他已經死了！

這次使用的兇器是一把刀，就像殺害馬克斯一樣，透過他的昂貴西裝，刺進心臟。赫布的西裝上沾有很多血，又一個考吉爾兄弟死了。那麼，兇手一定是羅吉爾，不會是別人。

薛米琪實在想不出，達明斯基爲何在能用槍時，反而不嫌麻煩地使用刀呢？而且，他已證明他用槍用得很好。

薛米琪迅速搜查了一下停車場，沒有發現一個人。這時，碧露已出來了。當她走到羅爾斯車旁時，她已看到後車座中的情景了。

「啊，我的天！」她說，倒在薛米琪的臂彎裏哭泣。

史來治也出來了。「我們有麻煩嗎？」他問。

「你們有了一件謀殺案。」薛米琪說：「恐怕你們俱樂部的生意要受到影響了。」

薛米琪回到自己公寓中，想睡幾小時。當他正要沉沉入睡時，天卻已經亮了。卽使如此，他仍要打電話給吉姆•羅克，因爲他知道，他這位記者朋友對考吉爾家的故事特別感興趣；而且，那天晚上，當他和薛米琪一起在保齡球館時，馬克斯被刺殺了。

爲吉姆•羅克代答電話的服務中心說，他已經出去了。

那天中午，薛米琪打電話給威爾局長，直接問他羅吉爾•考吉爾有沒有爲了碧露公寓事件而被逮捕。

威爾對着電話吼着說：「沒有，他不會被捕的，他有一個鐵的不在現場證明。昨天晚上，你看到他，同時，你從他那裏獲得線索，查出赫布藏在什麼地方，對不對？」

「對，威爾。」

「好了，在那以後，羅吉爾接見了一個記者的訪問。那記者已找他好幾次了，羅吉爾最後終於答應接受他的訪問。」

「那不需要整晚的時間，威爾。謀殺事件是在凌晨三點鐘以後發生的。我抵達那公寓時，羅爾斯車中並沒有人，肯定的說，絕對沒有屍體。」

「我看到你寫的報告，但羅吉爾仍然扯不上關係

。你知過，他自己擁有一艘汽艇，他帶着那記者一起乘汽艇出海，在船上接受訪問；回來時，已是早晨七點鐘了。他們距離海岸太遠，所以，他不可能像一個奧林匹克游泳選手一樣，潛游回到岸上；何況，羅吉爾已是一個超過五十歲的珠寶商呢！」

「你弄錯了，威爾。」

「你才弄錯了呢！米琪。一定是達明斯基或死者的那個活着的兄弟幹的，或是外界的人也說不定。我認爲是達明斯基，即使他口袋中有一支槍，但他也可以用刀。他有一個殺人的動機——被迫殺死那個年輕弟弟，而赫布逃走時卻丢下他不管。」

「那個記者……也許受賄了？」

威爾哈哈大笑。「你爲什麼不親自問他？薛米琪，他是你的老友吉姆‧羅克啊！」

薛米琪知道，他會查證出來的，他掛斷電話，然後，先打電話到他的辦公室。露茜在那裏，正等着他的電話。

「昨天晚上你帶到我的公寓來的那位漂亮當事人凱麗，她現在怎麼樣了？」露茜不高興的問。

「什麼怎麼樣了？」薛米琪問，心中不由一驚。他只知道昨天晚上他將她交給露茜，並要露茜好好照顧她。

「我今天早上醒來時，凱麗已經走了。」露茜說：「她留下一張條子說，你打電話給她，要和她談，因此，她必須離開。」

薛米琪又氣又惱地對露茜說，他昨天晚上沒有打電話給她，也沒有看到她。他將在俱樂部發生的全部經過，對露茜扼要的說了一遍。

露茜在早報上看到了此一謀殺案的大部份內容，然後，她又回到凱麗的問題上。

「她就那樣走了，」露茜說：「我不知道她爲什麼要走。」

「天知道她到什麼地方去了，以及爲什麼。」薛米琪說：「打電話給吉姆，告訴他儘快在辦公室中和我碰面。我馬上來。」

在前往辦公室的途中，他開始猜想，昨天晚上是誰利用他的名字，打電話給凱麗，如果她有了麻煩或危險，又該怎麼辦……在這件案子中有很多謎。

× × ×

當薛米琪在辦公室和吉姆一起坐下來時，露茜即離開他們出去吃午餐。吉姆告訴他說，威爾說得不錯。羅吉爾‧考吉爾的確駕駛汽艇帶着記者出海，他們有一次很友好的訪問。

「我們航行得很遠，米琪。我想，我們曾穿過很多島嶼。坐船時我對方向弄不清楚，尤其在黑夜裏。當時，船上只有我們兩個人。」

吉姆說，在羅吉爾回答有關考吉爾家庭的問題之後，他們便各自倒了一杯琴酒。

「事實上，我想，那考吉爾老大心裏很害怕。」吉姆說：「現在，由於赫布也死了，他可能已陷入半瘋狂的狀態。他似乎感覺到在海上很安全，而遲遲不想回來。」

吉姆解釋他們在午夜後開始玩牌，然後，羅吉爾建議，他們在海上拋錨，直到白天再回來。

「兩樣建議我都贊成，米琪。我採訪了一篇很完整的報導。當我們今天早上回來時，我聽到赫布‧考吉爾被殺害了。我寫了一篇可以得到獎金的故事，多數是關於考吉爾兄弟的，內容比你知道的還要多。這些日子以來，全城的人都想知道關於考吉爾兄弟的身世與背景。」

「我知道你收穫不少，吉姆，但我們的話題再回到昨天晚上吧！你能够確定羅吉爾沒有離開那艘汽艇？」

「他沒有辦法，老兄。我在船上睡不好，凌晨一點鐘時我爬起來，在船上繞圈子，吸了一支煙；然後兩點鐘時，他們在船上用的那種鬼鐘，將我喚醒了，於是，我又開始繞圈子。兩次起床，我都順便看了看他，而老羅吉爾卻睡得像一個嬰兒。」

「他可能在被子底下塞了毯子。」

「毯子不會打鼾和蠕動的。」吉姆說：「此外，他沒有地方可走。附近的島與我們都離得很遠，有一個小島——一個岩石島，雖然距離不遠，但那是在海洋的一邊，無陸路可通。米琪，你不知道嗎？即使羅吉爾溜到島上，他也沒有時間駕車到邁阿密，謀殺赫布後，再回到船上的。我四點三十分就又醒來了。」

吉姆必須趕緊回到報舘去，他惟恐考吉爾兄弟又有什麼消息。

「啊！米琪，還有一件有趣的消息。你的委託人小凱麗‧考吉爾有一次因刺傷一個女人而被捕。她對一個時裝模特兒大發脾氣，拿着刀衝向她。考吉爾家隱瞞了這件醜聞。」

「那女孩傷得很厲害？」

「她受傷的程度是，非送醫院不可。」

在吉姆走後，薛米琪坐在那裏淨拉着左耳朵。不知怎地，他又想起馬克斯在保齡球舘被害的謀殺現場。他想到馬克斯臨死時所留下的線索——三根火柴，記分紙上被火柴頭劃過的模糊字跡。對了！那確實不是考吉爾兄弟中的老三幹的，因爲，赫布本身也死了。天啊！他眞想知道這件案子的答案！

一個穿制服的司機走進他的辦公室，迅速敬了一個禮。

「凱麗‧考吉爾小姐正在她的林肯牌轎車裏等着

你，她向你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請求——她是你的委託人，她要你立刻停下工作到樓下去見她。」

薛米琪的下巴垂下。他不自覺的使用了二十四小時前，在同樣情況中所說過的話。

「你認爲這是一個美好的下午，所以才提出這樣重要的要求？」

「我不知道，先生。」司機回答。

薛米琪提高警覺的說：「你不是昨天替赫布•考吉爾開車的那個司機嗎？」

「是的，先生。我替考吉爾家裏的人開車。」司機說。

「你叫什麼名字？」

「張波斯，先生。」

「你昨天晚上在什麼地方？張波斯。」這位紅髮偵探說。

「在家裏，先生。在赫布先生家裏車房的上面。赫布先生不要我開車送他。」

薛米琪嗯了一聲，和他一起走到街上。情形確實像昨天一樣——凱麗坐在林肯車的後座，正如他昨天前往逮捕史廸夫之前赫布•考吉爾坐在車裏一樣。薛米琪坐進林肯車裏，張波斯將車開走。

「發生了什麼事？凱麗。」

「我要回到大學附近我的家裏去，但我不要一個人同去。我知道那錢藏在什麼地方，可是，請你不要問我。我覺得現在談這件事情很愚笨，我需要一個人和我一起去那裏，這樣比較安全。」

她的臉色蒼白。在薛米琪看來，她已經表現得相當不錯了。那天早晨，她的家族中又有一個人死亡。

「昨天晚上誰用我的名字打電話給你？凱麗，你去了什麼地方？」

「沒有人打電話給我，米琪。我寫了那張紙條，只是爲了免得你的女秘書耽心。我要找一個我熟悉的房間睡覺，那樣會使我睡得好些，所以，我到亞諾德叔叔的家裏去了。這是他的車子。」

「小姐，」薛米琪說：「當我將你安排在一個安全的地方時，你最好待在那裏，不要隨便離開。午夜之後你還在街上亂跑，而那正是你赫布叔叔被殺害的時候。」

「啊！米琪！」

他非常生氣，他將她安置在露西那兒，她卻任性地走開了。

「你瞧！凱麗，我知道你不是兇手，但你父親遇害的那個晚上，你並沒有不在現場的證明。吉姆開車送你回去以後，你仍有足够的時間回到保齡球舘，用刀殺死你的父親。在人類歷史上，女兒弑父的事件以前也曾發生過。」

「米琪！」

他要挫挫她的傲氣。

「你可能刺殺馬克斯和赫布兩個人。話說回來，你會在一次時裝展覽會中，因爲爭吵而用刀刺傷一個女人。」

她抿着嘴唇。「我不要聽你胡扯！」

他拍拍她的膝蓋。

「好吧！算我胡扯。但今後，當我爲了某種理由而將你安置在某個地方時，希望你不要半夜爬起來跑走。」

她惱怒的點點頭。

這次，他們沒有將車子停在離小別墅一條街遠的街道上。他們將車子轉入私人車道，在門前停下，然後，他們走下車來。

薛米琪跟着凱麗走進前門，替她推開門。「好了，我們開始動手尋找那筆錢……」

那是他記得的最後一件事情——

他的身後響起一種沙沙的聲音，接着，他的腦後被沉重的東西猛擊一下；頓時，他只覺得眼前一片漆黑，跟着便是麻木的疼痛——

凱麗迅速走開了，好像她早已預料到……

九

薛米琪甦醒過來時，他耽心的第一件事情是他的頭痛。他微微轉頭，痛楚已部份消失，視覺也已恢復清晰了。

他發覺自己在凱麗的臥室中，並被綁在一張椅子上——不僅手脚被綁住了，而且，嘴裏也被塞滿了東西。他蠕動了一下，但沒有用，他們綑綁得太緊了。

他所以認出這個房間，是因爲床上的枕頭繡着兩個「K•K」字樣，還有，他較早來訪時，史廸夫挖掘過的護牆基板，仍被留在牆的一角。

凱麗坐在他面前的床沿上，她的身邊則站着張波斯——他仍然穿著制服，戴着帽子。他的手上還拿着一根輪胎鐵撬。

凱麗的表情與平常不同，她的一雙眼睛像達明斯基一樣冷漠，她那柔軟、性感的嘴巴緊抿成一條線。她吸着煙，凝視着這位紅髮偵探，好像他是一隻討厭的臭蟲。她的身旁放着一支槍，槍是薛米琪昏過去時被取走的。

「他醒過來了。」凱麗對張波斯說：「在開始之前，你爲什麼不替我和你自己倒一杯酒？這需要一段時間的。」

「是的，小姐。」

司機走出臥室。

「好，薛先生。」凱麗說：「現在，我們可以談

談正事了。首先，我們能處理我父親的錢嗎？」

薛米琪只能點點頭。他得承認，他完全被這突其不意的舉動給驚住了——張波斯聽命於這女孩，將他擊昏了過去；她則變成另外一個不同的人，和他第一次見到她時完全兩樣。他希望她能繼續說下去，希望她說出一切眞相……

「我知道父親賺了不少不義之財。不久之前，我發現了他藏錢的地方。你會驚訝人們有多懶惰，他們不喜歡去推動一個八百磅的瓦斯爐；但你所要動手的是，找到繫着袋子的繩子，將它拉出來就行了。

「那袋子裏至少裝着二十萬元以上，我知道那數目太大了，因此，我立刻問他這件事情。我們爭吵得很厲害，但他很貪心，不願意罷手，不管怎麼勸說都無效；於是，我照下了那些相片。我不知道怎樣才能阻止他，然後，你闖進來了，我想我能藉着你來吓唬他——」

張波斯端着一個盤子回來了，盤子中放了飲料，看來像檸檬汁。薛米琪蠕動了一下，望着那大玻璃杯——嘴巴塞滿了東西，使他覺得很口渴。

「薛米琪，我是多麼愚蠢啊！除了用刀外，我無法阻止他。總之，在你的朋友吉姆送我回家以後，我拿到了那筆錢。當然，父親再也不會回來了。我將那筆錢放到保險箱中，而你或任何人決無法拿到的。

「我的幾位顯赫的叔伯都是那樣地富有，有大厦、汽車和上等的社會地位，而父親和我卻沒有。我從叔伯那裏得到的，只是小禮物和微笑而已。」

她吮了一口飲料，以憎恨的目光凝視着這位紅髮偵探。

「薛米琪，我現在要做的事情是，揭開兇手的眞面目，並解決掉他；然後，我要帶着錢和考吉爾兄弟的自大離開這裏。他們破產了，我祖父是唯一會賺錢的人，但他的兒子們失去了他所有的僱主。他們破產了！他們必須靠偸竊來維持往日的門面。現在，一切都結束了。」

他從床上拿起薛米琪的槍，指着他。

「兇手！薛米琪，就是你！」

直到此刻，這位紅髮偵探仍在考慮一種他不敢想像的可能——凱麗做了這些謀殺案。當這個冷酷無情的年輕女孩說出那些話時，他覺得自己的猜測似乎不錯。而現在，他大吃一驚。

她傾着身子，將槍推向他的臉孔。

「你以爲我會被愚弄嗎？史廸夫回到邁阿密來，就是爲了要向你報仇。你知道他是誰，你在城裏已聽到達明斯基和考吉爾的計畫，所以，你決定插手這件事。你揍了史廸夫，我看到你狠狠地揍他，還將他的臉孔推撞到車蓋上！當時，我不了解你，我以爲你是

一個英俊的男人，很性感——女人常因幻覺而犯下一些錯誤。」

她用薛米琪的槍輕輕拍擊她的大腿，做出手勢要喝飲料。

「我給你多放些冰塊，小姐。」張波斯說，又走出臥室的門。

「史廸夫將事情全告訴你了，是吧？薛米琪。你從保齡球舘消失了，很理所當然的將我交給你的朋友吉姆。他是一個好人，不像你，是一個大壞蛋！可是，我決不會去愛他。夜深時，你又回到保齡球舘，而史廸夫找了一個藉口留住父親，並刺死他。你們兩個人聯手工作！

「事後，你安排了那三根火柴和記分紙，使大家懷疑到羅吉爾身上。那天晚上，沒使木瓶全倒的是羅吉爾，那即代表三根木瓶；況且，當那事件發生時，你也在場。你故弄玄虛，使一切目標都指向羅吉爾。」

薛米琪幾乎想從椅子中跳起來。

「你派史廸夫尋找那筆錢，但我已拿走了，因此，史廸夫沒有找到；可是，赫布與達明斯基和你的想法一樣。

達明斯基捉到了你，射殺了史廸夫；而赫布叔叔卻憎恨暴行，是以，他遠離而去。接着，你先發制人，將達明斯基趕出我的家，打電話報警，然後，你以你那邪惡的技巧，欺騙了威爾局長。

「當你認爲不是赫布便是我已快拿到那筆錢時，你就將我藏起來，去找赫布，當他拒絕告訴你實情時，你便用刀刺殺了他。昨天晚上，我在露茜家想通時，我知道自己的生命很危險，我必須離開那裏。

「當然，那時我不知道赫布叔叔已死了，但我知道你是爲了我父親的錢，才將我藏起來的。因此，我離開了露茜的公寓。我知道這是我必須設下陷阱來捕捉你，要你坦白自供的時候了。那樣才可以使這件事情早點結束。」

薛米琪驚愕的聽她說完一切。這是他長期的偵探生涯中，頭一次讓他的委託人將他綑綁起來，指責他爲兇手，並威脅要拷打他，叫他招認無中生有的罪名，一個年輕女孩竟能做出這種事來！

凱麗•考吉爾是一個不大喜歡講話的金髮女郎，但她手上有一支槍，像史廸夫一樣，她可能變成一個很危險的人物。

「張波斯！」凱麗說：「我們必須拷問薛先生。你可以看出他不願意承認。」

「是的，小姐。」司機仍然站在那裏，很有耐心，也很有禮貌。

「你去找一個水管或什麼東西來。」

「我懷疑這屋裏有水管，小姐。」

「出去找一個！外面有水管，張波斯。到花園中拿把大剪子，剪一段來。」

司機點點頭，出去了。

「你不要認爲我不敢兇狠，薛米琪。」凱麗說：「我的安全和我的前途全靠我能否拷問出你的口供。你倒底承認不承認？」

薛米琪沒有作聲。他開始很喜歡她這樣做，他相信她是從電視劇中學來的。史來治曾經說過：「你不能這樣就算了。」

「如果水管不管用，還有其他的方法。」她說。她點燃一支香煙，注視着他。很遺憾地，她的小嘴不能長時地嘲弄人，現在，它又恢復原來的柔軟和性感了。

「我可以燒灼你的皮膚。」她惡毒的說。

薛米琪點點頭。塞在嘴裏的東西使他不能微笑。

司機回來了。

「剪樹枝的大剪子剪不動水管，小姐。此外，我想水管是塑膠的，不是橡皮的。」

「那麼，到厨房去，從掃把上取些蘆草來，放到他的指甲下。」

「是的，小姐。」張波斯又走了。

「你可以猜出這是怎麼回事，薛米琪。我要讓你非說出來不可！」

薛米琪點點頭。

「但我還不能拿掉你嘴裏的東西。」她說，皺了一下眉頭。「你也許會大聲呼救，那情況將很尷尬，不是嗎？薛米琪。」

這位紅髮偵探又點點頭。

張波斯回來了。

「很不湊巧！掃把也是塑膠做的，考吉爾小姐。」他說。

「那麼，用其他的辦法吧！喏，拿這個——」她將點着的香烟遞給他。「燒他的皮膚。」

司機接過香烟，他手上戴着手套。「我對這種事情恐怕做得不好，小姐。」

現在，薛米琪終於弄開了綑着他的手的繩子。他站起來，將凱麗推向一邊，跳了一下，伸出一隻手，對着司機揮出一拳。

司機倒向牆去，他的鴨舌帽已飛走，他兩眼一翻，然後，軟綿綿的倒在牆下。那一拳就像鐵棒一樣，使司機暈了過去。

「你要殺死我？」凱麗尖叫着說。

「不！」薛米琪說：「我要打你的屁股，將你的糊塗尾巴打掉，小姐。」

× × ×

當薛米琪開車到露茜公寓的途中，凱麗不安的說：「米琪，我總認爲你該偵破這個事件。你的身材龐大，相貌奇特。」

「但想像力並不如一個驚恐的金髮女郎那樣怪異。」薛米琪說：「這次，你乖乖待在露茜家裏，我們以後再處理那筆錢的問題。」

「米琪，我恐怕對你沒有多少幫助。」

「正好相反。你指出眞兇，告訴了我重要的線索。現在，我必須去抓他。」

「當你打我的屁股時，你知道嗎？我是多麼地興奮！」她說。

「那並不是我的眞意。」

「也許那一天晚上，我可以待在你的公寓裏，而不是露茜的公寓，米琪。」

「也許——」這位紅髮偵探說。可是，他並不眞的如此想……

司機仍然坐在林肯牌轎車的駕駛位置上。他的下巴被薛米琪一拳打得腫起一塊，但他的眼睛依舊注視着前方。當他將車子停到薛米琪的辦公大樓前面時，他不僅不理會這位紅髮偵探，而且，他的眼睛發紅，充滿了憎恨和詭詐。

張波斯有一種順從的優點，擅於扮演他的老闆們要他做的角色，而馬克斯和史廸夫被殺時，他也在附近；不過，當赫布遇害時，他卻不在。

「我也要調查你，我的朋友。」這位紅髮偵探說。

「歡迎！先生。」說着，張波斯把林肯車開走了。

薛米琪知道，他開車離開時，一定恨得咬牙切齒。

那天一整個下午和晚上，這位紅髮偵探都在仔細調查考吉爾兄弟及張波斯的背景。在露茜下班回家以後，他還在辦公室裏忙碌着，打電話、作筆記；最後，到了八點鐘時，他接到一個意外的電話——

「薛先生，我是碧露。我——呃——你還記得我嗎？」

「昨天晚上在游泳池裏，一個穿著白色泳裝的漂亮女郎。對，我記得。」

她對他說，她的俱樂部已經關門了。她的生意不能公開宣傳，尤其是她那裏出了謀殺案以後。

「我把我手下的女孩都打發走了。我有一個要好女友住在亞特蘭大城，她很高興她們在那裏待一兩個月，這樣做似乎好些。然後，今天晚上，一個男人跑來見我。他現在正在這裏。他的名字叫達明斯基！」

她繼續解釋說：「這珠寶賊的腿上受了傷，不能行動。他自稱是赫布和羅吉爾•考吉爾的朋友。他握

有很重要的消息。他要我今晚帶他到羅吉爾的汽艇上。」

「他傷得多重？爲什麼他要到羅吉爾的船上去？」薛米琪問。

「他的傷不太嚴重，但不能開車。他說，羅吉爾在電話上告訴他，要他在他的船上和他見面。我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因此，我想到最好打電話給你——」

薛米琪將話筒放在肩上，眼睛望着外面邁阿密夜晚的燈光，一隻手不停的摸着下巴；然後，他微微一笑。

「送他到羅吉爾的汽艇上好了，碧露。但我要史來治與你一起去，因爲，達明斯基帶着武器，可能會很危險。」

十

兩小時後，薛米琪站在碼頭邊的暗處，看着一輛汽車駛到近處停下來。靠着羅吉爾的汽艇的一邊，一切都是那樣的寧靜、朦朧。

在城市中，這裏並不是一個熱鬧的地方。各種大小船隻靜靜的停靠在碼頭前面，只有碎浪拍着海岸，發出令人不安的聲響。

薛米琪希望達明斯基能够先行到達，但出現在鐵絲網另一邊的卻是羅吉爾——他獨自一個人。當他穿過大門，沒再鎖上時，薛米琪看到他的白髮一閃。他從薛米琪面前十呎左右走過去，眼睛看着地上，神情茫然。薛米琪目送他走過去。

汽艇沒有遊艇大，但比週末帆船要大得多。它的下面有一個船艙，而舵輪和控制儀器都在上面的輪機室中；那兒有一個舵手坐的高椅子，前面還有一個擋風玻璃板。船艙裏亮着燈，羅吉爾準備去和達明斯基會晤。

等了很久，他才看到碧露扶着達明斯基，一拐一拐的走來。他們穿過羅吉爾剛才走過的鐵絲網門，而達明斯基的傷勢看來沒有什麼大碍。

今天，碧露穿了一套水色套裝，美好的身材完全被襯托出來了。使薛米琪迷惑的是，他沒有看到史來治的影子。

薛米琪在門裏截住了他們。他用槍抵住達明斯基的肋骨。

「站住，不要動！」

達明斯基詛咒了一聲，但無法抵抗。「全是你設計的陷阱！」他對着碧露大聲的說。

「米琪，這是怎麼回事？」碧露問。

「說話聲音小一點——」薛米琪警告的說：「羅吉爾已在船上了。」

「聽我說，薛米琪，他是要來——」

「——殺你！」薛米琪說。

達明斯基瞪着薛米琪，他沒有作聲。

「史來治在什麼地方？」

「達明斯基先生不讓我帶他來。」

「這樣，我們必須再想個辦法。你先上船去吧！碧露，使羅吉爾不停的講上幾分鐘，告訴他，達明斯基正從車子這兒一拐一拐的走來。」

她點點頭，向船上走去。

「這是怎麼回事？薛米琪，羅吉爾爲何要殺我？」達明斯基問。

「他對你說，晚上到這裏來取你的錢，對不對？他對你說，他已找到了馬克斯的錢，而那錢是屬於你的。他要交給你現款，他要用船送你到一個見不到警察的地方，因爲警察正在通緝你。」

「你的想法怎麼樣？」

「只是，我已找到了馬克斯藏的那筆錢。他沒有！他自己也沒有多少錢，只有一些屬於別人的珠寶。考吉爾兄弟已破產了，你知道的。」薛米琪說。

「他說他已找到了錢——」

薛米琪拿出一叠鈔票閃了一下。即使在朦朧的燈光下，達明斯基的眼睛仍是睜得很大。

「如果他沒有找到那筆錢，爲什麼他要邀請你到這個靜寂、黑暗的地方來？我想，他能用刀刺殺你，再把你扔到海灣中。這是很好的處理方式。」

「眞是這樣嗎？」達明斯基不相信的說。

「如果你按照我的辦法去做，我可以證明這一點。」薛米琪說。

「好吧！你證明吧！」

薛米琪從他的口袋中取出他的槍時，咯咯的笑着說：

「達明斯基，我在你的槍中留下了一粒子彈，這是那天在馬克斯別墅中，你對我做的，記得嗎？你能用這粒子彈對付我，可是，如果羅吉爾開始對你用刀子時，你最好善用這粒子彈！」

他將槍中的子彈取出，只留下一發；然後，他將槍遞給達明斯基，告訴他必須怎麼做。

× × ×

當薛米琪一個人登上汽艇時，羅吉爾皺了一下眉頭。

「你到這裏來究竟想做什麼？薛米琪。」

「我以爲你會歡迎我呢！」薛米琪說：「因爲，我已找到馬克斯的錢了。」

這句話改變了羅吉爾的表情，他的目光中表露出揣測的神色。

「對了！考吉爾先生。那個聰明的鬼靈精凱麗在

別人找到那筆錢之前，已將它拿了出來；然後，因爲我是他聘請的偵探，所以，她將錢交給我保管。你看怎麼樣？」

羅吉爾又皺了一下眉頭，瞥了一眼碧露，然後再望望停車場。

「啊！不要耽心達明斯基——」薛米琪說：「我在那邊伏擊了他，已將他綁起來了。我要大家坦白地談談，同時，你知道你可以信任碧露小姐的。我的天！這個城市有半數以上的居民沾有醜聞。赫布經常待在她那裏，而你自已也在那兒待過幾個週末。」

「不錯。」

碧露聰明的不說半句話。

薛米琪抗議着：他不要站在船邊談話。

羅吉爾轉身邀請他和碧露到下面去。當他們在船艙裏坐定時，他立卽倒了兩杯酒，放到他們圍坐着的小桌上。他們身後的艙口蓋是打開的。

「我們可以平分這筆錢。」薛米琪說：「而我正好知道你需要錢用。但首先，我要了解所有發生的事情。」

「你說，薛米琪。我聽着。」

「目前，我所能做的事就是觀看。我看到的形勢是——」薛米琪說：「你所做的生意能賺很多錢，但冒險相當大。你們四個人一塊做生意——你、馬克斯、赫布和達明斯基。亞諾德和福蘭克不涉及在內。馬克斯很貪心……而且，粗心大意。」

薛米琪望了羅吉爾一眼。「我說的對不對？」

「繼續說下去！」羅吉爾說。

於是，這位紅髮偵探繼續的說：「他的女兒知道了這事，但她並沒有參加。她問過他、勸過他，馬克斯卻一直不願歇手。他要賺更多、更多的錢。最後，你、赫布和達明斯基決定要除掉他。

「那需要一段時間——那是一件要好好計劃的工作。這時候，史廸夫出獄了，你突然發覺一個殺死馬克斯的好方法，並將這罪過推在史廸夫身上。」

羅吉爾又皺了一下眉頭，但沒有否認或阻止薛米琪再說下去。

這位紅髮偵探隱約看到了達明斯基的脚踏在艙門的樓梯上——達明斯基在竊聽。

「是你用刀刺殺了馬克斯，羅吉爾。」

「你怎麼知道不是赫布或達明斯基？」羅吉爾露出得意的神色。

「馬克斯告訴我的。」

「什麼？」

「記得火柴盒中剩餘的火柴嗎？那是他臨死前所留下來的線索。如果每根火柴卽代表一個保齡球的木瓶，那麼，它們就代表你投的分裂球。考吉爾兄弟由

於多年來的經驗，都成了投球的好手。你們兄弟很少不將木瓶全部擊倒的。」

「很有趣。」羅吉爾說：「這些很難用來作爲法庭上的證據。」

「誰談到法庭啦？」這位紅髮偵探說：「我在談論錢。」

大部份的談話，碧露都聽不懂，但她靜靜的聽着。薛米琪心裏想，很多話已從她的耳邊飄過去了。他仍然希望史來治能來就好了。他本來可以打發她走的，但現在，他得特別小心。

「然後，」薛米琪繼續的說：「你非要除掉薛米琪不可。你將這工作交給赫布辦，他就和達明斯基設下陷阱。爲什麼不可以呢？我和史廸夫有恩怨，爲什麼不加以利用呢？那使我很生氣，羅吉爾。」

「那把戲沒有成功，薛米琪，你利用那個肉頭達明斯基替你除掉了史廸夫。」

薛米琪希望達明斯基能聽到他說的話，所以，他的聲音很大，很清楚。

「這時候，」這位紅髮偵探繼續的說：「你擬定了一個好方法——除掉赫布，必要時，也得除掉達明斯基。而後，你辦到了，就在碧露的俱樂部中。」

羅吉爾露齒一笑，說：「那是不可能的，薛米琪。凶案發生的時候，我正和一位記者朋友乘坐這艘汽艇，出航到海洋上。我相信你認識那位記者——吉姆・羅克。」

薛米琪微微一笑，搖搖頭。

「不，羅吉爾，是你殺的。我查證過了。你是一個合格的直升機駕駛員。你也會賽車、駕船、爬直升機吊梯。也許，那是你的生意爲什麼不好的原因。運動太多了！」

羅吉爾搖搖頭。「你可以看到，這船上並沒有直升機，羅克也沒看到有任何直升機。」

「不，他看到附近有一個小島。你猜爲什麼？一個叫做張波斯的聽話的司機，他也能駕駛你的小直升機。那架直升機可能還未付清款項呢！

「你教他駕駛飛機，他飛到船上後，代你睡在床上；而你花了幾分鐘便到達邁阿密，又趕到俱樂部，在車中找到了赫布——他正準備逃走。你用刀刺死他，然後，駕機回到島上，潛回到這艘船上。張波斯則划着小船到小島，駕機飛回家，如此，你就建立一個完全不在現場的證明了。」

現在，羅吉爾沒有笑容了。

薛米琪繼續的說：「然後，就只剩下達明斯基了，羅吉爾。他要分得那筆贓款，好離開這個地方，然而，你還沒有找到那筆錢；因此，還有一件謀殺案要進行，定成後，你便沒事了。你的計劃是，史廸夫殺

了馬克斯，達明斯基殺了史廸夫和赫布。一切都計劃得天衣無縫，任何疑犯都不能上法庭證明了。」

羅吉爾緊咬着唇。

薛米琪故意將槍取至這位白髮男人看得到的地方。

「那麼，你的交易是什麼？」

「我從凱麗那裏拿到了二十五萬元。」薛米琪將厚厚的一疊鈔票放到桌上，他看到羅吉爾貪婪的眼睛喜悅的望着那些鈔票。「當然，這只是其中一部份。」

他繼續說：「我們平分好了。我會使凱麗同意這件事的。她將得到我的一半中的一半，而達明斯基也能得到你的一半中的一半，每個人都會滿意，皆大歡喜的。我也可以再找到委託人。」

「還有什麼條件？」

「我要你當着碧露小姐的面，告訴我，你殺了馬克斯和赫布。她將成爲一個證人——這是一種吓阻的方法，以防止未來發生問題。」薛米琪說。

羅吉爾凝視着碧露，皺了一下眉頭，然後，望着薛米琪。

薛米琪看得出來他那雙黑眼睛中的兇暴。羅吉爾緩緩伸手到他的夾克裏面，取出一把刀來。

那是一把醜惡的獵刀，和在馬克斯及赫布身上所發現的一樣。看來，他好像準備拿刀子和薛米琪的槍對抗。

「不，薛米琪。」他說：「你只能得到三分之一，我要拿其餘的三分之二。那是我應得的。告訴我，你將達明斯基綁在什麼地方？我是不會和其他人平分的。」

薛米琪瞥了一眼站在樓梯間竊聽的男人的脚，羅吉爾根本不知道。

「羅吉爾，你的意思是說，你今天晚上邀請達明斯基到這裏來，就是要將他殺掉，不付給他一分錢？」

「我邀他到這裏來，當然是要殺他，我爲什麼要付給他錢？那筆錢是我的。有了三分之二的錢，我可以從頭開始。」

「原來，你殺了赫布和馬克斯，現在又計劃除掉達明斯基！」

「是的，薛米琪，你猜對了。等到達明斯基除掉之後，就沒有人能够證明我的罪嫌了。」

碧露的臉色突然變得死白，嘴唇發白。她以往主持的色情活動，並不包括這種事情。

突然，樓梯間響起了脚步聲——達明斯基出現了！

「你這狗娘養的！」他對着羅吉爾叫罵。「你計

劃用刀殺死我。正如薛米琪所說的！」他的手擧着槍。

羅吉爾從椅子裏跳起來，手中的刀已準備好了。當槍聲響起時，他的手臂也迅卽一揚。

薛米琪擧起槍，向前走了一步，希望能阻止這場火拚。但幾週以來，這兩個人一直緊張的戒備着，使自己隨時準備付予行動。

達明斯基的槍法，對於一個不是眞兇的人來講，再一次地顯示他的準確。

他擊中了羅吉爾額頭的中央，正像他擊中史廸夫一樣。

子彈的衝力將羅吉爾推回到桌子一邊，可是，那是在他的飛刀擲出之後。緊接着，羅吉爾倒在桌上不動了。

飛刀在子彈發射的同時，擊中了達明斯基的前胸。

達明斯基驚駭的凝視着插入自己胸口的利刄，又試着摸了一下刀柄。

「這——這不好，薛——薛米琪。」

「碧露，過來幫我忙！」

他們兩個人將受了傷的達明斯基抬到附近的床上。

對於羅吉爾，他們已經無能爲力了。當達明斯基的胸膛佈滿血時，他開始咳嗽。

「我去叫救護車！」薛米琪走向樓梯時說。

「他說的是實話！」達明斯基說，對着羅吉爾捉動拳頭。

「他殺了馬克斯和赫布——我看到他和赫布在一起。如果我得不到那筆錢的話，我也不會讓那狗娘養的得到，卽使他已經死了。」

「不用耽心，達明斯基。」當薛米琪出去求救時，說：「我已有一個證人，羅吉爾賴不掉的。」

那是達明斯基最後說的一句話，他在送往醫院的途中死了。

然後，當薛米琪開車送碧露回家時，她坐在薛米琪身邊，靠得很緊，全身戰慄着。

「我的天！米琪。他們六兄弟中有四個人死了。簡直令人難以相信！」

「我以前的安息日聖經學校的老師說過：『開始時很小，越長越大。』」

「我的俱樂部就是那樣，米琪。一開始時，我只是答應一個富翁的請求……現在，我很高興將它關閉了。我想我要將整個公寓賣掉，讓自己脫離過去的罪惡。只是，我不知道我還能做些什麼事。」

「兩天後，我會打電話給你，請你吃飯。」薛米琪說：「我已經有個主意——有個人將和你見面……

」

十一

　幾天之後的一個晚上，凱麗•考吉爾、吉姆•羅克和碧露，都應薛米琪之邀請，聚在金鷄餐廳吃晚飯。

　薛米琪指着凱麗說，她對時裝模特兒的行業非常內行，知道怎樣適當地去展露美好的身材；而碧露卻擁有資本，而且，知道怎樣統馭女孩子。

　「我建議你們開一家時裝展示中心。」薛米琪說。

　他對着紅髮女人眨了眨眼。「當然是一家合法的店。只要集合你們兩個人的天才，一定能使生意十分興隆。」

　她們倆露出了驚奇和喜悅的表情，然後，兩個人談得很投機。

　吉姆不耐煩的站起來，提醒凱麗，他們還要去參加一個舞會。

　凱麗很愉快的隨着吉姆離去，臨走時，還對薛米琪投了遺憾的一瞥，她眞希望另一個女人能够替她陪着他。

　「她需要男人和她在一起……需要朋友。」薛米琪說。

　「那筆錢對她將很有幫助。她可以保存那筆錢嗎？米琪。」碧露問。

　薛米琪聳聳肩。

　「威爾局長已經知道這件事情。如果受害者或他們的保險公司來索取賠償，她就必須把錢付還；如果沒有，那麼，她可以保存那筆錢，但還是要納稅的。我想，她要付出很多，得到的卻不多；但我只是一個私家偵探，而不是銀行經理。這已不再是我的事情了。」

　「我也需要朋友，米琪。對我來說，我不是住在一個空房子裏，而是住在一棟六樓的空公寓內，其間還附有一個奧林匹克式的大游泳池。我喜歡那個游泳池，但一個人游泳並不有趣。」

　碧露凝望着他。

　薛米琪慢條斯理的說：

　「我曾看到一幅山谷風景從放映機投射到牆上，相當動人。很可惜！你沒有南方靜靜的河流、清澈的山水、碧綠的蒼松、以及迷樣的薄霧……那種風景畫。」

　碧露跳了起來，眼睛一亮。「我有那種風景畫，米琪，我也有！」

　薛米琪早就料到她會這麼說了，他微笑着，付了賬單……

偵探懸疑小說

貓

尹　琳譯

　班森正在看一本平裝書，書名叫「矛盾的迷失」，是費廸克布朗所寫的科幻短篇小說選集。

　班森正看得津津有味時，那隻貓突然跳到窗臺上，搖動着尾巴，注視着他。

　班森抬頭一看，吓了一跳——倒不是因爲貓的出現，而是因爲他剛剛看完一篇叫做「艾流羅風」的小說，其內容正是敍述一個患有懼貓症的人的故事。

　班森自然沒有這種毛病，但是他有很豐富的想像力，這種巧合使他立刻把兩者聯想在一起，因而心裏就不太舒服了。

　班森闔上書，皺起眉，直盯着那隻貓看。

　「哈囉！」他說：「你好，老貓！你跑到這裏來做什麼呀？」

　貓沒表示意見，仍然用那一對灰黃色的邪惡眼睛盯着他。

　不過，除了那對眼睛外，這只是隻普通的貓——身軀肥壯，身上有黃、白、黑相間的花紋，是到處都能看到的，年紀在三歲到十歲間的公貓。

　不過，班森以前從未見過這隻貓。

　那對貓眼一眨也不眨地瞪着班森，眼神中似乎充

滿了邪惡，而且還是十分惡毒的，以致使班森的脊椎發寒，脖子上的汗毛直豎。

班森發現他又想起費廸克布朗另一本小說集中的一篇故事。內容是敍述：一個外星人來到地球，靈魂卻附在一位歌劇主角最寵愛的那隻貓身上的故事。

然後他又記起一篇霍夫曼普萊斯的小說。內容是說：一個女人的前生是貓，她擁有貓一般的邪魔力量，後來，她就運用這種法力殺死了她丈夫的情人。

最後，一個接一個地，他連想起許許多多他曾閱讀過的有關貓的故事。其中的貓不是魔鬼就是巫師的化身，再不，就是生前被人施過咒語而再度投胎的人……總之，沒有一隻貓是代表善良或溫順的。

班森儘量壓制住自己的顫抖。

然後，他奮力地晃動了一下身子，逼自己硬擠出一絲微弱的笑容來。

別疑神疑鬼的了，他對自己說，那只是小說——都是人們編造出來的故事！貓永遠不過是貓而已。

班森站起身，朝窗臺走過去。

那隻貓刹時似乎警戒了起來，但實際上牠一動也沒動。

班森在一時衝動之下，無意識的伸出一隻手，準備去摸那隻貓的頭。

但是班森的手才探出，尚未碰到貓的頭，那貓就以優美的姿勢跳下窗臺，跳進房間中。

牠先在室內逛了一圈，最後停在長沙發邊，牠抬起頭看了看，再一縱身跳到沙發的扶手上，坐在那兒搖着尾巴，重新盯着班森瞧。

班森頸上的汗毛又豎立起來，不知為什麼，他竟開始緊張、憂慮起來了。

「天！」他大聲地說：「我是怎麼了？貓有什麼好怕的呀？」

其實，他以前對貓從未有過這種感覺，他對貓一向都是漠不關心的。

他努力想使自己恢復正常，但，盤據在他心中的憂慮卻不肯離開。

而那隻貓也不想離開。

班森故意朝沙發走過去，那隻貓立刻跳下來，卻又跳上電視機頂，蹲坐在那兒看着他。

「好了，別鬧了！」班森對貓說：「你倒底打算幹什麼？是不是要找東西吃？你可能餓了，是不是？」

那隻貓背上的毛豎了起來，不過，牠還是蹲坐在原處沒有移動。

班森自己點了點頭。

「一定是的。」他說：「不會有錯的。如果我給你一些東西吃，等你吃完後，就會自動走開，好讓我

安安靜靜地把我的書看完。」

他轉身走進廚房，倒了一些牛奶在一只碟中，又從一塊吃剩的雞胸上撕下兩片肉來；然後，他把這些食物端回客廳，放在靠近電視機不遠的地板上，自己則退回他原來坐的椅子中。

那隻貓卻不為所動。

「嗨！不要客氣！」班森對牠說：「你趕快吃完，趕快走吧！」

那隻貓從電視機上跳下來，從食盤旁走過，連聞都沒去聞一下。

最後，牠在班森擺放他那些科幻小說的書架前坐下，仍盯着班森瞧。

好吧，就算你不餓好了，班森不安地想。唔，那你還要什麼東西呢？

班森絞盡腦汁，開始回想他對貓所具有的了解。

唔，他知道古埃及人認為貓是神聖的，他們把牠供在神殿中膜拜；節慶時，讓牠們列隊遊行；待牠們死後，還在牠們的屍體內塡充香料，做成木乃伊，並將牠們葬在神聖的墳地中。據說，埃及女神貝斯特還特別賜予牠們半神半巫的神力。

班森還知道，在中世紀時，貓和魔鬼總是被相提並論的。牠也曾和一些旁門左道的巫術牽連在一起，據說，牠們還被一些驅除巫術的人們用火刑和其它刑罰懲治過。

他還記得亨利詹姆斯——他在大學時代最喜歡的作家——曾經提過貓。

他說：「貓和猴子，猴子和貓——所有人類的生命都在其中了。」

班森知道貓是屬於肉食動物，這種動物都具有某種殘酷的性格。而貓總是先把牠的獵物玩弄一陣子之後，才熟練地把牠們撕碎，飽餐一頓。

同時他還知道，牠們是獨立的，自私的，高傲的，冷漠的，有耐心的，狡猾的，淘氣的和特別愛清潔的一種動物。當牠們感到滿足時，便會發出一種咕嚕咕嚕的聲音。

總而言之，班森對貓的了解是有限的，零碎的，膚淺的。其中沒有一樣能幫助他了解眼前這隻貓的意向或牠究竟是為什麼而來的。

「去牠媽的！」班森說：「這太過分了！死貓！你侵入了別人的私宅！這是不合法的，你給我滾，立刻就滾！滾出去！」

他小心地，慢慢地向那隻貓逼近。

那隻貓等他走到離牠約兩步遠的地方，就一縱身跳開了。

班森在牠後面追趕——往這裏追，那裏追的。

那隻貓幾乎不費一絲力氣地，輕鬆地就躲開了他

。只見牠優雅地從室內這一據點跳到另一據點，而眼睛卻一直未離開他身上。

十分鐘後，班森累了，不得不放棄追趕。

「你這該死的東西！」他生氣的叫着，「你來這兒，倒底是想幹什麼？」

那隻貓仍緊盯着他，尾巴一搖一擺的。

雖然班森一再地壓抑自己，但幻想終於戰勝了他。他又開始胡思亂想起來，一些奇怪的解釋也陸續地湧進他的腦海中。

這隻貓會不會是撒旦的化身，要來取他的靈魂的？

牠會不會是某個星球的代表，而那個星球恰好是一個邪惡民族的地盤——就如費廸克布朗一篇叫「木偶戲」的小說中的那一頭驢子？

牠會不會是一個平凡的人類，在遊歷時光隧道時，因時空計算錯誤，而不小心地被轉變成貓身？

還有，喬治藍其倫有篇小說叫「蒼蠅」，敍述一個科學家正專心研究轉形時，不小心被蒼蠅混進去，因而把自己變成了一隻蠅頭人身的怪物，並把蒼蠅變成了一隻人頭蠅身的怪東西……

這隻貓會不會也是一個科學家因意外而轉變成的化身？

這些當然都是小說家幻想出來的情節，他知道的，但是……

那隻貓從沙發上跳下來，開始朝他走過來

班森覺得一陣恐懼淹沒了他。他心驚膽顫地注視着那貓，向他一步步地走近。牠直走到離他大約還有一呎距離的地方，才蹲坐下來，繼續瞪着他。

天花板上的燈映在牠那對灰黃的眼中，給人一種高深莫測的感覺，而那反射出來的亮光，令人彷彿陷入被催眠的狀態中。

班森本能地轉身，跑出房間，重重地把身後的房門帶上。

他跑到廚房中，抓起外線電話，撥了消防隊的電話號碼。

「我家中來了一隻怪貓。」他告訴接電話的女人：「我趕不走牠。你們能派個人來替我趕走牠嗎？」

那個女人懶洋洋地答說可以，顯然地，她已見多這種事了。

班森掛上電話，坐在桌邊，努力想要鎮靜自己。我沒有懼貓症，班森想。

貓不過是一隻貓而已，他對自己說，沒什麼可怕的……

四十五分鐘後，消防隊派來了一名隊員。班森引領他進門，把他帶到客廳中。

貓不見了。

他們又合作找了一陣子，確定貓已走了，班森這才舒了一口氣，覺得非常輕鬆。

「牠大概從窗口逃走了。」他說。

「一定的。」那人說：「窗口是貓的出入口。貓總是這樣的：突然來了，找個地方待一陣子，等到失去了新鮮感後，便又走了。就像十幾歲的小孩子一樣，你懂我的意思吧？」

班森點點頭，順手關上窗戶。

他把來人送出去後，又回到客廳中，重新看他的小說。

但是不知怎地，他就是不能專心。一方面也許因爲窗戶關着，裏面太熱了；一方面恐怕是因爲那隻貓還盤據在他腦中，久久不肯離去。

過了一會兒，他想他還是先把從辦公室帶回來的一些文件整理好——他是一家保險公司的小主管——於是，他站起身，往書房走去。

天！那隻貓不偏不倚地正坐在他書桌的中央。恐懼和不置信交錯的感覺令班森全身發着抖。

「你怎麼進來這裏的？」他大聲問着。

那隻貓只是搖一搖尾巴。

班森一個箭步撲向前，但，那隻貓很輕巧地就避開了，三兩下即跑出了書房。

班森急轉過身，跟着追出去。

他看到牠跑進廚房，他也跟着衝進去——但是，那裏還見得到貓的踪影？

他把廚房每個角落都找遍了，還是找不到。

他又到後廊上去找。

也沒有。

班森在整間房子中到處尋找。

都沒有貓的影子。

在尋找過程中，班森發現了一件事——房裏所有的門窗都緊緊地關着。

班森全身顫抖地站在客廳中。

那隻貓怎麼跑進來的？現在牠又躲在那裏？

牠到底來他這裏做什麼？

他企圖告訴自己，這沒什麼可怕的，只是一時的心理作祟而已。

但是沒有用，這樣做並不能減輕他的恐懼，也不能舒緩那貓所給他帶來的威脅感。

我一定要找到牠。他忿怒地想。我一定得把貓徹底除掉。

他回到臥房中，從壁櫥內找出他的小型手鎗。

班森這輩子尙未用過這把鎗，他所以保留它，只是爲了安全起見。

但現在，在氣忿中，他知道他若找到那隻貓，他一定會打死牠，就像他打死一個闖進他家偸竊，或威

脅他的人一樣。

他再一次搜索整間屋子，強迫自己仔仔細細地找遍每一個角落；甚至，床底、衣櫥裏、任何紙箱子或任何可能藏身的地方，他都找遍了。最後，他還把地下室及閣樓也都翻了一遍。

連貓的影子都沒見着。

回到廚房，他替自己倒了一杯開水，喝下，潤潤他那因疲累、緊張而乾澀的喉嚨。

這時，他突然想到：他所以找不到那隻貓，是因爲那隻貓根本就不存在；他以爲自己看到牠，只是因他才看過費廸克布朗的小說而產生的幻覺。

但是他拒絕接受這個推理，他知道自己沒瘋，即使他的想像力再強，也不可能產生這種幻覺。

不，那隻貓是眞正存在的。

牠的怪異法力也是眞的。

他從洗碗槽邊走開——只不過一轉身而已——那隻貓竟坐在餐桌上，用那灰黃色的大眼睛牢牢地盯住他，尾巴卻不住地搖來搖去。

班森不由自主地大叫一聲，舉起槍，企圖扣動扳機；但是他的手卻一直發抖，使他不得不用另一隻手穩住它。

那隻貓沒有動，只是直勾勾的盯着他，尾巴很有節奏感的擺動着。

他的食指壓住扳機。

貓尾仍在搖擺着。

突然，一個念頭跑進他腦中：這貓會不會有卡通片上那種反武器能力？當他開槍時，牠會不會利用法力使子彈反射向他？

還有，這隻貓會不會是大自然所造的怪物，在他未開火前，他自己就先失掉了生命？

他一開槍，毀滅的會不會不只是貓，也不只是他自己，而是整個宇宙？

那怎麼得了！

不會吧？

該死！他暗罵自己，這種事是不可能的，世界上不會有這種事發生的！

他終於扣下扳機。

他猜得沒錯：什麼也沒發生。

因爲，他的槍根本沒有子彈射出來。

貓從餐桌上跳下來，向他走過去——不是像先前那樣漫不經心地，而是惡毒地、有意地向他慢慢逼近。

班森瘋狂地又扣了一次扳機，又一次，但是仍未射出子彈。

貓仍在向他逼近中。

他驚恐地朝後退，直到整個身子靠着牆僵立不動。

最後，他對準貓的頭，把槍擲過去，眼看就要擲中了，但是在最後一秒時，槍身卻轉彎了；就像棒球投手投出的變化球一樣，它竟在最後關頭繞過貓的頭部……

他感到一陣暈眩。

頓時，房子開始打轉起來，起先只是慢慢地，後來卻越轉越快，越快……

一陣灰濛濛的霧氣籠罩在他眼前。

他覺得自己正向下倒去，於是他閉上眼，用雙手扶着牆，想支持自己不要倒下，但是，他仍一直向下掉，向下掉、向下掉……

等班森再度睜開眼時，他已躺在地板上了，但是卻不是他家中廚房的地板上。

他發現自己躺在一間灰暗的房間裏，這地方沒有家具、沒有光亮，到處瀰漫着一層灰沉沉的霧氣——牆、地板、天花板都是灰灰的，扭曲的，不太眞實的。

這是什麼地方都不對勁的地方。

或者，這就是貓的世界？

恐懼再度在他腦中顫動，令他的神智遲緩，迷惘。

那隻貓眞的有法力，會巫術嗎？

就算是吧，那牠把他帶來這裏，又是爲了什麼呢？

近處傳來一陣嘈雜。

聽起來像是貓的咕嚕聲，但又不像，因爲那聲音大如雷鳴。

班森轉頭回顧。

他看到那隻貓了。

全屋子他就只看到那隻貓：那隻貓竟變成有一個人那麼高大，而他卻萎縮成一隻小老鼠，顯出懸殊的對比。

貓低頭望着他。

牠的身軀塞滿他整個視線，牠的觸鬚和尾巴不住的搖着。

他想移動，想逃開。

但，貓伸出了一隻巨大的爪子，按住他，使他動彈不得。

然後貓慢慢的張開嘴。

他呆呆地注視着牠那潮濕舌頭上的逆刺，和一排排尖銳、發亮的利齒。

貓是肉食動物，有一種殘忍的天性，牠們常愛把牠的獵物玩弄一番後，再熟練地將牠們撕碎，飽餐一頓。

那隻貓果然開始以熟練的動作將他支解了……

偵探諷刺小說

葬禮紳士

松　源譯

一

中外鐘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系村周吉出殯的那天，滿天被烏雲遮住，顯得陰沉沉地，彷彿將要下雨。

弔喪的客人絡繹不絕，香火的煙霧彌漫了整個會場，使人幾乎透不過氣來。

這是一個非常盛大的葬禮——門前兩旁排滿了花圈，約有數十個。光看送禮者的名銜，就可想像出逝者的仁德及其事業的成就。

奠定中外鐘錶公司基礎的人，事實上是前一代的主人，但是，那時只不過是個普通的中小企業而已。然而，把這個公司發展成爲今天這麼大的規模——在市中心擁有八層樓房的建築物，卻完全仰仗第二代董事長系村周吉的努力，這是憑他的創業手腕所造就出來的。

系村周吉享年五十二歲。若是人的壽命早已註定好，那他的壽命未免太短了，否則，以他現在的年齡來說，該是在工商界最活躍的時候。

「那個瘦巴巴的男人是誰？我怎麼從來沒有見過他？」

葬禮會場上，和尚們正在唸經。公司裏的常務董事種原隆三，因不耐煩這單調、乏味且冗長的誦經，便悄悄地離開他的座位，穿上庭園用的木屐，走過來詢問秘書課的瀨山。瀨山在玄關正忙着接待客人。

「哪一個？」

「就是正和大洋鐘錶公司的常務董事講話的那個人。」

種原用他那長長的下巴朝門外一抬——那邊有很多已經弔喪完畢的客人，站在路旁等待靈柩移出來。

「是那個穿常禮服的人嗎？」

「是的。」

「我不知道。」

瀨山搖搖頭說。

「你怎會不知道？剛才他不是跟你講過話嗎？」

種原立刻露出不悅的神色。

「我真的不知道。因爲他問我話，所以我才回答……」

「他問你什麼？」

「是關於董事長逝世的事。」

「你能不能更具體的說明一下？」

「嗯，那個人說，他曾經受過董事長很多的恩惠，他能夠唸到大學畢業，也是靠董事長的幫忙。」

「那個人的名字是？」

「他沒有說。」

「服務機關是？」

「也沒有說。」
「是不是我們公司的職員？」
「如果是我們公司的人，我會認得的。」
「後來呢？他還說了什麼？」
「他問我，下一位董事長候選人是誰？」
「你怎麼回答？」
「我想，這一次，當然是由你種原常務董事繼任了，所以我就說……」
「你眞的這樣回答他？」
「是。」
「胡說！」
種原不悅地說。
關於下一位董事長候選人這件事，種原明知這是瀨山奉承他的說詞，不過，他的心裏仍很愉快。
他臉上故意裝出不悅的神色，但是，這完全是爲了遮掩他內心的喜悅。
「過去你確實從沒見過他嗎？」
「這是我頭一次見到他。」
「嗯……」
種原默然不語了。
其實，種原曾經見過這個男人——在中央銀行副理的葬禮會場和早川商事公司董事的葬禮會場，他都曾見過他；而後，在東都人壽保險公司營業部主任的葬禮會場上，他又出現了。
這個瘦巴巴的男人總是在葬禮的場面中出現，今天是種原第四次見到他。
這個男人的眼睛像爬蟲一樣，細細、冰冰地，而他那黝黑的皮膚也引不起人家的好感。
種原始終猜不出，這個只在葬禮會場上出現的人，倒底是誰？
他是做什麼的？是個什麼樣的人？
第一次看見他，種原就開始懷疑這個人的身分。
這個男人的年齡大約三十五、六歲，身體瘦小而且其貌不揚。他自稱是大學畢業生，卻一點也沒有讀書人的氣質，然而，看起來也不像流氓。
他絕對不可能是一般的薪水階級，他所穿的常禮服的袖子上雖然帶着孝，但卻令人覺得很不自然。
種原站在遠方窺看着，大洋鐘錶公司的董事長和這個瘦巴巴的男人親密的談着話，一時間居然忘記移動他的脚步。

二

有一個男人被接待小姐帶到會客室來了。
男人穿著黑色的西裝，繫了一條樸素的領帶，那瘦巴巴的臉上則是標準的窮相。他坐在用純白的椅套套好的沙發椅上。桌上擺着專門招待客人的香煙，他伸出手去拿了一根。
「這個人，連自己的姓名都不報出來嗎？」
種原皺着眉頭，不悅地問。
「是。他只是說，有重要的事情要和你面談。」
「以後，再有像這樣的人，決不可以帶到會客室去，知道嗎？」
種原叱責了接待小姐之後，站起身來，搖擺着他那頗有噸位的身軀，走出了辦公室，打開會客室的門。
「哦！對不起！在百忙中……」
客人站起來打招呼了。
「……」
種原不由得愣住了。瞬息間，他說不出半句話來。
在會客室等候他的，不是別人，原來就是系村董事長出殯那天，很親密地和大洋鐘錶公司常務董事談話的，那個瘦巴巴的男人。
「請坐！」
瘦巴巴的男人先坐下來，然後，他催促種原也坐下來。
倒底誰才是主人？
雖然如此，那男人的態度倒是很慇懃。
「對不起。」
種原大概被對方的神態給弄迷糊了。他不知不覺地開口說着，而且，自動地坐下來。這實在不是一個主人應有的態度。
「董事長逝世了？」
男人沉默了一會兒後，說道。他的聲音很沙啞，像是走過江湖的藝人似的。
「是的。你來此的目的是什麼？請趕快說，因爲我很忙，沒有太多時間可以耽誤。」
種原終於恢復自己的立場而開口了，同時，他的心也怦怦地跳動着；他想藉這個機會，了解這個男人的身分。
「下一任董事長的人選，是不是決定了？」
男人用細細的眼睛注視着種原。
「不！還沒有……」
「我說，種原常務董事，你不覺得你自己是最好的人選嗎？」
「你在說些什麼？」
男人來訪的目的尙未查明，他却先提出這突如其來的問話，致使種原驚慌失措了。
「根據商業新聞報導的消息，下一任的董事長，最有希望的候選人是——常務董事渡邊英作，因爲他是已故董事長的未亡人的胞弟；所以，新聞界的這項推測，可以說是相當正確的。」

「但是，也有人說，你比較有希望。他們說，中外鐘錶公司有今天的成就，你實在功不可沒。因爲有你在旁協助已故的董事長，辛勞的工作，發揮你營業方面的手腕，所以公司才能有現在的成果。

「換句話說，渡邊先生好像是溫室裏的花朵，不知世上有許多狂風暴雨。他名義上雖是營業經理，但他卻沒有實際參與業務方面的工作；因此，要他來擔任下一屆的董事長，對他來說，職責未免太重。所以，能夠繼承董事長地位來接管這公司的人，除了種原董事你以外，沒有其他適當的人選了。由此可見，種原董事要出任下一屆董事長的這個消息，並不是沒有道理的。」

男人一口氣說了這一段話之後，便蹺起他的二郎腿來，把他的背脊緊緊地靠在椅背上。

他那細長的眼睛仍然瞪着種原。

這種眼神，眞是令人生懼，他的心裏不知在想些什麼？

但，不可否認的，男人說的這段話，的確非常接近事實。

董事長因腦充血而逝世，已經有一周了，雖然到現在爲止，新董事長的人選還沒有決定，但，可以說已內定爲渡邊常務董事了，目前只是在等待董事會的認可而已。

當然，對種原來說，這是很令他不甘心的。從資歷和能力來說，能當董事長的人，當然非種原莫屬了；但卻因現實背景的關係，使他不得不認命。

如果可能的話，種原很想用盡一切力量，把渡邊打倒，讓自己坐上董事長的寶座。他不是一直爲了這個理想，才爲公司這麼努力效勞的嗎？

隱藏在種原內心裏的這種想法，似乎被這男人看穿了；因此，種原覺得這個瘦巴巴的男人很可怕。

「你是什麼人？」

種原嚴厲地詰問，好像要彈回對方的視線似的。

「你還沒有說出你的大名。」

「哦！是的，我忘了自我介紹，可是，名字並沒有什麼意義啊！有人叫我三原，也有人叫我水原，還有人叫我長島，更有人叫我金田……反正這些都不重要，如果你要另外給我取一個新的名字，那也沒有關係，你喜歡怎麼叫就怎麼叫好了。」

「你的意思是，不願意說出眞名來？」

「隨便你想好了。」

「那麼，請問，你來的目的是什麼？我們已不是第一次見面了，在董事長的葬禮會場上，和東都人壽保險公司營業部主任的葬禮上，我們都見過面的。」

「你好像還不明白我的話。」

「是不明白！你只顧講你自己的話，並沒有說明

你的來意，我當然不明白。」

「那末，我就詳細的說給你聽好了。」

男人坐好身子，換了另一種姿勢，又蹺起二郎腿來。

「你還記得嗎？上個月的初三那一天，小林電機公司的董事長，因意外事故而逝世了，當時報紙曾把這條新聞刊登得相當大。」

「什麼事故？」

「報紙上寫的是——他駕駛自己的轎車，從芝浦的碼頭衝進海裏去了。」

「嗯！我記得，我看過報紙。」

「發生事故的原因是煞車故障。」

「這有什麼不對嗎？」

「好！我再說另外一件事給你聽。上上個月的十八日，以製造冰淇淋而聞名的加藤食品公司的經理，在回家的途中，被大卡車撞死，而卡車司機卻開溜了，至今仍沒抓到。還有，同一個月的二十四日，一家印刷公司的總務課長，在自己公司的餐廳吃完中飯以後不久，突然倒地死掉了，其死亡證書上寫的是：因『心臟痲痺』而死亡。最新的新聞是，上禮拜二晚上，正在辦理離婚訴訟的某位女性，因車禍而死亡了；報上說，她是被自用汽車從背後撞死的。」

男人講完話，翻弄着他的眼珠，看了看種原。

這些話所暗示的，已經很清楚了。

這些事，眞是可怕得令人難以相信。

「這些……都是眞的嗎？」

種原的語調略微發抖，他雖然問了，但這些事若經調查，隨時都可查明，這男人應該不會說謊才對。

「如果你還不滿意，我可以再舉別的例子。」

瘦巴巴的男人露出不齊的黃黑色牙齒，笑着說。

「我們董事長的情形怎麼樣？聽說，他是因腦充血……」

種原很認眞的問。

「哦！你已經學會懷疑囉？這是很好的現象。但是，不要問我這個問題，那是白費功夫的。我只能回答你，董事長逝世的消息，我是在報紙上看到的。」

「是嗎？那我就不問了。我已經知道你的來意了，現在，請你回去吧！」

「你叫我回去？」

男人好像吃了一驚。

「對。我不會聘請職業兇手的。」

「你不想當董事長嗎？」

「我不願意爲了當董事長而殺人。」

「你既然這樣說，那我就不勉強了。我會另找雇主的。」

「另找雇主？」

這一次是種原驚叫了。

「是的。我並不希望找個我不喜歡的人來做我的雇主，我是因爲看得起你種原先生，才來拜訪你的；可是，你既然拒絕了，那我只好……」

「等一等。」

種原的腦子開始迅速工作。

他想：如果我拒絕了這個職業兇手，他定會再去找別的雇主；而說不定雇用他的人，會要他來謀殺自己。除了渡邊英作以外，想要登上董事長寶座的人，並不只自己一個人；而且，對自己懷有敵意的人，爲數不少。

種原越想越心驚，眼前這個男人實在太可怕了。被這個男人看中，算是命中註定，但也說不定是一種幸運吧？萬一，因處理不當而被他懷恨在心，那自己的生命就難保了；相反地，如果委託他把事情辦成功，那麼，董事長的寶座必是自己坐定了。

種原的心意開始動搖了。

「你先說個條件看看，然後我再決定要不要雇你。」

「好的。」

「多少錢？」

「一百萬元。」

男人說得很乾脆。

「太貴了。」

「你仔細想一想，應該不會太貴的。」

「假定今天委託你，事情什麼時候可以辦妥？」

「我需要一個月的時間。如果一個月以內對方沒有死，那麼，以後每隔十天，你可以扣減酬勞十萬元。換句話說，超過一個月又十天，對方才死的話，那你只要給我九十萬元；如果再超過十天，那就只須付八十萬元。以此類推到四個月後，就降低到十萬元，如果那時對方還沒死，就算委託的任務不能達成，我們可以解除合約，我也會退還你的訂金。不過，我還沒遇到解除合約的例子，通常，最遲在三個月以內就會完成任務。這一點，你儘管相信我們！」

「我們？你不是自己一個人幹的？」

「不。剛開始的時候是我一個人，因爲最近自己一個人忙不過來，所以徵請了三個人來幫忙。」

「這……恐怕不太好吧？這件事，我不希望給第三者知道。」

「我了解你的意思，可是，最近實在太忙了，我還想添增兩、三個伙伴呢！如果要我單獨一個人去做，那也可以，不過，費用得再加五成，須給我一百五十萬元！如此，我便能單獨完成任務。」

「訂金要多少？」

「不多，只要五千元，其他一概免收，訂金是用來象徵合約的。」

「我不知道你的姓名和地址，如果你把這五千元拿去而不做事，那我要怎麼辦？」

「這就只好請你相信我了，除此以外，沒其他辦法。要是我想詐騙的話，我不會只要這區區五千元的。幹我們這一行的人，信用是唯一的資本，好不容易才與隆起來的生意，我不會爲了那五千元而破壞了我的信譽。你如果一開始就不信任我，那我也不勉强你了。」

「你要幹掉渡邊英作的方法是？」

「我想，車禍最好——單純又不拖泥帶水。我會看情形而隨機應變的。方法多得很，這件事就包在我身上好了。」

「可是，萬一事情敗露了，那要怎麼辦？」

「你不用耽心。在東京市內，一個月之中發生多少次車禍，你知道嗎？」

「我不知道。」

「根據警方去年的統計，一個月平均有一萬三千件。每天平均約有四百三十件發生，每月平均死了一百人。還有，撞倒行人逃逸的，去年就有三千五百八十件之多。你明白吧？萬一我運氣不好而被警方逮捕了，那麼，撞倒行人逃逸所判的罪刑也沒什麼了不起；而且，這種罪幾乎都可以緩刑。如果不逃跑而去自首，那麼，兩、三萬的罰款就可以了事啦！當然，能逃是最好的。不過，你放心，我從來沒有失敗過。」

「嗯。」

種原沒有說話。

這個男人相當的具有說服力，而且，種原從來沒有聽過這麼富有吸引力的話。

「再等兩、三天好不好？我想好好考慮考慮。」

「不，不行，你必須立刻下定決心！想得太多，對健康沒有好處，想多了是會生病的。」

「那麼，等到明天怎麼樣？」

「我從小就討厭等待，現在仍然沒有變。」

「這就難辦了。」

「沒有什麼難辦的。你只要給我五千元的訂金，就可以高枕無憂了。」

「你不會對別人說吧？」

「那當然了。你和我的利害得失是一致的，換句話說，你的秘密就是我的秘密；你會耽心這一點，那才奇怪哩！」

「好。」

種原答應了。他興奮得滿面通紅。

「事成以後，給你一百五十萬元，你親自動手吧！」

種原從錢包裏抽出五千元鈔票，把它放在桌上。

「現在，你已經是準董事長了。」

男人伸出枯瘦的手，抓起五千元鈔票。

三

自稱是職業兇手的瘦巴巴男人回去以後，種原立刻撥電話到大洋鐘錶公司，找葬禮那天與瘦巴巴的男人講話的那一位常務董事。

「是的。因爲他問我話，所以我才回答……不，我不認識他……談話的內容嘛！大部份是關於新董事長人選的事。是，他彷彿非常關心的樣子……」

電話裏的回答，果然不出種原的預料。

上個月初三，駕駛轎車從芝浦的碼頭衝進海裏的小林電機公司董事長；上上個月十八日，被大卡車撞死的加藤食品公司經理；同月二十四日，因心臟痲痺而倒地不治的印刷公司課長；還有，上禮拜二，正在辦理離婚訴訟，卻因車禍而喪生的太太——瘦巴巴男人所提的這幾件事，經過種原調查的結果，全都證實不假。

從這男人當時說話的語氣聽起來，似乎這些案件都是他做的；但是，所有的事件，却沒有一件發生破綻而引起警方的懷疑；因此，警方從來沒有主動調查過。

的確，瘦巴巴的男人是有他的一套，怪不得他那麼會自誇、自大。他確實沒有失敗過。

這是個很可怕的事實，種原感到不寒而慄。

由於某一個人物的死亡，而使另一個人獲得利益——這個社會的組織，本來就是這樣的。

然而，瘦巴巴的男人却利用這種社會組織和個人的慾望、心理，來做謀殺的生意。他做過的案子，可能不只上面所提的那幾件吧？

種原頭一次見到這個瘦巴巴的男人時，並不是在董事長出殯那一天。

在中央銀行副理、早川商事公司董事，以及東都人壽營業部主任的葬禮會場上，這個男人都曾出現過。既然如此，像來拜訪種原的情形一樣，這男人必定也去拜訪過其他公司的一些人——這些人對死者的寶座有濃厚的興趣。這男人說，他最近很忙，他所指的，必定是這一點了。

東都人壽保險公司營業部主任的繼任人選，很快就決定了；然而，中央銀行的副理和早川商事公司的董事人選却尚未決定。候選人有好幾個，聽說，這幾個人爲了爭取繼任的寶座，已明爭暗鬥起來了。

再說，這是職業兇手要登場的最好舞台了。

對種原來說，去拜訪那些繼任的候選人，並從這些人的身上，打聽那瘦削男人的來歷，將是件很有趣的事。

但是，種原的這種試探性的拜訪，一開始就應預知——是無效的——縱然有人接受了那個瘦巴巴男人的協議，委託他殺人的當事者，也不會告訴種原的。

「哦！那樣的男人嗎？我沒有見過。」

回答的話都是一樣，口氣也是一樣。

這件事情，試探的結果，種原當然是失敗了；可是，對保密這一點來說，種原倒是可以放心了。

但是，從瘦巴巴男人的口氣來猜想，假如中外鐘錶公司董事長系村周吉的去世，也是這個職業兇手所引起的；那麼，種原就不能放心了。

因爲，若有人委託職業兇手來殺害系村董事長，這個人，也許是董事渡邊英作，也或許是其他的人；那麼，自己若登上寶座，必定也十分危險！

然而，這個職業兇手，爲何會選上自己做爲第二個委託人呢？這其中的理由要如何解釋呢？倘若是渡邊委託這個人去殺害董事長，那麼，這個人的這種行爲，不是背叛了上一個委託人嗎？

他不能相信瘦巴巴的男人，何況，假如委託殺害董事長的人是其他的人，那就……

種原的腦子裏，因猜想而開始混亂了。跟隨着混亂而來的則是恐怖。

十天過去了。

瘦巴巴的男人沒有一點消息。種原想跟他連絡，卻不知他的地址。

隨着日子的過去，種原對瘦巴巴的男人，愈來愈沒有信心了。

因爲他耽心，職業兇手的客戶，可能不只他一個；如果還有其他的委託人，那麼，這一次，自己會不會反而變成被害的對象？

當選董事長的希望愈高，被殺害的可能性也愈大。即使渡邊有把握當選爲董事長，但，對渡邊來說，種原的存在仍是一大障礙；那麼，渡邊若想消滅種原，這種事並不奇怪。

於是，種原開始注意起身邊的動靜——當他在馬路上行走時，他會全神留意着來往的車輛。

二十天過去了。

仍然沒有瘦巴巴男人的消息。

渡邊英作已經就任董事長了。

可是，種原不安的心情並沒有因此而消失；反之，他的恐懼感，與日俱增。

種原患了神經衰弱症了。他時常疑懼有人要殺他——無論在公司或在家裏，他都不能放心。而新任董事長渡邊英作，偶爾對他所說的恭維話，也使他感到不安；甚至，一位經理無緣無故的來他家拜訪，也會使他聯想到有人要殺死他。

不過，種原的恐懼感，只不過是幻想而已。

第二十七天的晚上十點多，種原接到電話，獲悉渡邊英作因車禍而身亡。

「眞的？」

種原反問的聲音很尖銳。

通報的人是與渡邊英作同車的秘書。

「是的。當我們的車子駛到青梅公路，從成子斜坡下要轉入十二社的時候，便和迎面而來的滿載砂石的大卡車相撞了。車子當場被撞壞，而我只受了點擦傷，可是，董事長的頸骨斷了，流血過多，在送往醫院的途中就去世了。」

秘書的聲音雖然很激動，卻也很清楚。

四

渡邊英作過世的第二天，瘦巴巴的男人打電話來了。那時，種原正準備前往參加葬禮。

話筒傳來像是走過江湖的藝人似的沙啞聲音，他是誰，不用問也知道。

「你好嗎？」

「謝謝你！」

種原害怕被家人聽到，放低聲音說。

「唉！我是花了不少心思的。」

「是嗎？但是，幹得很成功。」

「你滿意了吧？」

「嗯。」

「約定的錢，你什麼時候給我？這是在約定的一個月以內完成的，所以你要付我一百五十萬元。」

「我知道。在兩、三天內，我會設法湊足。」

「今天不能給嗎？」

「我現在正要去參加葬禮。」

「沒有關係，等葬禮結束後，再給我好了。」

「支票可以嗎？」

「那是不行的。你要去參加葬禮的時候，順便到銀行去領，這不是很好嗎？」

「嗯……」

「我希望今天拿到。」

「但是，以後你絕對不能再來找我。」

「那是當然的。只要拿到約定的金額，以後我就不會再去找你了。這是我做生意的原則。」

「好吧……」

種原告訴他交錢的地方。

種原聽到對方放下聽筒的聲音，他這才清醒過來。對於渡邊英作的死亡，種原仍不敢相信這是事實，他一直有受騙的感覺。

可是，渡邊英作已死了，這是個不可改變的事實；而由於職業兇手打來電話，更具有眞實感。

從今天的報紙看來，警方並沒有懷疑昨天晚上所

發生的車禍事故，至於闖禍的大卡車司機，也不知逃到哪裏去了。

渡邊英作的死亡，必然會爲自己帶來董事長的寶座；如此一來，要付給職業兇手一百五十萬元，就不算很高的代價了。而這些日子裏，因不相信職業兇手而過着恐懼的生活，如今想起來，未免太可笑了。

放下了聽筒後的種原，站在原地，努力壓住從心底湧上來的喜悅。

× × ×

瘦巴巴的男人撥了電話給種原隆三，約好了領取一百五十萬元的地點和時間之後，即帶着得意的笑容，離開了公共電話亭。

他手裏拿着的報紙上，刊登了昨天晚上因車禍而逝世的渡邊英作，其生前的一張小小的照片。

瘦巴巴的男人身上穿著單衣，脚上著涼鞋，往一條狹窄的小巷子走；巷子裏有三間屋簷傾斜的簡陋房子，中央那一家就是他住的。

他拉開不太好開的玄關門，進入屋裏，換上一套丟在黑暗房間角落裏的黑色西裝。

「爸爸，你今天不是放假嗎？」

背上揹着嬰兒，坐在書桌前的一個女孩問道。她大約七歲。

「臨時有事。」

「又是葬禮？」

「不是。今天有喜事，你乖乖在家裏等呀！」

「書包什麼時候可以買給我？」

「哦，對了，好，今天就買，買眞牛皮做的漂亮書包給你。」

「眞的？」

「當然是眞的。還要買紅緞帶的帽子給你。」

「如果是眞的，那我太高興啦！爸爸，你也要買件新衣服給媽媽哦！」

「媽媽？」

「這樣，媽媽就會回家了。」

「是嗎？好，都買。爸爸突然變成大富翁了，可是，這件事不要告訴別人呀！」

然後，小女孩送他出來，他神氣勃勃地，脚步輕快。

離開他家大約十公尺的地方，有個派出所。

——本市昨天的車禍統計

死亡：十七名

受傷：九十二名

這是派出所前面的告示牌上的記錄。

那男人經過這裏時，瞟了告示牌一眼，嗤笑了。

每天有這麼多的死傷人數，而在半年之中，偶然發生一次人爲的安排，這不也是可以嗎？

偵探曲折故事

賭城大血案

大　奎譯

一位著名的中國警探——鍾山姆到拉斯維加斯訪問時，發現一項陰謀和凶殺事件……

一

那支手槍的重量不會超過一磅重，但對亞美•陶斌來說，它好像一枚砲彈，使她的手臂直向下墜沉，她將手提包換到左邊，繼續沿着「綠洲旅舘」四間平房前面的柏油路上的車道走去。

旅舘大厦的燈光照在十八洞高爾夫球場的另一邊，使附近的景緻可以看得清清楚楚。高爾夫球場四周有一道矮牆，將平房和主要建築物隔開。

亞美在晚風中戰慄着。她從檀香山帶來的幾件輕裝，根本抵禦不了拉斯維加斯寒冷的四月夜晚。

這四間平房中，只有一間平房亮着燈，亞美心裏想：當賭城的晚間活動正在進行時，喬•羅摩怎能在房裏待得住呢？當其他人都出去尋找他們喜歡的刺激時，喬•羅摩卻讓刺激來找他。似乎每件事情及每個人總會找上他。喬•羅摩從來不自動去找事情來做的。

亞美在通往羅摩住的平房的走道上停了一下，她作了幾個深呼吸，想使自己鎭靜下來。在她的心裏，她反覆練習着她將要說的話。她想要做的最後一件事情似乎很可笑，而她受不了他的恥笑。

當她覺得情緒平靜下來時，她繼續沿着水泥地人行道行走。

羅摩的平房的門上有一盞燈，柔和的燈光倒映在亞美金黃色的頭髮上。平常，她總把頭髮梳成一個光滑的圓髻，但今天晚上，她把它們披散在肩上，讓微風吹飄。

當亞美伸手按門鈴時，裏面也揚起了幾聲鈴響。她等待着，約莫一分鐘後，她又按了一下。

門開了，喬•羅摩站在門口。他穿著一件敞領襯衫和一件格子長褲，體格健壯，臉上刮得乾乾淨淨地，有一頭烏黑的捲髮。他的眼睛呈深藍色，嘴唇微翹向上，一副自負的樣子。

「你來做什麼？」他說：「我在等一個人。」

「一個女人？」亞美情不自禁地問。

「只是談些公事罷了！」羅摩簡短的說：「這不干你的事。我想我已說得够明白了——在我離開檀香山之前，我們是怎樣決定的。」

「我不相信你說的是眞話。」

「我說的是眞的，蜜糖，一切都結束了。」

「喬，我必須和你談談。」

羅摩不耐煩的看看腕錶，說：「啊，好吧！進來，但我只有幾分鐘時間。我眞的不知道我們還有什麼好談的。」

他領着路，走進起居室，坐到一張寫字枱後面，使自己與亞美保持一段距離。他把一本帳簿塞到抽屜中，然後，雙手環抱，抬頭望着眼前這女人。

「亞美，你有什麼事？」

「喬，你爲什麼對我做出這種事？你以前常說，如果你能擺脫南茜，你和我就可以一起擬定生活計劃；然而，現在，你和她已分手了……你卻避開我。」

「你不能不提這件事嗎？」

「你不是還在愛着南茜吧？」

「不要傻了！像她那種固執的女人，實在使我太痛苦了。首先，我太笨了，竟然會和她結婚；接着，我竟然又讓一個女人將我套住，讓自己沒有好日子過。」

「我們不必結婚，喬。我們不能只住在一起嗎？」

「我們曾在一起過，蜜糖。我們曾享受過一段快樂時光，沒有人受到傷害，現在，就這樣分手吧！好不好？」

「喬，我愛你，這對你沒有任何意義嗎？」

「當然有意義。」他露齒一笑。「這表示我很可愛。」

突然，他的笑容消失了。「要像個大人，蜜糖，一切都已結束了。回家去吧！在你所認識的男人之中，找一個你喜歡的——一個經記人或航海者。」

亞美的手伸到皮包中。「我不能那樣做，喬。我已告訴我的父親，我離開家，就是要來和你一起生活的。我們曾激烈的吵了一架，我不能再回去。」

羅摩仰起頭，哈哈大笑。「原來是這麼回事。她跺着腳發脾氣，現在又害怕回去以後，會被父親打屁股。那一定是——當亨利·陶斌大法官的女兒離家出走，和一個叫喬·羅摩的傢伙同居時，他一定氣炸了。但願我能看到當時的情況就好了。」

「這並不好笑，喬。我不能回去。」亞美繼續的說。

「你不能？你沒有懷孕吧？」

「當然沒有。」

「那麼，沒有什麼好耽心的。當然，你可以承認錯誤，也許，他會中止你的津貼一段時間，但，老頭子總會讓他的女兒回去的。」

「這是你最後的一句話嗎？」

「不錯。沒有什麼好難過的，蜜糖。過來，我和你吻別。」

亞美的手抓住小手槍的槍柄，快速取出槍來，對着桌子對面的羅摩。

他的眼睛立刻睜得老大，然後放鬆了身體，哈哈大笑。

「開槍啊！蜜糖。不要告訴我，你來這裏就是爲了要殺死我。你會使用那個小玩意兒？你甚至不知道怎樣拿槍。」

一點也不錯。手槍握在她的手中顯得很沉重，很難看。亞美這一生中，從未使用過任何武器。現在，她知道，她今天晚上並不是眞的想使用這支槍，如果羅摩不那麼恥笑她的話……

亞美扣下扳機。她預期槍響，身體不禁萎縮了一下。實際上，槍聲非常小。

「嗨！」羅摩叫了一聲，想從椅子中站起來。

那支小手槍又卜卜地響了兩聲。羅摩痛苦的叫了起來，向後傾倒，隨着椅子一起倒到地板上。

亞美緩緩睜開她半閉着的眼睛，然後，看到寫字枱上鮮紅的血，以及倒在桌子和後牆之間的羅摩的屍體。她尖叫了一聲，跑向門口。她現在唯一的念頭是：趕快逃離這個死人。

她穿過前門，跑到外面的黑暗中，越過草坪，奔向私人車道上。

突然，她停了下來。有人正從旅館那兒朝着這邊走來。自高爾夫球場的矮牆上望過去，可以看到一個人的頭部，而且，在霓虹燈光的照射下，可以看到他的側影。那人停下來了，好奇地轉向她。亞美不認識他，但她知道他已看到她了。

亞美毫不思索的開始奔跑，她越過私人車道，跑向大街，沿着行人道狂奔；然後，來到了拉斯維加斯的林蔭大道。她喘着氣，直至腳步緩慢下來了，她才注意到她的皮包有些不對勁。

她拿起軟皮包，拉開拉鍊，伸手到裏面一摸——槍已不在裏面了。

二

那輛整潔的一九五七年 Oldsmobile 車，駛到卡利希私人車道上那棟石屋前面才停下來。鍾山姆從車裏來出來，小心的關上車門。

天空晴朗，萬里無雲，山脊下面的檀香山城到馬拉海灣，一路上，陽光燦爛的照射着。然而，鍾山姆今天沒有心情觀賞風景，當他的腳踏進他的老友亨利·陶斌住宅的門口時，竟缺乏往日的那種彈性。

多年之前，這位年輕的檢察官和這位年輕的中國警官，偵辦他們的第一件案子時，曾在一起工作過。今天，這位滿頭白髮的高級法官和這位身體強壯的檀香山警局的督察，仍然維持着密切的友誼，彼此常是另一個家庭中的座上常客。

今天，鍾山姆到法官家裏來執行的任務，並不是一件愉快的任務。通常，一個穿著制服的警官碰到這種事情，大都會做一次例行公務上的訪問，但，由於

他和陶斌法官已是多年老友的關係，所以，鍾山姆乃以私人的身份親自登門拜訪。

法官自己出來開門。「山姆，這眞是一個驚喜。進來！你今天不上班？」

「很遺憾的說，我現在正在上班。」這位警探說。

當這法官仔細打量他朋友的臉孔後，他鎮定的說：「什麼事？山姆，警察公務？」

「警察公務，是的。同時也是私人事情。」

「我們到裏面談吧！」

鍾山姆跟着法官走進偌大的起居室中。當陶斌請他坐到一張椅子裏時，鍾山姆微微地搖搖頭，而法官自己仍站在那裏。

「什麼事？山姆。」

鍾山姆從口袋中抽出一張公文。他拿着公文唸道：「從本土來了一件公函，查問一支編號 21E37584 號的手槍。這支槍是你登記的號碼。」

「我必須查看一下槍支號碼。」陶斌法官說：「但聽起來，好像是我兩年前買下的那支槍。那槍怎麼啦？」

「那支槍現在不在你的家裏。」鍾山姆說。他說這句話並不是用詢問的語氣。

「不錯。我去年就將那支槍給我的女兒亞美了。因爲我不在家時，家裏常遭小偷光顧。所以，我讓她把槍帶在身邊，以防萬一。山姆，這究竟是怎麼回事？」

「這支槍目前放在拉斯維加斯的警局中。它是在城裏一件兇殺案現場中被發現的。」

「我不相信！」

「我已親自向拉斯維加斯方面查證過。」鍾山姆說：「很抱歉，結果證明警方的報告是千眞萬確的。問題是，現在已變成一件令人最不愉快的任務了。我親自來，就是希望使這件案子比較容易處理些。」

「謝謝你，山姆，我很感激你。」陶斌法官說：「我能告訴你什麼呢？」

「能不能談談亞美？」

法官緩緩地垂下眼睛。「我只希望這不是眞的。一週前，亞美和我……呃，我們發生了一次激烈的爭吵，接着，她就離家出走了。從那以後，我再也沒有聽到她的消息。」

「那次爭吵，是否涉及到本地一個名叫喬•羅摩的賭徒？」

「天啊！這件事情大家都知道了？」

「羅摩的活動早已在警方長期的注意之中。你女兒的名字曾隨着他一起出現過。」

「我知道。我想，這也不是什麼秘密了。過去六

個月中，亞美深深地爲那個男人着迷。山姆，一個像亞美這樣好的女孩，爲什麼會對羅摩這種卑鄙之徒動情呢？」

「一直沒有人解開過這個謎。」鍾山姆說：「從人類歷史開始，不知有多少腦筋很清楚的女人被無賴勾引了，而其最後的結局都很慘。尤其，這個羅摩對女人有一種特別的魅力。」

「喬•羅摩和你收到拉斯維加斯公函之間，有沒有什麼關連？」

鍾山姆嚴肅的點點頭。「悲劇的關連。喬•羅摩於兩天之前，在拉斯維加斯一家旅舘中，被人開槍打死了。你登記的那支槍就是在命案現場發現的。」

「亞美呢？」法官問，他的聲音有點顫抖。

「直到今天爲止，她的名字還未牽入這件案子裏。不過，很不幸地，現在已不可避免了。」

陶斌法官頹喪的坐到沙發裏，伸出一隻顫抖的手到咖啡桌上，取了一瓶酒，替自己到了一小杯白蘭地，飲下一口。轉眼之間，他看來竟比他實齡的五十五歲要老上十年。

「我一直反對亞美和羅摩的交往。」他說：「但她是個倔强的女孩——話又說回來，她也已經成年了，因此，我也沒啥好辦法可以阻止。也許，如果一開始就這樣堅持……呃，現在，這些都不重要了。」

他頓了頓，又說：「眞正開始有了大麻煩的，是在一週之前。那時，亞美告訴我，羅摩已經和他的妻子分手了，她就要和他住在一起；而我卻反覆强調羅摩以前的不良聲譽和行爲——那確實對她不好。亞美抗議着說，她愛那個男人，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任何事情可以阻止她愛他。然後，她出走了，那是我最後見到她的時間。」

「那次爭吵是發生於一週之前？」

「對，是上個星期三。你爲什麼問？」陶斌法官問。

「因爲，五天之前，喬•羅摩的妻子淹死了，而一切證據都指向自殺。他妻子的親屬就住在新大陸西北太平洋地帶，我已經和他們連絡過了；但直到拉斯維加斯警局寄來這封信時，我才知道羅摩住的地方。」

陶斌法官搖搖頭。「這太可怕了。實際上，我很驚異——羅摩竟已結婚了。他似乎不是那種人。」

「多數人都有這種看法。除了知道他的妻子名叫南茜外，很少人看過她。她遇到羅摩時，是她從本土到這裏來訪問的時候，一般人都認爲，她並不適合羅摩那一類型的人。」

「羅摩可能做了什麼和她的死有關的事情？」法官說，他無法使他的音調保持正常。

「他可能要負起很大的責任，但不是你想像的那樣，我的朋友。她的自殺無疑是正確的——有幾個目擊證人，看到羅摩的妻子走向大海裏去。一個嬌小的女人，若不是有很好的泳技，她很快就會被浪捲走的。她留下一封遺書，上面寫着：她不能沒有他的丈夫而孤獨地繼續活下去——」

這位警探頓了頓，接下去說：「這是羅摩對異性具有强烈吸引的另一個例子。雖然，我們已經獲知，他在他妻子死亡的前一天就飛往新大陸去了，再加上目擊者的作證以及他妻子留下的遺書，這案子似乎可以澄清了；但，我們仍然懷疑羅摩。」

「那麼，亞美是殺死羅摩的主要疑犯了？」陶斌軟弱的說。

「還不能正式證明。但，當我們的報告抵達拉斯維加斯當局時，亞美可就有麻煩了。」

「山姆，我知道這個要求太過份了，但，你有機會去一趟拉斯維加斯嗎？如果亞美在那裏有了麻煩，那麼她極需要一個朋友。」

鍾山姆考慮了一下，然後說：「雖然這不是正式的作業程序，但被謀殺的人和命案的疑犯都是從檀香山去的，所以，本市警察應該前去參加調查工作；至於我個人，應一個朋友的要求，更是有理由去了。」

「我能為你做點什麼嗎？」

「告訴我，你女兒在拉斯維加斯認識的人。她可能會去找什麼人？」

「當她離開學校時，有一個朋友……那個女孩叫什麼名字來着？她們兩個人形影不離，時時都泡在一起。有一個夏天，亞美還帶那女孩到家裏來，那樣，她們就可以在一起度假了。我去將亞美的紀念冊拿來，那裏面有一張那女孩的照片。」

陶斌法官離開了房間一會兒，回來時，手上帶了本燙金、厚皮封面的簿冊。封面上印着「西尼諾大學」的字樣，這是聖大巴巴拉城唯一的女子大學。

法官翻開書頁，然後，停下來，用手指着一張照片，說：「這是亞美的朋友——朱葳兒·巴爾。」

鍾山姆從陶斌手上接過那本冊子，仔細審視了一下照片。那是一個黑髮女孩，有張寬闊的嘴巴和一雙富有表情的眼睛。在她的照片下面的空白處寫着：朱葳兒·巴爾，主修戲劇，滑水俱樂部會員。

鍾山姆說：「巴爾小姐是兩年前才從大學畢業的，那麼，她今年約有二十三、四歲了。」

「我想也是如此。亞美是二十三歲。」

鍾山姆繼續翻閱冊子，最後，他看到一張微笑的金髮女孩的相片，下面註明着：亞美·陶斌，社會學系畢業，滑水俱樂部會員。

「我不相信我的女兒會殺人，」法官說：「找到

她，山姆。盡力幫助她！」

「我會盡力而為的，老友。」鍾山姆說：「好了，我走了。」

法官走到門前，看着鍾山姆爬進汽車，再緩緩地將車子駛下寬闊的山路。

當鍾山姆駕着車時，他不由得想起亞美那個聰明活潑的女孩。她竟會殺死一個男人！他能了解法官無法相信這種事實。但在警界工作了這麼多年，山姆很清楚，謀殺的種子能够在最不可能的泥沼中生長出來。

三

像往常一樣，位於拉斯維加斯郊區的麥克卡倫國際機場裏，正擠滿了人。

鍾山姆從「七二七」噴射客機走下來。時間是第二天的下午。

在一羣羣的男女旅客之中，這位中國警探很快地就被認出來了。他穿了一套素色西裝，戴着棕色的帽子。當他走進機場大廈時，一個身體結實而個子不高的男人，立刻走上前去和他打招呼。

「鍾督察嗎？」他說。

「是的。」

「我是波特·卡吉爾警官，隸屬拉斯維加斯警局兇殺組。我把車子停在外面，我開車送你到警局去。」

鍾山姆聲稱他有兩件行李，卡吉爾便陪着他去領取行李。等一切都弄妥後，他們即穿過機場大廈，到了大門外，鑽進一輛沒有警徽的汽車裏；然後，波特駕車向西行駛。

「這是你第一次到我們這城市來？鍾先生。」他說。

「我以前曾經來過，但有好幾年了。旅館的建築似乎都比我記憶中還要大。」

「是的，過去幾年之中，很多旅舘已改建成摩天大樓了。」

他們經過了福來蒙街——這是一條賭場娛樂中心，又駛過了兩條街後，便到達了市府大厦。卡吉爾的辦公室就在市府裏面。

他們走進辦公室後，卡吉爾點着一支烟，說：「昨天，我們一接到你的電報，立刻就派了一個便衣警察跟踪朱葳兒·巴爾。你認為，她會帶我們找到陶斌那女孩嗎？」

「可能性很大。除了喬·羅摩外，亞美·陶斌在拉斯維加斯唯一認識的人，就只有巴爾小姐了。」

「她並沒有帶便衣警察到什麼地方去。她活動的範圍，只從她的公寓到她工作的地方——綠洲大飯店

。」

「哦！就是發生凶案的那家大飯店？」鍾山姆說：「這種巧合很有趣！巴爾小姐在綠洲大飯店裏表演什麼節目？」

「不！她只是一個鷄尾酒女侍。咦，爲什麼你會想到她是一個從事表演的女孩？」

「因爲，她在大學中主修戲劇。很明顯的，大學文憑對於在娛樂界中找一份工作，並無多大幫助。」

「這是事實。」卡吉爾同意的說：「在這個城市裏，學歷不足以決定什麼，胸圍尺吋比智商更重要。在我們去那家大飯店前，你要不要先看看關於羅摩死亡的報告？」

「很有必要。」

卡吉爾警官按了一下桌上對講機的鍵鈕，對着通話器簡短的說了幾句話。

然後，他說：「我可以簡略的告訴你一些事實。他死的時候是星期一晚上七點鐘。我們所以作如此的推定，是因爲在六點三十分時，有人看到他從高爾夫球場進入他的平房。而當屍體於九點鐘被發現時，其狀況顯示，至少已死了兩小時了。」

他吸了一口烟，接着又說：「死因是：被一支點二五口徑的手槍射中腦部。兇手一共開了四槍，子彈都嵌入牆壁裏。我們已經挖出來了。槍上並沒有留下指紋。」

鍾山姆笑着說：「像你說的一樣，我記不得有那件案子，可以從槍上採到對破案有利的指紋。關於凶案的細節，都已公佈了嗎？」

「只公佈了死者的姓名和死亡的原因。在本市的報紙上，謀殺案並不會被大幅渲染。那對觀光事業有不利的影響。」

一個秘書推門進來，放了一個牛皮紙信封在卡吉爾的桌上。他將它推到鍾山姆面前，後者打開信封，仔細看了一下裏面的報告。

「誰發現屍體的？」鍾山姆問。

「福蘭克·達拉山德羅。他在綠洲大飯店策劃『舞台劇』。」

「綠洲大飯店的職員，似乎都牽涉在這件案子裏面。」鍾山姆說。他將報告書放到一邊，仔細研究死者的醫學檢查及化驗報告。

「我看，死者身上還有其他槍傷吧！」

「不錯。其中一槍致使腦殼裂開，造成頭上有一個洞，但眞正的致命傷則是腦部中了一槍。子彈是從前額射進去的。」

「那顆致命的子彈射得恰到好處。」鍾山姆說：「在兇器化驗報告裏曾提到，扳機護圈中發現了類似樹葉的東西。這個線索已辨認了沒有？」

「我馬上查問看看。」卡吉爾說。

他拿起對講機，說了幾句，然後放下。不久，一個身穿白夾克的年輕人走進來。

「保羅，我有件事情要問你。」他說。

年輕人說：「什麼事？」

「你在殺死羅摩那支槍上所發現的綠色東西，經過檢驗後，倒底是些什麼？」

「我們剛才已證實了。它是 Stenotaphrum，也叫聖奧古斯丁草，常被拿來鋪草坪用的。」

「關於這草，它有什麼不尋常嗎？」

「在此地來說，的確有些不尋常。在拉斯維加斯，我們能找到這種草的唯一地方，就是在綠洲大飯店平房前面的草坪地區。」

卡吉爾對他點點頭，表示謝意。等到那個年輕人走了，卡吉爾警官又轉對着鍾山姆。

「我不知道你要多久才回檀香山去，督察。但，如果可能的話，我想請你多待幾天。由於你熟識死者和第一號疑犯，所以，你對我們會有很大幫助的。」

「我很樂意多待幾天。」鍾山姆說：「事實上，我正想這樣建議。」

「好極了！有什麼事情要我做嗎？」卡吉爾警官高興的說。

「此刻沒有。也許，現在該問問朱葳兒·巴爾了。這事很重要。我想再監視下去，也不可能發現什麼新線索的。」

「對！」卡吉爾看了看錶。「她到綠洲大飯店上班的時間是八點鐘。我們可以在那裏找到她。」

「好極了！那將有機會見到其他涉及本案的人，同時，也能找到我可以住宿的地方。」

四

綠洲大飯店在拉斯維加斯城的所有飯店中，既不是最大也不是最新的一家，但它那豪華的外表完全不遜於其他大飯店。

大門口掛有一個廣告牌子，上面寫着：波玆·馬勞伊一晚表演兩次。

波玆·馬勞伊是一個老資格的喜劇演員，他曾演過電視劇和兩部影片，而他在夜總會的表演卻是最叫座的。鍾山姆的腦中深處直覺地顯示着：波玆·馬勞伊和他到拉斯維加斯來的這宗任務有關連。

爲了不使這個想法浮到表面來，鍾山姆只好將注意力轉到其他事情上。卡吉爾將他的普來矛斯車停到一個標明「不要停車」的地方，也不理會看門人的皺眉，就領着鍾山姆走進大飯店。

事實上，拉斯維加斯的旅館總是希望光臨的顧客全是賭徒，話又說回來，這也是旅館存在的原因。綠

洲大飯店裏的賭博設施有：二十一點、輪盤、擲骰子、幸運輪，此外，還有紙牌和大賭注的撲克牌，以及其他各種賭具。

一個灰髮、紅皮膚的高個子男人走過來，和這兩位警察打招呼。

「哈囉！福蘭克。」卡吉爾說：「這位是檀香山警局的鍾督察。福蘭克・達拉山德羅是表演部經理。」

「哈囉，鍾先生。」達拉山德羅說：「你到這裏來是公事還是度假？」

「很不幸，我是爲了公事而來的。卡吉爾警官很客氣的接納我的協助，要我來調查喬・羅摩被殺的案子。他是檀島的居民。我知道是你先發現屍體的。」

「你說的對。時間大約是九點鐘。當時，我有點事情要和喬談談，於是，我到他住的那間平房去拜訪他。

「我按了門鈴，但沒人來開門。門是開着的，所以，我走了進去。結果，我發現喬躺在一張小桌子後面的地上，眼睛瞪着天花板；桌上和地上都是血，他的兩眉之間有一個洞。」

「你和羅摩先生很熟嗎？」鍾山姆問。

「幾年之前，他和我曾在支加哥爲同一個人工作。一年以前，我幫他在島上開設俱樂部。他原先經營另外的生意……」

鍾山姆微微一笑。「檀香山警方知道羅摩經營的『其他生意』——不法賭博的生意。那個賭窟一個月至少被突擊一次，但從未抓到足以判罪的證據。」

「喬知道他那不法的生意終究要被查封——這是他爲什麼要經營合法的夜總會的原因。在夜總會開幕的那天，我曾借給他一個最好的節目。」

「那個節目是否就是波玆・馬勞伊現在在你這兒表演的這個節目？」

「你說的對。波玆是他這一行中最詼諧的小丑。他在羅摩的俱樂部中的表演，替那裏吸引了很多顧客。」

當鍾山姆知道波玆曾在喬・羅摩的俱樂部表演時，他的腦海突地咔嚓一響——現在，關鍵終於完全連接上了。他記得報紙上登過廣告：「羅馬廳」正式開幕，特別聘請拉斯維加斯的波玆・馬勞伊登臺表演。這是一個巧合？可能吧！但鍾山姆不相信是巧合。

「我會很高興和馬勞伊先生見面的。」他說。

「可以。」達拉山德羅說：「我現在就能介紹你和他認識。」

「你去好了。」卡吉爾說：「我要和那位小姐談談。」

鍾山姆很高興他這樣說。卡吉爾很有風度，在公共場合中並沒有提名道姓，況且也沒這種必要。

達拉山德羅領着路穿過賭場，沒有人抬起頭來，對他們付予注意。賭徒和商人的眼睛都瞪着他們面前的賭具。

「你賭嗎？鍾先生。」達拉山德羅問。「很久以來，賭博卽爲中國人一種普遍的消遣。」

「我偶爾也賭某種牌局和賽馬。」

「運氣如何？」

「我的運氣不壞，那是我的另一個收入來源。」山姆說。

達拉山德羅哈哈大笑。「你說的很動聽。在賭場上惟一賺錢的人，是擁有賭場的人。」

「你的職務包括經營賭場在內？」

「不，我只負責表演節目。賭場完全是公開的，我和賭場唯一的聯繫是，當表演時刻到了，設法從賭桌上拖走我的表演明星。」

「從事表演的人都喜歡豪賭嗎？」

「鍾先生，我可以告訴你很多表演的人嗜賭的故事。」

「好了，我不想聽他們的故事。我只想見見馬勞伊先生。」

在遠離賭場的一端，一個穿制服的警衛站在門口，門上有三個大字：「駱駝廳」——表演時間：下午八時至午夜。

警衛對達拉山德羅點點頭。他們兩個人走進一個圓形劇場。半圓形的舞臺前面放了很多小桌子。

「這裏比我想像的大。」鍾山姆說。

「這兒可以容納四百個客人。有波玆・馬勞伊的表演，差不多場場客滿。」

「好極了！」鍾山姆說：「馬勞伊一定是個很有天才的喜劇演員。」

「啊！他在舞臺上的表演很滑稽。」達拉山德羅同意的說：「正如他的妻子不斷地替他找笑料題材一樣。」

「一個很有趣的夫婦關係。」

「伊梭碧兒比他大十歲。她不是波玆喜歡的那一型女人。」

「馬勞伊喜歡年輕漂亮的女孩？」

「那是溫和的說法。在伊梭碧兒箝制他之前，他是一個道地的演員；兩年之後，她忍受不了了，終於離家出走。那時候他才曉得，他是多麼需要她。他的表演若沒有她替他寫臺詞，必定完全失敗。現在，她總以不寫特別題材來使他就範。」

鍾山姆和達拉山德羅走進舞臺一邊的門。後臺的設置與外面完全不同，裏面是破破爛爛的

。

「我們正在改建後臺。」達拉山德羅歉疚的說：「到了夏天時，我們將有新的化粧室。而現在，那位天才演員，必須和在酒吧及賭場工作的女孩，一起使用這塊地方。」

好像特意對達拉山德羅的評論加以說明似的，兩個穿著洞洞袜的女人，正好從第一個門走進來。她們邊走邊談着，沒有注意到這兩個男人。

達拉山德羅輕輕地在第二個門敲了兩下。門開了，鍾山姆本以爲是一個孩子開的門，但仔細一看，原來那是個不到五呎三吋的男人。

在達拉山德羅開口前，矮小男人舉起一隻手，對着房間後面指了指。化粧室用一塊帳幕象徵性地隔開，此時布幕後面傳來了一個女人憤怒、尖銳的聲音。

「你今天在那裏輸了多少？」女人問：「我要你告訴我。」

「我不知道，伊梭碧兒。」一個男人用安撫的語氣回答：「不多。也許一百元。」

「我聽說好像是兩千元。你曾對我說過，你不再賭了。」

「這不是賭博。我只不過在擲骰子枱子上擲了兩下，這有益於我們的表演事業——和顧客打成一片。」

「你最好知道，打成一片並不需要用到你的錢，也沒必要將手靠到女人的身上。」

「甜心！」男人懇求的說：「我並不常看女人。自從那次在塔湖以後就沒有了。相信我！」

三個男人退到走道中，矮個子關上了房門。那女人憤怒的聲音仍然可以聽見。

「丈夫和妻子在討論問題。」矮小的男人苦笑地解釋着。

「這是羅五・加夫賴。」達拉山德羅介紹的說。「這位是檀香山警局的鍾督察。我們希望見到波玆・馬勞伊。」

「如果你們能够等候幾分鐘，」加夫賴說：「在兩場表演的中間，你們可以看到他。」

達拉山德羅瞥了一眼腕錶。「我該去酒吧，看看今晚準備的飲料够不够充分供應。」

「不用招呼我。」鍾山姆說：「我會認得路出去的。」

「好吧！那麼，等一會見。」

「你是波玆・馬勞伊的戲迷？督察。」等達拉山德羅走開以後，加夫賴問。

「我承認我從未看過馬勞伊的表演。」鍾山姆說：「但我知道他是位知名度很高的明星。」

「他吸引很多有錢顧客，這是確實的。」加夫賴

說：「他的表演對女人來說，稍爲葷了一點，但，當他在沙龍裏時，她們都喜歡他。」

「你是馬勞伊先生的朋友？」

加夫賴笑着說：「不完全是。我向他支領薪水。」

化粧室中那女人的聲音又升高了。

「我想，那女人是馬勞伊太太？」鍾山姆說。

「那是伊梭碧兒，沒有錯。」加夫賴說：「有時候，她對波玆很嚴厲，但他不敢反抗她。你知道，他的戲劇臺詞都是她寫的。」

「我已聽說過了。」

這時，通往馬勞伊化粧室的門猛地被拉開了，一個尖臉孔的女人，從他們身旁快步地走過去，連看也不看他們一眼。

幾秒鐘後，一個臉色慘白、滿頭大汗的男人出現了。他在走道上打量了一下，確定那女人已經走了。

加夫賴說：「波玆，這位是從檀香山警局來的鍾督察。」

「啊！督察，你到這裏來，是因爲我說的笑話不好而要逮捕我？」

「法律上還沒有這條規定。」鍾山姆笑着說：「但，即使有的話，你也是無辜的。」

「謝謝！有什麼事要我效勞嗎？鍾先生。」

「我和卡吉爾警官正在調查，星期一發生的喬・羅摩被殺的案子。」

「你們已逮捕到兇手了？」

「還沒有，我希望你能够提供一些情報。」

「我懷疑我能够，但，你要問的話就儘管問吧！我還有幾分鐘的時間。羅五，替我到酒吧端一杯蕃茄汁混合酒。」

「好的，波玆。」加夫賴說：「鍾先生，要我替你帶點什麼飲料？」

「謝謝，不用了。」

鍾山姆和波玆走回到化粧室。這個滑稽演員拉開布幕，坐到化粧鏡前。鍾山姆則坐到靠牆的一張長沙發上，面對着他。

「你和羅摩先生很熟嗎？」鍾山姆問。

「並不眞的很熟。一年前，他的俱樂部開張時，我曾去那兒表演了兩週；但，自那以後，我再也沒有見過他。」

「在他死亡之前，你在這裏也沒有見過他？」

「沒有。我只有星期一才進城到綠洲大飯店表演。直至有人告訴我，羅摩被人謀害了，我才知道他在這裏。」

「你的第一場表演一直是在星期一晚上八點鐘？」

「像一般謀殺案一樣，」馬勞伊說：「你在問我不在現場的證明？」
「如果你不介意告訴我的話，讓我知道你當時在什麼地方，對這案子將有所幫助。」
「我爲什麼要介意？星期一下午，我和伊梭碧兒待在我的套房中。我們吃了一頓較早的晚餐，大約五點鐘左右；然後，我到這裏來，和加夫賴玩紙牌。那是從六點到表演時間之中。在第一場表演完了後，我聽說平房那邊有人被槍殺了，良久之後，我才知道死者就是羅摩。」
馬勞伊把身體傾向鏡前，作了一個鬼臉，檢查他自己的牙齒。他將頭轉向一邊，再轉至另一邊。「我告訴你，是某個女人殺死了他。」他說。
「你爲什麼會想到這一點？」
「羅摩是那一種男人？我很驚奇他活了這麼久。我每次見到他時，他身邊總有兩三個女人對他感興趣。他對待她們往往像垃圾一樣。我眞不懂，那些女人倒底愛他那一點，但，他眞的能使她們百依百順。」
羅五・加夫賴端着一杯紅酒回來了。馬勞伊從他的手中接過去，一口飲下了半杯。
然後，他對鍾山姆說：「如果沒有別的事情，我要和演奏的樂隊配合一下。」
「謝謝你給我寶貴的時間。」鍾山姆說：「也許，我們以後再談。」
「請你來看我的表演。」馬勞伊說：「羅五會給你票。」
「我是很想看你的表演，」鍾山姆說：「如果今天晚上看不成，明天晚上一定來。」
「好的。」馬勞伊說。他一口喝乾了杯中的酒，朝着他妻子離開的方向走去。
「你喜歡波茲嗎？」加夫賴問。
「他很誠懇。」
「你到這裏來，和那天晚上的槍殺案有關？我知道喬・羅摩是從檀香山來的。」
「你說的完全對。」鍾山姆說：「爲了清理整個紛亂的狀況，我不怕打擾任何人。我要詢問他們在羅摩遇害時，他們都在什麼地方。」
「呃！我可以說明我們兩個人的去處。波茲和我就在這裏玩紙牌，直到第一場表演開始爲止。爲了使波茲心情輕鬆，我故意讓他贏了幾塊錢。那有助於他的表演。」
「馬勞伊不是一個機靈的玩牌者？」
「波茲是世界上最差勁的賭徒，但他自認爲是一個好手，只是運氣不好罷了。」
「你的看法很對。」鍾山姆說。
「事實上，那就是伊梭碧兒向他吼叫的原因。剛

才，你已聽到了。」
「很難不聽到。」
這時，卡吉爾警官出現在門口。「我們要找的那位小姐來了，山姆。」他說：「達拉山德羅讓我們使用他的辦公室進行會談。她在那邊等候我們。」
「謝謝你的情報，加夫賴先生。」鍾山姆對矮小男人說。
「隨時都可以奉陪。」加夫賴笑着說，揮了一下手，走開了。

五

卡吉爾和鍾山姆穿過舞臺和賭場，來到位於走廊上的辦公室。像其他大飯店的設計一樣，綠洲大飯店的所有的部門都必須經過賭場——希望顧客經過賭場時能玩一玩。
「朱葳兒・巴爾有點緊張，正等候着回答問題。
「卡吉爾說：「如果她拒絕回答，你會使用你那套哄脅戰術嗎？我看，你一定在夏威夷使用過。」
「我相信這種技巧是國際性的。」鍾山姆說：「如果你認爲那樣做，可以鼓勵巴爾小姐說出更多的眞實答案，也許值得一試。」
「我想，軟硬兼施並沒有什麼不對。沒人會相信你是壞人。」
朱葳兒・巴爾在達拉山德羅辦公桌前的地毯上，來回地走動着，並且，迅速吸了幾口煙。她是一個身材修長的女孩。當這兩位警探走進去時，她憤怒的轉過頭來。
「晚安！巴爾小姐。我是檀香山警局的鍾山姆。」
「究竟是怎麼回事？」女孩說：「那位警探不願告訴我任何事情。」
「有幾個例行問題要請教你。」鍾山姆說。
「我是不是被捕或者什麼的？我要不要找個律師？」她皺了一下雙眉，露出憂戚的皺紋。
「你沒有被逮捕，」鍾山姆對她說：「當然，如果你願意，你可以找一個律師。」
「誰需要律師？我又沒有做錯什麼事情。我希望你們的問話不要耽擱太久。我八點鐘得開始當班。」
「你是一個舞蹈表演者？巴爾小姐。」鍾山姆問，雖然他早已知道答案。
「謝謝你這樣稱呼我，但我只是一個雞尾酒女侍。有一段時期，我對戲劇曾懷着很大的野心與理想，可是，唉……現在，誰在乎呢？」
「拋棄對於戲劇事業的希望，對你來說，似乎太早了一點。巴爾小姐，一個戲劇學位，本身就是一種榮譽。」鍾山姆說。

「你怎麼知道的？」朱葳兒驚訝地。

「最近，我和一位認識多年的人——亨利・陶斌法官，曾談到你。」

「陶斌法官？」女孩疑惑的說。

「你的一個好友的父親，亞美・陶斌小姐的父親。」

「亞美和我在學校時是朋友。」朱葳兒謹慎的說。

「你最後一次看到她是什麼時候？」

「啊！自從我們離開學校後，我們就沒再見過面了。」

女孩試圖迴避問題，這使卡吉爾開始扮演惡人了。

「該死！山姆。」他吼着說：「她在說謊，我們都知道的。」

「我說的是實話。」朱葳兒說，但語氣中沒有自信。

「讓我把她帶到城裏去，也許，她在局裏會說出眞話。」

「你不能那樣做！我必須去上班。」那女孩緊接着說。

「噢，我不能嗎？」卡吉爾朝着那女孩逼進一步，但山姆舉起一隻手來擋住他。

「很遺憾！我們必須帶巴爾小姐到局裏去。」鍾山姆說。「光辦手續就要好幾個小時呢！我相信她會告訴我的，不必費這麼大的麻煩。」

「不要太有把握。」卡吉爾說：「我知道她這種人——」

「卡吉爾，在下決定之前，你願意給我幾分鐘，讓我私下和巴爾小姐談談嗎？」

卡吉爾露出極不願意的樣子，說：「好吧！我給你們十分鐘，但這只是我對你的尊重，山姆。我不認爲你能從她的口中問出什麼？除非帶到局裏去。」

說過這話後，這位警探轉身，大踏步地走出辦公室，砰地一聲帶上門。

「他眞的會那樣做嗎？鍾先生，帶我到警局去？」女孩問。她那雙化粧過的眼睛睜得老大，露出了恐懼。

「卡吉爾警官是一個意志堅決的人。」

「我不能到局裏去。在本市找工作很不容易，如果警方人員把我帶回局裏審問，那麼，旅舘和賭場都不敢再用我了。」

「假如你能想起什麼可以告訴我的，也許，他會改變他的立場。」

「亞美是我的朋友，」朱葳兒說：「我不想爲她添麻煩。」

「我很懷疑她能避開這麻煩，巴爾小姐。你知道，你的朋友已經有了麻煩，而你的沉默，即使是對朋友的忠誠，卻很可能使她的情況更爲惡化。」

朱葳兒咬着嘴唇，掃視了一下辦公室，好像想找個隱密的地方躲起來；然後，她轉囘身來，面對着鍾山姆。

「是的，我見到了亞美。星期一晚上，她到我住的公寓中找我。她問我她能否待在那裏，又自稱有了某種麻煩，但卻不能告訴我是什麼麻煩。她說，只要我不知道細節，我就不會被牽涉在內。」

「你曾懷疑那是什麼樣的麻煩嗎？」

「當時不知道，但第二天，在我聽說喬・羅摩被槍殺時，我已猜想到那是什麼麻煩。」

「你認識羅摩先生？」

「只是從亞美寫給我的信中，約略了解一些。她說，她瘋狂的愛上了那男人。他是一個已婚的人，而且是一個卑鄙之徒；但亞美所祈求的，只是和他在一起。我猜想，他一定想甩掉她，而她無法接受這種打擊。」

「可憐的亞美！依她平常的舉止她好像知道該怎樣去應付男人；事實上，她是個毫無經驗的女孩。當然，她爲了一個像他那樣的男人，不惜豁出一切，你想，怎麼會有好結果呢？」

「在戀愛中的女人，就像一個粗心的購物者。」鍾山姆說：「有時候，她們挑選的竟是劣等貨。陶斌小姐現在在你的公寓裏嗎？」

「她會被捕嗎？」

「因爲她是主要的疑犯，所以，這種扣押是很有可能的。」鍾山姆說。

「會是那個可怕的人去逮捕她嗎？」

「我會說服卡吉爾，讓我去看她。因爲，我是亞美的父親的老朋友，我想他會同意的。」

「她現在在我的公寓——」朱葳兒輕聲的說：「旭日公寓三〇九號。那是在查斯頓林蔭道和第七街的轉角處。你要我公寓的鑰匙嗎？」

「那將有些幫助。」

她從皮包中取出鑰匙，交給鍾山姆。「我覺得自己像是一個叛徒。」她說：「亞美來找我幫助她，但我卻將她交給警方……現在，我可以去上班了嗎？」

「當然可以。謝謝你的幫助。」

鍾山姆望着那女孩走出去。他有一個强烈的預感——她並沒有說出她所知道的全部事情。可是，這時候强逼她，將會是一個錯誤。目前最重要的是，趕到她的公寓去，找到亞美・陶斌。

卡吉爾回到辦公室中。「怎麼樣？」

「相當滿意，你是一個很自信的壞人，卡吉爾警

官。」

「只是臨時表演罷了！」卡吉爾說：「你問出什麼結果？」

「亞美．陶斌就在巴爾小姐的公寓中——旭日公寓。」

「我知道那個地方。離這裏有三哩遠。我們去逮捕她吧！」

「卡吉爾，我想要你幫個忙——當我們到達那裏時，讓我一個人進去。」

卡吉爾搓一搓下巴。「一般標準的作業程序不是那樣的，但，既然你認識那女孩，大概就不會有什麼危險；那麼，你一個人進去吧！」

鍾山姆走到櫃臺處，辦理好住宿手續，並將手提包交給櫃臺職員；然後，這兩位警探走向卡吉爾的車子。

六

旭日公寓是一棟新建的三層樓房公寓，大門口上面有一個人工製成的金色太陽的裝飾品，耀眼地射出了光芒。

他們的車子在門口停下來。「我在此地等你。如果你需要幫手時，吆喝一聲就行了。」

「拘捕一個年輕小姐，不可能需要幫手的。」鍾山姆說：「你的好意，我很感激。」他從車中走下來，走向公寓。

這棟大樓是一棟方形，中間留有空地的建築物。空地中央有一個游泳池，所有公寓的門都朝向空地中央開。

鍾山姆爬上三樓，找到三〇九號的門牌。他取出鑰匙，插入鎖孔，再輕輕地推開門，踏進室內。

「什麼人？」一個女孩的聲音從後面傳出來。「朱葳兒，是你嗎？」

鍾山姆走到後面一間小臥室的門口。一個身穿藍色絲質洋裝的金髮女郎，正站在衣櫃旁邊。她的臉孔露出不安的神色，眼睛下面黑了一圈。

「哈囉！亞美。」鍾山姆說。

「鍾先生！你來這裏做什麼？」

「昨天，我和你父親說過了。他要我來這裏，好讓我幫助你解決困難。」

她一隻手摀着嘴，儘量想保持鎮靜；但，最後，仍控制不了內在情緒的激動，哭泣了起來。她跑向鍾山姆，後者伸出手臂，抱住她。

「啊！鍾先生。」當她稍微平靜時，她開口說：「我怕得不得了，好可憐啊！我不知道怎麼辦……我很高興你來了。」

「看到你，我也放心了。」

「現在，我該怎麼辦呢？」她哭泣着說。

「以一個警察的職責而言，我必須要你和我一起去警局。以一個朋友的立場而言，我勸你儘快和你的父親連絡。」

「你是說，我要去坐牢？」亞美說，她的眼中露出了恐懼。

「拉斯維加斯的警方人員正等着我們。」鍾山姆說：「他要帶你到局裏去詢問。」

「你會在那裏嗎？」

「我會的。」

「好吧！鍾先生，我跟你去。」亞美說：「現在我的感覺是，我安心了。躲在這裏的三天是最可怕的三天。」

「俗語說，最黑暗的時刻過去以後，就是黎明的來臨。」鍾山姆說。

她軟弱無力的微笑着，靠在鍾山姆的臂膀上，隨着他走出公寓，走向等在外面的車子。

卡吉爾從鍾山姆的手中，接管了他的疑犯。一路上，大家都沉默無語。

在亞美被告知她的權利後，她打了一個電話給他的父親。當他們的談話結束時，亞美便將話筒交給鍾山姆。

「他要和你講話。」她說。

「山姆，謝謝你找到了她。」法官在線的另一端說。

「尋找亞美的過程並不困難。」鍾山姆說。

「告訴我，你怎麼找到她的？」

「此刻談這個，似乎不大好。不過，我還在調查這件案子。」

「你能在那裏多待幾天嗎？」

「我和拉斯維加斯當局的關係，維持得相當友好。這裏的卡吉爾警官非常合作。」

「我很高興聽到你這樣說。我馬上打電話給一個洛杉磯的朋友——一個名叫維克多．哈蒙德的律師。他明天會到那裏與你會合。」

「我們會等候他到達。」

「山姆，再度謝謝你。」

「沒有什麼，老友。」鍾山姆說。他放下話筒，轉身對着卡吉爾。

「那女孩要等到她的律師來了，才說話。」這位當地的警官說。

「這是一個聰明的決定。她的父親告訴我，律師明天就會到達這裏。」

「但，我現在不得不逮捕她。」

「根據什麼罪名？」

「兇殺案的疑犯。」

「等我們和陶斌小姐及她的律師談過話後再逮捕她，不可以嗎？」

「我可以不必控訴她，拘留她十八小時，但，什麼是問題所在呢？」

「像冰山一樣。」鍾山姆說：「這件案子有很多重要的線索，都保留在表層以下。」

「這是否可稱為——東方人的智慧？」

「東方人叫它是：一個預感！到目前為止，我們和跟羅爾有關的人都談過了，所提出的問題也只限於他們所知道的。如果，明天的情勢仍然保持不變的話，那麼你就可以提出你認為合適的控訴。」

「好吧！」卡吉爾同意的說：「我怎能反對一個東方人的預感呢？你今天晚上打算做什麼？」

「我要直接回到旅館中，好好地睡一覺，希望使疲乏的腦細胞休息休息。如果你明天早晨有空，我們可以一起去看看犯罪現場。」

「我有空。」卡吉爾說：「走，我開車送你去綠洲大飯店。」

七

第二天早晨，鍾山姆換上一套白西裝，吃了一頓豐富的早餐。卡吉爾警官穿著與昨天同樣的服裝，走進旅館的餐廳。

「早安，卡吉爾。」鍾山姆說：「你吃過早飯嗎？」

「我的胃在中午以前不適合吃硬性食物。」卡吉爾做了一個苦臉說。

「很可惜。」

卡吉爾坐到鍾山姆對面的椅子裏，點着一支煙。「我已接到那女孩的律師打來的電話，哈蒙德說，他將於中午到達此地。」

「好極了。」鍾山姆說：「我很慶幸他的到來，如此，你們好偵訊陶斌小姐。」

「不用耽心。」卡吉爾說：「我昨晚和局長談起你給我們的協助。他已打電話到檀香山，為你請示過了，現在，你正式被派來和我一起調查這案子，直到破案為止。當然，這可能只要幾小時。」

「可能。」鍾山姆說：「或許，在天黑之前會找出捷徑也說不定。」

鍾山姆喝完了早茶，簽了賬單，然後，說：「我們現在可以去看看羅摩先生遇害的平房嗎？」

「那平房在旅館後面，必須穿過高爾夫球場。我們要駕車還是走路去？」

「在早晨的新鮮空氣中，走路比較好。」鍾山姆說。

他們兩個離開旅館，穿過高爾夫球場，來到平房

前面的草坪上。當他走過草坪時，鍾山姆彎腰撿起一根青草。

「Stenotaphrum。」他說。

「什麼？」

「聖奧古斯丁草。在兇器護圈上發現的一種草。」鍾山姆說。

「啊……對了——」卡吉爾說，但他的注意力却放在平房的大門上。他驚奇的哼了一聲，迅速向前奔去。

「有什麼不對嗎？」鍾說。

卡吉爾伸手抓住門鈕。「警方的封條被撕破了。」他說：「有人進去過。」

「你沒有派警衞看守？」

「只到化驗室人員完成工作為止。昨天晚上，我們曾派人巡邏過，並打算把這地方關閉幾天。」

「因此，撕去封條一定是在昨天晚上的某段時間。」

「對！我們進去看看。」

卡吉爾小心的推開門，鍾山姆站在他的身後觀望。

起居室似乎沒有什麼翻動，只有這邊的寫字枱有人動過。一個抽屜被翻出來了，抽屜裏的東西全倒在桌上。這兩位警探進入室內，走到零亂的桌子前。他們站在那裏看着，但沒有移碰任何東西。

「有什麼東西不見了？」鍾山姆說：「或者多出了什麼？」

卡吉爾仔細察看了一下。東西並不多，有旅館供應的文具，一本廣告雜誌，駱駝廳中的火柴，及迴紋針和橡皮圈。桌子上和桌子後面的地毯上有一個黑點，證明星期一的暴行的痕跡。

「就我所知，沒有東西被拿走。」卡吉爾警官說。

「潛入者決不是普通夜盜。」鍾山姆說。

「對，普通夜盜不會撕破警方的封條。一定有人在找尋什麼特別的東西。我懷疑他找到了，因為，任何可以被用來做為證據的東西，早就被警方帶走了。」

「一個不熟悉警察作業程序的人可能認為，某件有牽連意味的證據仍會留在那裏。」鍾山姆說。

「對。如果我們回到城裏再去察看，我們帶走的都是些什麼東西，那將是一個好主意。」

「我同意，卡吉爾。竊賊並沒有找到他所要找的東西，不過，他可能發現了新證據——早先也許忽略了。」

「還有一件事情，山姆，這證明了有一個人昨天晚上，並沒有到這裏來。」

「我已想起來了。亞美•陶斌住在牢房裏，她有供了一個鐵的不在現場的證明。」

幾分鐘後，鍾山姆和卡吉爾回到後者的辦公室，再將早先從平房中帶回來的證物重新檢查一次。他們把所有的東西攤在他們面前的辦公桌上。

「看看我們都有些什麼東西。」卡吉爾說：「在這一堆東西裏，他的皮夾裏擺着——身份證明，信用卡和兩百元現款。這裏是一封福蘭克•達拉山德羅寫給住在檀香山的羅摩的一封信，信中註明了，綠洲大飯店在整個夏天裏所安排的一份節目演出表，以及一張邀請他參加這個星期六舉行的鷄尾酒會的請帖。看來，那是一個他不能參加的酒會。」

「這張帳簿紙上用鉛筆寫着日期、數字和姓名，又是怎麼一回事？」

「這可能是我們用得到的東西。顯然地，它是一張帳單，是一個名叫廖那德•馬克威兹的人和羅摩共同認可的。他已在底下簽了名。」

「你有沒有發現這個馬克威兹先生的任何東西？」

「沒有。但，說句實話，我們並沒有去注意這方面的資料，兇槍才是我們最重要的線索，那支槍引導我們追查到檀香山的陶斌法官，最後，還追查到他的女兒。」

「就强行進入羅摩平房的人來說，他全力尋找的可能是，關於廖那德•馬克威兹的更多的資料。」鍾山姆仔細查看了帳簿紙。「有趣的是，帳目上記載的日期都是一年之前兩週內的日期。總數是八八•〇〇〇。如果這數字是以美元計算的話，那麼，馬克威兹先生在很短的期間內，就欠了羅摩八萬美元的債。」

「那是有可能的。」卡吉爾說：「就你告訴我的，羅摩在那島上經營了一個輸贏很大的賭場。」

「這也是一個有趣的巧合——這個姓氏的前兩個字母，和我們在綠洲大飯店的一個朋友的姓氏前兩個字母相同。」

卡吉爾默默的拼着姓氏的字母，然後，他的眉毛揚起。「馬勞伊？」

「正好一年之前，馬勞伊在羅摩設在檀香山的夜總會開張時，曾在那裏表演了兩個星期。」

「我可以很快的查證出來。」卡吉爾說，伸手取過電話。他撥動一個號碼，然後對話筒說：「華利•比克特在嗎？」

他一隻手搗着話筒，低聲對鍾山姆說：「華利是晚報戲劇版的編輯。他差不多擁有所有演員的資料。」

等到話筒再度發出聲音時，他立刻將注意力轉向電話機。

「哈囉！華利，我是波特•卡吉爾。你知道波兹•馬勞伊吧！正在綠洲飯店表演的那位滑稽演員。波兹•馬勞伊是他的本名嗎？請你查一查，好嗎……」

大約過了三十秒鐘以後，話筒中又發出聲音。

「眞的嗎？」卡吉爾說：「那仍然是他依法登記的眞名？謝謝你，華利。」

卡吉爾放下電話，看着鍾山姆，說：「你猜他說什麼？波兹•馬勞伊依法登記的眞名是廖那德•馬克威兹。」

鍾山姆點點頭，並不感到驚異。

「我想，我們最好再去飯店一趟，和馬克威兹或馬勞伊先生談談。」

「那可能使案情更明朗些。」鍾山姆說。

當他們正要出門時，一個手夾着公事包的男人走進來了。「對不起，」他說：「我在找卡吉爾先生。」

「我就是卡吉爾。」

「我叫維克多•哈蒙德。我代表陶斌先生。」

「我們原本預料你中午才會到達的。」

「我趕上了一班較早的班機。當你們早上不在時，我已和我的當事人談過了。她準備發表一篇聲明。」

「你的看法如何呢？山姆。」卡吉爾問：「馬勞伊的事能等一等嗎？」

「陶斌小姐的聲明，可能提供給我們一些有關馬勞伊另外的問題。」鍾山姆說。

「好吧！」卡吉爾對律師說：「帶你的當事人進來吧！我派人找速記和檢察官來。」

八

當每個人都到達偵訊室時，已是上午十一點鐘了。

鍾山姆和卡吉爾坐在桌子的一邊，面對着亞美•陶斌和哈蒙德。桌子的一端則坐着一個年輕的地方檢察官——他剛上任不久。坐在桌子另一端的是一個男速記員，他臉上帶着職業化的表情。

卡吉爾先記下質詢的日期、時間，以及在場每個人的姓名，然後，他對亞美說：「陶斌小姐，這是你自願發表聲明的，對不對？」

「對。」亞美回答。她的臉色蒼白，但眼神很穩定。她挺直坐在那裏。

「很好。」卡吉爾說：「當你提出你的聲明後，我或者鍾先生及代表本地區的檢察官——翁加爾先生，可能問你幾個問題。你可以看情形回答或不回答，或者，聽從你律師的意見來決定。這話說得够明白了吧？」

亞美瞥了一眼哈蒙德。
律師同意的點點頭。
「我很了解，警官。」她說：「你要我從什麼地方開始？」
「爲什麼不從你到達拉斯維加斯那時候開始呢？」卡吉爾說。
亞美將雙手疊起，開始用低沉的聲音說：
「星期一，我搭乘洛杉磯班機於五點鐘到達這裏，我花了兩天的時間尋找喬•羅摩先生。他離開檀香山時，沒有告訴任何人他要到什麼地方去。我先到洛杉磯詢問每一個認識喬的人，打聽他在什麼地方；最後，我獲悉他到拉斯維加斯來，而且住在綠洲大飯店裏。
「也許，我該告訴你我當時的精神狀態。喬•羅摩和我已……呃，老實的說，我們已發生了不尋常的關係。他對我說，他和他的妻子之間再也沒有愛情了；一當他辦完離婚手續後，我們便可以結婚。那時，我太傻了，竟然相信他的謊話！
不久，突然地，他們分手了，他終於擺脫了她。我欣喜地去找喬，表示要和他住在一起；然而，當他拒絕我時，我怔住了。他不是溫和的說，而是很明白的告訴我，他另外有計劃，決不能受到我的干擾。
我受到如此的侮辱，痛苦地簡直想要死去。爲了喬，我和父親吵了一架，離家出走。我不能再回家，承認自己是一個大傻瓜。
「我在檀香山租了一個旅舘房間，待在那裏哭了兩天。最後，我開始思考：我是否應該再見喬一次，和他詳細談談，或許，我們之間的事會再好轉也說不定。於是，我又打聽他的下落，飛到拉斯維加斯來。
當我到達拉斯維加斯時，我就將手提箱存放在機場的存物櫃中……不，不對！我先把槍從箱子裏取出來，然後，再將行李存放進去。
我坐計程車往綠洲大飯店，抵達後，到櫃台詢問處問喬•羅摩住在幾號房間；櫃台職員原要打電話通知他，但被我阻止了。我不要使他趁機有所準備。然後，我步行到平房——」
「對不起！」鍾山姆插嘴說：「你走那一條路到羅摩住的平房？」
「我走到街上，繞過一排房子——那是一排很長的房子；但我擅於步行，幾分鐘便到了那裏。當我按了門鈴，喬出來開門時，時間是七點差一刻。
「他讓我進去，他自己則走到寫字枱後坐下。我委屈自己，請求他帶我回去，但，他拒絕了。憤怒之餘，我從皮包中取出槍來——那只是一種戲劇性的要脅，以便使他了解我是如何的認眞。可是，他却譏笑我……

「下一件事情就是，我知道我扣了扳機，子彈從槍膛中發射出去。喬喊叫了一聲，倒在地上。直至我看到了血，我才開始恢復意識……
「我驚駭我所做的事情，遂惶恐地跑出平房，穿過草坪，來到私人車道上。在那個時候，有人看到了我——」
聽到她這句話時，鍾山姆和卡吉爾的上身，不禁都傾向前去。年輕的檢察官則全神注視着她。
「有人看到了你？」卡吉爾緊張的問：「誰看到你了？」
「我不知道那人是誰。不管看到我的人是誰，難道不是他報警的嗎？」
「你描述一下你看到的那個人的樣子，好嗎？」卡吉爾說。
「我不能。當時，燈光從他的背後照射過來，我甚至不能確定他是一個男人。我所看到的只是一個輪廓，實際上只是一個頭部的輪廓。那會兒，他正好沿着高爾夫球場，朝我這邊走來，而當我在草坪上奔跑時，他轉頭看看我，我確定他已看到我了。」
卡吉爾在記事本上寫下幾行文字，然後，抬起頭望着亞美。
「繼續說下去。」他說。
「沒有什麼可以再告訴你們的了。我向我走來的道路跑去，猜想隨時有人會攔住我；然而，直到我奔上大街之後，我才又遇到了人。我攔了一輛計程車，當司機問我到什麼地方去時，我的腦中是一片空白。
「然後，我想到朱葳兒•巴爾——我們在學校時，她是我的一個密友，也是我在拉斯維加斯唯一認識的人。於是，我將她的地址告訴了司機，他開車送我到了那裏。」
「你什麼時候到達巴爾小姐的公寓？」卡吉爾警官問。
「我不能確定，大概是七點三十分吧！也許七點過一刻。雖然時間似乎很長，但全部事情只發生在幾分鐘之內。我到達她的公寓時，朱葳兒不在家。我在公寓門口等待了將近一小時，希望她能早點回來。
「我根本不知道她當晚班，也不曉得她在綠洲大飯店工作。我開始發愁，唯恐自己站在那裏會使人懷疑，因此，我又走回到街上，叫了一輛計程車到城裏。我看了一場電影，再回到朱葳兒的公寓。當我發現，她仍未回來時，我差不多要精神崩潰了。
「我坐在台階上，抱着膝蓋，把頭伏在膝上，開始哭泣起來，直到我睡着爲止。凌晨三點多鐘，朱葳兒下班回來時，才發現了我。我對她說，我有了麻煩，需要一個地方住一陣子……」
「你在巴爾小姐的公寓住了兩天？」卡吉爾問。

「是的。在鍾先生昨天來找我之前，我從未出去過。我沒有告訴朱葳兒，我射殺了喬•羅摩的事情。她只是基於友誼而讓我待在那裏，我不要她因爲幫助我而惹上麻煩。」

停頓了一下，亞美的眼睛望着桌面，說：「我說完了。」

卡吉爾說：「你要休息一會嗎？陶斌小姐。」

「不用了，謝謝你。我寧願儘快的結束這件事情。」

「我懂得你的意思。」卡吉爾看了一下筆記。「你對羅摩開了幾槍？」

「我——我不能確定。這很重要嗎？」

「可能。」

亞美皺了一下眉。「讓我想想——三次，對了！我開了三槍。我不能確定那幾槍擊中了他，但我確定我開了三槍。」

說着，她全身打了一個冷顫。

維克多•哈蒙德的身子傾向她。

「你確定你可以繼續下去嗎？」律師問。

「是，是的，我很好。」

卡吉爾繼續問道：「你接觸的東西都拭去了指紋——前門、桌子、槍？」

「沒有，沒有！我沒有做那種事情。我沒有想到那些。」

「你記得自己丟下了槍？」鍾山姆問。

「這，我不清楚。我似乎記得，當我跑出來時，槍仍然在我手裏。直到我跑到街上時，才發現槍已不見了。」

「你進入平房時，槍在你的手裏？」

「沒有。這一點，我可以確定。那時，槍放在我的錢包裏。直到喬坐在桌子後面，而我站在他的對面時，我才把它拿出來。」

以下一個半小時，卡吉爾繼續詢問亞美許多問題。鍾山姆坐在一旁靜聽着，對他們一問一答的每句話，都記在心裏。

地方檢察官保羅•翁加爾，專心聽着他們的談話，不時地把重點記在黃色拍紙簿上。

最後，卡吉爾說：「謝謝你，陶斌小姐。我想，現在，你回答這些問題已夠了。」

哈蒙德律師從椅子中站起來，扶起亞美。他說：「我是否可以問一下，你將以什麼罪名控訴陶斌小姐？警官。」

「等一下到我的辦公室去談。」卡吉爾說：「我們在辦公室見面吧！」

哈蒙德點點頭，領着亞美走出偵訊室。

卡吉爾關上門，轉身對檢察官說：「你的看法如何？保羅。」

翁加爾用鉛筆敲了幾下牙齒，然後，說：「你沒有辦法以謀殺罪控訴她。即使是過失殺人，也沒有進一步的證據。」

「自白呢？」

「我不知道，她似乎說了實話，但拼湊不起來。關於那個證人呢？」

「但願我知道。說實話，保羅，我現在倒懷疑她殺死了那個男人。」

「你的意思是說，你不準備催逼這件案子快點結束？」翁加爾說。

「不，我沒有那樣說。該死！她既然承認她射殺了羅摩，我們就得逮捕她。你的看法呢？山姆。」

「我同意。在陶斌小姐的聲明中，有太多地方不合乎她謀殺羅摩的情況。最重要的是——第一，那位目擊證人是誰，爲什麼他不站出來說話？第二，我們知道那支兇槍丟放的位置——槍是在離死者幾尺的地方被發現的。如果，陶斌小姐將槍放在錢包裏帶進屋內，等到行兇後才丟在地上，那麼，留在扳機護圈中的那些草，是從那裏來的？」

「而且，有一件值得重視的事實——她說她只射了三發子彈。」卡吉爾說。

「對！不需用算盤來計算也知道，羅摩的腦部中了一發，加上嵌在牆壁的三發，一共有四顆子彈。」

卡吉爾同意的點點頭。「我想，她說的都是實話。她眞的相信她射殺了那個男人。」

「情形確實如此。」鍾山姆說：「看來，你和我又有事情要做了。」

卡吉爾對翁加爾檢察官說：「保羅，你能以我所蒐集的證據拘留她嗎？」

翁加爾說：「若讓她交付保釋金，獲得暫時保釋，有沒有什麼問題？」

「我想她不會逃走的。你呢？山姆。」

「絕對不可能。」鍾山姆說。

「好吧！」翁加爾說：「我們可以先用『拿致命武器攻擊人身』的罪名逮捕她，再加上她的聲明和那支槍，這樣，我們就可將她收押下來。」

「好極了！」卡吉爾說。突然，他彈了一下手指。「嗨！我幾乎忘記一件事情了，山姆。我們該去找波玆•馬勞伊再談談。」

「對。」鍾山姆說：「有了陶斌小姐的自白，再去訪問馬勞伊，當然更可以問出頭緒來了。」

× × ×

波玆•馬勞伊和他的妻子住在綠洲大飯店新蓋的摩王大樓頂樓的一個套房裏。

下午兩點鐘剛過不久，鍾山姆和卡吉爾走離赤熱

的陽光，進入裝有冷氣的綠洲大飯店內。他們乘電梯到了頂層，走進鋪着厚厚地毯的走道，來到波兹夫婦住的套房門口。
「你認爲我們該打電話通知嗎？」卡吉爾困惑的說。
鍾山姆搖搖頭。「你想打草驚蛇嗎？」
「你的意思是說，你認爲波兹・馬勞伊是羅摩謀殺案中的一個疑犯？」
「如果陶斌小姐不是兇手，那，現在情形似乎就是如此。每一個進入那平房的人都可能被認爲是疑犯。」
卡吉爾不愉快的嘆口氣，伸手去敲門。幾乎就在敲門的同時，馬勞伊太太正好拉開門。她看到這兩位警探，臉上沒有什麼表情。
「什麼事？」她粗魯的說。
「我們想和你的丈夫談談，馬勞伊太太。」卡吉爾說。
「他還在睡覺。」
「下午兩點鐘？」
「警官，我的丈夫是一個演藝人員，他晚上必須工作。我再過三個小時後才能喚醒他，如果你到那個時候再過來——」
卡吉爾冷冷的說：「馬勞伊太太，鍾督察和我是爲了公務來的，請你立卽叫醒你丈夫。」
「啊！好吧！如果你們一定要叫醒他，那就進來吧！」伊梭碧兒讓開身子，讓兩位警探走進去，而後，鍾山姆關上門。
伊梭碧兒走進一條短通道，進入一間關着門的臥室。
卡吉爾點着一支煙。一會之後，那女人回到前面來，她的臉色顯得很不高興。
「再過幾分鐘，我丈夫就會出來了。」她說：「你們要見他做什麼？」
「我們等他出來再談。」卡吉爾說。
不久，波兹・馬勞伊出來了。他穿了一件睡袍，臉上猶有睡意，看起來，彷彿比昨天晚上老了十年。他和這兩位警探打過招呼後，就一屁股坐到沙發上。
「馬勞伊先生，有幾個問題，我們想要問你。」卡吉爾開口說，同時，他意味深長的看了看馬勞伊太太一眼。
「你要對我丈夫說的話，可以在我面前說出來。」伊梭碧兒開口說。
馬勞伊點點頭。「究竟是什麼事？」
卡吉爾清了一下喉嚨，假裝在尋找放在口袋中的筆記本。這時候，馬勞伊的緊張度也隨着時間的推進而增加了。

當這一切都準備好時，卡吉爾取出一本筆記本來，說，「馬勞伊先生，你依法登記的名字叫做廖那德・馬克威兹，是嗎？」
馬勞伊略一沉吟，說：「不錯，那已不是一件秘密了。」
「你欠了喬・羅摩不少錢，是嗎？」
「欠他的錢？爲什麼？我對你說過，一年前，我在檀香山他的俱樂部開張時，曾在那兒表演過兩週。那是我和他唯一的接觸。」
伊梭碧兒坐在椅子裏，瞪視着她的丈夫。
鍾山姆接着提出了下一個問題。「馬勞伊先生，你知道，除了夜總會外，喬・羅摩在檀香山還經營一座非法的賭場？」
這個喜劇演員的眼睛望望他的妻子，又望向這位警探。
「對，我知道他擁有一個場地，專門在經營賭博的生意，誰不那樣呢？」
「你參加過賭博沒有？」
「有沒有參加？」伊梭碧兒看到她的丈夫猶豫不決，不由得在一旁催促着。
「我可能去過一兩次——只是去看看那裏在賭些什麼。你知道，我從未下過超出十塊錢以上的賭注。」
卡吉爾看看鍾山姆，他的臉上浮出一層濃厚的疑雲；然後，他從口袋中取出一張紙。「這是我們在喬・羅摩書桌上發現的一頁帳簿紙，上面的簽名寫着廖那德・馬克威兹，底下的簽名也一樣，你要我唸出其中內容嗎？」
「是的，警官。」伊梭碧兒在她的丈夫回答之前，搶先說：「讓我們聽聽內容吧！」
「所有的日期都在一年以前。『四月二日一萬八千元，四月三日兩萬一千元，四月五日七千元，四月八日一萬三千元，四月十三日三萬元』。」
「總共八萬八千元！」伊梭碧兒說，瞪着她的丈夫。
「是有那麼多。」馬勞伊不悅的承認了。
「你對我說謊！你答應我不再惹麻煩的。我不該讓你一個人去夏威夷。」
「對不起！」卡吉爾插嘴說：「債款本身不關警察的事，你們兩人可以私下解決。不過，使我們感到興趣的是，馬勞伊先生，昨天晚上有人闖進羅摩的平房裏。」
「這與我有什麼關係呢？」
「我們認爲，你可能就是偸偸闖入的那個人。也許，你在尋找這一張帳簿紙。」
馬勞伊的嘴巴默默地張開又閉起，他的手含糊的

做了一個否認的姿勢。

「馬勞伊先生，我們剛才問了幾個非正式的問題，是要作爲調查另一件事的部份線索，如果你堅決不合作的話，我們可以申請一張拘票扣押你，『不法闖入』只算是輕微的罪刑，但，假如我們將你帶回局裏，也許就相當麻煩。」

馬勞伊斜坐在沙發上，好像他身上的骨骼突然全都鬆散了。當他說話時，他的眼睛儘量避免碰觸到伊梭碧兒的眼光。

「好吧！我於今天凌晨四點左右闖入那地方。我想尋找那張帳單。羅摩於星期一到達這裏時，馬上打電話給我。他逼我還錢，我企圖拖延，但他不答應。當他向人要錢時，他的面目是很醜惡的。以後，我聽到有人射殺他，那時，我第一件想到的事就是，我脫離困境了！然後，我又想到，留下一張簽有我的名字的帳單在那地方，恐怕不太好——」

「你爲什麼等到兇案發生三天以後才去找呢？」

「因爲，有一個警察在門口守着，直到昨天才撤走。咦，你們認爲是我殺了羅摩？」

「你沒殺死他嗎？」

「沒有！如果是我，我當時爲何不取走那張證據？」

「也許。」卡吉爾說，但他的眼神很嚴肅，露出不相信的光芒。

「此外，我可以說出，那天的每一分鐘我究竟待在什麼地方。我已告訴過你了。」

「請你再告訴我們一次，好嗎？」鍾山姆插嘴說。

馬勞伊戲劇性的嘆口氣，單調、迅速地說：「那天早上五點鐘，我從洛杉磯到達這裏以後，便直接上床睡覺；而在十一點鐘接到羅摩的電話之後，我就睡不着了。

「我和伊梭碧兒在房裏吃午飯，接着，我們反覆溫習我的新臺詞，直到下午四點鐘。

「然後，我在達拉山德羅的辦公室待了一小時，直至伊梭碧兒來找我，兩人一起去吃了一頓較早的晚餐。

「我在表演前一向都很緊張，因此，六點鐘時，我回到化粧室和加夫賴玩牌，直玩到表演時間開始爲止——我可以發誓，我說的話全是眞的！」

他又補充說明，像是特地說給伊梭碧兒聽的：「那晚，他只贏我兩塊錢。然後，我登臺足足表演了兩個小時。等我結束表演時，達拉山德羅對我說，有人開槍射殺了羅摩；緊跟着，警察就來了。我有證人可以證明，我那一整天的每個去處。」

卡吉爾不置可否的哼了一聲。「我想，暫時就問

到這裏爲止。山姆，你呢？」

「我想，馬勞伊已經告訴我們想要知道的。」鍾山姆說。

「聽我說，」馬勞伊說：「關於非法進入那平房的事，你們要怎麼處置？」

「那不由我們處理。」卡吉爾說：「可是，如果你繼續合作，地方檢察官可能會將此案撤消。」

這兩位警探舉步走向門口，伊梭碧兒快步走到前面，替他們開門；同時，冷冷地瞥了她丈夫一眼。

當他們走出去時，鍾山姆轉身對那女人說：「馬勞伊太太，我可以請教一下，在你和你丈夫吃過晚飯後，你在什麼地方？」

「那麼，我也是一個疑犯了，是不是？」那女人說。

「這是一個警探的職責，而詢問每個人問題是最不愉快的差事。」

「我可以告訴你，那一整個晚上我在什麼地方。首先，我在達拉山德羅的辦公室裏，安排我丈夫早先排練好的細節；也幸虧我先檢查了一下，否則便糟了——在表演最高潮時，他們應當供應食物，而且，現場也缺少一段音樂。

「於是，達拉山德羅和我在七點鐘時趕到了道具供給室，把每樣東西都適時地準備妥當，正好趕上表演；然後，我留在那裏看表演……還要問些什麼嗎？」

「謝謝你，馬勞伊太太，這已夠了。」

「那麼，再見。」

兩位警探一步入走道中，伊梭碧兒立刻用力地關上門。卡吉爾點着一支煙，深深吸了一口。

「你認爲他說的是實話？山姆。」他問：「還有，她呢？」

「我相信馬勞伊先生在他的妻子面前，儘量抑制了情感，事實還很難捉摸，但，就像一滴油一樣，總會適時地浮到表面上來。」

「現在，我們到什麼地方去？回到城裏？」

「也許，順便到達拉山德羅的辦公室裏停留一下，可能有助於了解馬勞伊夫婦敍說的故事。」

卡吉爾完全同意這個建議。

他們到了樓下達拉山德羅的辦公室裏。他正在打電話，看見他們，立卽揮了一下手，叫他們進去；並且，停止了電話的交談。

「我們正在查證每個人於喬•羅摩遇害的那天晚上的行動。」卡吉爾說：「馬勞伊說，他那天下午在你的辦公室裏，和你度過了一小時。」

「他說的沒錯。我們在檢討表演的佈置器材，然後，伊梭碧兒進來拉他出去吃晚飯。」

「之後，馬勞伊回來過沒有？」

「他沒有回來，但他太太却回來了！大約六點鐘時，她衝進來，想要知道我和波兹早先談的每一件事情；然後，她詳細檢查每樣表演道具。七點多時，我們一起到『駱駝廳』，重新佈置燈光、音樂，以及一切東西。每次看到一個像她這樣的女人，我便很慶幸自己沒有結婚。」

「你在現場看完了第一天晚上的所有表演？」鍾山姆說。

「我看了差不多一半，確定一切都很順利。大約九點鐘時，我走到平房，想和羅摩談些生意上的事。接下來，你知道的，我發現了什麼。」

「你知道波兹•馬勞伊欠了羅摩的錢嗎——賭債？」

「不知道，但我並不驚奇。每次，當伊梭碧兒稍微鬆開了控制波兹的繮繩時，他總會惹上麻煩。」

談完話後，他們兩位警探走出了他的辦公室。

九

鍾山姆和卡吉爾走進市府大樓後，他們立刻會見了亞美•陶斌和她的律師。當亞美看到這兩位警探時，她迅速走向他們。

「他們願意讓我離開，鍾先生。」她說，她的聲音中露出了難以相信的口吻。「我的父親已電滙了保釋金，他們要釋放我了。」

「那是一般的手續。」鍾山姆說。

卡吉爾看了看亞美和鍾山姆一眼，說：「我會在辦公室等你，山姆。」

當卡吉爾走開時，亞美呈現出迷惑的臉色，望着山姆，說：「哈蒙德先生說，我不會被控以謀殺罪，那也是我可以被保釋的原因。」

「我相信你是以『致命武器攻擊人身』的罪名被控告。」鍾山姆說。

「那怎麼可能呢？」

「關於殺死羅摩的槍彈是你發射的說法，有很多漏洞値得懷疑。」

「可是，我的確扣了扳機……我看到他倒下去，也看到了血……這怎麼會……」

「我建議你相信警察的智慧，不要管報紙上的報導。警方通常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不要誤會！我很感激被釋放，只是，對於這些已發生的事情，我感到迷惑罷了。」

「放心！只要到了適當時候，一切眞相都會公佈的。」鍾山姆希望他的話能增加亞美的信心。「同時，我建議你在城裏找個地方住下來，最好不要在綠洲大飯店。」

「是的，我想租一個房間，」亞美說：「但絕對不能在綠洲大飯店。現在，我第一件要做的事情是，先去朱葳兒那裏看看。」

「在目前這種情況下，最好少說話。」

「我只要告訴她，我很好，我不會被控以謀殺罪了。那可憐的女孩！當她看到我被逮捕時，她一定很難過。她是一個忠實的朋友。」

鍾山姆點點頭。

亞美吻了一下他的面頰。「你也是一位好朋友，鍾先生。我相信，我所以能保釋出去，你一定幫了不少忙。」她抓着鍾山姆的手說。

然後，她走回到哈蒙德的身邊。他們一起離開了市府大厦。鍾山姆逕自走向卡吉爾的辦公室來。卡吉爾正坐在辦公桌後，對着面前一堆公文皺眉。

「山姆，」他吼着說：「我們又回到開始的地方了，似乎沒有什麼進展可言。」

「我有一個假想。亞美•陶斌雖然對着羅摩開了三槍，但却沒有命中——很可能是使用那支手槍太小和沒有經驗的緣故——那麼，她看到的血是從那裏來的呢？最早趕到現場的警察會報告說，桌上和地上都有血跡。」

「你一定還記得，」鍾山姆說：「驗屍報告上說，死者的頭部有兩處槍傷。一發致命子彈射穿過兩眼之間，而另一發子彈雖劃破頭皮，但沒有穿過頭骨。這個擦傷使羅摩流了很多血，也許還使他昏了過去。」

「很有可能。」卡吉爾承認的說：「那麼，護圈中的草屑又是怎麼回事呢？如果那女孩將槍放在錢包中跑出去，那她一定是在奔逃的途中，把它丢在草地上了。因爲我們是在屍體附近的地上發現了那支槍，所以，根據推斷，必定有人在草地上撿起槍，把它拿回到平房裏面。也許是達拉山德羅——當他發現屍體時？」

「不大可能。」鍾山姆說：「達拉山德羅沒有理由做出這種事。然而，一個更大的可能就是，那支槍是被兇手拿回去的。他定是在陶斌小姐跑走之後才到達的。他在房子外面撿到了那支槍，進入屋裏，又看到羅摩不省人事，便推測到發生了什麼事；於是，他抓住這個好機會，對着羅摩的額頭開了一槍。」

「你這種推理很合乎邏輯，」卡吉爾承認的說：

「而且，這也能夠解答下一個問題。下一個問題是，那個躲在牆外的神秘目擊者，爲什麼不挺身出來說話呢？如果他眞是兇手，他自然不會這麼做。」

「你的想法和我一樣。」

「這帶給我們一個最重要的問題——誰殺了喬•羅摩？」

「在追查這答案之前，第一個可能的起點是動機。住在綠洲大飯店的人，誰有理由要喬•羅摩死？」

「很顯然的，波玆•馬勞伊應列爲首要疑犯。」卡吉爾說：「有很多人爲了八萬八千元而殺人。」

「同樣的，馬勞伊太太可能知道，實際虧欠的賭債，比他丈夫所承認的還要多。像她那樣可怕的女人，常會不惜一切去保護她的男人。」

「其次，還有馬勞伊的副手加夫賴和達拉山德羅，他們較早時可能去平房訪問羅摩。他們兩個和羅摩也有來往。羅摩似乎樹立了不少敵人。」

「同時，」鍾山姆說：「還有不願意告訴我們眞實情報的人，其理由目前不明。」

「奇怪的是，每一個人都有不在現場的證明。羅摩被害時約在晚上七點鐘，那時，馬勞伊和加夫賴在玩牌，而馬勞伊的妻子和達拉山德羅在談論表演的事情。他們彼此掩護着，非常方便。我想，很可能不止一個人參加這件案子！」

「我不認爲有這種可能。」鍾山姆說：「謀殺經常是一件獨立的行爲。然而，有一個人還未說明她本身的行踪。」

「誰？」

「朱葳兒•巴爾小姐，綠洲大飯店的鷄尾酒女侍，也是亞美•陶斌小姐的好友。她牽涉本案的成分可能很小，但，像其他人一樣，巴爾小姐似乎沒有完全說出她所知道的事情。」

「也許，我該將他們帶到局裏去，使用一點壓力。」卡吉爾說。

「隨意施加壓力有時反而會增加抗力。」鍾山姆說：「而耐心調查可能會收到料想不到的結果。」

「山姆，我同意你的看法，但我的局長沒有多大耐心。好了，今天就此結束，你今天打算做什麼？」

「也許我會去看看波玆的表演，讓笑聲使我鬆弛一下身心。」

「那麼，好好輕鬆一下吧！」卡吉爾說：「明天再見。」

十

鍾山姆回到綠洲大飯店，訂了一個觀賞八點鐘表演的座位；然後，乘坐電梯回到他的房間。

他進入房裏後，發現電話基座的紅燈亮着，這表示樓下的櫃臺處有他的留言，他撥動總機號碼。

「是的，我們有你的留言，鍾先生。」接線小姐說：「那是五點三十分打來的，大約在半個小時前。你該打電話給二三八——九八七四。那是本市的電話號碼。」

「打電話的人沒有留下姓名？」

「沒有，先生。對方留下的口信僅說，你回電話就行了。」

鍾山姆將電話放下。他回想這個號碼，但沒有結果。他又拿起電話，撥動外線，然後，告訴接線小姐他剛聽到的那個號碼。

「哈囉？」是一個女人的聲音。

「我是山姆，回你的電話。」

「鍾先生，我是朱葳兒•巴爾，亞美的朋友。」她說。

「我記得你，巴爾小姐。」

「今天晚上，我要和你談談。」

「是關於喬•羅摩被殺事件嗎？」

「是的。我的意思是說，我想是有所關連。我不知道那算不算重要，但我必須說出來，省得悶在心裏難過。」

「你不能現在告訴我嗎？」

「有一個人……我必須先做一件事。」她在電話另一端說。

「好吧！我們什麼時間可以會晤？」

「十點鐘，行嗎？那時候我休息。我可以在咖啡店和你見面。」

「好的，我會準時到達。」

另一端的電話掛斷了，鍾山姆也緩緩地放下電話，心中暗忖：不知道她有什麼消息要告訴我。既然她說省得悶在心裏，那麼，一定是自白什麼的。

後來，她又說：「有一個人……」她的意思是說，必須先告訴某一個牽涉在內的人。很不幸地，那女孩延緩了會面的時間。從現在起到十點鐘，有許多事情可能發生。

很不幸，是的，但他無能爲力。

鍾山姆洗了一個澡，換上一套晚上穿的黑西裝。他到樓下去吃晚飯。達拉山德羅在賭場和這位警探見面。他建議鍾山姆到主餐廳用飯，那裏的菜又快又好。

鍾山姆離開他，走進餐廳，發現那裏並不擁擠。他點了一客北平烤鴨和一些水果。那裏的菜的確不錯。

飯後，他回到駱駝廳，達拉山德羅原想引領他坐在榮譽席上，但鍾山姆拒絕了。他寧願坐在後面的普通位置。他在那裏不僅可以看到表演，而且也能看到全體觀衆。

伊梭碧兒在後排選了一個有利的位置。她偃坐那裏，面無笑容，她掃視了全場一眼，好像在統計有多少觀衆。

這時，節目主持人出現了，經由十分鐘的開場白後，他示意樂隊停止演奏。

「各位先生！各位女士，」他宣佈地說：「你們等着要看的人，綠洲大飯店的駱駝廳，很高興爲大家介紹這位滑稽大王——波兹•馬勞伊！」

馬勞伊有點不穩定地走出來，站在麥克風前，等候着觀衆的掌聲平息下來。

「諸位，晚安。」他說：「我無法告訴你們，我到這裏來有多麼高興。我無法告訴你們，因爲……」他在語句中停頓了一下，困惑地皺了一下眉頭，看起來，他好像忘記了臺詞。

觀衆笑了起來。

「總之，」馬勞伊接着說：「我要告訴你們，我從洛杉磯飛到這裏時的情形——」

他說了幾個坐飛機的笑話。通常，觀衆總會一直大笑的，但，今晚却有些不對勁。他說笑話時，語氣及音調有點問題，以致於破壞了整個效果。

鍾山姆看到伊梭碧兒•馬勞伊似乎正在瞪着她的丈夫，使他不致失常。

大約十五分鐘後，伊梭碧兒站起來，從後排繞到舞臺邊門。侍者認識她，當然讓她通過。

鍾山姆忽然覺得有人坐在他身邊，轉頭一看，原來是達拉德山羅——他皺着眉頭，神情沮喪。

「我本想問你喜不喜歡這場表演，」達拉山德羅說：「但，看過今晚馬勞伊的表演之後，我反倒希望你不要給我答案。我不知道他是怎麼回事，我從未見他這樣糟糕過！」

「馬勞伊似乎心不在焉。」鍾山姆說。

「我給予他特別的待遇，他應該全心全力表演才是……對不起！我先走了。」

經理走了以後，鍾山姆又將注意力轉回到舞臺上。

馬勞伊似乎已恢復了正常，但仍然不太理想。突然，舞臺後面的厚幕簾像被什麼東西撞擊着，觀衆遂激動了起來，不知道這是否爲表演的一部份。

幕簾被拉開了，一個女孩走了出來。

從馬勞伊的反應看來，人們可以意識到發生了什麼事。他從麥克風前瞬卽轉過身子，而那女孩正以一種古怪、不穩定的步伐，走到舞臺上。

當鍾山姆認出那女孩時，他立刻站起身子，走向走道中。

她是朱葳兒•巴爾！她穿了女侍的服裝。從臺下往上看，她的左胸下方到腰部全是血，連迷你裙也被血水浸濕了。

當馬勞伊因驚懼過度而站在臺上發呆時，矮小的加夫賴從側邊跑上舞臺，跑向蹣跚的女侍身邊。她適巧地倒在他的臂彎裏。

鍾山姆迅速奔上舞臺中央，加夫賴則跪在倒下女

孩的身邊。馬勞伊、節目主持人和伊梭碧兒，也都跑到加夫賴的一旁，站在那裏俯視着朱葳兒，無可奈何的比手劃脚。

鍾山姆一把抓住節目主持人，說：「快找一個大夫來！」

這位警探的聲音和平時不一樣，完全是一副威嚴、令人不敢抗拒的樣子。他推開加夫賴，跪到女孩身旁。

「巴爾小姐，我是鍾山姆，你能聽到我講話嗎？」

女孩作了一個痛苦的表情，將臉轉向他。當她想發出聲音時，她的嘴角却流出血來，鍾山姆用手托起她的頭。現在，朱葳兒的眼睛開始模糊不清了。

節目主持人使用麥克風宣佈，想在觀衆中找出一位大夫上臺來；幾乎立刻地，有一位矮胖的白髮大夫走上臺去。鍾山姆站到一邊，讓大夫替朱葳兒檢查，而長期診斷死亡的經驗告訴他，這女孩已沒有希望了。

鍾山姆對立於身邊的化粧室服務員說：「先找安全人員來，然後報警——找卡吉爾警官，告訴他，我要他馬上到這裏來。」

當服務員跑走後，鍾山姆一轉身，面對着圍觀朱葳兒的人。大夫緩緩站起來，面對着鍾山姆。

「這女孩死了。」他說：「她被短刀刺死的。」

自走道上跑來了兩個穿制服的安全警衛，以及達拉山德羅。鍾山姆迎上前去，和他們打招呼。

「你能向觀衆說幾句話嗎？」鍾山姆問達拉山德羅。臺下已呈現一片吵雜。

「好的。」經理說。

他叫來一個助手，搬來一座屏風，好放在舞臺前面。然後，他走到麥克風前，宣佈說，由於後臺出了意外事件，所以，波兹•馬勞伊的表演取消了。他告訴觀衆可以到售票處退票。

鍾山姆對一個安全人員說：「你設法記下在舞臺上及附近的每個人的名字。」

然後，他又對一位警衞說：「請跟我來！」

他動作快速地來到幕簾後，其他人則跟在他身後。

在幕簾後面，鍾山姆發現後臺的空間很大，有很大的背景屏風靠在牆上，木箱、籃子則放在地板上。

「將燈開亮好嗎？」鍾山姆說。

「打開後臺所有的燈！」達拉山德羅說。隨卽有人打開了電燈總開關。

鍾山姆立卽發現朱葳兒•巴爾一路行走過來的血跡。血跡大概與幕簾平行，然後成一個角度朝向後牆。

他沿着血跡直直地走過大門，通到一個轉角處。轉角地方放着幾個大籐條箱子，在箱子附近留下一大灘血漬，而在血漬一邊則有一把厚邊的，上面全是鮮血的短刀。

「有任何人認識這把刀嗎？」鍾山姆說。

「我知道。」達拉山德羅說：「那是下週將要上演的『沙漠回顧』中的道具。它們昨天剛運到。」

突然，大家聽到身後傳出嘔吐的聲音，不覺紛紛讓開了。波玆•馬勞伊彎着腰，一手拿着繩子，喘着氣走過來；他的妻子看到她的丈夫，立刻厭棄的走開了。

加夫賴迅速站到馬勞伊的身旁。「有什麼事情要我幫忙嗎？波玆。」

「不要管我！」馬勞伊喘着氣，哇哇叫着。

加夫賴看着他，露出一副無可奈何的樣子，然後離開了，讓他自己繼續去嘔吐。

「我提議，我們到達拉山德羅的辦公室去，等候卡吉爾警官的到來。」鍾山姆說。

然後，他又對安全警衛說：「阻止任何人去碰到屍體，叫大家離開後台地區，等待警方人員到達。」

「是的，先生。」警衛敬了一個禮，然後清理現場。

鍾山姆領着所有在後台的人走出表演室，伊梭碧兒則留下來陪伴她丈夫。當他們走進達拉山德羅的辦公室時，經理替自己及加夫賴各倒了一杯酒，而鍾山姆卻婉拒了。幾分鐘後，馬勞伊才臉色蒼白的和他的妻子走進來。

十一

十分鐘後，卡吉爾到達了。他和鍾山姆在隔壁一間空屋中，逐一偵訊在場的人。這時候，驗屍官和化驗人員正在後台忙碌着。

馬勞伊看來好像隨時都會暈倒的樣子，他是第一個被叫進來問話的人，那樣，他可以早一點回他的套房中休息。

「……沒有！在我表演之前，我沒有看到那女孩。」他回答卡吉爾的問題，說：「我一個人在化粧室中，企圖安靜一下。」

「什麼事情使你不安嗎？」卡吉爾問。

「你猜不到嗎？當我的妻子知道我輸給羅摩那麼多錢時，她決不會放過我的。」

「就這件事嗎？」

「那還不够嗎？」

「你認識朱葳兒有多深？」

「誰？」

「死去的女孩。」

「我不認識她，我怎會認識一個女侍呢？我一定見過她，但她們穿上制服時，看起來似乎都一樣。」

「你知道誰可能要殺她？或者爲什麼？」卡吉爾繼續問。

「不知道。這還要問多久？我午夜還有一場表演呢！」

「今天晚上已經沒有節目了，你不必上演了。」卡吉爾說：「駱駝廳暫時關閉了。」

「我訂過合約。」

「你可以和達拉山德羅研究一下。」卡吉爾說：「你出去時，順便叫你太太進來。」

伊梭碧兒坐到椅子裏，仔細選擇回答的每個字眼。

「沒有！」最後，她說：「在那女孩走到舞台以前，我今晚並沒有見過她。我直到表演時才從套房中出來。」

「我記得曾看到你坐在觀衆席中，馬勞伊太太。」山姆說：「在你的丈夫開始表演不久，你就離開你的座位，對不對？」

伊梭碧兒注視着鍾山姆。

「不錯。」她說：「事實上，他今晚的表演很糟，我不想看下去。我到舞台後面的化粧室待了一會，到我平靜下來後才回來。當我走進來時，舞台上一陣騷動，我跑過去看看發生了什麼事。那時，大家都圍着躺在舞台上的女孩站着。」

「你到後面時，沒看到什麼嗎？」鍾山姆說。

「沒有。通往化粧室的門都關着。」

「你認爲是什麼事情使你丈夫今晚的表演糟透了？」

「我們較早時曾吵了一架——可能是因爲那件事情吧！」

「謝謝你，現在沒事了，馬勞伊太太。」

當加夫賴坐到椅子上、兩脚懸起時，此種情景，就像校長在他的辦公室裏召見一個小學生一樣。

「當波玆七點三十分進來時，我正在化粧室中。」他說：「波玆的心情不好，他說他要一個人靜一靜，所以，我到賭場裏賭了幾塊錢。八點差五分時，我回來告訴波玆，差不多要上台了；他喊了一聲他已準備好了，然後，我走到側邊看着他表演。」

「今晚你看過朱葳兒沒有？」

「直到她走出舞台幕簾時才看到她。」

「後台有什麼不尋常的活動嗎？」

「如果有的話，我站在側邊也看不到。」

卡吉爾把他的話記錄到筆記本中，然後，突然抬起頭來。「你對馬勞伊今晚的表演的想法如何？」

「他今晚的表演，失去他原有的水準。」加夫賴

說。

「你知道他出了什麼問題嗎？」

「不知道。在表演前，他很急躁，還將我推到化粧室外，但那並不是第一次。」

卡吉爾讓這矮小的男人出去，接着，達拉山德羅進來了。這位經理的領帶已經鬆開，頸間全是汗水。

「朱葳兒在遇害前，她上班了嗎？」卡吉爾問。

「根據酒吧經理說，還沒有。他是她的老闆。他對我說，據他所知，她今晚尚未現身。」

「表演晚間節目時，你都在後台嗎？」

「只待了一會兒。我跟管理燈光的人談了幾句話。」

「你看到什麼沒有？」

「沒有什麼不尋常，而且，我也沒多加注意。」

「好了，到此為止。」卡吉爾說：「謝謝你讓我們使用你的辦公室。」

「你可以繼續使用下去，我要出去處理退票的問題。」

「你的看法如何？山姆。」達拉山德羅走後，卡吉爾問。

「我無法相信，今天晚上沒有一個人看到巴爾小姐。」

「我也這樣想。可是，他們中間哪一個在說謊呢？」

「對不起！不誠實的人還沒有暴露他的身分。」鍾山姆說。

一個驗屍人員站在門口。「你想要知道死因吧？警官。」

「對。」

「大量出血，心臟下方被深刺了一刀。」

「在現場發現的那把短刀和傷口相符嗎？」

「要等解剖後才能確定。但我們可以百分之九十地認定，兇器並不很銳利。」

「好，謝謝你。」

等驗屍人員走了以後，卡吉爾說：「死者被刺後，兇手一定以為她已死了；然後，當兇手看到她又走出幕簾到前台時，一定大吃一驚。」

鍾山姆告訴卡吉爾說，今晚她曾打電話給他，說有事情要告訴他。

「朱葳兒說，在和你談話之前，她還有事情要做？」卡吉爾說。

「我想，巴爾小姐打算先去見一個人，然後再和我談話。」

「可能是去見兇手，才被刺殺滅口，以免她和你晤談。」卡吉爾說。

「很可能。」

「這和羅摩的謀殺案有關？」

「非常可能。雖然她沒有這樣說，聽她的口氣確實與羅摩的死亡有關。你該知道，在亞美告訴她這件案子的方向已改變了之後，她立即和我連絡。」

「這倒提醒了我一件事——」卡吉爾說：「這次，我們可以從疑犯名單上劃掉一個人，那個人就是亞美‧陶斌。她離開警局後，我派一個人跟踪她。途中，她繞到公寓去看了一下朱葳兒‧巴爾，然後住進林蔭道的汽車旅舘裏，自那以後，就沒有再出來。我想這是你想要知道的。」

「這是一個新消息。」鍾山姆說。

「這件案子使我很困惑——沒有人看到或聽到什麼，每個人又都有不在現場的證明，宛如沒有人犯罪一樣。我真厭棄這些人，山姆。」

鍾山姆沉吟了一陣後，說：「我們所以不能破獲這件神秘案子的關鍵是在於，沒有調查這些牽涉者的過去。」

「你這個提議很好，山姆。但我們不須親自去調查，只要打電報詢問當地警局便可以了。」

「那是標準的作業程序，不過，我要使用另一種方式。」

十二

第二天星期六，鍾山姆到達洛杉磯國際機場，帶了一份涉嫌人及地址的名單。

他在機場附近租了一輛汽車，駕車到名單上寫的第一個地址——一棟古老的灰泥建築物。

他要訪問的人是賴山‧巴爾。鍾山姆所以選擇他為調查的第一站，意即顯示賴山是他最不願去訪問的人，只因賴山‧巴爾昨晚才接到官方的通知，獲悉他的女兒被人殺死了。

這不是一個愉快的談話時間，但常使人不加思考的回答問題。

鍾山姆走下車，爬上水泥台階，穿過公寓大門，走進去。鍾山姆找到賴山住的公寓，輕輕敲了兩下門。

「什麼事？」一個喑啞的聲音問。

「我想和你談談關於你女兒的事情，巴爾先生。」鍾山姆說。

一陣脚步聲響起，不久一個淚水滿面的男人走了出來。他的呼吸急促，遠遠地就能聞到一股酒味。

鍾山姆亮了一下徽章。「我是檀香山警局的鍾督察，和拉斯維加斯當局共同調查這件案子。我對你女兒的不幸很同情。」

「就她和那些人混在一起而言，」賴山說：「事情遲早總會發生的。」

老人招呼他到屋裏坐，他自己則歪坐到一張長沙發上。

「你不喜歡你女兒所結交的朋友？」

老人凝視着自己的手臂。手臂上的暴筋像藍色的蚯蚓一樣。

「我喜歡不喜歡，現在又有什麼區別呢？當朱葳兒完成學業時，也就永遠走出了我的生命。對我來說，這不是件容易的事。我在她母親死後，辛苦地將她扶養成人，然而，你認爲我得到任何報答了嗎？你認爲她回報過什麼嗎？沒有！」

「你最後一次看到她，是在什麼時候？」

「我不知道。幾個月之前吧！她從未寫過信給我。她對待她的老爸太好了，連一封信都不願寫！」

「你去過拉斯維加斯看她嗎？」

「沒有。我不必到那個城市去——到處都是賭徒。也許她認爲那裏很好，但對我則不好。我有我的自尊心！」

「謝謝你的時間，巴爾先生。」鍾山姆說，一邊向門口走去。

「時間我有的是。」這位孤獨、痛苦的老人站在門口，凝視着鍾山姆鑽進車中。

這位警探下一站要去拜訪的地方，和賴山·巴爾住的地方成一强烈對比。它叫中央城，是一棟高聳雲霄的摩天大樓。鍾山姆駕車沿着明星大道，來到吉伯特·西澳曼——戲劇代理人的辦公處。

鍾山姆乘電梯到十六樓。電梯中放着輕鬆的音樂。

一個冷漠的接待員上下打量了他一下，說：「西澳曼先生很忙，沒有事先約定不接見任何人。你的生意是什麼性質？」

鍾山姆打開皮夾，亮出徽章。「警察公務。」他說。

事實上，西澳曼並不忙。接待員沉吟了一下，終於讓他進到裏面。

「有什麼事嗎？鍾先生。」西澳曼坐在一張寬大的辦公桌後面，說：「接待小姐很不禮貌，請原諒。」

「我在調查你的一個當事人——波玆·馬勞伊先生。」

「他是一個好人，一個很滑稽的表演者。他經過了兩年艱苦的奮鬥，但現在已成功了。波玆目前正在拉斯維加斯城的綠洲大飯店登台。」

「我已看過他在那裏的表演。」鍾山姆說：「你說的那些艱苦年月中，他出過什麼問題嗎？」

「男人的弱點！波玆一向喜歡年輕的女孩，我想你知道我的意思。女人與賭博和他是分不開的，但那

不是他主要的問題。」

「他的主要問題是什麼？」

「他那個老婆！那個伊梭碧兒。有一次，她在大湖捉到他和一個賣香烟的女孩混在一起。後來，她就離開了他——你知道，她爲他撰寫所有的表演台詞。」

「我聽說過。」

「當伊梭碧兒離開以後，波玆曾企圖由自己編寫台詞，但他沒有那種天才。沒有伊梭碧兒爲他寫東西，他什麼也不能表演。」

「你能告訴我一些馬勞伊太太的事情嗎？」鍾山姆問。

「實際上，沒有什麼好告訴你的。」西澳曼說：「她和我相處得不好。她一定比波玆大十歲。即使在她最漂亮的時候，她也得不到任何的讚美，但她可以將有趣的話轉送到他的嘴裏。如果你有興趣的話，我知道她有一個姐姐住在拉區蒙。我從未見過她，但我可以告訴你地址。」

「那可能有幫助。」鍾山姆說。接待員遞來一張卡片，鍾山姆抄下姓名——愛文娜·紐威爾，以及她的地址。

× × ×

愛文娜住的地方是洛杉磯另一個不同的地區，住宅大都是老式的建築物，但部份已改建爲公寓。一般看來，這裏都是些保守派的居民。

愛文娜像她妹妹一樣地肥胖高大。當鍾山姆自我介紹，說明來意後，她引他走到一間整潔的小客廳中。

「啊！我希望伊梭碧兒沒有給她自己惹上麻煩。」她的眼神表示有那種可能。

「不是她個人的麻煩。」鍾山姆微笑的說：「她和另一件事情有關連。我只是來打聽一下你妹妹的事情。」

「我不知道我能告訴你什麼，鍾先生。伊梭碧兒和我已有多年沒見面了。她以前的兩位丈夫都被送進墳墓了，但在他們死亡之前，他們都成功了。如果伊梭碧兒會做對一件事情，那就是——她使他們都成功了。」

「你見過他現任的丈夫嗎？」

「波玆·馬勞伊，那個滑稽表演者？沒有，我從未見過他，我只在電視劇中見過他一次。伊梭碧兒對男人的喜好和我不同。我的亨利沉默寡言，沒有野心，但他是一個很好的人。伊梭碧兒叫他爲勤勞者，但我認爲他是一個標準丈夫——」

鍾山姆向她道過謝後，回到他的車子裏。他默想：這兩個姐妹怎會如此的不同！

名單上還有兩個名字，但他們兩個人都不在洛杉磯。

鍾山姆駕車到一家廣東館子，在那裏吃了一頓可口的中餐。他和那裏的老闆是舊識，趁吃飯時敍敍舊，然後，他回到靠近機場的旅舘。

第二天，他將要搭乘早班飛機，去訪問另兩位列在名單上的人。

十三

第二天早上，一架航空噴射客機載着鍾山姆，降落在西雅圖的他科馬機場。鍾山姆租了一輛顏色不太顯眼的轎車——當他工作時，他不希望引起別人的注意。

他駕車到西雅圖市的巴拉德區——一個古老地區。鍾山姆將車子停在一棟小房子前面。房子剛油漆過，很整潔；院子中種植着花卉，窗戶上還裝飾着漂亮的窗帘。

這是克利福·加夫賴夫婦的住宅。

一個女人出來應門。她微笑地望着鍾山姆。

「有什麼事？」

「你是加夫賴太太？」

「是的。」

「我叫鍾山姆，」他亮出身分證件。「我是代表拉斯維加斯警局來的。我想問你幾個關於你兒子的問題。」

「羅五沒有受傷吧？」女人迅速問道。

「我最後一次看到他時，他很好。」

「請進來！鍾先生。像所有的母親一樣，我很高興談到我的孩子。你知道，羅五上個週末還在家裏！」

「不，我不知道。」鍾山姆說。

「啊！他在家。羅五一有機會就回來家裏。這次在他到拉斯維加斯之前，他有幾天休息的時間。他的父親和我都很高興他在家裏……」

加夫賴太太是位六十歲左右的女人，當她提到她兒子時，她的眼睛非常明亮。「對不起！我的丈夫不在家，今天早上是盤存時間，所以他留在店裏。」

鍾山姆跟着她走進一間整潔舒適的客廳，其中擺設的每樣東西，看來都一塵不染。

「我很高興羅五終於找到一份很好的工作。」加夫賴太太說：「他一向都很努力的工作，希望自己能夠有更好的表現。當他參加電視表演時，我們都為他高興。雖然，那個節目很快就被取消了，但羅五並未洩氣，仍繼續努力着。現在，他是波兹·馬勞伊私人的經理。」

鍾山姆點點頭，沒有說話。如果一個女侍稱呼自

已為舞蹈者，如果一個小丑為了父母親而自升為私人經理，那麼，讓他滿足他雙親的虛榮心吧！

「你要咖啡嗎？鍾先生。或者，你喜歡茶？」加夫賴太太說。

「不用了，謝謝你。我必須馬上趕去機場。」

「那太可惜了。也許下次再來時，你可以多待一會。」

「下次我會多待一會的。」鍾山姆說。他將話題轉到另一件事情上。「你家裏還有別人嗎？加夫賴太太。」

「沒有。羅五是我們的獨生子。他是一個極端聰明的孩子，但他對他的身材特別敏感，那可能是他沒有結婚的原因。很可惜，我真希望能早一天抱到孫子。」

「我知道他一度曾訂過婚。」鍾山姆說。

「你說的對。那女孩是西雅圖人，羅五帶她到家裏來好幾次。他們是那樣美好的一對！」

「結果，愛情結束了嗎？」

加夫賴太太深深嘆了一口氣。「是的，羅五從未談過事情是怎麼發生的，但一年之前，他就不再提到她了。我猜想，她另外交了一個男友。羅五雖不再提起她，但我可以看得出他非常傷感。

「至今，他仍常去訪問那女孩的雙親，他上週還去過那裏呢！我從未見過他們，但我相信他們是好人。」

鍾山姆謝謝她後便告辭了。他駕車回到機場。在他的腦中深處，一張完整的圖形逐漸地形成了；也許，最後一站為整個圖形的焦點。

內華達州的利諾市是一個較古老的小城市，它位於拉斯維加斯的南方。對了！利諾也有賭場，但那裏的賭場較為自然輕鬆，沒有表演節目，也沒有什麼稀奇古怪的玩意兒。

鍾山姆的目的地是一個安靜的住宅區，位於伊德氏公園附近。

他找到了露絲·達拉山德羅住的公寓。公寓後面有兩個網球場和一個游泳池，鍾山姆在一個游泳池畔找到了她。

她是一個棕膚、金髮、有一張性感的小嘴、建壯型的女人。

「我很高興認識你，鍾先生。」她說，伸出一隻結實的手。「你看起來並不像我前夫通常所認識的那種人。」

「這並不叫人驚奇。」鍾山姆說：「因為，我是從檀香山警局來的。」

「警局？福蘭克在檀香山出了什麼事？」達拉山德羅太太說。

「我還不清楚。」鍾山姆說：「我現在的興趣是喬•羅摩的謀殺案。」

露絲取下臉上的太陽眼鏡，仔細打量着鍾山姆。

「不是開玩笑吧？終於有人踏住那條蛇了。」

「我想你並不崇拜他。」

「我一點也不，但，他確實得到許多女人的崇拜——各種各樣的女人，不論年齡大小，職業高低。他能使她們爲他瘋狂。」

「你的前夫認識羅摩很久了嗎？」

「比他認識我還要久。他們一起從芝加哥到西部來闖天下。福蘭克總是避免談起過去的事，但我有一個印象——在他過去的生涯中，似乎曾牽涉到某一類的幫會。其後，福蘭克決定待在拉斯維加斯，而羅摩則到檀香山去淘金。他們一年也許只碰面一次，對我來說，那太不尋常了。」

「你和你的丈夫分開有多久了？」鍾山姆突然的問。

「到十一月就六年了。我一向在感恩節那天慶祝我們的離婚。不要誤解我的意思，鍾先生，福蘭克對我很好。」

「你最近見過他嗎？」

「這六年內從沒見過。就我而言，離婚表示什麼都結束了。我聽說福蘭克最近混得不錯，我替他高興。我在這裏有我的生活方式，過得也很愉快。」

鍾山姆向她表示謝意後，劃去名單上最後一個名字。他踏上回到拉斯維加斯的路程。

十四

鍾山姆和卡吉爾警官在一家小咖啡舘見面。當他走向預訂的座位時，卡吉爾已先到達了。

「歡迎你歸來，山姆。」他站起來招呼着：「這兩天中，你走了不少路吧！」

「我希望這趟旅行是本案最後一次的追踪行動。」鍾山姆說。

他們兩個坐下，並向侍者要了兩杯咖啡。

「我離開時，有什麼新的發展嗎？」鍾山姆說。

「沒有什麼值得提的。我又查問了每一個人，他們所說的話都沒有改變。奇怪的是，在羅摩的謀殺案中，每個人都有不在現場的證明；然而，朱葳兒的死亡，每個人卻都在場。依你的看法，這兩件案子是不是兩個不同的人幹的？」

「在同一個圈子裏，兩個不同的人幹的可能性很小。」鍾山姆說。

「但兩件謀殺案的方法卻不同，這又怎麼說呢？羅摩是被槍殺的，而那女孩卻是被刀子刺死的。」

「職業兇手多半使用同一種方法。」鍾山姆說：

「業餘兇手則利用手邊能抓到的凶器。你該注意到，兇手趁機使用亞美丟下的槍，殺死了羅摩；而殺死那女孩的短刀，又是另一個就地利用的工具，或者，他早已知道它放在那裏了。」

「說到短刀，解剖的結果已經證實，那確是殺害那女孩的凶器。它原被裝在一個籐條箱子裏。」

「如此，更進一步地顯示，」鍾山姆說：「兇手很熟悉後台地區。」

「很不幸地，這並不能剔除我們這些疑犯中的任何一個——馬勞伊和他的妻子，羅五•加夫賴和達拉山德羅，他們都很清楚後台的地形。」

「我相信，像過去一樣，凶器上面並沒有發現指紋。」

「只有那女孩的指紋。當她從胸口拔出它時留下來的。驗屍官說，她能够站起來走到前台，那眞是一個奇蹟！」

「很可惜！奇蹟再延長十分鐘就好了，讓她能够對我說幾句話。」

「那將使我們的工作簡單多了。」

「這案子十分棘手。」鍾山姆說：「有一天，我一定要再回到你們的城市來，好好地享受一下。」

「你要走了？」

「我剛才已訂好了到檀香山的機票。」

「這不能怪你！我很抱歉不能去機場送行，尤其我手上還有兩件沒破獲的案子。」卡吉爾說。

「我是極盼望回家的。」鍾山姆說：「但，職業上的自尊心不容許我拋棄一件尚未破獲的案子，一走了之。」

卡吉爾傾着身子，他的一雙眼睛提高了警覺。「你已知道眞相了？我談了這麼多，一直沒讓你有機會告訴我，你在這趟旅行中搜集到什麼資料。」

「沒有一件可控訴的證據。」鍾山姆說：「但我搜集的片斷，應該可以使我們很快地拚湊出兇手的圖形。」

「很快？」卡吉爾說：「多快？」

「今天晚上，倘若一切如願進行的話。我需要你的合作，設法安排一次小小的集會。」

「你已得到。」卡吉爾說：「如果你知道誰是兇手，你不會瞞我吧？山姆。」

鍾山姆微微一笑。「對一個同事隱瞞情報，就像把自己的一隻手反綁在後面一樣。目前，我只是一個抱着懷疑態度的中國警探，不過，今天晚上，由於你的協助，我可能足以證明他們有罪。

「現在，如果我告訴你，我懷疑誰，日後卻證明是錯的，那將令我十分丟臉——對於東方人來說，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

卡吉爾笑着說：「好吧！山姆，我不逼你就是了。我得承認，在你離開的這段期間，我曾打了幾個電話，詢問了幾個人……問他們對你的爲人看法如何。他們都說印象很深。所以，憑着你的聲譽，我今天晚上一定按照你的計劃行事。你要我做什麼？」

「如果方便的話，我想要馬勞伊夫婦、加夫賴先生、達拉山德羅先生，以及亞美．陶斌小姐，今天晚上七點鐘，在那棟平房——羅摩先生遇害的地方——集合。」

卡吉爾吸了一口煙，然後，緩緩地點點頭。「我想這可以安排的。我不能命令他們一定要來，但我可以給他們一個警惕——他們要是拒絕，將是一個不智的主意。」

「好極了。」

「你的計劃是？」

「兇手的整個防禦就像用紙牌堆起來的房子，如果將建立基礎的那張紙牌取走，那麼，全部的結構就完全倒塌了。今天晚上，我希望能取掉那張叫做『不在現場證明』的基礎牌。」

「那不容易吧！因爲，他們的說詞互相印證。」

「也許在緊張狀況之下，相互支持的力量會變得很弱。」

「卽使我們擊潰了某一個不在現場的證明，那也只能證明他們有機會下手而已。」

「不止如此。因爲我們已知道，行兇工具——陶斌小姐的槍和道具用的短刀——每個人都可以拿到，而今天晚上要探察的只是動機。憑着我這次旅行所獲知的資料，我們可以發掘他們過去的秘密。」

十五

那天晚上，聚集在喬．羅摩被槍殺的平房中的人，他們的神色都非常凝重。

外表通常很開朗的達拉山德羅，今天晚上也皺着眉頭，眼睛看着窗外高爾夫球場對面的旅舘，好像很耽心駱駝廳沒有他的督導，不知會變成什麼樣子。

波玆．馬勞伊不停的咬着指甲，吐出看不見的微粒。他說過好幾次，這集會最好不要躭擱太久，因爲，他八點鐘還有一場表演。

伊梭碧兒一個人獨坐在一角，身體僵硬着，甚至比平時更嚴肅。她說話時，聲音沙啞而單調。

加夫賴不再是個充滿歡欣、熱情奔放的矮小男人了。他靜靜的坐在那裏，幾乎被安樂椅呑沒了。

亞美．陶斌環顧了一下在場的其他人，臉上露出一種受到傷害和迷惑的表情。

鍾山姆心裏想：不管這案子結果如何，亞美絕對不會和以前一樣了。

卡吉爾先給大家一個不明確的解釋，說明爲什麼要他們到這裏來；但所有的眼睛都望着鍾山姆，好像每個人都知道這是他的主意。

七點過五分，鍾山姆走到房間的中央，開始說話。

「我要謝謝諸位今晚抽空到這裏來。」他很客氣的說。

達拉山德羅哈哈一笑。「卡吉爾警官說話的口氣，好像我們如果不來，就要被關起來似的。」

「我相信，卡吉爾警官無意欺騙你們。」鍾山姆圓滑的說：「但這是眞的！你們的到來，可能有助於破獲最近發生的兩件謀殺案。」

他轉身對着亞美。亞美正凝視着羅摩的屍體躺過的地方。

「陶斌小姐，現在，我請你爲我們表演一下，在你開槍射擊羅摩先生之後的動作。」

「之後？」加夫賴坐在椅子裏說：「爲什麼不是之前？」

「爲了我們偵察的目的，」鍾山姆解釋說：「陶斌小姐開槍之後的行動，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

「我只是隨便問問而已。」加夫賴說，露出緊張的微笑。

亞美走到羅摩一週前坐過的那張寫字枱邊，開始用一種緊張的聲音說：「我開槍時，大概是站在這裏。當……當他倒下去時，我愣了幾秒鐘，隨卽向門外跑去。我跑出門口，跑到外面草坪上。」

「你指給我們看看好嗎？」鍾山姆說。

亞美走出門外。山姆做了一個手勢，要其他人跟在後面。

「我從這個方向跑過草坪，」亞美繼續說：「奔向私人車道。當我就要到達這裏時——」她停在一塊草坪的中央。「我看到有個人沿着高爾夫球場的牆邊走過來。那時，天色就像現今這麼黑，當那人轉頭看着我時，我可以看到一個輪廓；接着，我又開始奔跑起來。以後，我才發現我將槍遺失了。」

鍾山姆接着她的話說：「依照警局化驗室的化驗顯示，那支槍就掉在這裏的草坪上。我們假定，從牆那邊走來的人看到陶斌小姐將槍掉落了，於是，他走過來撿起槍……」

鍾山姆用手勢做個撿起手槍的動作。「然後，他進入平房——」他把一隻手伸在前面，扮出好像拿着槍的模樣。而後，鍾山姆走回到平房裏，走到寫字枱前。卡吉爾走在後面和大家一起進入屋內。

「那個闖入者發現羅摩先生受了傷，但還活着，因此，他趁機完成了陶斌小姐未完成的工作。」鍾山姆彎下腰，用手指指着一個想像的額頭，並用舌頭發

出一個扣扳機的聲音。

他直起腰，繼續說：「然後，兇手擦去槍上的指紋，將槍丟到地上，走出了現場。兇手相信當陶斌小姐被捕時，她會主動承認她發射的子彈殺死了羅摩先生。」

「這些描述非常動人。」馬勞伊譏諷的說：「但我要表演我自己的戲劇。」

「住口！你這笨蛋！」伊梭碧兒兇狠的說：「這是你生命中第一次該注意的事，好好聽一下，也許你可以得到一點教訓。」

馬勞伊好像挨了一記耳光似的，但沒有作聲。加夫賴注視他好幾分鐘，然後把頭轉向一邊。

鍾山姆說：「現在，我告訴你們，警方相信兇手是這屋裏的人之一。」

達拉山德羅憤怒的向前走一步。「你說什麼？」他問。

「你瘋了？」馬勞伊說。

伊梭碧兒對她的丈夫皺了一下眉尖。「讓我們聽聽這位警探怎麼說。」

加夫賴整理了一下領帶，問：「你正式指控任何人嗎？鍾先生。」

「還不能。」這位警探說：「但現在，我奉勸你們，你們沒有人一定要回答我的問題，如果誰想找一個律師來，儘管去找好了。」

等到沒有人回答時，鍾山姆又繼續說：「現在，讓我們來看看兇手的動機。你們幾個人之中，誰有足夠的理由殺死喬•羅摩？」

馬勞伊本想開口說話，但看到伊梭碧兒狠狠地看他一眼，立刻又閉口不言了。

「當然，陶斌小姐有充分的動機——她被死者輕蔑、遺棄。但，證據似乎顯示，她沒有犯罪，即使她相信她自己有罪。」

他頓了頓，看了喜劇演員一眼，接着又說：「也許，第二個具有強烈動機的人，是你——馬勞伊先生。你欠了羅摩先生八萬多元的賭債，而且被逼債，男人常會爲了很少的錢去殺人。」

「你是在指控我？」馬勞伊問。

「我是在指出你有理由殺死喬•羅摩。」鍾山姆平靜的說。

「你可以忘了這一點。」馬勞伊說：「我那天沒有在羅摩住所的附近逗留過。我有證人可以證明。」

「這一點，使我們又回到不在現場證明的主題上。馬勞伊先生，我相信你說過，上星期一的這個時候，你在化粧室和加夫賴先生玩牌。」

「你說的對。你問他好了。」

「我已經問過了。你告訴過我，你在那場牌局中

輸了多少錢？」

「我不知道，也許兩塊錢吧！我們不是眞的在賭錢，只是在打發上演前的時間罷了。」

加夫賴想說什麼，但鍾山姆搶先的說：「我們聽到兩個不同的故事，馬勞伊先生。當我和加夫賴先生談話時，他對我說，他有意讓你贏得那場賭博。」

馬勞伊看了他妻子一下，又回到鍾山姆的身上。

「也許是那樣，誰記得呢？」

「最好你能記得，馬勞伊先生，因爲你的不在現場證明已發生了疑問，對於一個主要疑犯來說，你已具備了三個必要條件——動機、工具和機會。」

他轉向卡吉爾，說：「你的看法呢？」

卡吉爾接着說：「我看，我們該帶他到局裏作進一步的偵訊。」

「等一等！」馬勞伊叫着說。

「你先等一等！」馬勞伊太太對他說：「你確定你說的那是眞話？」

加夫賴跳了起來。「聽我說！那天晚上，我和波玆確實在他的化粧室中玩牌玩了兩個小時。如果你要我發誓，我可以發誓。誰輸誰贏又有什麼區別呢？」

馬勞伊幾乎歪倒向加夫賴站的地方。他看來像一個洩氣的皮球。

「謝謝你，羅五。」他說：「但現在，我要把實情說出來。」

他轉身對鍾山姆說：「玩牌的故事是我出的主意。我說服了羅五替我掩飾，以防有人問起，但我沒有殺害喬•羅摩。」

「那麼，你爲什麼需要一個故事來掩飾那段時間——六點到八點的行動呢？」

「對，親愛的。」伊梭碧兒冷冷的說：「告訴我，你要隱瞞什麼？」

「那段時間，我和一個女人在一起。」馬勞伊輕聲地說，低頭看着自己的鞋尖。

「你和一個女人在一起！」伊碧梭兒的聲音像一條鞭子揮舞的聲音。「你這個說謊——」

「夫人，」鍾山姆打斷她的話，說：「我們還有正經事要解決，這比爲了外遇爭吵重要得多。」

他對沮喪的馬勞伊說：「那個和你在一起待了兩個小時的女人，她能出面爲你說明什麼嗎？」

「不，她不能。」馬勞伊坦白的說：「她已死了。我和朱葳兒•巴爾在一起。」

「很不幸，」鍾山姆說：「死去的人無法替你作不在現場的證明。你對我們說過，你在星期五——她被害的那天晚上——沒有看到巴爾小姐，現在，你願意修正這個說法嗎？」

「是的。那天，我看到她了。」馬勞伊說：「她

在節目表演前不久，到我的化粧室裏來。她說，另一個小姐已被釋放了，所以，她要告訴警方，關於那天晚上我們在一起的事情。

「我和她辯論，問她那樣做對什麼人有好處：她說，她只是要完全承認當時的事實……我想，如果伊梭碧兒曉得這件事，我知道她會怎麼辦。但，無論我說什麼，都改變不了朱葳兒的想法——」

「你大概也不知所措吧，先生。」伊梭碧兒吼着說。

馬勞伊畏縮了一下，又繼續說道：「當我看到沒有辦法能改變朱葳兒的決定時，我走了出去，把她留在那裏。事實上，我登台的時刻已遲了一點。我想，我那晚的表演有些緊張。」

「你說，你留下巴爾小姐在你的化粧室裏？」鍾山姆說。

「是的。我可以發誓，我離開時，她仍好好的坐在那裏。上帝知道，我不要我太太知道我們的事情，但我沒有殺害那女孩！」

「我們暫時不談這個問題。」鍾山姆說：「現在，我想獲得大家的允許，希望能再做一次現場表演。」

於是，在鍾山姆再一次的指揮之下，全體人員又到外面去，站在平房前面的草坪上。

「陶斌小姐，請你站在你看到那人影沿着圍牆走過來的地方。」

亞美走到平房和私人車道的中間。「我大約站在這個地方。」

「現在，卡吉爾警官，我要你充當陶斌小姐看到的那個人。你先往旅館的方向走一段距離，然後，再從牆的另一邊走過來。」

卡吉爾越過私人車道，穿過高爾夫球場的門，繼續向旅館的方向走去，直到最後消失在黑暗中。

當他們六個人站在草坪上，緊張的注視前方時，卡吉爾才緩緩地走向他們。他的身軀的黑影在旅館燈光的照射下，逐漸朦朧的出現了。等卡吉爾抵達了陶斌小姐可以看得到的地方時，他把頭轉向他們。

「那是那天晚上你跑出平房所看到的？陶斌小姐。」

「對——對！那是我看到的。」她說：「但並不完全對，有一件事情不同。」

「有什麼不同？」

「沒有……那麼多。我的意思是說，我現在可以看到警官的頭、肩膀，和半個胸脯，但上一次，我所看到的只有一個頭的輪廓。我所以記得那麼清楚，是因為我老在做惡夢，夢見那個人坐在牆頭上——」

「謝謝你，卡吉爾警官。」鍾山姆朝着高爾夫球場大聲的說：「你現在可以回來了。」

他又對大家說：「今天較早時，我量了一下那個圍牆高度。我發現牆有四尺五寸高。卡吉爾身材中等，而馬勞伊和達拉山德羅幾乎和他一樣，馬勞伊太太也差不多；可是，當那人沿着圍牆行走時，只能看見他的頭部，在我們中間——」

「等，等！」加夫賴叫着說，向鍾山姆迅速走了一步。「我知道你話裏的意思。」

「我估計你的身高是五尺三寸，加夫賴先生。」

「差不多五尺四寸。」加夫賴說。

「那樣的高度，如果你沿着那圍牆行走——像卡吉爾警官一樣，就只能看到你的頭。我也要指出，當馬勞伊不在現場的證明無效時，你的也是一樣。你願意告訴我，你當時在什麼地方？」

「我在我的房間裏，沒有人看到我，你為什麼要將這件案子賴到我的身上？我沒有理由殺害羅摩。」

「那是可——爭論之點。」鍾山姆說：「昨天，我訪問了住在西雅圖的你的母親。事實顯示，你有一個殺害羅摩的強烈的動機。」

「我的母親什麼也不知道。」加夫賴說。

「她不知道——她說的話直接傷害到你，但，從她所告訴我的，已使所有的片斷拼湊成形了。結果證明，你和羅摩之間有着驚人的關連。」

「我不知你在說些什麼。」加夫賴說，但他的聲音已有氣無力了。

「你的母親告訴了我，關于你未婚妻的事——一個西雅圖的女孩。你曾告訴我那個女孩，但你沒有提到那女孩的名字，也沒有提到你的母親。可是，現在，我確知她的名字叫南施。」

加夫賴沒有作聲，但他的臉上露出痛苦的表情。

「南施是一年前喬•羅摩和她結婚的女孩，不久前，南施被他遺棄了，進而促使她自殺——」

「你說的對！」波妶•馬勞伊嘆息着說：「羅五的未婚妻來找他，當時，我在羅摩的俱樂部從事表演，羅摩看到她時，向她猛獻慇勤，而後，她接受了他的求婚。我不知道她就是與羅摩結婚的女孩，羅五當然也沒有跟我提起。我真的不知道她自殺了。」

「事情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亞美問。

「南施•羅摩於上個星期五投海自殺了。陶斌小姐，那天上午，你正好離開檀香山，所以你不知道她死了。警方找不到羅摩通知他，因此，接到南施死亡消息唯一的人，就是南施的雙親。」

「加夫賴先生常去拜訪他們，無疑的他也知道了南施死亡的事。所以，他恨羅摩是可以理解的。」

瞬時，所有站在草坪上的人都成了蠟像，然後，一陣低低的哭泣聲打破了沉寂。加夫賴的雙手揑成拳

頭，矮小的身子痛苦的扭曲着。

「我所想要做的是，全是爲了使南施快樂。」他沙啞的說：「當羅摩搶走了她時，我幾乎不顧活下去；但最後，我發現我還能受得了，只要他不傷害她。

當南施的母親告訴我她自殺了，我發誓，羅摩必須爲這件事情付出代價。我知道他要住到綠洲大飯店，因爲波玆告訴過我，他耽心付不出他欠的賭債。

星期一晚上，我走向羅摩住的平房，那時，我甚至還沒想到要用什麼方法報復。我只知道我要殺他。

當我看到那女孩將槍掉到地上時，我將它撿起來，走了進去，這時羅摩已不省人事了，血從他的頭頂向外流。於是，我對準他的兩眼之間開槍……」

「朱蕨兒．巴爾呢？」鍾山姆迅速的說。

「對她，我很抱歉，我眞的很抱歉。你第一次殺人或許很難下手，第二次便容易多了，星期五晚上，我聽到她和波玆在化粧室內爭吵。我聽到她說，她要告訴警方她和波玆在一起的事，這麼一來，必將使我失去不在現場的證明；一旦警方再調查時，他們便會發現羅摩、南施和我之間的關係……」

他頓了頓，又說：「我企圖說服她不要透露什麼，我甚至想賂賄她，這時候，她瞪着我。我想，她開始懷疑事實眞相了。我將她帶到走廊對面，穿過通後台的門。我告訴她我們可以私下談談。我知道在那箱子裏有短刀。我拿起其中一把，刺死她。」

好幾秒鐘的沉寂，只聽得到拉斯維加斯大道上的車聲。卡吉爾走到加夫賴面前，而淚水順着加夫賴的兩頰向下流，使他看起來更像一個小男孩。

第二天早晨，鍾山姆在卡吉爾的辦公室中和他握手。鍾山姆穿了一套深色的旅行西裝。兩個手提皮箱放在他的腳邊。

「和你一起工作的確很愉快，山姆。」卡吉爾說：「或者可以說，看着你工作很愉快。等於是你一個人破獲了這整件案子。」

「能夠順利的完成這件工作，是由於我以半官方的身份，可以放手進行。毫無疑問的，警方也能在幾天之內破獲這件案子。」

「謝謝。」卡吉爾露齒一笑，「你什麼時候開始懷疑加夫賴？亞美小姐說她看到牆那邊有一個人頭時，你才發現的？」

「我最早懷疑加夫賴是在我詢問大家，羅摩被害當天，他們在什麼地方。只有加夫賴一個人將他的行動報告局限在羅摩被殺的一刻。因爲這件消息還未正式宣佈，知道正確死亡時間的人，只有陶斌小姐和兇手。」

「我當了這麼多年的警察，」卡吉爾說：「我早該發現這一點的。」

法網獵奇

下雪天

玉　人譯



「奈特太太，」小女孩問：「奈特太太，已經冷得快下雪了，是不是？」

坐在壁爐邊搖椅中的年長女人，正在織毛襪子。

「是的。」她說。

「那麼，很快就會下雪了，是不是？是不是？奈特太太。」

「一定的。」女人說。

「等下雪時，我要出去堆雪人。」小女孩興奮地說。

把灰毛線的一頭打結弄斷後，女人又取了一捲毛線，重新開始編織起來。

「堆雪人要雪多才行。」

「那我希望它一直下、一直下，整天整夜地下，明天也下，後天也下。」

「又凍人又髒的東西！」女人說：「下雪天是又冷又濕的。」

「可是，小孩都喜歡下雪，對不對？」小女孩從窗口轉過身，靠着女人坐的搖椅扶手，說：「奈特太太，孩子們都喜歡，對不對？對不對？」

女人的嘴角一撇，放下手中的毛線。

「對的，小乖，小孩都愛雪的，我知道。不過，妳可要記得——不要在靴子上沾了太多雪，把它們帶進屋裏來；否則，我會趕妳出去的，千萬記住。」

小女孩深深歎了口氣後，雙眼盯住那女人，好像想證明那女人是否認眞的。

「我希望趕快下雪。」小女孩說。

「唔，就算今天不下，也很快就會下的，這點我可以向妳保證。妳以前住在埃及時沒見過雪，是嗎？」

「是的。」

「妳已經六歲了。」

「並不算很大。」小女孩抗議道：「我還有很多東西沒看過，我還沒見過倫敦鐵塔呢！」

「我也有很多事物沒見過，大概也見不到了。」女人說。

「妳見過大象嗎？」

這一段談話就在熊熊的爐火邊進行着。

窗外的天空異常的陰暗，看起來似乎很沉重，彷彿要墜落到樹頂上似的；而樹椏似乎也感受到了那沉重的壓力，每根枝條都低垂着；而寒風則自煙囪、樹枝間吹過，發出奇異的怪聲。

快到五點時，小女孩的母親回來了。

她跑過花園中的小徑，一手緊抓她的皮大衣，一手按着她頭上的小帽子。她的雙臉、雙頰明亮光潔，聲音清脆且帶着歡樂；看她的模樣，似乎也為了雪的即將降臨而興奮得很。

然而，她一進門却立刻說：「好冷！好淒清的景象！為什麼不把窗簾拉上呢？」

「她不肯，」奈特太太邊說着，邊站起身，靠在火爐邊捲着她的毛線。「她怕她會錯過下雪，是嗎？小乖乖。」

小女孩正焦灼地望着雙頰明亮的年輕女人，而後者正把軟軟的天鵝絨窗簾拉上。

「媽咪，」小女孩喊。「已經開始下雪了，是不是？你皮衣上沾的就是雪，對不對？是雪，對不對？」她說話的聲音一字比一字高。

「是的，親愛的，剛剛才下的。」她的母親看看自己皮衣上閃閃發亮的小雪花，說：「不過，還不很大就是了。但明天如果積得很深，我倒不會訝異。」

「多深？」

「噢，很深很深。」

「足夠堆雪人嗎？」

奈特太太已把她的針線都收進她的皮包中了。

「艾利斯太太，」她說：「如果妳不介意，我想我要趕緊回家——免得雪下大了，路滑不好走。中午的碗筷我都洗好了，茶點也弄好了，妳只要煮壺開水就行了。」

「謝謝妳，奈特太太，真是謝謝妳！」年輕女人用手拍拍皮衣，皮衣上的小雪花遂紛紛落在地毯上。「有妳來幫忙真好。我希望美格不會給妳添太多麻煩。」

「沒有，我一點都不麻煩。」小女孩說。

兩位女人相視一笑，艾利斯太太又繼續說：「一個人能偶爾跳出規律的圈子，過過讓自己高興一下的生活，真好！我真感激妳。」

「唔，什麼時候需要我幫忙，妳儘管說好了，只要我分得開身，我一定幫忙。」奈特太太說：「妳看的那部片子好嗎？」

「片子？」艾利斯太太心不在焉地應着，她的視線專注在小女孩身上。後者正爬到窗戶邊，拉開窗簾，把臉貼在玻璃上向外看。

「媽咪，」小女孩叫道：「沒有下雪！我什麼都沒看見。我不相信外面在下雪，媽咪！」

「那是因為風很大，」她母親說：「所以妳看不到。妳到另一邊去就可以看到了。」說着，她打開皮包，取錢付給奈特太太。

「是的，電影很好看！」她像想起什麼似地說：「真的很好，我很喜歡。」

「媽咪，我從這裏可以看到傅格森先生的房子，」美格一面擦着由於她的呼吸而在窗玻璃上所造成的霧氣，一邊說：「他剛剛把他家裏的電燈關上。妳想他是出去散步嗎？妳想他會順道來看看我們嗎？」

「我敢說他一定不會來的。」她母親說。

她特別加重語氣，聲音也十分粗重，使得奈特太太不禁揚起眉毛；不過，她很快就恢復原來的表情，彷彿她並不曾由艾利斯太太的臉上看到什麼端倪。

她收起艾利斯太太付給她的錢，喃喃地說：

「謝謝！明天如果我沒事，我一早就會過來的。我並不在乎路滑。再見，艾利斯太太。」說着，她已走到門口，又對小女孩道：「再見，小乖乖。」

但是，美格太專心於看雪了，她怕一轉頭就會錯過美景，所以她沒有回答，仍瞪大了雙眼緊盯着窗外。

現在，美格的視線正落在稍遠處的空地上。

她剛來英國時的頭幾個星期，常到那兒去玩，她所吃的第一顆黑草莓，也是在那兒採的。

她還看到奈特太太的女婿所居住的房屋中的燈光，屋舍旁邊，燈光較昏暗的是一家愛爾蘭籍的人家；愛爾蘭人家的旁邊是布魯克斯先生的屋舍，布魯克斯先生常替她家整理花園。

這些人家的燈都點亮了，而右邊傅格森家先前也是燈火通明的，現在却是漆黑的一片。

他一定是出外看雪去了，美格暗想。

美格對傅格森先生很好奇。她並不喜歡他，每次他到她家來時，她總感覺到家中的氣氛不對，像有什麼危機就要翻湧出來似的，好像平常的和詳都要消失、要轉變成不可知的恐怖般。

不過，雖然如此，傅格森先生本身却是個快樂、

友善的人。他常常送她禮物，還告訴她怎樣堆雪人，並答應下雪後，要找一天和她合作堆一個雪人。

但是到現在爲止，她還是不太相信已經下雪了。

她看到空中有些東西在飄動，輕輕地，好像舊絲綢花邊被一根根抽成小纖維後，再洒出去；可是，她一直沒看到地上有什麼變化——沒有圖畫上的銀白，也沒有圖畫上所畫的六角型、漂亮的雪花。

她想起奈特太太說雪是髒的，於是，她說：

「媽咪，我不相信雪是又濕又髒的。」

「什麼？」她母親問。

「我不相信——」美格打住話頭，因爲她聽到母親重重地歎了口氣。

她從窗簾中鑽出來，問：「妳也不喜歡下雪嗎？奈特太太不喜歡，她說——」她又住嘴了，因爲，她發現母親根本沒在聽她說話。

小女孩不安地望着她。最近這種情形時常發生，現在又是這樣。

她母親脫下皮衣、帽子後，就坐在壁爐邊的椅子中，兩手緊緊按住太陽穴，把頭髮全部向後攏去；剎那間，那一臉的明媚也跟着後攏的長髮消失了。

她的軀體蜷縮在椅子中，看來好像精疲力竭；她的雙眼深深地注視着爐火，但又不是在看火，似乎透過火焰，不知望到那裏去了。

小女孩很厭惡這種突如其來的轉變，雖然小女孩的記憶範圍不長遠，但她仍記得，當他們一家住在那個她已不大記得的、叫澳州的地方時，這種情形從來就不曾發生過。

那時候，她有一位從裏到外都很快樂、迷人的母親來照顧她、愛她。

美格在室內不安地走來走去，希望引起她母親的注意，但是她母親看都不看她一眼。

最後，她忍不住了，便問：

「爹地爲什麼還沒回家？」

「他坐的那班火車還沒到。」她母親說。

「可是，現在已經很晚了。」

她母親看看腕錶，說：

「沒有。只是因爲下雪，所以天黑得早。其實時間還是一樣的，我該去沖茶了。」

她說着，緩緩站起身。她的雙眉緊皺，但當她接觸到小女孩的眼神時，她努力地展開一絲笑容，說：

「妳今天下午和奈特太太一起，過得愉快嗎？」

「愉快。她人很好。」美格很快地回答了。

「妳們都做些什麼？」

「我們聊天。」

「聊了一個下午？」

「沒有。我們還玩了一陣子的『向鄰居乞討』的

遊戲，後來，我又替她畫像。媽咪，我們現在來玩牌，好嗎？」

「我要去沖茶了。」她母親說：「妳爲什麼不到樓上落地窗前，看看爹地坐的火車進站了沒有？」

「喝過茶後，妳會和我玩牌嗎？」

「只玩一局。不過玩完一局後，妳就得上床睡覺去。」

「好。我希望這一局能玩很久——非常，非常久！」她笑着跑上樓，跑到窗前向外看。

這個窗戶是他們搬進這房子後，她第一個發現的。它使她的視界增廣，從這裏，她可以望到四分之一哩外的鐵軌。

這間房子的其他窗戶都開向另一邊，面對着空地，她不喜歡。不過，她的父母却認爲那樣開法很好，她眞弄不懂。

但是後來，他們也漸漸了解，有一扇窗戶開在背面是很好的，尤其是下雨天，這扇窗戶的視野不會受影響，仍能看到火車從遠地駛來。

一天當中，最叫美格感覺興奮、高興看到的一班火車，自然就是她父親搭的，從他工作的城市回來的那班火車。

最初幾個星期，美格每天只注意這一班火車，渴望見到這班火車進站；但近來，不知爲了什麼，她竟老是忘了要去看它進站。如今，她父親回家以後的情形有些變了，她已不再渴望、急切地見到他回來，而一開始時的那種興奮、快樂，也不知怎地都消失了。

最近，她父親回家後，總是一言不發地坐着，沉重地望着她的母親。

當她向他提出問題或逗他說話時，他也總是心不在焉或緊張地回答一、兩個字而已。

有一、兩次，這種情形特別嚴重，實在令她受不了，因此，她生氣地尖叫起來，結果却更令她傷心。

沒人罵她，沒人注意她，只有她父親——一個平時非常溫和安靜的男人——突然開始用可怕的、狠毒的字眼責備她母親，彷彿那個又頓腳、又哭鬧的人是她的母親。

最後，她母親說：

「可是，那一切都過去了——我已經一再地告訴過你了。你爲什麼還不相信我呢？」

「因爲我了解妳，我知道妳是什麼樣的人。」她父親大聲叫道。

「那麼，我們離開這裏，遠遠地離開——隨你願搬多遠就多遠！這樣，你能相信我嗎？」

「離開有什麼用？」父親說：「每次不都一樣！不管我們搬到那裏都是一樣，除非妳沒把實情告訴我，否則怎麼搬都一樣！」

「有時候我眞以爲你瘋了。」她母親這麼說。

在小女孩的心中，這些話一點意義都沒有，不過，這幕情景却是最讓她害怕的；也就是這情景使她的心中有了陰影，因而不願意再到落地窗前，去瞭望那班五點三十五分進站的火車。

但是今天晚上，她什麼都不想，也不在乎，除了雪；於是，她又高高興興地跑上樓去瞭望火車進站。

雪使得每件東西都不一樣了。比如說：她一上到樓梯口，就立刻發現，雪幾乎遮蔽了窗口，使得她幾乎都看不到外面了。

北風吹着一大片、一大片的雪花敲在窗玻璃上，窗沿上已積了一些雪，而窗櫺上雪花所積成的冰柱又時而落在窗沿上，透過結晶的冰雪望出去，外面的世界看起來極富神秘感。

透過迅速加厚的雪幕，美格看到黑暗中有燈光一閃一閃地接近，她知道那是她父親坐的那班火車進站了；但令她訝異的却是雪飄落的方向。

她突然緊張又興奮地奔下樓去。

「媽咪！」她尖叫道：「雪！雪飄進屋子裏了！雪——」

當她到達樓下時，客廳門也正好開了。

一陣冷冽的寒風從院子吹了進來，她看到門口站着一個奇怪的人，一個她從未見過的人的形象——他戴着白帽子，穿著白外衣和沉重的白靴子，一張灰白的臉龐上是一對白眉毛和一道白鬍鬚。在黑暗的天色襯映之下，這人竟高得出奇。

小女孩吓得全身發抖，好一會兒，她才認出門口站的就是她父親。

等她認出後，她不由得又叫又笑地奔過去。

「我還以爲你是個雪人呢！」她尖聲喊道：「你看起來就像一個雪人呢！」

說完，她轉身奔到厨房。

「媽咪！快來看——爹地回來了，他的樣子好像雪人啾！」

她母親正在烤麵包。她用一隻手遮住眼睛，以一種顫抖、模糊的聲音說：

「老天爺！別這麼大呼小叫的——我會被妳吓瘋了。」

小女孩太興奮了，所以沒有注意到她母親的奇怪音調，隨即地，她又奔回客廳。

她的父親正站在走廊上，背向着屋子，用戴了手套的手在拍打前胸上沾的雪，然後，又用力在磚砌的臺階上頓足，好使得靴子上沾的厚厚雪花能快點脫落。

一切都弄好了，他才轉過身，進入屋子，關上門，開始脫掉那件濕濕的外衣。

這時，他已不是陌生人了，不是剛才那個似乎沒有臉的怪物了；他已恢復成那個總是在同一時間回家的，她所熟知的父親了。

小女孩首先奔進起居室，她以爲她父親也會跟着進來，像往常一樣，站到壁爐邊取暖——雖然壁爐裏的火燒得並不旺，但是比起外面冰冷的世界，起居室可就溫暖多了。

美格誇張地在爐火上烤手，又學着她父親剛才頓足的樣子，在地毯上頓頓脚；然後，她叫道：

「你知道嗎？雪從樓梯口的窗戶直接吹了進來，但是那扇窗戶還是關着的呢！我一直在注視着它，所以我看得很清楚，爹地，雪會透過窗玻璃嗎？」

沒人回答。她回頭，才發現她父親並沒有跟在她後面進來，他還在客廳中，但她聽不到客廳裏有任何聲音。

奇怪的是，厨房中也沒有聲音了，前一刻，她母親還在那兒來回走動的呀！怎麼全屋子突然間變成一片死寂了？好像全屋子裏只有她一個人似的。

美格畢竟還小，突然間，她害怕起來了。她相信她的父母一定都溜走了，把她一個人留在這間屋中，留在這一片可怕的暴風雪中。

她趕緊奔到門口去。

他們兩個都還在，都在客廳內。他們倆面對面地，你盯着我，我盯着你。

她母親的兩眼瞪得出奇的大，面無血色，一臉畏懼的神情，她父親的兩眼却燃燒着怒火；兩個人的表情不同，但却有一共同點——他們倆都在發抖。

還是她母親先開口。

「不！」她聲音沙啞，美格覺得她好像在回答什麼問話；接着，她又舉起一隻手臂，好像要擋住什麼東西，不讓它靠近她身邊。

「不！」她重複着。

父親舉起雙手，放在面前看着，好像他從沒見過這雙手似的。

小女孩想：那雙手一定很冷，因爲她看到它們在發抖，而且抖得很厲害。

「我不知道我怎麼會這麼做——我發誓我是無意的，我事先並沒計劃……可是，我必須知道實情，我受不了，所以我提前回家。我看到你們在一起，但是後來所發生的……」

這時他打住了，因爲母親很快地回頭，注視着站在門口的小女孩。

父親也慢慢地回過頭來，兩人都凝神注視着美格。死寂又恢復了，這種死寂將美格逼得透不過氣來。

她一動也不動地站着，好像陷入了邪惡、可怕的境地。

母親將她自可憐的情境中釋放出來。

「回起居室去，關上門。」她用尖細、不平穩的聲音說：「在這兒會凍着的。」

小女孩一語不發地轉過身，回到起居室中。

她很高興她能離開，因爲那房間已經不像以前那麼溫暖，安全而快樂了。

她輕輕地關上門。

就在她關門時，她聽到她母親用着奇怪的音調問：

「你現在怎麼辦？我們——我們現在該怎麼辦？」

美格走到壁爐邊，跪在壁爐前，剛放進壁爐內尚未燃着的煤炭，把她和火隔開。壁爐中沒有什麼火，只有一大股、一大股的濃煙冒起，衝向煙囪。

她覺得好厭煩。

她知道她不可以去動爐火，而那一刻，她也無意去碰它，可是，隨着時間一分一秒地過去，卻都沒人來管它，也沒人送茶來；室內的死寂、凛冽開始影響她，令她突然想做出一些戲劇性的暴行來。

她一把抓起撥火棒，迅速瞄了一眼已關上的門，然後就把撥火棒伸進爐中，撥弄起來。

起先並沒什麼變化，但等她來回地撥弄兩、三次後，一點小火舌便從底部已燃着的煤炭中吐了出來。

她退後坐着，凝視着壁爐的火，第二道火舌、第三道火舌繼續自底部冒出，彼此交纏成一束；然後突然「轟」地一聲，一股大大的黃色火焰便炙熱地燃起。

火烘熱了小女孩的雙頰，她高興地抽回撥火棒，把它放回原位——這樣就沒人知道她曾玩過它了。

小女孩被她新發現的玩法吸引了，她凝神注視着爐火，連幾分鐘後，門開了，她的父母走了進來，她都不知道。

她母親擺着茶具，她父親吸着香煙；然後，兩人分別坐在桌子的兩端——他們平常慣坐的位置上，她母親開始倒茶。

好一會兒，美格以爲一切都恢復正常了，雖然兩個大人都不說話，但是美格並不耽心，因爲最近他們時常這樣。

後來，她母親遞茶給她父親，她父親伸手去接時，她發現，他的雙手抖得很厲害，以至於茶有一半都洒在碟子裏了。

「你很冷嗎？」美格關心地問：「下雪天總是很冷的，是嗎？」

「是的，」他說：「是很冷，我很冷。」他的聲音很低，低得她幾乎都聽不到。

「你恐怕感冒了，」她說：「奈特太太的女婿感

冒時，嗓子都啞了，你想你是不是也嗓子啞了？」

「也許是吧！」他說。

「如果你感冒了，那你明天就不能陪我堆雪人了？」美格說。

「不管怎樣，妳爹地明天都會和平常一樣的去上班，不能陪妳堆雪人，」她母親說：「我來幫妳堆好了。」

「傅格森先生曾說他要幫我堆。」她說。

她父親突然放下手中的奶油碟，雙手抱住頭。

「吉姆！」她母親警告似地喊他，然後對她說：「是的！我相信傅格森先生會幫妳忙的。明天早上，我們可以到他家去問問他。」

父親發出一聲低沉的呻吟，美格覺得很難過，但她想，還是不要理會他比較好。

「我想傅格森先生會喜歡雪的！」她說：「他不像奈特太太。開始下雪時，他還出去散步呢！」

「散步？」她父親喊了起來。「天！妳怎麼會以爲他——」

「吉姆！」他的妻子又叫了他一聲，說：「她看到他家的燈熄了，便猜想他是散步去了，如此而已，你聽到了嗎？如此而已。」

他深深地吸了幾口氣。

「我不能忍受下去了，」他喃喃地說：「我受不了了！沒有用的，瑪麗安。我做不到！我要馬上放棄，這樣對妳們兩個可能比較好些。我要去，我要去告訴他們……」他的聲音逐漸轉弱，逐漸消失。

母親彎着腰站在小女孩面前，對她說：

「妳看妳，把果醬弄得亂七八糟的，妳爲什麼不吃掉它，而把它抹了一盤子呢？」

「我透過它在看盤子，」美格說：「它使盤子都變成粉紅色了。」

「這樣是不禮貌的。」

「瑪麗安，天——這樣做有什麼好處？」父親低聲地說：「有什麼希望？」

母親站直了身子，注視着他。

小女孩注意到，他們之間雖未說話，但是，卻有一種大人特有的、無聲的訊息，在他倆之間傳遞着。

最後，父親握住母親的手，開始不斷地吻它。

「我不懂，我眞不懂，妳爲什麼要爲我而這麼做——怎麼是妳？」他說：「我以爲——今天晚上我回來時，我以爲——」

母親長歎一聲，然後用柔和、無力的聲音回答道：「我也不懂爲什麼，似乎是——唔，我們以後再討論它吧！現在你只要記住，你是搭平常搭的那班火車回來的，而且，一下車就直接回家來了。」

「是的，」他說：「平常搭的那班火車。」

「喝過茶、吃過點心後，我們和平常一樣地在一起玩牌——和平常一樣。」

「玩『向鄰居乞討』！」美格說：「我們一起玩——爹地也加入！」

她母親點點頭，說：

「但只能玩一局，記住噢！玩完了，妳就得上床去睡覺，不准嚕囌，好不好？」

小女孩急切地答應了。

她父親能不躲在晚報後，而和她們一起玩牌，對她來說，不啻是一種恩賜；所以，她願意玩完一局，就乖乖地去睡覺。

不過，小女孩雖然滿口應着，但，心裏卻自問着——

母親怎麼會相信父親是坐平常那班火車回家的？事實上，他站在家門口時，那輛火車也不過剛剛駛進車站而已——她在樓梯窗口親眼看到的。

眞是奇怪。

他們三人玩了一局「向鄰居乞討」的遊戲，對小女孩來說，這是很令她開心的，因爲這局遊戲玩了很久；結束後，她很聽話地回到樓上。

玩牌之中，她的父母都沒說話，她大吼大叫的，他們也不理，只偶爾彼此對望，說一些奇怪的話；而且他們對望的眼神很奇怪，看她的眼神也很奇怪。她覺得這是許久以來，他們第一晚過得如此平靜，但卻又平靜得很奇怪。

平靜是小女孩最近很少有的感覺，但是她以前曾有過平靜的生活，所以當她再度感受到時，便覺得特別親切、熟悉，令她想起許多過去的事，許多她已不太記得的，但卻是甜美的回憶。

第二天早上她醒來時，室內已是一片明亮了，她訝異地眨眨眼，還以爲是夏天的早晨呢！不過，天花板上映出的藍光，又讓她發現這並不像夏天的清晨。

她跳下床，跑到窗口向外看。

平靜的藍天下，一片潔白，大雪覆蓋了花園、空地和樹枝。她看到松樹的樹枝被壓得彎了下來，花園中的小徑也在雪的覆蓋下，消失了。

就在她觀看這一切時，她父親從房中走出去。

他穿着橡膠鞋、粗呢外衣，拿着鏟子，開始清除小徑上的積雪。原來他沒去上班。

他用力地挖着，好像他很忙碌，但是他卻又不時地停下，伸直腰桿，望着空地對面的傅格森家。

小女孩看到有人在他住處走動。這時到人家家裏去拜訪，未免太早了；但拜訪傅格森先生的人一定很多，因爲小女孩看到他家的屋外停了好多輛車子。

只有她和母親一起用早餐，父親一直在外面鏟雪

。

今天早上，她母親看來很累，一夜間，她的臉似乎就瘦了一圈，原本姣好的皮膚也似乎鬆弛了。

「爹地不吃早餐嗎？」小女孩一邊用湯匙舀着麥片，一邊問。

「他已經吃飽了。」她母親說。

「他不去上班嗎？」

「不去。」

「他不舒服嗎？」

「是——是的，他有點不舒服。」

「那他爲什麼不到床上躺着？」

「他還沒病得那麼厲害。」

奈特太太用眞空吸塵器在臥室中清掃的聲音突然停了下來，然後，奈特太太沉重的脚步聲，砰砰地從樓上傳下來。她把頭探進餐廳。

「看來他們要過來這裏了，艾利斯太太。」她說：「我從窗戶看到他們了。」

母親抬頭看看她，沒有說話。

「我猜他們會問妳，曾聽到什麼或看到什麼。」奈特太太說：「就如他們問我們的一樣。那位探長人不壞，很有禮貌，不會惹妳討厭的。」

小女孩從她的座椅中站起來向外看，她看到有人走了過來，但是她看不見月桂樹後的情形。

她母親也站起身，雙手撐在桌子上，以支持她的身子——似乎她的腿突然發軟地站不穩了。

好一會兒，她才慢慢地走出房間。

小女孩放下湯匙，想跳下椅子追過去，奈特太太卻尖聲喝住她：

「等一下！妳先把妳的早餐吃完再說，不要急着去打聽別人的事。」

「可是，奈特太太，我想知道是誰來了。」

「是妳不認得的人。」奈特太太說着，就走了出去並關上門。

美格等了一會兒，才爬下椅子，輕輕地走到門邊，轉動門把，將門打開一道縫，瞇着眼向外看。

門外一片空曠，她父親和母親並肩地站在花園中已除好雪的小徑上，她母親的手挽着她父親的。

這時，有兩個男人從大門口進來，朝他們走去。

美格仔細地傾聽着他們的談話。

她聽到父親說：發生了這種事，眞可怕！又聽到她母親說：是郵差告訴他們這件事的。一聽到這消息後，她先生便決定今早留在家中，看看是否能幫上什麼忙。然後，他們轉身向屋子望過來，美格連忙關上門，回到她的位子上，匆匆地吞食她的麥片。

幾分鐘後，奈特太太又回到餐廳裏，給美格帶來一只煮熟的蛋；而出乎意外地，她竟坐下來，以一種

悲傷、奇怪的眼光注視着美格，彷彿美格是她這年老女人要下定決心的一大障礙。

「媽咪不吃了嗎？」美格問。

「要吃。等那兩個人走了以後。」奈特太太答。

「他們來幹什麼？」

「我不是告訴過妳，不要管別人的閒事嗎？」

美格不服氣地頂嘴。

「可是，爹地說發生了可怕的事，倒底出了什麼事？奈特太太。」

奈特太太長歎一聲，說：

「唉！我想妳早晚會知道的。小乖乖，這裏出了一件意外。」

「出了車禍嗎？」

「不是，是另一種意外。」

「在雪地中嗎？是不是傅格森先生摔倒、受傷了？」

奈特太太還來不及回答，美格又繼續說：「妳知道嗎？雪能從關着的窗戶吹進來呢！我以前不知道，妳呢？昨天，我站在樓梯窗口向外看時，雪竟吹到我的臉上呢！我張開嘴，雪就跑進我嘴裏，嚐起來好像冰淇淋，可是不像冰淇淋那麼好吃……那時候，窗戶都是緊緊地關着的。」

「噢！是那扇窗戶！」奈特太太說：「那扇窗戶裝得不好，每次風一大，就會將雪吹進來，並不是雪能透過玻璃。」

「可是我親眼看見的，奈特太太。」

「有很多事，人們都以為他是親眼看到的，其實根本不是那麼回事。」奈特太太說：「而且，如果他們能少說點他們所看到的事——即使是真的親眼看到了也少說點，那麼，世上的傷害和不幸就可以減少很多了。」

美格還來不及想通奈特太太的話是啥意思時，門就開了，她父親、她母親和另外兩個陌生人，一起走了進來。

奈特太太站起身，但她並未離去，相反地，她走到美格身後，把手輕放在美格的肩上。

她似乎覺得美格需要人保護，而她不信任任何人，她要自己保護她。

美格的母親對她說：

「這位先生要問妳一些問題，他想，妳或許可以告訴他一些他想知道的事。」

奈特太太氣憤地叫了起來：

「她能告訴他什麼事？她根本什麼都不懂——」

「求妳——」美格的父親說，及時打住她的話。

「我相信這個問題，她一定能回答的。」其中一個陌生人笑着走向美格說。

他的呼吸中帶着很重的煙草味。他長得壯壯的，紅膚，灰髮。

他說：「不用耽心。乖乖，妳不介意回答吧？」

小女孩看看她母親，然後又看看她父親，最後，轉回視線注視着陌生的男人。

「不！我不介意。」她不太確定地說。

「唔！妳記得昨天下午，當妳在另一間房中玩時，曾從窗子向外看嗎？」

「是的。」

「妳看到了些什麼？」

在回答之前，她又望望屋子中每一個人的臉。最後，她才說：「我看到了雪。」

「呃，」男人說：「雪。妳喜歡雪，是嗎？」

「我——我不知道。」

「那真奇怪，小女孩應該知道她自己喜歡什麼，不喜歡什麼才對。」他說。

「可是，我以前從沒見過雪呀！」她解釋道。

「對！對！」他說：「那麼，昨天妳一定很興奮，一直守在窗邊看雪咯！」

「是的。」

「除了雪，妳還看到了什麼？」

看到他臉上穩定的笑容，她立刻知道，這才是他真正要問的問題，其他有關雪的，都沒有意義。

一旦了解他的企圖，她反而有些迷惑了，一時竟忘了她從窗子向外看時，除了雪外，還看到了什麼。最後，她說：「我什麼也沒看見。」

「什麼？一點也沒有嗎？」

「把妳昨天告訴我的話，告訴探長就行了。」她母親催促她。

美格深深地吸口氣，抓抓頭，縮在椅子中。一會，她才說：「我看到傅格森先生家的燈。」

「燈？燈怎麼了？」壯碩的男人又問。

「我看到它們熄了，我說——我就對媽咪說：傅格森先生要出去散步。」

「很好，很好。」他說：「現在，妳還能不能告訴我，這事大概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她母親立刻替她回答：

「我恐怕她對時間還沒有很清楚的概念，探長先生，不過，奈特太太能把確切的時間告訴你。」

「是的。」她不大客氣地說。

探長抬頭看看奈特太太，問：「當時妳也在？」

「妳知道小女孩說燈熄了時，約是什麼時候？」

「事情是不是就是那個時候發生的？」她問。

「似乎是。」他說：「室內多數的窗簾都拉上了，他一定是怕有人會看到裏面的情形。」

「唔，那大概是五點，因為那時我正準備回家。」

」奈特太太說：「而我回到家時，是五點一刻。」

「多謝。」他說：「多謝！」

他還顧了四周一圈，又對大家說：

「眞抱歉打擾各位，不過你們一定都瞭解，我問這些問題是必要的。艾利斯先生，你確實是在五點半到家的，和平常一樣嗎？」

小女孩的父母都點點頭。

「我想，妳父親回家時，妳一定看到了，是嗎？不過，妳不能告訴我確切的時間，是嗎？」探長問。

「噢，我能的。」她說。

她說話時，曾望了望她父親，她看到他眼中突然升起驚慌的神色，她知道有危險了，但她對自己有信心；雖然她並不清楚這倒底是怎麼一回事，可是，昨晚父母的對話一直在她腦中縈繞。

「我知道是什麼時候，因爲我看到他坐的那班火車進站。我像平常一樣，站在樓梯窗口看到的。然後——然後……」她努力想着，希望自己不要弄錯。「然後，他當然就回家了，像平常一樣，我到門口去接他；他進門時，看起來就像一個雪人哩！」

她說完最後一句話後竟大笑起來，不只因爲她沒說錯半個字，也因爲昨天她父親的那付樣子，仍鮮明地浮現在她腦中。她記得，當時她曾被他吓了一跳。

探長笑了，問她：「一個雪人？」

「是的！他的眉毛、鬍鬚、全身都是雪白的。」

「那一定很好玩。」探長轉身向門口走去。

父親露出了一絲微笑，但是他的表情仍很僵滯。他隨着探長走出去，替他打開前門。

院子裏，雪花靜靜地飄落，在陽光下閃閃發亮。探長豎起他的皮衣衣領，說：

「她一定很快樂，這是她一生中第一次看到下雪，又是在這麼好玩的情況下。現在，風是朝——」

他打住了，神色很奇怪，像被什麼吓着似的。

「北風……而你看來卻像個雪人，艾利斯先生。假如你是下了車後便從車站直接回家，那麼，當你回到家時，就不會被你女兒誤認成雪人了，因爲車站位於北邊，所以雪應該從你背後飄來才對。你會看起來像個雪人，只有一個原因——你是從南面走回來的，艾利斯先生，你是從空地那邊走回來的！我想你一定瞞了我不少事……我已聽說你太太和傅格森先生的事了。」

美格看到她父親倒了下去，耳中聽到母親的尖叫；然後，奈特太太以有力的手臂緊緊地摟住她，因此，她沒看到後來發生了什麼事。

突然，美格覺得，客廳中的每個人似乎都在爭論着；然後，奈特太太抱着她走到厨房，低聲對她說：

「小乖乖，願上帝保佑妳！願上帝保佑妳！」

靈異世界

皮毛商人的屍體

青　蓮譯

人死後會擁有某種不可思議的力量嗎？有些人認為，人死後不過是一具沒有意識的軀殼，怎會有什麼「力量」呢？就科學觀點來說，這是不容置疑的。

但有時，人死後，確實會有某種難以解釋的力量存在，這是自古以來就不斷有的傳說。儘管大家都不怎麼相信，但是，卻也沒人敢說它一定不存在，因為這些傳說多半都有確切的時間、地點和人物。

以下就是一個發生在加拿大西北部北極圈內的故事。

這個地方終年冰天雪地，人煙稀少，只有獵取皮毛的商人在其中活動，所以，這裏留下了許多傳奇。

這個故事是發生在一羣皮毛商的身上，他們打算運送一具屍體通過荒地，但是屍體卻運用了超自然的力量，做出令他們恐懼的事來。

到現在為止，仍沒有人知道這件怪事的背後倒底有什麼含意存在，讀者看後，只好運用自己的思考能力去判斷了。

故事是從麥克遜營區的一位皮毛商——皮爾斯的去世開始。

皮爾斯是位身材魁梧、壯碩，能吃苦耐勞的皮毛商，也是哈德遜貿易公司派駐在麥克遜營區的代表。

麥克遜營區座落在馬肯尼河的支流皮耳河岸邊，是加拿大最北的一個營區，離北極海還不到一百哩遠。

皮爾斯是英屬愛爾蘭人。一八四〇年時，來到北極圈內。起初兩、三年，他一直在辛浦森的哈德遜公司總部做事，後來被調到諾曼營區做了幾年事；然後，他便被派到離辛浦森五百哩外的麥克遜營區擔任主管，這也是哈德遜貿易公司最北的一站。

皮爾斯對他自己的工作十分在行，很受他的朋友們的敬重，也贏得了皮耳河附近的愛斯基摩人的信任，受到大家的歡迎。

一八四九年他結婚了，娶的是一個女拓荒者。

北極圈內有不少這樣的女人，她們都是隨着她們的家人來到北極圈內拓荒的，她們和男人一樣能吃苦，一樣忍受着冰天雪地的刺骨寒慄。

他們一共生了兩個孩子。

但是，皮爾斯生活得並不快樂。

不過，他的太太倒是很愉快，因為，皮爾斯死後，她並未離開北極圈，反而又再婚了。

皮爾斯為什麼不快樂，這原因從沒有人知道。也許是個很平常的原因——和他的婚姻有關——因為皮爾斯夫人是這個北極圈內最北營區中，唯一的一位女性，她很可能常受到其他男人的追求。

雖然皮爾斯才卅三歲，但是他卻早已有了死亡的念頭，他腦子中成天所縈繞的都是——他死後該葬在

什麼地方。他一再強調，他絕對不要葬在麥克遜營區，因為他在此過得不快樂，而他也不要葬在諾曼營區。

一八五三年三月十五日，他突然死了。人們暫時先將他埋葬在麥克遜營區。

繼任他職位的是，一個叫亞歷山大•麥坎奈的年輕人。他在一八五五年時，娶了皮爾斯的遺孀。

皮爾斯的屍體一直躺在皮耳河邊的臨時墓穴中，由於這裏的氣溫常年都在零度以下，所以皮爾斯的屍體一直未腐壞，乍看之下，還栩栩如生。

一八五九年，由於皮爾斯的遺孀——現任的麥坎奈夫人——一再的要求，公司方面才決定將皮爾斯的屍體移到辛浦森營區，葬在那邊。

麥坎奈夫人為什麼要遷葬她前任丈夫的遺體，是不是因為他被葬在他不喜歡的地方已六年了，靈魂一直未能安息，因而常去騷擾她？我們無法得知。我們只曉得，麥坎奈先生及其夫人都堅持要把皮爾斯的屍體移走，並且由麥坎奈親自負責運送。

於是，一天清晨，麥坎奈帶領了三位皮毛商，乘着由狗牽拉的雪橇前往皮耳河岸，他們用斧頭劈開了冰層，掘出了皮爾斯的屍體。正如前面所說的，皮爾斯的屍體雖已僵硬，但卻是完好如初的。

他們用不透明的油布將屍體包好，以免屍體沾上高於冰點的水氣而腐爛。

包裹好屍體後，他們便把屍體用皮索固定在一部不載物品的雪橇上，另外三部則分別載了衣食、帳篷和毛毯，足夠他們一個月的行程所需。

他們行進的速度並不快，不過在通往諾曼營區這段路上，一直是平安無事的。

出了諾曼營區後，氣候轉壞了，不時有狂風暴雪襲來，使他們寸步難行。

一路上一直沉默寡言的麥坎奈，現在更陰鬱了。每天晚上紮營過夜時，他總是孤伶伶地一個人坐在離火堆一段距離外的地方，自顧自地喝咖啡，並不時地將眼光投向包紮得緊如粽子般的屍體。

三月十日的晚上，他們已經來到離辛浦森營區約有一百五十多哩的河谷處。

四個人熟練地把帳篷搭好後，便有一個人去撿木柴來生火。

在北極，三月時，溫度通常都仍在零度以下，可是，這天的氣溫卻出奇地高；下午四、五點時，溫度竟升至冰點。

平常紮營時，那批拖雪橇的狗都會乖乖地在一旁等候人們的餵食，可是今天卻不同了，牠們不斷地對着皮爾斯的屍體狂吠。

麥坎奈注意到這種情形，立即召集了另外三個人

來看。其中一個叫羅雷克的皮毛商，立刻大踏步走上前，趕開狗羣，伏下身，在皮爾斯的屍體上嗅了嗅。之後，他緩緩地站起身來，說：

「依我看，是今天的天氣特別暖和，所以皮爾斯的屍體漸漸變軟，而產生新鮮的肉味。狗羣一定是把他當成將要餵牠們的鮮肉了，所以才吠個不停。」

當四個人正要轉身回帳篷時，突然，一個極爲低沉的聲音喊着：

「噯嘘！」

而這聲音的來源，絕非出自他們四人之中任何一個人的嘴裏。

然後，所有的狗立刻乖乖地臥在地上。

他們四個人面面相覷，吓得說不出話來。

這附近幾哩內，除了他們以外，沒有任何人，怎麼會有人聲呢？而且還是正宗的法國口音。

「噯嘘」是法語，加拿大西北部的皮毛商喜歡用這句叱聲來驅狗前進，後來，愛斯基摩人也學着用，但他們發音不準，久而久之就說成了「嘛唏」，然而，白人仍是用「噯嘘」的。

一個叫麥克弗林的皮毛商忍不住了，終於說：

「我認識皮爾斯很多年了，我敢發誓，剛才那一聲，確是他的聲音。」

其實不只是他，其他三個人也都有這種感覺，只是他們不敢說出來而已；一旦他說出來了，大家便吓得打哆嗦，尤其是麥坎奈更是全身發抖。

這一晚，四個人都睡不着——他們披着毛毯在火邊坐了一夜，大家都默不作聲。麥坎奈一直低着頭，不住地用手裏的一根樹枝翻動營火。

天一亮，他們四人立刻收拾好東西出發。

狗羣們自從聽了那一聲「噯嘘」以後，竟不敢再接近屍體，他們費了好大力氣，才把繩索套在狗的頸上。

接下來的三天，都不曾發生怪事。

天氣又漸漸轉冷了，羅雷克重新檢查了皮爾斯的屍體，發現又和石頭一樣僵硬了。他便安慰大家說，那天晚上的那聲「噯嘘」，一定是風在作怪，但沒有一個人因爲他這麼說而放心。因此，每個人心中只有一個願望——趕快把皮爾斯的屍體送到目的地。

三月十五日，他們紮營於離辛浦森營區五十多哩路的馬肯齊河邊。這天正好是皮爾斯逝世六周年的忌辰。

那天白天裏，他們就發現身後跟隨了許多狼羣。因此，到了晚上，他們便把子彈都上了膛，放在伸手可及的地方；又收集了很多木柴，生起旺盛的營火，每個人都提高警覺。

晚上十一時左右，四個人正準備入睡時，突然又

是一聲恐怖的「噯嘘」，這次比上一次更清楚、更有力、更帶有憤恨之意。

平日和皮爾斯較熟的麥克弗林，突然說：

「我知道老皮是什麼意思了，他要我們別忘了他，否則狼羣來偷襲時，第一個遭殃的就是他。」

這話叫其他幾個人都笑起來，因爲自從上次聽了那無端冒出的聲音後，他們紮營時，便把皮爾斯的屍體放得離帳篷遠遠地，現在經麥克弗林這麼一說，他們又去把他搬到帳篷邊。

深夜時，他們被一陣狗吠聲吵醒，四個人遂抓起槍，走出了帳篷。他們發現離營地約一百碼的地方，有一羣野狼坐在那邊——約有五十隻左右，而他們的十二隻狗則擠成一團，對着狼羣狂吠不停。

「沒關係！」三名皮毛商人中，一位叫胡卜拉的說：「我們只要找出爲首的大公狼，把牠解決掉，其他的就會自動散去。」

這話說的很對。狼是羣居的動物，通常都是由一隻強壯、善鬪的公狼率領行動，因此，這隻公狼一旦被殺後，其他的便會不知所措地四散逃走。

這時候，狼羣已經開始向帳篷移近，狗叫得更兇了。四個人立刻圍站在火堆四邊——因爲狼怕火——屏息的伺機而動。

「我看出來了，」麥克弗林突然叫了起來，其他三人立刻朝他手指的方向看去。「就是那隻！看！看見沒有？那隻灰白色，走在最右側的大公狼！」

其他三人紛紛表示同意，於是，四個人立刻舉槍，在麥坎奈一聲令下，四隻槍管同時吐出火花。

在潔白雪地的映照下，他們很清楚地看見，那隻灰公狼的身子被子彈的力量彈上天空，又重重摔下來。牠發出淒厲地狼嗥，在雪地上掙扎了好久，才慢慢僵直不動。

其餘的狼羣一看到大公狼倒地不起，立刻掉轉方向逃走了。四個人疲累地舒了一口長長的氣，相對苦笑後，又回到帳篷中睡了。

第二天一大早，麥坎奈還在酣睡中，就被羅雷克叫醒了。他用手揉揉眼，才看清其他三個人都面色沉重地站在他面前，他不由得打了一個寒噤，立刻追問出了什麼事。

羅雷克呑呑吐吐了好久才說話。

「老麥，皮爾斯的屍體不見了，是胡卜拉第一個發現的。眞奇怪！如果是狼羣退去後再來襲的話，狗一定會叫的，我們也一定會被吵醒；如果說是別人來偷皮爾斯的屍體，在道理上根本說不通。我們三個人已經在附近找過一遍了，卻一點痕跡也沒有。

「昨夜雪不大，按理說，如果有人或什麼動物來過，應該會留下腳印的，可是周圍一哩內，連一根樹

枝拖過的痕跡都沒有！」羅雷克邊說，邊狠狠地朝地上啐了一口。

麥坎奈用盡最大力量，才壓抑住心中的恐懼，勉强振作地站起，把子彈帶繫在腰上，拿起獵槍，和其他三人一齊去看載着皮爾斯屍體的雪橇。

果然，雪橇上空空如也，原來綑紮屍體的皮索卻零亂地散在雪地上。

麥坎奈的臉色愈來愈蒼白，比較細心的麥克弗林連忙沖了一杯熱咖啡給他。

麥坎奈一飲而盡，咖啡的熱量使他稍微有了些活力，然後，他要大家分開，朝東南西北四方向再尋找一次，如果有任何發現就鳴槍爲訊，並約定中午時分回到紮營地點集合。

麥坎奈自己選了南向，他一路很仔細地找，但都沒有什麽發現。中午，他回到營區，沒多久，另外三人也回來了，大家搜索的結果都一樣，一點蛛絲馬跡也沒有。

下午，麥坎奈獨自又駕了雪橇在營地四周轉了一圈，還是什麽也沒發現。

薄暮時分，四個人生起營火，大家圍着火堆默默地坐着。

麥坎奈雙手抱膝在沉思，羅雷克望着遠處，嘴裏嚼着煙草；胡卜拉用木棒撥動着營火，麥克弗林則用心地擦着他的來福槍。

他們四個人心中都想着一個共同的問題，那就是——如果皮爾斯的屍體眞失踪了，他們該怎麽辦？

是回去，還是繼續前進到辛浦森營區，請求治安人員協助尋找？但不管怎樣，他們都不願在此地多加逗留的。

其中以麥坎奈最爲煩惱，他不住地想，他該如何向麥克遜營區的人解說，如何向他太太交代……沒有人會相信他們的故事的。

而且，皮爾斯生前人緣極好，不但和當地的白種人相處融洽，和愛斯基摩人也有着良好的友誼。

這次，麥坎奈自願送皮爾斯到辛浦森，就是希望能討好愛斯基摩人的；如今，屍體卻在途中失踪了！麥坎奈了解，那些重友誼的北極原始民族是永遠不會和他合作了，他的事業、前途恐怕也全報銷了。

四個人都滿懷心事地呆坐到半夜，最後，羅雷克忍不住了。他憤憤地把煙草吐到火堆上，潮濕的煙草受火炙烤，發出絲絲的聲音，並產生一股難聞的焦味來，這使其他三人都抬頭看着他。

「他媽的！」他說：「你們這些傢伙淨會坐在這兒裝死，眞的死人卻不知給拖到那兒去了。呆坐有什麽用？我看，明天我們只好回頭了，怎麽樣？老麥。」

麥坎奈看看他們，發現其他兩人也有同樣的表情。他知道縱使自己不肯的話，另三人仍會掉頭而去、不顧他的，因此，倒不如痛快地答應他們。

於是，他清清喉嚨，說：

「你說得不錯，事已至此，我們坐在這裏空等也是沒有用，明天一早就打道回府吧！至於如何交代，那是我的事，我不會連累你們的，只要你們到時候本着良心幫我說幾句公道話，我就感激不盡了。現在，時候也不早了，大家睡吧！」

四個人有了協議後，便在火堆上又加了些柴火，就各自去睡了。

麥坎奈這一夜睡得極不安寧，他不時地夢見皮爾斯的一雙濃眉緊皺着，和他那深沉的驅狗前進的「噓噓」聲；直到天快亮了，他才睡着。

由於昨天緊張過度，睡得又遲，以至於第二天，四個人都很晚才起身。

最先起來的是麥克弗林，他是被狗的吠聲驚醒的。他很快地鑽出帳篷去查看，卻沒有看到人影；他搖搖頭又回到帳篷中，這時，其他三人也都起來了。

「怎麽一回事？」麥坎奈問他。

「誰曉得！這羣狗有點神經緊張，明明四周什麽也沒有，牠們卻偏吠個不停，可惡極了。」麥克弗林邊說邊打哈欠。

麥坎奈抬頭看看天色。

「大概牠們餓了，平常這個時候，我們早已餵過牠們了。」說着，他便準備去起火。

突然間，麥克弗林又叫了起來。

「我的天！你們快來看！上帝保佑我們！老麥！快來呀！」

其他三個人急忙跑過來，一看，大家不禁都目瞪口呆了。

皮爾斯的屍體竟然又和失踪前一樣地，用油布包着，被皮索綑在雪橇上。

使他們吃驚的是，雪橇四周並沒有任何足跡，連狗的腳印都沒有，只有稀鬆的雪堆。

胡卜拉俯下身子在屍體上聞了聞，好像希望能聞出什麽線索似的；麥坎奈則呆呆地站在原地，一對眼睛隨着胡卜拉的動作移動。

「這裏面確實是屍體，而且並未腐爛。眞怪，難道我們昨天是做了一場夢不成？我認得這塊油布，我敢說它根本沒被拆過，你們誰要是不信，自己拆開看看，我是決不會動手的。」胡卜拉一邊向後退，一面說。

麥克弗林和羅雷克一臉的茫然，不置可否。

一直保持緘默的麥坎奈突然開口說：「我來拆好了！」

　　他一邊說，一邊拔出插在靴邊的匕首，邁步向前，一把推開了胡卜拉。

　　羅雷克則本能地，把手裏的獵槍上了膛，以備萬一。

　　麥坎奈走到雪橇邊，稍微猶豫片刻，才突然深吸了一口氣後，迅速地一刀割開了細在油布上的皮索。然後，他用刀鋒小心地把包裹屍體頭部的油布一層層地割破。

　　羅雷克和麥克弗林緩緩靠上前，分別站在雪橇的兩頭，胡卜拉則站得遠遠的。

　　麥坎奈的刀子割開了最後一層油布時，三個人幾乎同時傾身向前。出現在他們眼前的，的確是他們所熟悉的皮爾斯的臉孔，只是他那濃眉不再像以前那樣地緊皺在一起了，僵硬的嘴角似乎還有些許笑意。

　　三個人看得目瞪口呆。

　　才不過一個月前，當他們把皮爾斯的屍體掘出來時，他們很清楚地記得，皮爾斯的表情是非常憂愁的，似乎死不瞑目的樣子；但是現在，他們看見的卻是一張極端安詳、愉快的面孔。

　　突然，麥坎奈把手中的匕首往地上一扔，回頭便跑；羅雷克見狀，立刻交代麥克弗林再拿一塊油布把皮爾斯的頭部包好，自己則隨着麥坎奈背後追去。

　　不多久，前面的麥坎奈似乎已筋疲力盡了，他頹然倒下。

　　當羅雷克趕到時，發現麥坎奈正伏在雪地上，雙手不斷地在雪地上抓着，嘴裏還咕噥着一些聽不清楚的話。羅雷克想去扶他，卻被他一把推開了。

　　「不要找我！不是我的錯。我可以對天發誓，和我一點關係也沒有，都是她一個人搞的，我怎麼勸，她都不聽！」

　　羅雷克總算聽懂麥坎奈的話了，他不禁默然。皮爾斯的死在麥克遜營區一直是個謎，現在，他已從麥坎奈的話中聽出一點端倪來，但他知道，若直問是沒有用的；只有先安慰他，對他表示同情，再慢慢套出眞相。於是，他又伸出手去扶麥坎奈。

　　「老麥，」他說：「一切都過去了，提它幹什麼？趕快起來，我們只剩五十多哩路了，還是先把皮爾斯的屍體送去安葬，其他的事，我會要他們倆不要說出去的。你看怎麼樣？」

　　麥坎奈這時鎭定多了，他慢慢爬起來，一語不發地走回帳篷。

　　半小時後，四個人已把一切收拾好，再度踏上旅途。

　　三月十七日傍晚時分，他們已來到離辛浦森營區只有十五哩的地方。

　　這一路上，麥坎奈的精神一直不好，指揮工作便由羅雷克暫代。

　　此時，麥坎奈又習慣地、孤伶伶一個人坐得遠遠地，用手中的短樹枝在雪地上胡亂畫着。

　　羅雷克一直注意着他的一舉一動。

　　他不時地在想：該怎樣不露痕跡地和麥坎奈聊天，才能把話題轉到皮爾斯的死因上。他知道，如果一不小心，引起麥坎奈的疑心，那麼一切就都完了。

　　胡卜拉已有了睡意，一個哈欠接一個哈欠地打着。羅雷克知道時間不早了，萬一麥坎奈決定睡了，那麼他就沒有機會了。因爲剩下的十五哩路，只要半天多就走完；而等皮爾斯的屍體安然入土後，麥坎奈的恐懼就會慢慢消失，到那時候，想問什麼也問不出來了。

　　於是，羅雷克硬起頭皮，走到火堆邊倒了一杯熱咖啡，然後走到麥坎奈身邊。後者並沒有抬頭，他只好自己拖了一綑乾樹枝過來坐下。

　　他先灌下半杯咖啡，然後用衣袖揩拭嘴角；這時，麥坎奈才轉過頭來看看他。羅雷克發現對方的表情仍是十分煩惱和恐懼，他不禁暗覺安慰。

　　「喂，老麥！總算快到了！他媽的，明天一定要好好洗個熱水澡，我覺得骨頭彷彿要被凍成冰塊了。」羅雷克說。

　　「是啊！」麥坎奈有氣無力地回答，同時用手中的樹枝把原先寫在雪地上的字塗掉，不過眼尖的羅雷克已看到了幾個字眼——老天爺、不可能、死亡等。

　　羅雷克知道這是最好的機會了，他立刻伸手在麥坎奈的肩上拍了一下，放聲大笑了一陣，然後說：

　　「你一定還在想昨天的事，是不是？其實有什麼好大驚小怪的。依我猜想，說不定是附近的愛斯基摩人以爲油布中包的是値錢的東西，所以就把皮爾斯的屍體偸走了，等他們發現那不過是具屍體時，爲了怕惹上麻煩，便又偸偸送回來了。你說對不對？」

　　羅雷克一邊說，一邊伸長脖子看麥坎奈面前雪地上還寫些什麼字。他看見了「殺」、「女人」、「皮爾斯」幾個字。

　　這時，他幾乎已能肯定，可憐的皮爾斯是給他那漂亮的太太謀害了，他決定繼續探詢下去。

　　「喂，老麥，你在寫些什麼呀？『女人殺了皮爾斯』，這是怎麼回事？」

　　麥坎奈聽見羅雷克的話，立刻伸出脚，把地上的字都塗掉，支支吾吾地說：

　　「沒有，沒有，我只是亂寫而已，沒有什麼意義的。」

　　「是啊！皮爾斯是個十足的好好先生，他對我們都很好，尤其是你，他更是稱讚不已。他常對人說老麥很能幹，說實話，那時我們都有點嫉妒呢！他還常

常請你去他家吃飯，對不對？你來公司不到兩年，他就推薦你做副手，這麼好的一個人，誰會謀殺他，對不對？」

羅雷克一面說，一面注意麥坎奈的臉色，他看到麥坎奈交握的雙手有些顫抖，臉色也蒼白起來了。他知道他已攻擊到對方的弱點，只要再逼一下，麥坎奈一定會把實情全盤托出的。

「嗯！不會的，不會有人這麼做的。」麥坎奈用一種低得幾乎聽不見的聲音說。

「說起來，皮爾斯也眞可憐，年紀那麼輕，太太又那麼漂亮，他卻說死就死了。我記得皮爾斯太太一直都很愛她丈夫的。喂！老麥，你不會介意我這麼說吧？我只是隨便聊聊嘛！她雖然又嫁給你，但這也不能怪她，想想看，在這種冰天雪地中，一個年輕的寡婦帶着兩個小娃兒，靠什麼過日呀？幸虧你老麥還算够朋友，一肩挑起照顧她們三個的生活，也不枉費皮爾斯當年提拔你一場了。」羅雷克發現麥坎奈已經有些招架不住了，他趁機又加了一句：「老麥，你說我說的對不對？」

麥坎奈沒有囘答羅雷克的話，他只是用雙手掩着臉，似乎在考慮該說什麼。

這時，胡卜拉和麥克弗林都去睡了——他們知道羅雷克打算幹什麼，所以都先去睡了，好讓麥坎奈放鬆些。

羅雷克坐在一旁，耐心地等着，他知道現在麥坎奈的心中正交戰着，若再逼他，說不定反而吓壞他。

沉默了約一刻鐘，麥坎奈才抬起頭，羅雷克發現他臉上有一種下定決心的表情，他知道自己的目的達到了。

麥坎奈伸出舌頭，舔舔乾裂的嘴唇，說：

「羅雷克，你不用再說了，我知道你的用意何在，現在，我決定告訴你事情的眞相，我這麼做，主要是因爲我實在忍受不下去了。六年來，我無時無刻不在自責中度日，皮爾斯的死雖不是由我親自動手，但我也脫不了干係，我想我說出來可能會好過些。至於你打算怎麼做，隨你的便。」

他這麼說，羅雷克反而覺得有些不好意思了，但他仍決定聽下去。

「八年前，我隻身來到哈德遜公司做事，承皮爾斯看重，很快就升我當副理。我在麥克遜營區人生地不熟，實在孤獨，皮爾斯便時常約我去他家吃飯。可是，後來，皮爾斯太太卻對我越來越親熱，我不知道該怎麼辦；然而，如果拒絕皮爾斯的邀請，我又怕他誤會我不領情，只好照常前往。

有一天晚上，我們三個人在一起聊天，突然有人來找皮爾斯出去，說是有要事商量。我當時本想立刻告辭，但是皮爾斯硬要我留下，說是一小時內一定囘來；皮爾斯太太也在一旁極力挽留，我只好又坐下。皮爾斯一出去，她就開始誘惑我，當時我還年輕得很，怎麼抗拒得了？不料皮爾斯卻提前囘來了，雖然我們匆匆穿好衣裳，但我想，皮爾斯從我們的神情上一定看出了什麼，從此以後，他就變得悶悶不樂。

雖然從那次後，我儘量不踏入他們家，但是皮爾斯夫人並不放過我，她偸偸到我宿舍找我好幾次，以要把這件事情告訴皮爾斯爲要脅，逼我就範。我一直想離開麥克遜營區，到別的地方重頭幹起，但，我的企圖卻被皮爾斯太太發現了。

「有一天，她用可怕的口吻問我，如果皮爾斯死了，我願不願娶她。我當時吓得要死，已猜得出她要做什麼，所以我故意敷衍她，講了很多話安慰她，其實，我已打算好要在那天夜裏離開的。

「結果，非常不幸地，就在我要動身前的兩小時，我聽說皮爾斯突然莫名其妙地死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只好打消離去的念頭，因爲我若一走，別人定會懷疑我的。事實上，當時已有不少人懷疑我和皮爾斯太太之間有曖昧；於是我只有默默接下皮爾斯的職務。從那以後，皮爾斯太太更是肆無忌憚，我爲了避免她鬧出紕漏，不得不娶了她……這就是整件事的眞相，你現在明白了吧！我的痛苦是言語難以形容的。」

麥坎奈一口氣傾吐出多年來心中鬱積的話，看來輕鬆多了。

羅雷克原想狠狠責備麥坎奈一頓的，現在聽了他的敍述後，卻也不知道該說什麼才好，畢竟，一切都是狠毒的皮爾斯太太所造成的，麥坎奈其實也是個被害人。

羅雷克沉吟了好久，才把一雙大手搭在麥坎奈的肩上。

「好了！老麥！我現在都明白了，我不會告訴胡卜拉和麥克弗林以外的人！現在，你好好休息吧！明天的十五哩路很快就會到的。」

那一晚，大概是麥坎奈最近這些日子中，睡得最安穩的一夜了。

第二天他醒來時，其他三人已將一切準備停當在等他了。他立刻起身，向他們道歉，從他們的囘話中，他看得出他們都原諒他了，於是，他露出許多天來的第一個笑容。

這一天的旅程非常順利，晚餐前，他們就已到達辛浦森營區了。公司方面替他們安排了舒適的住處和豐盛的晚餐。他們四人洗盡了勞累，享受了一頓大餐後，立刻就把身體抛入柔軟的床上了。

第二天正午，四個人參加了皮爾斯的葬禮，親眼看見面露笑容的皮爾斯安然入土。

然而，四個人的心中都有一個不可解的謎團——三月十五日夜裏到三月十六日一整天，皮爾斯的屍體究竟是怎麼失踪的？又到了什麼地方……不過，既然屍體已安然入土了，他們便不打算再加以追究。

埋葬了皮爾斯後，四人立刻踏上歸程，天氣也很幫他們的忙，不到廿天，他們就回到了麥克遜營區。

當他們一行四部雪橇駛入營區大門時，他們發現，每個人都以一種奇異的目光注視着他們，致使四個人皆大惑不解。

他們把雪橇駛進公司的庭院，一個名叫曼都瓦尼的老頭子出來迎接他們。他就是麥坎奈不在時，公司的代理人。

「喂，老曼，怎麼回事？爲什麼每個人都盯着我們，我們身上附了鬼魂嗎？」羅雷克性急，雪橇尙未停妥，他就叫嚷了起來。

「羅雷克，眞被你說中了，這裏的人都以爲你們和鬼打過交道呢！所以才死盯着你們瞧，看看你們究竟有幾分是人。」

「他媽的！老曼！你少損人好不好？我們辛辛苦苦的跑這一趟，回來後還要讓你們罵不是人？眞是豈有此理，待會兒誰再盯着我，看我不把他的眼珠子挖出來才怪！」羅雷克狠狠地朝地上啐了一口說。

麥坎奈聽出曼都瓦尼的話中有話，又想起皮爾斯的屍體曾失踪了一天的事，於是，他立刻把曼都瓦尼拉到一旁，另外三人也跟着圍過來。

「麥坎奈，我眞不知道該怎麼說才好。但是你既然挑中我來解釋，我也只好勉爲其難地把經過的情形告訴你，至於信不信，那就是你的事了。」

曼都瓦尼似乎不想說，也不愛理睬麥坎奈，但是又不得不說，所以臉上是一副愛理不理的神情；好在麥坎奈自從娶了皮爾斯太太後，這種表情也看多了，因此，他忍住將爆發的火，靜靜等他開口。

「事情發生在三月十六日的夜裏，地點就在你家。自從你送皮爾斯的屍體離開後，你太太就很少出來，這實在是件稀罕的事。」曼都瓦尼說：「那天晚上，大約十一點多的時候，我們突然聽到幾聲尖叫從你家裏傳出來，當時就有幾個人跑到街上去看熱鬧，但經理太太的事是沒人敢去管的，嘿嘿……」曼都瓦尼張開沒牙的嘴笑着。

羅雷克怕麥坎奈臉上掛不住，便對老頭叫着：「好了！少說廢話，誰要聽你評論來着？」

「好好好！別急！我說就是了！當時我也在附近，我聽得很清楚，那幾聲尖叫是你太太發出來的，但是她叫的話卻很令我們費解。」

「她究竟叫了些什麼？」麥坎奈迫不及待地問。

「我不知道別人聽見了些什麼，我只聽見她叫『皮爾斯！求求你，不是我的錯！』此外，她還說了些什麼，我這雙老耳朵不大中用，聽不清楚。不過，街上那些年輕小伙子們對你太太的聲音比較熟悉，嘿嘿！你去問他們，他們一定聽得很清楚的。」

「你說的都是實話？麥經理太太喊的確實是皮爾斯？」羅雷克打從那晚聽了麥坎奈的自白後，就存心要幫他的忙，現在，他提出了問題。

「我還未老到完全聾的地步！」老頭一邊說，一邊注視着羅雷克，他弄不懂，這個平時對麥坎奈並不友善的人，怎麼突然改變態度了。

「後來呢？麥太太怎麼樣了？你們這些男人就沒有人敢進去看看嗎？」羅雷克又問。

「老羅，我看你眞讓鬼迷了心竅，說起話來顚顚倒倒的。你也不想想看，要是眞是可憐的皮爾斯生前有什麼不平，現在回來和他那個小寡婦算帳，我們幹嘛要管？不過後來，圍觀的人卻越來越多了，只聽得裏面的哭聲時斷時續，直至十二點時才停止，惟有孩子的哭聲仍不斷傳出；最後，我們就點了火，破門而入……唉！還是別提的好。」曼都瓦尼那副表情，就像想起什麼令人作嘔的事一樣。

「不要賣關子了！我命令你說下去！」一直沉默着的麥坎奈忽地大聲一吼，把曼都瓦尼吓了一跳。

「好！我說！我說！我們進去後，首先就聞到一股衝鼻的屍臭味，然後看到你太太仰臥在地板上，兩眼瞪得大大的，一臉驚吓、扭曲的表情，兩個孩子則被反鎖在他們自己的房內哭泣。我們替他們打開門後，一再追問，他們才哭哭啼啼地說，原先他們和母親一起在客廳裏，突然有個男人不知從那裏跑進來，他們的母親一看，立刻驚駭地叫起來，把他們鎖進房裏，然後，他們就聽到他們母親一連串的尖叫聲，對了！他們還形容這個男人一身臭味，有一雙又黑又濃的眉毛，好怕人！你們想，這人不是皮爾斯，是誰？」

「你們有沒有檢查、檢查她是怎麼死的？」麥坎奈額上的冷汗一顆顆地滲出來。

「我沒說她死了呀！」曼都瓦尼說：「醫生說她是驚駭過度，以致精神失常，這輩子是不會好了。」

麥坎奈聽了這話，表情並沒有特殊變化，只說了聲「謝謝」，就往自己家走去。

羅雷克知道，以後麥坎奈的日子好不好過，就全看他們三人了。於是，他招呼了另兩人，朝治安隊的駐地走去。

好了，這是一個發生在北極的鬼故事，皮爾斯的屍體似乎在一日之間來回趕了四百多哩路，爲自己出了一口寃氣！

你想，人的屍體眞只是一堆沒有生命的枯骨嗎？

金田一推理奇案

不死的蝴蝶（中）

君　賢譯

片刻之後，瑪莉才停止了哭泣。她用手帕慢慢地擦乾眼淚，說：

「對不起，太失禮了，因爲我吓壞了……跟由紀子小姐一樣。」

瑪莉先解釋了一番，再轉頭對金田一耕助說：

「金田一先生。」

「是？」

「剛才，好像有女人的叫聲夾雜在矢部先生的聲音裏，是不是？」

「是的。」

金田一耕助肯定地回答之後，暗中窺探着對方的神色。

「這麽一來，刺死矢部先生的是女人嗎？」

「這……不能這麽草率地斷言，但是，發生悲劇的現場有個女人出現過，這大概已成事實了。」

金田一耕助不敢直說：那女人是不是令堂？

「金田一先生。」

瑪莉勇敢地面對着金田一耕助，說：

「今天，由紀子小姐告訴我，二十三年前，在這鐘乳洞裏曾發生過命案。那時候，兇手所用的兇器是鐘乳石，這一次也是……」

「這一次也是？」

「是，因此，二十三年前的案子跟這一次的案子，會不會是同一個人做的？我這麽想，是不是不合理？」

這女孩究竟在想些什麽？金田一耕助刺探着對方的神色，說：

「不，這不一定是不合理。就理論上來說，這不是不可能的。但是，我覺得有點異想天開。」

「異想天開？你說這種想法是異想天開？」

「嗯，有點……」

金田一耕助注視着對方的眼睛，說：

「哦，對了……瑪莉小姐，令堂不曉得到哪裏去了？我們確實看到令堂……不，有位很像她的中年婦人站在這裏。」

「媽媽……這時候，媽媽可能已經回家了。可是，我要聲明，剛才的悲叫聲，決不是媽媽的聲音。」

「妳爲什麽這麽肯定？」

「不管爲什麽。反正，媽媽不是那種人。」

瑪莉靜靜地站起來，說：

「啊，好像有人從斷崖那邊來了。」

果然不錯，狹谷那一邊出現了兩三盞燈火，同時，神崎署長的聲音也傳過來了。

「誰在那邊？」

「哦，署長先生，請你趕快來，出了大事了。」

「啊，原來是金田一先生。金田一先生，到底出

了什麼大事？難道是出了人命？」

開着玩笑而反問的是，漫不經心的田代。

「咦，田代先生，現在可不是開玩笑的時候了。趕快過來……」

「啊，這不是由紀子小姐的聲音嗎？」

神崎署長的聲音在洞中迴响着：

「妳說趕快過來，可是，我不知道怎麼過去啊！我們迷路了。」

「咦？你們沒有找到我哥哥？」

「嗯，沒有遇到，連剛才那個可疑的男人也沒有追上……由紀子小姐，康雄君不在妳那邊？」

「沒有。他不知道跑到哪裏去了。」

這時，由紀子心裏突然覺得忐忑不安，似有一種不祥的預感。

哥哥應該潛伏在這鐘乳洞裏的某個地方。哥哥痛恨矢部家的爺爺，尤其是，萬一他和美也子小姐的關係被揭穿開來，那後果就不堪設想了。

「小紀！小紀！」

這時，田代在斷崖那邊喊了。

「誰跟妳在一起？除了金田一先生，還有……」

「姐姐和甘波先生！我希望去把你們接過來，可是，我怕……」

「甘波，你陪由紀子小姐去吧……由紀子小姐，妳不願意帶甘波去嗎？」

「不，沒有這回事。」

「啊，手電筒掉在這裏。不曉得壞掉了沒有？」

那是奎衛被刺殺時，她在驚吓之餘而摔落的。手電筒掉在岩石的裂縫裏。金田一耕助試着按了開關，手電筒竟就亮起來了。

「由紀子小姐，帶這個手電筒去吧……」

金田一耕助說了之後，立刻改變主意，說：

「不，這個手電筒要留在這裏，妳還是帶瑪莉小姐的手電筒去吧！這樣，妳才不會覺得可怕。」

「喂，小紀，不要耽誤時間呀，署長先生等得不耐煩了。」

「好的，我馬上來，田代先生，請你們走進洞裏，在第一個岔路的地方等我。我要跟甘波先生一起去了。」

「好的。」

田代生氣勃勃的回答之後，狹谷那邊的燈火就不見了。由紀子也帶着甘波，走進這邊的洞裏。

現在留下來的，只有金田一耕助和瑪莉兩個人。雖然這時是夏天，但地下的洞裏，空氣很冷，而且陰氣逼人。或許殺死奎衛的兇手還躲在這附近的暗處，正暗地裏觀察他們倆也說不定。

金田一耕助悄悄地走近井口旁邊。

在岩石裂縫中形成的這口井，井口呈直徑五尺左右的不規則圓形，周圍用木柴圍起來，但木頭已全部腐朽了，如果不小心靠過去，很可能連同木頭一起掉進井裏。

金田一耕助按亮手電筒，小心翼翼地往井裏窺看。畢竟是聞名的無底井，手電筒的光線居然照不到井底。金田一耕助把一塊小石頭丟進去看看，結果，石頭被井裏的黑暗吞沒進去，久久都沒有聽到回音。

金田一耕助和跟他一起窺看的瑪莉對看了一下，不覺縮了縮脖子。

「好深呀。」

「好像很深嘛。」

這個深井的名字起得好，的確是無底井。它可能是通到地獄的路徑。

金田一耕助一面嘆氣，一面不耐煩地亂抓着蓬髮時，由紀子和甘波帶着神崎署長和田代幸彥趕來了。

十五

「金田一先生，怎，怎麼啦？聽說矢部老先生被殺害了？」

肥胖的神崎先生可能不擅於跑步——他的額上冒出汗珠，搌動着肩膀在喘氣。

金田一耕助默默地離開了井邊一步，用手電筒的光線指着屍體。

「唔！」

神崎署長呻吟了一聲，蹲在屍體旁邊，用自己的手電筒查看着傷口的情形。

「這是一刀就斃命的……他本來是個很健壯的老人……咦？」

署長看到奎衛握在手裏的面紗。他用一隻手把面紗展開來看，說：

「金田一先生，這，這是怎麼啦？這塊面紗，會不會是這位小姐的母親的？」

「哦，署長先生，由紀子小姐沒有告訴你？」

「沒有……她只是說，矢部家的爺爺被殺死——在無底井的旁邊，被人家用鐘乳石刺死了。」

由紀子可能是顧慮到瑪莉的立場而不敢多說的。

「哦，是嗎？那麼，我來說明事情的經過吧。瑪莉小姐，由紀子小姐，這種事情一定要弄清楚才好。」

「是。」

瑪莉挺着胸，明確地回答了。甘波像一條忠心耿耿的狗，緊跟在瑪莉背後。由紀子則挽着田代的手。

於是，金田一耕助扼要地說明事件的經過。

神崎署長聽了，立刻興奮地說：

「那麼，是這位小姐的母親殺害了矢部老先生？

」他眼光炯炯地喘着氣。

「不，我沒有這樣斷言。」

「可是，金田一先生，由你的說明聽起來，我覺得好像君江就是兇手了。金田一先生，你是說，或許不是？」

由於金田一耕助曾在「犬神家族的悲劇」裏立下大功，所以，信州的警察界對他極爲尊敬。

「嗯，從前後的關係看起來，署長先生的說法是對的。但是，我們不能大意。這就是我的原則……而且，剛才又遇到了一個可疑的男人……」

「可是，那個婦人是……不管那個婦人是不是兇犯，她到底跑到哪裏去了？」

神崎署長突然轉頭去看無底井，說：

「難道，她跳進這井……」

神崎署長想要靠近無底井，金田一耕助卻及時提醒他。

「哦，署長先生，很危險呀！圍在井邊的木頭都腐朽了。」

「啊，是嗎？謝謝你的警告。」

神崎署長用手電筒仔細地照了照井裏，說：

「呸！什麼也看不見。」

他咋了咋舌，回頭來看金田一耕助，問：

「金田一先生，你的看法怎麼樣？犯人……不，那個婦人是在什麼地方消失的？」

「這……我想可能有三種情形。」

「三種情形？」

「是！第一種情形是跳進這井裏。第二種情形是躲在岔路暗處，等我們走過去後，再往外逃走。第三種情形是……」

「第三種情形是……」

「唔，這就要請敎由紀子小姐了……由紀子小姐。」

「是？」

「這鐘乳洞是到此爲止呢？或是裏面還有洞？」

「那邊的斷崖下面還有洞，沿着那個洞一直走過去，就可以到達敎堂後面的山丘。」

「哦，那麼，除了我們剛才進來的那個出入口，和矢部家宅院內的出入口以外，另外還有一個出入口了？」

「是的。從前，大家只知道我家院子裏的出入口和矢部家的出入口，因此，大家以爲朋子姑母是投井自殺的。可是，一年以後，人們卻發現了敎堂後面山上的出入口；而且，在發現這個出入口之前不久，敎堂的神父正好離開這裏，回西班牙去了。」

「聽說，那位神父非常疼愛朋子姑母，因此，矢部家的爺爺常說，朋子姑母是從第三個出入口逃走，

暫時躲在敎堂裏，然後跟神父一起離開日本的。」

「由紀子小姐，那麼，第三個出入口在什麼地方？」

「嗯，就在這附近……」

由紀子尋找了一會兒之後，指了指一個小小的窟窿。

果然不錯，那是一個小小的洞，只能讓一個人勉强通過。自這個小窟窿往裏走去，竟然能通往敎堂的後山，眞是令人難以置信。

「原來如此。沿着這個洞走過去，就可以到達敎堂後面的山上？」

金田一耕助蹲下來，用手電筒的光線查看了洞穴的入口，這時，突然從裏面傳來了喧嘩聲。

「哦！那是什麼聲音？」

金田一耕助不覺大叫一聲，站起來。其他的人也聽到喧嘩聲了，遂紛紛集合在洞穴的入口處。

傾耳細聽——從一片漆黑的洞穴裏面，陸續傳來了爭吵聲和互毆聲。

「呀！會不會是伯母被剛才那個可疑的男人給捉到了……」

由紀子的聲音在發抖。但是，從洞穴裏傳來的兩個人的聲音，好像都是屬於男人的。

「不管怎樣，我們去看看。田代君，你要不要去？」

神崎署長把他魁偉的身軀儘量縮蜷，準備鑽入洞穴。

「要。我陪你去。」

少爺氣派的田代幸彥，對這種冒險的事興趣非常濃厚。

「那麼，金田一先生，這裏就拜託你了。」

神崎署長意味深長地瞥了瑪莉一眼，向金田一耕助耳語着。

「是，請放心好了。」

當神崎署長和田代幸彥鑽進洞穴的時候，可能爭鬪完畢了，喧嘩聲和互毆聲突然都消失了，寂靜再度籠罩在黑暗中。

「姐姐。」

由紀子不知想到什麼，她開始發抖了。

「剛才那兩個人的其中一個，會不會就是康雄哥哥？」

「嗯，由紀子小姐，我也正在想這個問題。」

「是的，是的，一定是的。」

由紀子因爲驚恐過度而哭出來了。

「哥哥一定是遇到壞人而遭受毒打了。或許，被殺死了也說不定。哥哥很倔强，可是他的力氣不大，一定會被殺死的呀！」

由紀子悲慟着，歇斯底里地哭起來了。片刻之後，從洞穴裏傳出了講話聲和脚步聲——不只一兩個人的脚步聲。不久，從小小的入口處，他們一個接着一個地爬出來了。

金田一耕助用手電筒照着。首先出來的是田代幸彥。

「呀，田代先生，康雄哥哥是……」

「唔，小紀，我沒有看到康雄的人影。」

田代一面拂去雙手和膝上的泥土，一面搖搖頭。

緊跟在田代身後的，又有一個男人爬出來了。金田一耕助用手電筒照高一看，不禁愣了一下，吸了一口氣。

他不是古林徹三嗎？他就是金田一耕助在火車裏遇到的那個男人——面頰上有傷疤的古林徹三。古林看到金田一耕助，他也愣了一下。

瑪莉看到第三個爬出來的高個子，不覺驚叫一聲。

「咦？尼古拉神父！」

不必聽瑪莉的叫聲，金田一耕助也知道，他就是昨天在教堂出現的那位神父。

雖然不知道他的國籍，但他是個子高高而微胖的白人，由其服裝看來，立刻知道他是天主教的神父。

「啊，瑪莉，對不起。」

神父一見到瑪莉，隨即用流利的日語說話了。

「因為有點事，無法準時參加今晚的餐會，因此，我想走這條路比較近，結果卻遇到了那個人。」

神父指了指古林徹三。古林彆扭地站着。

這時，神崎署長也爬出來了。他是最後一個人。

尼古拉神父向署長訴說：

「這個人一看到我，就想要逃走；我覺得可疑，叫他站住，結果，他突然向我攻擊了。你看，我身上這個部位，被他打了兩三下呢！」

瑪莉訝異地看了看面頰有傷疤的男人古林徹三。一會兒之後，她把視線移向神父，問：

「尼古拉神父，你有沒有遇到我媽媽？」

「妳的媽媽？」

尼古拉神父睜大了眼睛，注視着瑪莉的臉。他的面孔像嬰兒一般地天眞無邪。

「是的，神父。」

瑪莉緊跟着說：

「矢部家的爺爺在這裏被殺死了。」

「咦？矢部家的爺爺……」

尼古拉神父又吃了一驚。

「是的，而且，大家以為他是我媽媽殺死的。」

神父呆呆地看着瑪莉的臉。片刻之後，他發現橫臥在地上的奎衞，他不禁大叫一聲。

「啊！」

他邁開脚步走過去，俯視了屍體。忽然間，他轉頭去看瑪莉，說：

「瑪莉！」

他好像在責備瑪莉。

「不，我什麼都不知道。」

瑪莉很快地回答，並且用力搖頭，繼續說：

「我在那邊和這些人講話的時候，聽到了矢部先生在這裏跟女人爭吵的聲音，然後又聽到矢部先生的慘叫聲，因此，矢部先生被殺死的時候，我是跟他們在一起的。」

瑪莉指了指由紀子和金田一耕助。

然而，她為何需要向神父辯解呢？

金田一耕助完全不瞭解瑪莉這個女孩。

「他們說，他們從對岸看到我媽媽站在這裏。他們以為，我媽媽殺死了矢部先生後便逃走了。神父，你有沒有遇到我媽媽？」

尼古拉神父用嚴厲的眼光注視着瑪莉的臉，然後，他把視線移向奎衞的屍體，慢慢地搖頭。

「沒有，瑪莉，我沒有遇到令堂，除了那邊的那個人以外……」

尼古拉神父指着古林徹三，說：

「我沒有遇見任何人。」

尼古拉神父說完話後，嚴肅地在胸前畫了十字。

十六

無論如何，必須儘快向那些待在家裏的人報告這件事，然而，奎衞的屍體也不能老是放在那邊。於是，田代幸彥和由紀子早一步離開洞穴，以便跟醫師和警方連絡。

田代幸彥邀請瑪莉一起離開，但是，她說：

「不，我要多待一會兒。等到警方派人來，我再跟大家一起回去。」

她可能還在耽心她的母親，因此，田代也不便勉強她。

「田代先生，康雄哥哥不知道怎麼啦？」

由紀子在黑暗的洞穴裏，一面領路，一面不安地問。

「妳放心，康雄可能早就回家休息了。」

田代幸彥對康雄的行踪非常樂觀。

「他總是這樣的。讓人家大忙一陣，自己卻蠻不在乎。他從學生時代就是這種脾氣。妳放心好了。」

「但願如此。」

「可是，小紀，他們看到瑪莉的母親站在那邊，那是眞的嗎？」

「是眞的……啊，對了，田代先生。」

「什麼事？」
「這是我第一次看到伯母的眞面目，她跟姐姐很像。」
「那當然啦，她們是母女嘛！可是，眞正說起來，還是伯母比較漂亮。」
「咦？眞的？」
「眞的。伯母是日本式的古典美人。她總是靜靜地、溫柔地……相反地，瑪莉的洋味比較重，當然這是一定的道理……」
「可是，姐姐的日語眞棒，她在巴西的家裏也講日語嗎？」
「嗯，我們去玩的時候，都是講日語的。伯母的主人公沙里斯先生，也就是瑪莉的養父，他非常親日，農園的工作人員幾乎都是日本人。而在各國的移民當中，畢竟日本人是最勤勉的。因此，瑪莉的母親才會那麼被器重和信賴。」
「姐姐的父親是什麼人？」
「這……我沒有問過。有一次，我問過伯母的故鄉在什麼地方，可是，伯母沒有回答。她總是很落寞的樣子。但，小紀，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呢？那個無底井，是不是含有什麼故事？」
由紀子猶豫了一下之後，便把二十三年前的案子扼要地說明了。
「啊，原來今晚的案子有那麼複雜的背景……」
田代恍然大悟了。難怪今晚的餐會陷於尷尬的氣氛中……
「田代先生，你認爲怎麼樣？你在巴西看到的伯母，像不像有着悲慘過去的人？」
「這……剛才已經說過，她總是很落寞的樣子，可是……」
田代想了想，才說：
「小紀，如果這是事實，那麼，那個大財主的繼承人瑪莉，就是妳的堂姐了，這可眞不得了呀！」
田代幸彥故意開玩笑。
「田代先生，現在不是開玩笑的時候。」
由紀子的年紀雖小，卻嚴厲地責備田代。
「對不起，對不起。」
田代縮一縮脖子，說：
「可是，這個問題必須愼重考慮。」
田代雖然嘴裏這麼說，但他自己心裏明白，像他這種簡單的頭腦是想不出什麼名堂來的。
不久之後——
留在客廳中的人們，聽到由紀子和田代所帶來的噩耗，大家都驚愕失色了。
「什，什麼？家父被殺死了？」
美也子的母親峯子一面發出驚叫聲，一面從人羣

後面擠出來了。
「咦？伯母，妳也來了？」
由紀子露骨地現出懷着敵意的神色，瞪着面色蒼白的峯子。年輕多感的由紀子，本能地痛恨着不幸的姑母的情敵——峯子。
「是的，是的，我來了。」
峯子也不懷好意地說：
「今晚本來不想來的，可是，我突然覺得不安，所以不得不來一趟。身邊有大姑娘的母親，不得不提防點，因爲，大家都不知道狼在什麼地方呢！」
「狼？」
由紀子知道對方在諷刺康雄哥哥，於是，她不禁冒火了。
「是啊！聽說這世界上有很多狼，專門在找妙齡的女郎，尤其是窮人……」
由紀子正想反擊時，峯子的丈夫愼一郎，在旁邊忍無可忍地厲聲規誡了。
「峯子！」
美也子戰戰兢兢地站在愼一郎的背後。
然而，峯子反而被激怒起來，說：
「不，親愛的，你不要講話。聽說剛才康雄先生和美也子一起溜走了，而且，大家都說這女孩……」
峯子狠狠地指着由紀子，說：
「暗中替他們兩個人撮合。親愛的，你也要注意呀，不然，會被人家取笑呢！」
峯子越說越激昂。美也子在旁邊哀求着說：
「媽媽！爺爺去世了，妳還……」
「田代先生，矢部先生被殺死，這是眞的嗎？」
立花鄉長在旁邊喘着氣說。
「嗯，是眞的，啊，河野老師，請妳趕快叫人準備擔架吧！他們都在鐘乳洞裏等着……還有，快派人去通知醫師和警察……」
立刻有人向主房跑進去了。玉造家的主房有電話。如此，經過由紀子和峯子的吵嘴之後，客廳已經被僵滯的空氣包圍住了。
田代雖然不擅長思考，但行動卻非常敏捷。他命令女傭拿來兩根堅固的晒衣竿。河野朝子也從二樓拿一塊大毛毯來了。由紀子和美也子立刻幫忙田代做擔架。
大家的心情都激動起來，你一句我一句地向田代和由紀子打聽消息。然而，由紀子不想多說，而田代也因爲瞭解案子的背景而愼重起來了。他只是說：
「詳細的情形，請問金田一先生和神崎署長，不要折磨小紀呀。」
此時，客廳充滿着不安和可怖的沉默，大家都覺得呼吸有點困難。愼一郎恐怕擾亂這種沉默，他輕輕

地在客廳裏踱方步，並不時地刺探着田代和由紀子的神色。

峯子眼光烱烱的瞪着自己的女兒美也子在幫忙製作擔架。突然，她想起什麽似地，環顧四周，說：

「啊，對了，康雄先生到底怎麽啦？康雄先生在什麽地方逍遙自在？」

由紀子和美也子都愣了一下，互相對看了。

「由紀子小姐，妳哥哥怎麽啦？他不是跟妳們在一起？」

峯子的聲音越來越激昂，好像在責備對方。

「不，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哥哥到哪裏去……」

由紀子的聲音很小，而且微微發抖。在她旁邊的美也子也低着頭在微微發抖。

「妳不可能不知道。會不會是康雄先生也在鐘乳洞裏？而康雄先生把……」

當峯子惡毒地說到這裏時，突然從陽臺傳來了低沉而穩重的聲音。

「康雄做了什麽？康雄跟我在一起呀！」

大家愣了一下，轉頭去看。原來，被康雄扶進來的是康雄兄妹的祖母。

乙奈子是玉造家的眞正主宰，她今年已達七十三歲高齡了。年齡相差不多的奎衞是老當益壯，相反地，乙奈子的身體因受到戰爭以來的一連串不幸事件的影響，健康情形竟壞到極點。

抓住康雄的肩膀而勉强行走的乙奈子，枯瘦得像漏了氣的汽球般，臉上滿是皺紋；然而，她的意志非常堅强，一直用銳利的眼光瞪着峯子。

十七

「啊，老夫人，妳身體還好……」

立花鄉長爲了緩和尷尬的局面而開口了。

但是，乙奈子一點也不去理會他，說：

「她不是矢部家的媳婦峯子嗎？」

莊嚴自持的老婦人，對峯子並不用稱呼。

峯子露出不悅的表情，但她被對方銳利的眼光瞪得不敢輕舉妄動。

「峯子，剛才，妳頻頻喊着康雄的名字，妳找他有事嗎？」

「不，並沒有……」

峯子呑呑吐吐地說了之後，竟惱羞成怒地叫：

「老夫人，妳什麽都不知道，今晚，家父被殺死了，他在鐘乳洞裏被人殺死了！就在二十三年前英二先生被殺死的那個鐘乳洞裏……」

「這件事我知道。」

乙奈子打斷了峯子的話，說：

「因爲知道，所以才到這裏來了。新藏來借電話

的時候告訴我了。那末，峯子，妳以爲這是康雄幹的？」

「不，我不是這個意思……」

峯子一時顯出膽怯的樣子，但又立刻嚴厲地瞪着對方，說：

「可是，發生這種案子的時候，我想，關係人物必須聲明，自己在案發當時的所在吧！這麽簡單的事，老夫人，妳應該知道吧？」

峯子恢復了鎭靜，使用惡毒的口氣回答。乙奈子瞪她一眼之後，被康雄扶到中央的位子坐下來。

「峯子，妳所說的康雄……」

乙奈子眼光烱烱地說：

「他在家裏，他跟我在一起……他本來就是不喜歡熱鬧的人。這一點，他跟那個頑皮的由紀子剛剛相反……啊，對了，由紀子，妳在做什麽？」

「奶奶，我在做擔架。」

由紀子聽到乙奈子說她頑皮，便不高興地抿了嘴，但她還是必恭必敬地回答了。

「擔架？」

乙奈子微歪着頭。

「是要去抬矢部家的爺爺用的，奶奶。」

康雄客客氣氣地補充說明。

擔架幾乎做好了。現在只是在等警官的來臨。

「啊，對了，奎衞先生被殺死了。」

乙奈子閉了閉眼睛，想了想之後，又用銳利的眼光瞪着峯子，說：

「峯子，剛才已經說過，康雄本來就不喜歡這種場面。可是，他受到邀請，而且，田代先生一定要見女主人瑪莉小姐；因此，他出來應付一下，就回到主房來，一直陪着我。妳明白了嗎？」

峯子正要開口時，醫師和許多警官趕來了。

他們聽完田代和由紀子的簡單報告以後，問：

「那末，負責指揮我們的是……」

「署長先生在鐘乳洞裏，他正在看守屍體。」

「啊，是嗎？那末，請派一位帶路，聽說裏面有很複雜的歧路……」

大家商量的結果，決定派康雄去帶路。當然，愼一郎也要去。這時，乙奈子忽然說出令人非常意外的話——她說她也要去。

「奶奶，這……妳不必……」

康雄連忙阻止，但是，意志堅强的乙奈子，言出必行。

「不，我要去，我和奎衞先生是多年來的……必須去見他最後一面……可是，我又不能去矢部家，所以……」

乙奈子又瞪了峯子一眼，說：

「有這麼多年輕力壯的人，大家輪流揹我去，不至於有問題吧？」

對於乙奈子的要求，首先表示同意的人，是美也子的父親愼一郎。於是，大家再次感到意外了。

「好的。老夫人，那就請妳去見見家父吧。」

愼一郎感動地說：

「康雄君，我們兩個人輪流揹你奶奶去吧。」

「是，伯父。」

現在完全被丈夫忽視的峯子，氣得要命，但她無法阻止。

「謝謝，愼一郎先生。」

乙奈子高興地說：

「那就先請你揹吧！康雄，到了鐘乳洞時，就要輪到你了。」

矢部家的人要揹玉造家的主宰——這是射水鄉的人無法置信的事。然而，這種令人難以相信的事，現在竟然發生了。愼一郎欣然地揹起乙奈子，而乙奈子也興高采烈地抓住了愼一郎的肩膀。

如此，這一千人便在立花鄉長和其他人的目送之下，啓程向鐘乳洞去，抬回奎衞的屍體。

一千人到了現場時，乙奈子才從康雄的背上緩溜下來，爬到奎衞的屍體旁邊去。

神崎署長明白矢部家和玉造家之間的仇恨，他怕乙奈子傷害屍體，於是，他連忙要阻止她。

但是，跟康雄輪流揹乙奈子到現場來的愼一郎，卻及時捉住了署長的手。

「沒有關係，不要去管老夫人。」

愼一郎的聲音雖然很小，卻是充滿着情感。因此，署長不禁縮回了他的手。

乙奈子跪在奎衞的頭邊，靠着愼一郎的手電筒光線，仔細地凝視了奎衞的臉。她的態度非常虔誠。

大家屛住呼吸，緊張地觀察這一對死者和活人的會面。

瑪莉依偎在甘波的身邊。她的面色本來就很蒼白，現在，由於乙奈子的出現，她更加蒼白了。

金田一耕助第一次看見乙奈子。他一看到乙奈子的臉，就知道她年輕時一定是個美人兒。

忽然間，乙奈子開始嗚咽了。大家愣了一下，重新打量了這一對死者和活人的會面。

乙奈子雙手掩面，淚珠從枯瘦的手指隙縫間流下來。

「奎衞先生。」

乙奈子用低沉而沉痛的聲音嘟噥了。

「我們鬪了很久了，你一輩子恨我，我卻一直忍受着你的仇視。這一切都是爲了『家』這個字……」

她又哭了一陣，再說：

「可是，這一切的痛苦都已經過去了，你也該忘掉對我的痛恨，在九泉之下安息吧。不久，我也會去的。」

然後，乙奈子又悲哭一陣，才慢慢地恢復了鎭靜，輕輕地擦乾眼淚。

「愼一郎先生。」

「是，老夫人。」

愼一郎的聲音因感動而發抖，不，感動的不只是愼一郎，在場的人都感受到這非常哀傷的氣氛。

「我要拜託你一件事……」

「什麼事？」

「奎衞先生……不，令尊的眼睛，由我來讓他瞑目，好嗎？」

「老夫人，請……家父一定會很高興的。」

老婦人伸出枯瘦的手指，讓舊情人瞑目了。

射水鄉的舊居民都知道，奎衞和乙奈子年輕時，彼此熱戀；然而乙奈子是玉造家的獨生女，奎衞則是矢部家的長男。奎衞希望成爲乙奈子的丈夫，即使須放棄矢部家的繼承權。當他們倆的親事正在慢慢進行時……突然，乙奈子招別人來入贅了。

矢部家和玉造家的不和，從此開始更加深刻了。

十八

傍晚曾經停過的雨，又開始下了。這場雨好像不是普通的陣雨，幾近要變成連綿淫雨了。

大家趕緊關閉法國式的玻璃窗。

窗戶一關，玉造家別館的沙龍裏，卻因悶熱和香煙的煙霧而使人感到煩躁。

家庭敎師河野朝子坐立不安地說：

「由紀子小姐，時候不早了，雨也下大了，請大家散會，好不好？」

「這……」

年幼的由紀子作不了主。

「不，那不好。河野老師。」

立花鄉長無可奈何地說了。

「再等一下吧，等神崎君回來再說……他也許要向在場的衆人請敎問題。」

鄉長的話還沒有說完，峯子就在旁邊執拗地說：

「我要留在這裏，一直到查出殺死家父的兇手爲止，美也子，妳也要留在這裏呀。」

沒有人想要回去。

奎衞和君江的關係，射水鄉的人都知道。因此，對這次奎衞的突然慘死，大家都懷着莫大的好奇心。

大家鎭定下來以後，又開始向田代和由紀子打聽案子的經過了。

田代知道這案子的背景非常複雜，所以他不敢輕

率答覆。於是，大家都擁向由紀子，詢問她。
「咦？那末，矢部家的老先生被刺死時，瑪莉小姐是跟由紀子小姐和金田一先生在一起的？」
家庭教師河野朝子聽了由紀子的說明之後，才放下心似地說。
「是的。河野老師，我和金田一先生追趕着矢部家的爺爺，要去無底井的途中，遇到了迷途的瑪莉小姐和甘波先生。我們站在那裏談話的時候，聽到了矢部家爺爺怒罵的聲音。」
「那末……妳說，那時候，矢部老先生是和女人在爭吵着？」
「是的！所以，君江伯母……」
「別說傻話！這，這怎麼……」
「為什麼？河野老師。如果矢部老先生和某個女人在說話，那女人一定是君江女士……」
立花先生訝異地問了。
「是，這……很有道理，可是……」
「可是？」
立花先生用懷疑的眼光看了看河野朝子，她卻避開了他的眼光，說：
「那麼溫柔的人，怎麼會做出這麼可怕的……」
河野朝子咬咬嘴唇，不再說話了。
「由紀子小姐，那末，君江女士不知去向了？」
「是，大家到處都找過了，就是找不着，也許她跳進那口無底井……」
這時，有人在沙龍的一個角落大笑了。大家愣了一下，轉頭去看——甭說，那是峯子。
「無底井，無底井，這無底井太方便了。二十三年前是這樣，這一次也是……呵，呵，呵，立花先生，你可不要受騙呵。」
「媽媽！」
美也子正要規勸這位不懂禮貌的母親時，驀地，從下雨中的陽臺外面傳來了脚步聲；然後，以神崎署長和金田一耕助為排頭，探險隊一干人變成落湯鷄般回來了。
峯子一看到丈夫的身影，便一面窺看着陽臺外面，一面問了。
「親愛的，爸爸是……」
「我拜託警方，直接搬到家裏去了。家裏有文藏在，可能沒有問題，妳馬上回去準備守靈吧。」
「啊，那末，還是不行了？」
「嗯。」
愼一郎閉緊了嘴唇。這一對夫婦的交談非常冷淡。
「那末，你呢？」
「神崎先生命令我暫時留在這裏。」

「康雄先生和玉造家的老夫人呢？」
「玉造家的老夫人回主房去了。康雄君馬上就來。」
「啊，那末，我……」
峯子正在猶豫時，古林徹三在警官的監視之下，跟着瑪莉、甘波、和尼古拉神父的後面走進來了。
「咦！古林先生！」
峯子驚叫了一聲。
「你怎麼到這裏……」
「古林君是……」
愼一郎不悅地說：
「在鐘乳洞裏亂跑的時候，被警官抓到了。古林君，關於這一點，你必須說明清楚啊。」
「哎喲！」
峯子刺探了古林的神色之後，轉頭去看美也子，說：
「美也子，妳先回去準備爺爺的靈位，我還要留在這裏。不管誰怎麼說，我都要待在這裏，直到查出殺死爸爸的兇手為止。」
峯子肯定地表示她的意志。
神崎署長和立花先生小聲地談了幾句話後，說：
「原來如此，那末，我們去鐘乳洞以後，並沒有人離開過這裏？」
「是，我可以保證。大家都聚在一起，談論着君江女士和矢部老先生的事。」
「嗯，謝謝。這麼一來，搜查範圍可以縮小很多了。那末，古林君——」
神崎署長裝模作樣地咳了一聲，轉頭去看臉上有傷疤的古林，說：
「請你說明吧。為什麼這個時候在鐘乳洞裏徘徊？」
大家都覺得古林徹三非常可疑。他不但落魄，而且，臉上那道疤痕給人的印象很不好。
大家不由得偷偷退了一步。
古林環顧了四周一遍，然後，以低沉陰鬱的聲音開始說明了。
「這也難怪各位要懷疑我。可是，只要各位了解我的為人，我相信各位定能明白我去鐘乳洞的理由了。我跟愼一郎君是從表兄弟的關係，換句話說，我的母親是今晚去世的奎衞伯父的表妹。哦！暫且不談這些吧……二十三年前的案子發生時，我剛好在矢部家逗留。不但如此，首先在鐘乳洞裏發現英二君的屍體的人，就是我。因此，那件案子給我的印象很深刻。愼一郎君，對不對？」
古林徹三為了徵求愼一郎的同意而轉頭回看他，但愼一郎並不點頭，他只是默默地思索着。

古林徹三不悅地咬了下唇，然後，他苦笑着說：

「那件案子發生以後不久，我就到滿州去了。我的事業相當成功，不僅結了婚，也有了孩子；可是，後來卻發生這場戰爭！結果，我什麼都失去了，我不但失去我的財產，連妻兒都失去了，因此，才會變成這麼落魄。因爲我沒有其他的親人可以投靠，所以只好來找奎衞伯父了。昨晚，奎衞伯父和愼一郞君已經替我安排往後的生活了，關於這件事，愼一郞君可以作證。」

愼一郞仍然默不作聲，但峯子卻在旁邊開口了。

「這件事，我也知道。」

「謝謝，峯子女士。」

古林徹三向峯子輕輕致意以後，又接下去說：

「我要來這裏的途中，在火車上遇到了那位金田一先生。我們在談話中，偶然講到二十三年前的案子，而且，下了火車之後，要到矢部家去的途中，我還碰見了非常奇怪的人物——」

古林凝視了瑪莉的臉，說：

「後來我聽人家說，她叫鮎川君江，可是，我總覺得，她就是二十三年前投身無底井的玉造朋子。」

瑪莉靜靜地聆聽着。田代和甘波像衞兵似地站在瑪莉的兩旁。尼古拉神父則站在稍遠的地方，困惑地搔着鬢角。

康雄和由紀子並坐在一起。

古林接下去說：

「當時，我覺得很奇怪。後來，又聽說矢部家的伯父也有着相同的見解，所以更增加了我的好奇。於是，今晚，矢部家的伯父、愼一郞君和峯子女士外出以後，我就想要到鐘乳洞去看看。我想看看無底井……以上就是我的說明。」

不錯，古林的說明很有條理，前後並沒有矛盾。

「可是……」

神崎署長發問了。

「那末，你看到我們的時候，爲什麼要逃跑呢？在那個鐘乳洞的轉彎處，我看到的人不就是你嗎？」

「是我，可是……」

古林加强語氣說：

「我不希望被人家看到，因爲我的樣子很落魄……」

古林看了看自己的服裝，不禁苦笑了。

「原來如此，那末，你是想要逃到教堂那邊的出入口去的？」

「是的，是的。」

「你在途中有沒有遇到別人？譬如說，昨天你在教堂見過的那位婦人……」

「沒有。」

古林又加强語氣說：

「只是聽到男人怒罵的聲音。現在想起來，他可能就是矢部家的伯父和你們正在找的婦人吧。我聽到聲音以後，驚愕得不知道往哪裏走才好，就在這慌亂的時候，我被那個人捉到了。」

古林指了指尼古拉神父。

金田一耕助正想開口時，突然有人急急忙忙從外面跑了進來，原來是位刑警。

「署長先生，我在無底井附近找到了這個東西。」

刑警把它展開來，大家一看，都睜大了眼睛。

那是件晚禮服式樣的黑衣。甭說，那是瑪莉的母親所穿的衣服。

「小姐，這會不會是令堂的？」

瑪莉把黑衣拿起來仔細看。她的手在發抖。

「是，這……河野老師，這個好像是我媽媽的衣服吧？」

「是，我也是這麼想，可是……」

河野朝子的蒼白嘴唇也在發抖。

「這麼一來，太太是跑去無底井自殺了？」

神崎署長困惑地搔着灰白色髮鬢時，突然有人在沙龍的某個角落發出笑聲來。

那是峯子。

「算了，算了……這種戲不必再演了。跳井自殺的人，誰會脫下衣服？我知道她逃到什麼地方去。」

峯子的歇斯底里又發作了，她用顫抖的手指頭指着尼古拉神父，說：

「她是逃到教堂去的，神父窩藏了她。二十三年前也是一樣。她逃到教堂去，而被當時的保羅神父窩藏起來。後來保羅神父要回國的時候，就把她帶走，離開了日本。家父常常這麼說。因此，今晚的事情，都是這些人共謀的。」

峯子一面說，一面像瘋子似的輪流指了指瑪莉，康雄，由紀子，甘波，和尼古拉神父。

十九

金田一耕助完全困惑了。

奎衞的葬禮，前天就舉行了。特地邀請金田一耕助到這射水鄉來的人，現在已經死亡，葬禮也已經舉行過了，他是不是還要逗留下去呢？

關於這一點，愼一郞說：

「請不要走，請留下來吧，直至找到殺死家父的兇手爲止……」

他的太太峯子也說：

「他說得對，直到查出那個可恨的朋子的去向 爲止，請你留下來吧。」

然而，金田一耕助知道，奎衞要邀請他來的時候，愼一郎曾極力反對，而且峯子的話裏總是帶刺。

繼續逗留兩三天後，金田一耕助發覺，這一家的眞正主宰不是愼一郎，也不是峯子，而是峯子的哥哥宮田文藏。

宮田文藏的服裝始終很整齊。他不太愛說話，却是個八面玲瓏的人。

起初，金田一耕助以爲他另外有家，只是到矢部家來上班的。後來，金田一耕助才知道，宮田文藏也是從國外回來的單身漢，一直待在矢部家吃閒飯。

文藏很得已故的奎衞老先生的信任——愼一郎對人情世故可以說完全不懂，矢部家的龐大產業決不能交給他經營；而奎衞已經上了年紀，當然需要可以信賴的接棒人。文藏是最理想的人選。

戰後，政府實施農地改革，玉造家因而沒落了。但是矢部家擁有廣大的山林。山林不是改革的對象，而且矢部家的山林出產大量的鐵平石。鐵平石是建築材料之一，戰後頗受重視。

換言之，戰後，矢部家和玉造家的經濟狀況相差懸殊。

矢部家不但擁有出產鐵平石的山林，還有開採設備和工廠。經營這種事業，當然需要能幹的經營者。愼一郎缺乏這種天分，而能彌補這個缺陷的，只有戰後從南洋回國的宮田文藏。

宮田文藏曾經在馬尼拉經營一家貿易公司，相當成功。這鄉下的鐵平石工廠的經營，對他而言，簡直是大才小用。

他博得奎衞的信賴，而且，下屬對他也很愛戴。

他在矢部家落脚以後，周圍的人都勸他娶妻，然而，文藏不肯。他每天辛勤工作，像是工作至上似的，因此，射水鄉的人都覺得他很奇怪。

雖然如此，文藏本人卻不管別人的猜疑。他把矢部家供給他住的小庫房，親自改造，整理得有條不紊。他是勤勉的人，不曾在射水鄉玩，只是偶爾到湖對岸的街上去玩。聽說他在那邊有個女人，但因爲他平時辛苦工作，所以，奎衞認爲這是理所當然的，也一直假裝不知情。

此外，宮田文藏非常疼愛美也子。他說美也子很像他那一位在馬尼拉去世的女兒。他不願娶妻的原因，很可能是不願另立門戶而和美也子分開，住在不同的地方。

然而，人不一定都會說別人的好話的。不懷好意的人，對宮田文藏的古怪生活方式，常做種種猜測：

宮田先生可能想要霸佔矢部家的財產。將來矢部老先生死了之後，剩下的就是愼一郎先生和他自己的妹妹，而愼一郎先生是學者風度的人，專門研究高深

的學問，根本不懂事業。要欺騙他而霸佔矢部家的事業，簡直易如反掌。他會不會是爲了霸佔產業而先收買美也子……

再說，矢部家的主宰突然去世了。果然不錯，愼一郎完全不懂事業和家政。現在，宮田文藏在矢部家的重要性顯然增重了。事實上，如果沒有這位大舅子當顧問，愼一郎連葬禮都辦不成。

文藏也懇求金田一耕助留下來。

「請不要客氣，繼續留下來，直到逮捕到兇手爲止。鄉下的警察根本沒有用。金田一先生，請你務必捉到兇手！」

這時，射水鄉的居民都已經知道，在那信州的犬神家所發生的大血案中，金田一耕助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金田一耕助不知道宮田文藏的眞意，但是至少他在表面上還很誠懇，而且，金田一耕助也不能就此回東京去。

假如只有二十三年前的案子，那還可以不去管它，但這次竟在他面前發生了命案，憑他的名譽和鬪志，他決不能就此打退堂鼓。

此外，金田一耕助很同情美也子的境遇。她夾在合不來的父母之間，老是戰戰兢兢地。金田一耕助一看到她那個樣子，就覺得必須逗留到破案爲止。

「是嗎？既然各位這麼講，那就不客氣了，我暫時留下來好了。」

這是辦完喪禮的第二天晚上。金田一耕助下定決心繼續偵察案子，同時向大家宣佈了。

「遇到這種不幸的情形，照日本人的習慣來說，禮貌上不應該提起這次的案子的，但，這麼一來，我就沒有辦法展開工作了。爲了早一天破案，不得不提起各位不願提到的問題。這一點請各位諒解，好嗎？」

金田一耕助說明之後，最先發言的人，仍然是峯子。

「那當然啦。金田一先生，請你不要客氣，儲管發問吧。」

愼一郎黯然坐着。文藏只是點了點頭，靜靜地搔搔頭髮。古林徹三的眼睛，令人聯想到狐狸的狡猾。美也子默默地低着頭，看着自己的膝蓋。

二十

「那末，我先請教太太……」

金田一耕助轉向峯子，說：

「上一次——老先生去世那天晚上，妳說出了奇怪的事。妳說，二十三年前這案子發生時，朋子不是跳進無底井自殺，而是逃到教堂去，被當時教堂裏的

羅神父窩藏。後來，神父要回國的時候，朋子就跟神父一起離開了日本……」

「是的，是的，我是這麼說的。」

峯子瞪了她的丈夫一眼，肯定地說了。

「但是，妳的這一段話，有什麼根據沒有？」

「你要根據，那就難了。首先是朋子女士留下來的那一張奇怪的遺書——我走了，可是，有一天我會回來，好像死去的蝶蝴，明年又再生一樣……」

「是的，是的，這件事，上一次已故的老先生也告訴我了，所以……」

「所以，先父一開始就對朋子女士的死亡表示懷疑。然而，當時大家以爲鐘乳洞的出入口只有兩個，一個在我們家的後面，另外一個在玉造家的後面。朋子女士跑進鐘乳洞以後，這兩個出入口都有人守住，既然她沒有跑出來，可能是跳井自殺了，因此，先父也是半信半疑的。可是，後來又發現了通往教堂的第三個出入口，所以……」

「請等一等。那個出入口是什麼時候發現的？」

「英二先生的命案發生之後一年左右。」

金田一耕助把視線移到院子去，想了一想，再把視線移回到峯子的臉上來，問：

「原來如此，然後呢？」

「當時，保羅神父還住在教堂裏，他非常疼愛朋子女士。可是，保羅神父卻在朋子女士失踪後十天左右，突然回國去了——」

「他不是突然回國去的，而是因爲他的任期滿了，本來就要回國的。」

愼一郎不悅地插嘴了。

「是，親愛的，你說得對，可是……」

峯子仍然惡毒地說：

「時間上太湊巧了……所以先父常常說，神父要回國的時候，把朋子女士藏在行李裏，偷偷帶走了。先父非常不甘心。」

「太太，這案子發生時，妳已經嫁到這裏來了？還是……」

這問題可能問到了峯子的弱點。她立刻紅着臉，說：

「是，那時候我已經住在這裏了，但，還不是矢部家的媳婦，而是在矢部家吃閒飯的。」

峯子似乎是在自嘲。文藏爲了去除尷尬的氣氛，說：

「嗯，關於這期間的經過，我來說明好了。」

今晚的文藏穿著夏季日本衣服，手裏拿着白扇。剛從南洋回國時，他晒得黑黑的，但由於這幾年來長住在信州，他的膚色已變成白皙，態度也從容不迫。愼一郎對處世沒有自信，而古林總是戰戰兢兢。

跟他們比起來，文藏的態度和談話顯得穩重多了。他的年齡比愼一郎大四、五歲，難怪奎衛老先生會信賴他。

而且，文藏長得很好看。

「當時，我們宮田家已沒落了，一籌莫展，而雙親又相繼去世，於是，我下定決心圖强。我是宮田家的老大，當時已經結婚了，可是，在這裏沒有辦法發展下去，我想要到菲律賓去打天下——因爲我的朋友在菲律賓相當成功，所以我想要去投靠他。幸好我的太太也贊成，她說，現在還沒有孩子，行動比較方便，要走就趕快走……於是，我去跟已故的伯父商量。」

文藏頓了頓，用涼茶潤一潤喉嚨，再接下去說：

「愼一郎和峯子是從小就訂婚的。聽說，先父曾照顧過伯父，而重道義的伯父希望能娶峯子當媳婦，好報答先父的恩情。峯子當時是高中一年級的學生。我跟已故的伯父商量要去菲律賓的事，他聽說我的太太也贊成，就說要把峯子接過去住；因此，我們把峯子託給矢部家後，夫婦兩人就到菲律賓去了。而那件案子是發生在第二年的夏天，所以，當時的峯子是以未來媳婦的身分住在這裏的。峯子，那時候妳是唸高二吧？」

「是。」

峯子的面色因屈辱而變成蒼白，但她仍然肯定地回答。

「原來如此，那時候你不在這裏？」

「沒有，我在馬尼拉看到了信。我不知道詳細的情形，所以完全吓壞了。第二年峯子結婚時，我回來參加婚禮，這才明白了事情的經過。」

文藏顧慮到坐在旁邊的愼一郎的立場，因此，後半段話故意含糊其詞。

「古林先生，那時候你也在這裏？」

「是。」

古林徹三偷偷瞥了金田一耕助一眼，說：

「那天晚上已經說過，當時，每逢暑假我都到這裏來度假。從宮田先生的話就可以知道，已故的伯父是知情識趣的人，而且他很喜歡年輕人，所以……」

金田一耕助想了一會，再轉向愼一郎，問：

「愼一郎先生，你認爲怎麼樣？君江女士和朋子女士是不是同一個人？」

「這……」

愼一郎突然被詢問，顯得有點慌張地說：

「因爲我沒有見過君江女士……聽說她始終待在房裏，很少外出。」

「可是，古林先生一口咬定她就是朋子女士呀。」

峯子的口氣依然很蔑視她的丈夫。

然而，君江怎麼啦？

她在鐘乳洞裏的無底井邊消失以來，已經有三天了，卻仍一點消息也沒有。

二十一

射水鄉成了新聞的焦點。

奎衛的命案已經够轟動了，再加上目前正在射水鄉逗留中的巴西咖啡大王養女的母親失踪，因此，這不只是射水鄉鄉民的話題，而是轟動全國的大新聞。

鐘乳洞已經搜查了好幾次，無底井也查過了。

金田一耕助曾參加無底井的搜查而深深了解，無底井的搜查不會有結果的。這口井實在太深了。

如此，君江的失踪在謎樣的氣氛中，經過了五天。警方準備動員全鄉的青年，再進行一次大規模的鐘乳洞搜查工作。

這時候，瑪莉的態度最奇怪——有時她也會哭，但她又不太耽心母親的去向。她總是對別人說：

「媽媽一定會回來的，媽媽很虔誠，所以上帝一定會保佑她。」

她似乎十分安詳。

由紀子也覺得奇怪。她問金田一耕助，說：

「金田一先生，在外國生長的母女，感情都是那麼冷淡的嗎？」

在場的田代立刻回答說：

「小紀，沒有這回事呀。我被邀請到巴西去的時候，曾在公沙里斯家住了一段時期，我沒見過那麼親密的母女。你知道『如影隨形』這句話吧？小莉和伯母就是這樣親密，從沒有分開過，經常互相照顧。」

「眞的嗎？」

由紀子半信半疑地說：

「那末，她應該請更多的人去找她媽媽才對……她又不是沒有錢……」

「瑪莉會不會在懷疑她媽媽？」

「可是，那就奇怪了。」

「奇怪什麼？」

「因爲，姐姐的媽媽跟奎衛爺爺完全沒關係，她跟爺爺沒有寃仇，爲什麼要殺他？如果有仇……」

由紀子停頓下來。她本想說，如果有寃仇，那末，瑪莉的母親不就是朋子姑母嗎？

「金田一先生，你對這個案子的看法是……」

「嗯，我完全是一片空白。第一，這個案子的關係人物，我對他們的性格都不大清楚。」

金田一耕助困惑地亂抓着蓬髮。

「眞奇怪。瑪莉好像完全變成另外一個人了。我在巴西的時候，她跟我很要好，可是，她到日本來，好像儘量在避開我……」

田代嘟喃着抱怨。由紀子瞪了他一眼，笑着說道：

「呵，呵，呵，田代先生，活該！」

由紀子先離開了。

然後，金田一耕助問康雄，說：

「令祖母現在怎麼樣？」

「是……」

康雄似乎不喜歡提起這件事，他避開了金田一耕助的視線，說：

「並沒有什麼……」

他的聲音很小，而且含糊其詞。

金田一耕助沒有再進一步追問。

不久之後，金田一耕助離開了玉造家，想去拜訪尼古拉神父。

單身的神父住在教堂旁邊的小木屋。上一次瑪莉舉行餐會時，臨時請來幫忙的沙久子，每天都到小木屋來打掃，做飯。這小教堂除了尼古拉神父和司鐘的老人外，沒有其他的人。

神父一看到金田一，就伸出大大的手來，握緊了金田一耕助的手。

「啊，金田一先生，你來得正好。我有困難。」

尼古拉神父把金田一耕助拉進自己的起居室，露出困惑的表情。

「困難？」

「有奇怪的事發生了。」

「奇怪的事？」

「我覺得很奇怪。啊，對了，沙久子女士，沙久子女士。」

尼古拉神父喊叫沙久子，沙久子卽一面擦着濕濕的手，一面從廚房走到起居室來了。沙久子的表情也很緊張。

「沙久子女士，妳把昨晚的事向金田一先生報告一下吧！因爲這是妳先發現的。」

「是，可以講出來嗎？」

沙久子好像非常駭怕。

「可以，可以。金田一先生一定能够解開這個謎底。沙久子女士，妳講吧。」

「是，那末……」

沙久子雖然戰戰兢兢的，但她顯然很想講出來。

「金田一先生，昨晚發生了奇怪的事。」

「奇怪的事？」

「是這樣的。」

沙久子的談話內容如下：

昨天，沙久子也來幫傭。她把一切收拾好，九點不到，就回去了。

沙久子離開了教堂，走了一段路之後，無意之中回過頭來看，同時，她愣了一下。她看到聳立在教堂上面的鐘樓裏，有人在走動着。

「起初我以爲那是司鐘的老人，可是好像不是他。老人因爲有事而外出了。至於神父，我剛剛還跟他說了一聲再見，不知道是誰在鐘樓……」

「唔，唔，後來呢？」

「我想，該不該回去告訴神父一聲？這時，月亮出來了，我仔細一看，原來……」

「原來……」

「是瑪莉小姐的媽媽……」

金田一耕助不覺吸了一口氣。

「是。」

「妳是說，失踪的……」

「是警方正在全力搜查的那位婦人？」

「是的。」

「沙久子女士，後來，妳怎麼啦？」

「沒有怎麼啦。我馬上繞回來告訴神父，神父也吃了一驚，立刻跑出去看了。」

金田一耕助轉頭去看尼古拉神父，問：

「那末，神父，你也看到了鮎川君江這位婦人咯？」

「不……」

神父用手指頭搔着鬢角，說：

「我不能斷定。因爲她戴着面紗……可是那樣打扮的人，只有瑪莉小姐的母親。」

當時，神父立刻上鐘樓去了。沙久子也戰戰兢兢地跟在後面。

有兩個樓梯可以上去鐘樓，一個在教堂裏面，一個在後面。神父要爬上裏面的樓梯時，吩咐沙久子在後面的樓梯看守；然而，膽怯的沙久子不敢獨自守在後面的樓梯，便跟在神父背後爬上了裏面的樓梯。

等他們倆抵達鐘樓時，可疑的人影當然不見了。

神父和沙久子在鐘樓裏俯視四周。可疑的人物如果想逃走，她不可能跑得很遠，應該仍在教堂附近。結果，沙久子發現了逃跑中的可疑人物的背影。

「她朝哪個方向逃走？」

「金田一先生，你以爲她會往哪裏跑？」

尼古拉神父的發問似乎另有用意。金田一耕助愣了一下，說：

「哦！那末，她是往那個鐘乳洞裏去？」

「是的，金田一先生，我看到了她的背影，我告訴神父了。」

「我看到時，她正要鑽入鐘乳洞。」

尼古拉神父閉緊了嘴巴，用褐色的眼睛凝視着金田一耕助的臉。沙久子則不安地用圍裙擦着手。

「那末，神父，你有沒有報案？」

「沒有。」

神父困惑地撫摸着圓圓的下巴，說：

「我叫沙久子女士要保密。要是這件事傳出去，那我就很爲難了。矢部太太說，我窩藏瑪莉小姐的媽媽，他們曾來查過好幾次。要是這件事傳開出去，我更會被懷疑，那就不好了。可是，我仍覺得奇怪。瑪莉的媽媽是不可能在這裏的。昨晚那個人，不知是誰……奇怪，太奇怪了。」

尼古拉神父露出非常困惑的表情。

然而，尼古拉神父爲什麼能斷定，君江不可能在這裏？

二十二

「啊，對了，金田一先生。」

不久，沙久子離開了。尼古拉神父一面思索着，一面踱着方步，忽然，他站住，轉向金田一耕助說：

「金田一先生，我想請教你。」

「是？」

「矢部老先生被殺死的時候，瑪莉確曾跟你在一起嗎？」

「是……」

金田一耕助愣了一下，重新打量着神父的臉。

「當時，她確實跟我在一起的，但是，這是……」

金田一耕助刺探着對方的神色。

「瑪莉小姐，甘波君，由紀子小姐和我，我們四個人正在談話時，聽到了矢部老先生的怒罵聲。」

「而且夾雜着女人的悲叫聲？」

「是，女人的悲叫聲。」

「那個女人，到底是誰？」

「會不會是瑪莉的母親？」

尼古拉神父沉默了一會之後，說：

「啊，是嗎？」

然後，他不再說話了。

本來，日本人就不易了解外國人的想法，而這時的尼古拉神父，他的言行非常奇怪。他是不是在懷疑瑪莉？果眞如此，這又是爲什麼？

「不瞞你說，今天我是爲了瑪莉小姐的母親而來拜訪的，她常常來做禮拜嗎？」

「嗯，有時候來。因爲公沙里斯先生託過我。」

「咦！」

金田一耕助不禁重新打量對方的臉，再問：

「那末，你認識公沙里斯先生？」

「不，不是直接認識的。我和瑪莉也是這次才見面的。」

「這是……」

「她捐了不少錢給教堂。瑪莉要來日本時，公沙里斯先生曾經寫信給我。玉造家也是我介紹的。」

這一件事，金田一耕助從來沒有聽說過。

「對不起，公沙里斯先生捐錢給教堂是什麼時候的事？」

「去年秋天。」

「你以前跟公沙里斯先生有來往？」

「沒有。陌生人突然捐了那麼多錢，實在使我吓了一跳。我向巴西大使館打聽過。聽說他是巴西的大富翁，於是，我放心了。」

公沙里斯爲什麼要向這鄉下的小教堂捐款？第一，他怎麼會知道這間教堂的存在？

金田一耕助覺得不安了。

「是嗎？原來是這種關係。我一點也不曉得。」

金田一耕助注視着對方的臉，問：

「那末，你認不認識保羅神父？」

「啊，以前在這裏的……」

尼古拉神父面對着金田一耕助，說：

「我聽過他的名字，可是，我沒有見過他，因爲時代不同……」

尼古拉神父用褐色的眼睛凝視着金田一耕助的眼睛。

「哦，對了……」

金田一耕助改變了話題，說：

「那天晚上，就是矢部老先生遇害的那個晚上……」

「是？」

「你不是在鐘乳洞裏捉到了古林徹三？」

「是，我捉到了他。」

「那時候的經過情形，能不能告訴我？」

「這是什麼意思？」

尼古拉神父用褐色的眼睛，訝異地注視着金田一耕助的蓬髮。

「並沒有什麼意思。我只是想了解當時的情形。」

「啊，是嗎？那末……」

尼古拉神父的訝異神色雖然沒有消失，但他詳細地說明了。

「那天晚上，瑪莉邀請我去參宴。可是，傍晚時，有人來報告，說是有位教友生病了。因爲我先去看他，所以快遲到了。於是，我想走鐘乳洞裏的路比較近，便決定抄捷徑。」

「哦，請等一等。」

金田一耕助打斷了尼古拉神父的話，問：

「那末，你有時也經由鐘乳洞，去訪問瑪莉小姐

和她的母親？」

「是的，是的。瑪莉也曾經過鐘乳洞，來這裏兩三次。」

「咦？什麼？」

金田一耕助吃驚地注視着尼古拉神父，問：

「那末，瑪莉小姐很熟悉鐘乳洞裏的路？」

尼古拉神父默默地點了點頭，問：

「這件事，瑪莉沒有告訴你？」

「沒有，我完全不曉得。但是，瑪莉小姐爲什麼曉得鐘乳洞裏的路？」

「是我告訴她的。瑪莉對鐘乳洞很好奇，因此，我帶她去走了兩三趟，瑪莉就完全熟悉了。河野朝子老師也知道這件事。」

「那末，瑪莉小姐的母親也知道？」

尼古拉神父沉默了一會兒之後，說：

「她可能知道，因爲瑪莉知道。」

金田一耕助又感到一陣不安。

那天晚上——矢部奎衞遇害的那晚，瑪莉完全沒有提這件事。不，她不但沒有說，而且假裝完全不曉得路線。這是爲什麼？

金田一耕助在腦中整理了一下資料後，再說：

「哦，對不起，請你繼續說明下去。」

「啊，那末……」

尼古拉神父繼續說明了。

「我從後面山上的出入口，鑽進鐘乳洞裏去了。當然，我帶了手電筒。不久之後，我走到無底井附近了。結果，我遇到了古林徹三。」

「請等一等。」

金田一耕助打斷了對方的話，問：

「那時候，他有沒有想要躲起來？他是不是來不及躲起來，才被你發現的？」

尼古拉神父吃了一驚，重新打量着金田一耕助的臉。然後，他突然微歪着頭，說：

「現在想起來……」

他皺了皺眉，用嬰兒般的手撫摸着圓圓的臉，說：

「這有點奇怪。如果他想要躲起來，他是可以躲起來的。那時，我拿着手電筒；所以，在我發現他以前，他應該早就發現我了。因爲那是一條直路……」

「原來如此。然後呢？」

「我走到他的身邊才發現他，而他把我的手電筒打掉了。手電筒熄滅後，附近變成了一片漆黑。我在黑暗中捉住了他的手。他掙扎着想要逃走，還咬了我的手臂。我大叫一聲。結果，署長先生來了，田代先生也來了。於是，我們三個人把他捉了起來。」

「這麼一來……」

金田一耕助一面思索，一面慢慢亂抓着蓬髮，問：

「假如古林徹三想要逃過你的視線，躲起來不讓你看見，他是不是能辦得到？」

「這……」

尼古拉神父皺着眉，說：

「可是，那條路只有一條，沒有岔路可以躲起來。」

「洞穴的寬度怎麼樣？是不是狹窄得兩個人不能並排？」

「不，寬度相當大，差不多有五公尺寬，所以……」

尼古拉神父又困惑地皺着眉，說：

「他如果緊貼在洞壁，或許可以逃過我的注意了，可是……」

「可是？」

「我發覺時，他已站在我的面前，又把我的手電筒打掉了。的確很奇怪。這是爲什麼？」

尼古拉神父現在才發覺，古林徹三當時的行動有疑問。他頻頻反覆：爲什麼，爲什麼……

然後，金田一耕助查看了鐘樓和鐘乳洞的出入口，卻沒有新發現。不管昨晚出現的黑衣婦人是不是瑪莉的母親，她沒有遺留下任何物品。

二十三

金田一耕助完全困惑了。他不知道君江是否就是從前的朋子。

案發以後的第六天下午，金田一耕助拜訪了射水鄉警察署。神崎署長也覺得很爲難。

「金田一先生，君江一定仍然躲在那個鐘乳洞裏。」

「沒有其他消息嗎？」

「完全沒有。火車站方面，從那天晚上就部署好了，但沒有疑犯利用火車離開這裏的跡象。另一方面，也沒有人見過君江的人影。」

不，不是沒有。事實上，尼古拉神父和沙久子見過她，但是現在不能公佈，因爲金田一耕助已經向尼古拉神父發過誓，要嚴守秘密的。

「假如她還躲在鐘乳洞裏，不曉得是怎樣得到飲食？玉造家有送飲食進去的跡象嗎？」

「完全沒有。我們嚴密監視那個出入口。」

「但是，洞穴的出入口不是只有那一個。矢部家那邊也有，教堂後面也有……」

「嗯，矢部家的出入口沒有問題。」

「爲什麼？假如君江就是朋子，那末，她即是愼一郎的舊情人，他可能伸出援手哩。」

「嗯，所以矢部家更是沒問題。因爲，愼一郎有峯子這個太太。這位太太監視她的丈夫，比起警方來得更嚴密。」

「原來如此，很有道理。那末，教堂方面的出入口呢？」

「金田一先生。」

神崎署長轉動着眼珠，說：

「飲食可能不是後來才送進鐘乳洞的，而是預先準備好的。」

「你的意思是？」

「嗯，金田一先生，你也參加那天晚上鮎川家的餐會了，所以你大概知道這情形。後來，我愈想愈覺得那次的餐會，完全是爲了把矢部老先生引誘到鐘乳洞去而特別演出的戲。金田一先生，你沒有這種感覺嗎？」

「但是，這又爲什麼？爲了報復從前的屈辱？」

「嗯，我還沒有完全瞭解動機，可是，她們母女會到射水鄉來，這件事可能不是來日本以後偶然決定的，而是去年就計劃好的。」

神崎署長把公沙里斯先生向教堂捐款的經過說明了。這一件事，金田一耕助已經在尼古拉神父處聽說過了。

「但是，署長先生，關於那個鮎川瑪莉，有沒有向東京方面照會？我從報紙上看過，所以可能沒有問題，但是，她確實是咖啡大王的養女嗎？」

「嗯，這好像沒有問題。輪船上的乘客名單中也有她們母女的名字。因此，使這件案子更加麻煩！處理不好，會引起國際問題。這麼一來，對巴西的日僑相當不利。」

「但是，署長先生，假如瑪莉的母親藏匿在洞穴裏，又假如洞穴裏貯藏了豐富的糧食，那末，她們母女將來可能採取怎樣的行動？」

「她們當然要等到我們的監視鬆懈。她們可能準備了化裝用的服裝。事實上，警方已發現那天晚上穿在她身上的衣服被留在井邊。因此，她們會等到我們的監視鬆懈了之後，再從洞穴溜出來，偷偷地離開射水鄉。」

「但是，署長先生，要是這樣，她會不會已經溜出來了？」

「金田一先生，我現在耽心的，就是這一點了……可是，直到目前爲止，還沒有這種情報。剛才已經說過，火車站被嚴密看守着，而且這裏不像是東京那種大都市，這麼小的鄉下，陌生人一出現，馬上就會被認出來了。」

「哦，對了，署長先生，鐘乳洞大搜查，打算什麼時候要舉行？」

「嗯，我本來要告訴你的。金田一先生，我們決定明天舉行。縣的警察總部答應派大批警官來支援，鄉的青年團和消防隊也願幫忙。金田一先生，到時候請你也……」

「好的。我也要參加。」

不久之後，金田一耕助離開了警察署，到玉造家的別舘去拜訪瑪莉。

瑪莉坐在牌桌邊，很無聊似地獨自用撲克牌替自己占卜。當她看到金田一耕助時，她愉快地微笑着，問：

「金田一先生，有沒有我媽媽的消息？」

她的語氣帶着一點挑戰的味道。

「不，完全沒有……」

金田一耕助故意裝出無可奈何的樣子，有氣無力地坐在瑪莉旁邊的安樂椅上。

「咦？你怎麼這麼說？金田一先生，關於你的事，田代先生統統告訴我了。金田一先生，這個案子的眞相，你已經明白了吧？」

瑪莉刺探着金田一耕助的神色。

「哪裏。才沒有那麼簡單，尤其碰到像妳這麼聰明的人……」

「咦？金田一先生，這是什麼意思？」

「什麼意思？請妳自己想想看吧。」

「金田一先生，你說這些話，是不是故意要使我着急？」

「妳不是會着急的女性。」

「咦？眞討厭。依你看，我是那麼無情的女孩？」

「我不曉得是不是無情……怎麼樣？瑪莉小姐，令堂有沒有消息？」

瑪莉又刺探了金田一耕助的神色之後，浮出謎樣的微笑，說：

「玉造家的人因爲我對媽媽的事情太冷淡，所以都表示出不高興，可是，我眞的沒有耽心媽媽的必要。媽媽比我聰明多了，她一定會好好處理她自己的事。」

「但是，令堂的夢遊症不是常會發作嗎？」

金田一耕助諷刺了一番。瑪莉愣了一下，但她立刻大笑着說：

「金田一先生，就是因爲這個，所以我對媽媽很放心。」

「爲什麼？」

「我媽媽是隨時隨刻可以自由自在地發作夢遊症的人。」

瑪莉又大笑了。

金田一耕助注視着瑪莉。一會兒之後，他若無其

事地說了一句話。

「聽說明天要大規模地搜查鐘乳洞。」

「金田一先生，對不起。」

瑪莉收斂了笑聲，說：

「是的。金田一先生，剛剛你所說的事情，我已經知道了，河野老師剛才從街上打聽來的。」

瑪莉非常鎭定。

「哦，是嗎？」

金田一耕助有點失望地說：

「哦，對了，瑪莉小姐，妳打算在這裏逗留多久？」

「這……」

瑪莉微歪着頭，說：

「恐怕要住到這個案子偵破爲止。」

「但是，萬一案子變成無頭公案呢？」

「我不相信會這樣子。」

「妳對日本警察的能力，評估得那麼高？」

「不，不是這樣。」

「那末？」

「金田一先生，我深信你的才能。」

金田一耕助重新打量了瑪莉的臉。他以爲自己又敗給對方了。

但是瑪莉的表情相當認眞，毫無揶揄與嘲弄的意思。金田一耕助感動地說：

「嗯，謝謝妳。」

他輕輕行了一鞠躬，從椅中站起來了。

「咦？要走了？還沒有奉茶……」

「嗯，沒有關係。哦，對了，瑪莉小姐。」

金田一耕助環顧一下四周，問：

「這一兩天，妳有沒有見過神父和沙久子女士？」

「沒有，從案子發生那天以來，一直沒有見過沙久子女士。神父是前天見過的。」

「哦。那末，我偷偷告訴妳——這是神父要我保密的。前天晚上九點左右……」

金田一耕助故意裝模作樣地環顧着四周之後，才說：

「聽說有一位很像令堂的婦人，在鐘樓出現了。」

瑪莉立刻目瞪口呆地注視着金田一耕助的臉。忽然間，她脹紅着臉，揚起眉來了。

「金田一先生！」

瑪莉大叫一聲，向前走了兩三步，說：

「剛才你所說的話，那是什麼意思？」

「我也不大清楚。反正沙久子女士和神父在前天晚上九點鐘左右，看到跟令堂一樣打扮的婦人，站在

教堂的鐘樓。當然，面貌看不清楚……」

瑪莉目不轉睛地凝視着金田一耕助，用沙啞而發抖的聲音問：

「那末，那個人影怎麼啦？他們兩個人讓她跑掉了？」

「不，他們兩個人當然爬上鐘樓去了。但，去鐘樓有兩個樓梯，一個在教堂裏面，一個在外面……他們兩個人從裏面的樓梯上去了，這時候，很像令堂的人影可能從外面的樓梯下去了，當尼古拉神父和沙久子女士從鐘樓上面往下看過去的時候，他們看到她正要跑進鐘乳洞裏。」

瑪莉依然目不轉睛地凝視了金田一耕助之後，說：

「金田一先生，謝謝你。」

她輕輕行了一鞠躬，把臉背過去了。

金田一耕助看得很清楚，瑪莉的臉上浮出了謎樣的微笑。

二十四

縣的警察總部派來了大批警官，和射水鄉青年團跟消防隊共同大規模地搜查鐘乳洞了。這是瑪莉的母親君江失踪後第七天的事。

搜索隊分成三批，將要分別進入鐘乳洞的三個出入口。

其中最重要的是玉造家後面的出入口。因此，這一隊是主力隊，由神崎署長親自指揮。

玉造家自然不能視若無睹，所以，康雄和田代也參加了這一隊。

警方分發鐘乳洞的地圖給每一個搜索隊員。但是，這並不是完整的地圖，它只不過是已知部分的簡圖而已。

警官都是全副武裝，而青年團員和消防隊員也携帶了木棒和拐杖。

沒有武裝的人，只有康雄和田代幸彥兩個人。雖然如此，警方仍嚴禁隊員們動粗。

下午一點，大家集合在玉造家的後院裏。等神崎署長訓完話後，大家便生氣勃勃地進入洞穴了。甭說，走在前頭的是康雄和田代幸彥。

喜歡看熱鬧的由紀子，也和朋友一起到洞穴出入口處來給大家送行。但是瑪莉沒有出來迎接，也沒有來送行。

由紀子回到主房時，聽見鋼琴聲從別館裏傳出來。

由紀子一聽，便憤慨得抿緊嘴。大家都忙得團團轉，瑪莉卻那麼悠閑地在彈鋼琴。由紀子實在不明白瑪莉的心理。

（下期續完）

異聞實錄

淘金者的故事

朱 槿譯

在澳洲，喬治伍德福一生的故事和他的死亡，是最膾炙人口的傳奇故事。

至於這些故事的細節，一部份是來自伍德福的自白，一部份是來自發現他離奇死亡的幾個人的口述。

喬治伍德福是英國人，出身世家。後來由於家道中落，便千里迢迢地到澳洲來尋找財運。

喬治於一八五〇年來到澳洲。一八五一年的二月，有一位來自美國加州叫哈奎夫的淘金者，在離雪梨西北方一百多哩的夏山溪中發現了金礦。

不久之後，又有人在維多利亞山谷中，發現了蘊藏量豐富的金礦。這麼一來，立刻掀起一陣淘金的熱潮。

喬治伍德福就是第一批淘金狂中的一員。和伍德福同行的還有兩人，一個叫哈柏，另一個叫弗力斯，都是粗暴蠻橫、不好惹的傢伙。

傳說哈柏是幾年前從一艘囚犯船上逃出來的罪犯，弗力斯的情形大概也差不多。不過，嚴格說起來，這兩人其實也不算壞人，他們的本性都是善良的，在一路淘金的行程中，兩人倒也挺可靠的。拓荒者的生活，眞是能把人性中最好、最壞的一面都顯現出來。

不過，在金子的誘惑之下，往往只能令人們顯出人性中邪惡的一面。事實上，淘金熱也眞替澳洲帶來許多不受歡迎的人物，讓澳洲政府頗傷腦筋的。

雖然哈柏和弗力斯並不是罪大惡極的壞蛋，但是

，他們實在也不配和喬治伍德福做朋友。畢竟，伍德福是個受過教育的英國紳士。

哈柏和弗力斯連自己的名字都不會寫，但是他倆確實是伍德福的好夥伴。當伍德福表示要加入他倆時，他們立刻眞誠地歡迎他，並自動代他做一些比較粗重的工作，這點連伍德福自己都承認的。

於是，他們三人組成一隊，一起去尋金。

在所有淘金者中，他們算是成績很不錯的了。光是他們在山區中所尋到的金沙和金塊，就相當可觀。

事實上，他們將這些金沙、金塊平分後，三人卽可舒舒服服的過一輩子；但是人的貪欲卻永遠沒有滿足的時候，金子更在他們體內產生一種狂熱——他們有了很多的金子，就越想擁有更多的金子。

就在他們決定先回雪梨，把手邊的金子兌換成現款時，他們在一處很可能有豐富金礦的山區中，發現到一個奇特的山洞。

這個山洞的洞口被一道瀑布所遮掩，瀑布的水勢很大，水聲也很大，平常不易被人發現，也不易進去。他們在山崖上攀爬了許久，才找到進山洞去的路。

欲入山洞一定要沿着山崖的頁岩向下爬，於是，他們用木頭削了許多木釘，一個個釘進頁岩中，而後，人再踩着木釘慢慢爬下去。

終於，他們進到洞中了。洞中的景象令他們嘆爲觀止。

那是一個寬敞高大猶如教堂大廳般的山洞。洞口的瀑布水流聲傳入洞內，造成如雷般的迴響。

他們點燃了火炬，洞內立刻一片璀璨。

在他們的頭上有鐘乳石，壁上有水晶和五顏六色的岩石，山洞深處還有一些石筍，和頂上的鐘乳石相聯接，形成一根根類似支持天花板的石柱。

然而，這個富麗堂皇的石洞並不是產金的好所在，水晶雖很美麗，卻不怎麼値錢。

他們繼續再向內走，經過一個極像祭壇的石墩後，他們發現那兒又有一個較小的洞。

他們找了許久卻一無所獲，不免有些心灰意懶，便決定在這小洞中過一夜，等第二天早上再出去，返回雪梨。

這一夜，他們各自談着自己回到文明世界後的計劃。

他們各自計算着自己所得的，最後一致同意，他們的成績確實不錯。

每個人都爲自己將可舒服地過一輩子而高興。他們已過够了苦日子，也該回到文明社會去享享福了，而這一切美好都將經由金子帶給他們。

他們談着以往所受的苦，嚮往着回雪梨將可過的好日子，心情都很興奮；但是喬治伍德福卻並不怎麼

昂奮，相反地，他越來越坐立難安了。

他腦筋中想的和他的同伴完全不一樣。

對其他兩人來說，他們所分得的那份黃金已是足够了，但他卻仍不滿足。

他來澳洲的目的是要重振家聲的，這兩人眼中的富有，離他的目標還差得遠呢！倒是三個人所有的黃金加在一起，還算可觀。伍德福相信自己若能有一筆大資本，他就一定能出人頭地，做一番事業。

但是想搶刼他兩個同伴，奪走黃金，這希望是非常渺茫的；而且這麼一來，他就是一個犯過罪的人，社會是不會容許，也不會原諒他的。

因此只有一個辦法——殺了他們。

哈柏和弗力斯很快就進入夢鄉了，只有伍德福輾轉反側地睡不着，一直在計劃着怎樣才能殺死這兩人而不被別人知道。

目前只有一個辦法——在洞中殺了他們，而且必須要快，要在火未熄滅之前。

伍德福一直等到火勢漸弱時，才掏出銳利如刮鬍刀片的刀子，悄悄地開始行動。

第一個解決的是弗力斯——因爲他就睡在伍德福旁邊不遠處。伍德福一刀就刺穿了他的心臟。

雖然，他的動作很乾淨俐落，弗力斯並未怎麼掙扎，但還是把哈柏驚醒了。人在危難來臨時，往往具有第六感，也許就是這第六感使哈柏警覺過來吧！

哈柏立刻爬起來撲向伍德福，但由於哈柏才驚醒，意識尙模糊，所以，伍德福不費力地就躲開了；然後，他掐住哈柏的喉嚨，兩人在地上翻滾，瘋狂地扭打着。

爭鬥中，伍德福的刀子掉了，於是，他掐着哈柏的手更用力了，哈柏遂被掐昏了過去。

伍德福趁機拾起刀子，再大踏步走過來，準備結束哈柏的生命。

哈柏掙扎着坐起身來，兩眼突出，滿臉發紅，嘴張得大大的喘着氣。

他想說話，但發不出聲來，因爲伍德福把他的喉嚨掐壞了。

他絕望地望着伍德福，雙手合十做乞求狀，哀求伍德福饒過他。

但是，伍德福怎能放手呢？他已陷得這麼深了，想回頭已不可能了。

他一刀刺進哈柏的胸膛，哈柏迸出一聲淒厲的慘叫，慘叫聲一直在山洞中迴響着，久久不停。

雖然天尙未亮，但是伍德福決定立卽離開山洞。

他把兩人的金子都收進自己的行囊中，準備離開，但是一看到那兩具屍體就那樣暴露在地上，他又有些不忍，便決定把他們埋起來，也可掩埋他的罪行。

不幸的是，山洞中的土質十分堅硬，很難挖，挖了半天才挖出一個淺坑；因此，他只好放棄掩埋屍體的主意。

他自我安慰——反正這個洞也不會遭人發現，更何況等到被人發現時，他早已遠走高飛了，誰也不會把兩具白骨和他聯想在一起的。

於是，他把兩具屍體放進淺坑中，用一些碎石子胡亂地把他們蓋上，然後離開洞穴，前往雪梨去了。

這一天是九月廿日。

× × ×

在他前往淘金時，雪梨的人口不過十萬；等到他回來時，雪梨的人口已達兩百萬了。

城鎮上已沒有一個人認得他了，於是，他安心地在雪梨定居下來，對人宣稱，他是剛從英國來的，帶了一筆資金想從事投資生意。

像在山洞中冒險謀殺了他的兩個同伴，奪走了他們的金子一樣，伍德福又冒了一次大險——他把所有的資金都投進一家礦業公司中。

一星期後，這家公司的股票扶搖直上，他立刻成為雪梨數一數二的巨富了。

成功使伍德福得意忘形，他忘了他所犯的罪行，天天過着快快樂樂的日子。

他在伯特角買了一棟漂亮的房子，開始過起豪奢，卻不聰明的日子。

轉眼間，九月又到了。

九月中旬的一天晚上，當他坐在他那棟漂亮房子的窗口，對着海灣燈塔呆望時，他突然陷入一種痛苦的悔恨情緒中；他情願放棄所有的財富，來洗淨他手上的血污。

在這種激動的情緒下，他差點就起身，立刻到警局去自首。

不一會兒，這種突發的情緒過了，他想起死人是不能告狀的，因此便起身離開窗口，準備忘記這件事。

當他走進臥房時，突然聽到有人聲響起——

「是時候了，我們開始吧！」

伍德福腦中閃過的第一個念頭是：有小偷潛入。他立刻拿出槍，仔細的搜索。

但是，全屋子都搜遍了，也沒見到半個人影——沒有「人」影。

伍德福熄了燈，準備就寢。

他端着燭臺，向臥房門口走去。

突然，一個像是人的身體一般的巨大重物，跌落在他的腳邊，他險些被絆倒了。

他立刻警覺地回過頭。

霎時，他聽到一種聲音——曾在他夢中出現過許

多次的聲音，如今竟恐怖地在他的現實生活中出現了。

起先是瀑布的水聲在山洞中所引起的如雷回音，然後就是哈柏臨死前發出的恐怖慘叫聲，此外還有其他雜聲，一聲比一聲恐怖，一聲比一聲尖銳、宏大；繼而形成一股令人難以忍受的聲浪，直刺入他的耳膜，並在屋內縈繞不散。

伍德福趺坐在椅子中，雙手緊緊掩住耳朵，企圖阻擋那些聲響侵入，但那些聲響卻越來越尖銳刺耳了。

他彷彿又回到那一夜，回到那個山洞中，回到那個一直干擾、壓迫着他的活生生的夢魘中。

他一直盼望他的僕人能來解救他，叫醒他。那些聲響，一聲聲都變成了哈柏的淒厲叫聲，直刺得他快發狂，再也忍受不了了。

但是，屋中沒有一個人被驚動，他很快就發現，他是唯一能聽到那聲音的人，他是唯一能聽到「魔鬼交響樂」——伍德福對那恐怖聲響的稱呼——的人。

當他明瞭了這一點時，那些聲音就倏地停止了，他又回到了自己的家中。

然後，他清清楚楚地感覺到，哈柏竟站在他的身旁，對他說話。

「喬治，你越來越健忘了。再過一星期就是九月廿日了，我們是來提醒你的。」

這時，喬治伍德福的恐懼到達了極點，他相信不只是哈柏在室內，弗力斯也必定在；但是說話的卻是哈柏，因為哈柏臨死前的慘叫，一直刻在他的腦海中。

「喬治，你的大限還沒到，不過，若是時候一到了，我們會來提醒你的。廿日我們在洞穴中等你，別忘了來，你只有來一趟，才能擺脫我們。」

「好的，我會去的。」伍德福喃喃地說着。

突然，他的神智清醒了。

剛才是在做夢嗎？

只因他做賊心虛，才做噩夢的嗎？

不管怎樣，伍德福都不敢冒險，廿日時，他依言去洞穴裏過了一夜。

在他的自白中，他說：「此後，每年的九月廿日，我都要到洞穴中去忍受一個常人難忍的恐怖之夜，以換得以後一年的平靜。」

至於那一夜中，倒底發生了什麼事，就不能得知了。不過依據猜測，他是決不敢去觸摸那兩具被他親手殺死而放進淺坑中的屍體——這是根據後來發現他時的情形所推測的。

從那年以後，每年的九月廿日，他都得到洞穴一次，去面對那兩具被他殺死的屍體。

兩具屍體一年比一年乾枯、腐敗，但在另一方面來說，兩具屍體却也一年比一年更具生氣，更像活生生的兩個人。

而伍德福每年只有去洞穴一趟，那兩人才會給他一年的安寧。

就這樣過了四年，然後他決定不去了。哈柏和弗力斯的靈魂立即來到伯特角他的家中，逼迫他、吓他，使他不得不恢復這每年一次的「朝覲」。

這情形給伍德福帶來一個好處，那就是——他改變了他的生活。

他放棄了以往的豪奢和享樂，全心致力於慈善事業，做爲他心靈的補償。他經常施捨，按時去做禮拜，成了雪梨當地最急公好義，受人尊敬的好人。

伍德福把這個秘密一直埋藏在心底，誰也想不到他會是一個殺人兇手，而他自己也因爲某種原因，一直無法對大家告白認罪；況且，他不知道如果他認了罪，哈柏和弗力斯是否會放過他。

經過了廿個受折磨、焦慮的年頭，也就是在他去過洞穴十九次後，他終於狠下心來，決定把一切寫下來，公諸於世。

一天晚上，他把所有經過都寫了下來，並在最後註明，這將是最後一次去山洞了，這次回來後，他就要向警方自首。

於是，他又踏上了「朝覲」的旅途。

然而，他這一去，卻不再回來了。

全雪梨的人都爲這位樂善好施、宅心仁厚的公民的失踪而哀悼、傷心，但沒有一個人會想到任何不正當的方面去。

伍德福離開之前，把一切事務都料理好，財產均捐給慈善機構。人們爲了紀念這位大好人，還特意爲他建了一座紀念碑。

這位富翁失踪之謎，一直持續了五年，都未能解開。

一八七五年時，有兩個人——威廉洛禮，測量、計劃建造運河的工程師，和查爾斯包威神父——結伴到布魯山區中旅行。

他們倆和所有十九世紀的人們一樣，都喜歡到野外度假。他們隨興之所至，到處雲遊，沿途吃的是工程師射得的獵物，睡的是大地，生活得十分寫意。

神父更沿途採集蝴蝶標本，以充實他的收集寶庫。

他們兩人都認得伍德福，也知道他是少有的好人。

九月廿日，他們來到了瀑布前，在瀑布附近紮營過夜。他們只顧欣賞瀑布的美景，讚歎大自然的神奇，根本沒有想到這地方曾埋藏了一宗罪惡，而那天又

正好是罪惡發生的忌日。

吃過晚飯後，他們倆靠在火堆旁吸着煙，一邊聊天。

突然間，他們看到一道閃電，也許是錯覺吧！接着，他們竟然在瀑布下看到一抹紅光，致使整個瀑布彷彿變成血泉似的。

他們將這現象看做大自然的一種奇景，正在讚歎時，閃電過去了，瀑布下的紅光卻未消失；跟着，在紅光中，居然出現了一個人影。

他們好奇地在星光下摸索前行，來到瀑布邊緣，然後不約而同地停住脚步。

他們已能看清那人的臉了。

那是一張死人的臉，面孔上的肌肉已然乾枯、萎縮，與其說是人的臉，不如說是一個骷髏頭來得恰當。

那人一直在紅光中浮動，並不斷擧手招呼他們，示意他們跟隨着他；見他們不動，他的臉上竟露出了怒意。

工程師和神父足足花了一個半鐘頭，才爬到他們看到那人出現的地方，而後又花了一小時，才爬到瀑布傾瀉而下之處。

再往上爬，他們看到一棵被斧頭砍倒的樹，樹上用斧頭劃了一個向下的箭頭。

終於，他們來到了洞口，時隔多年，洞口已被叢生的野草遮住了。洛禮用刀子砍了一根樹枝，撥除了地上的荊棘，才看到那個向下延伸的洞口。

廿五年前，伍德福和他的兩個同伴所釘的木釘至今仍在，而且還很堅牢。

洛禮和神父瞪大眼睛，小心地沿着木釘爬下去。

幾分鐘後，他們便來到那個猶如教堂一般寬敞、高大的洞穴中了。

神父一眼就看到了那個像祭壇一般的石墩，立刻走過去，一邊欣賞，一邊讚歎。

就在此時，洛禮在石墩後發現了另一個小洞穴。

洛禮的驚呼使得神父趕緊跑過來。

「怎麼了？發生了什麼事？」神父問。

「走！我們回去！」洛禮的聲音發着抖。

「老天！告訴我，倒底出了什麼事？」神父問。

洛禮用他們帶來的馬燈照亮洞穴。

在他們的面前是一個淺淺的、被挖開的墳墓，挖起的泥土被堆在一旁，由於與洞頂滴下來的水長期混和，已凝成堅硬的土塊了，而挖掘的工具仍在一旁。

但，最讓人驚吓的是，土坑旁的一個男人屍骨。

那人半跪半坐在土坑邊，身上的衣服已爛成碎片，臉上卻帶着一種骷髏才有的笑容，注視着土坑內。

土坑裏躺着另兩具上下相疊的骷髏。

上面的那具骷髏和土坑邊的那具一樣，都只剩下白骨，身上的衣服也已破得不成形；然而，躺在下面的那具，卻還沒完全腐爛，雖然面貌已看不清楚，但是身上的衣服卻依稀可辨。看來，他的死亡時間比那兩具骷髏要晚了許久。

兩個被吓壞的人，看到下面這具骷髏時，覺得他很面熟；等他們將上面那具骷髏移開後，才發現下面這具骷髏，就是剛才在瀑布中向他們招手的那個人。

兩個人對此發現都覺得神秘不可解，他們直覺感到這件事情非常奇特，超乎自然——尤其令他們難以想像的是，這具被壓在下面的屍首怎能跑到外面去招呼他們呢？而且還使瀑布籠上一片紅光？

事實顯示，另兩具屍體早死了許多年，洛禮和神父實在想不通，爲什麼死得最晚的這具屍體會跑到最下面去？怎會被壓在另一具已死了多年的屍首下呢？

神父立即覺察這件事必有蹊蹺——一定和一些不可解的邪惡魔鬼有關。

他們便在洞中仔細的尋找。

他們找到了一件舊外衣，經手一碰，立刻碎成破片，可見年代實在太久了；但是，仍看得出那是出自名家剪裁、縫製，相當考究的外衣，料子也相當的好。上面還有雪梨最著名的一家西裝店的商標。

再找到更裏面時，他們又找着了一個金屬盒子，上面印着一個名字——喬治伍德福，雪梨伯特角。

一切謎底都在盒中。

盒中裝的正是伍德福的自白書。

他在自白書中明白地寫出，他如何謀害哈柏和弗力斯，如何每年在可怖的逼迫下，須來此地一夜。

但是，這只解答了一部份的謎底而已。

伍德福在自白書中說，這次是他最後一次到洞穴中，回來後，他就要去自首。

但他爲什麼沒有回去呢？他又是怎麼死的呢？

大概是這樣的吧——

當初，他將哈柏及弗力斯放入淺坑中，讓他們在淺坑中躺了十九年；而每年，他只是到此來接受精神上的折磨，並不敢挖開來看看。

也許，他第廿次來的時候，因爲已寫下了自白書、準備去自首，讓哈柏和弗力斯知道他想要脫離他們的掌握了，所以，就在墳墓中等待他們的來臨吧？

洛禮和神父把三具屍體埋起來，神父並爲他們舉行了一項簡單的追悼儀式。

神父一直想不通，爲什麼伍德福在最後想認罪了，還會被送入魔鬼的手中？

不過，他堅決相信，他和洛禮之所以會到這洞穴中，就是鬼魂希望他們找到伍德福的自白書，以及埋葬他們的屍體，好使三人都能得到安息。

偵探鬥智小說

復活的間諜

南　宇譯

「不行！」藍德一邊重複地喊着，一邊在客廳內大踏步地走過來、走過去。他手中拿着一杯白蘭地，他的妻子蓮娜和哈斯丁並肩坐在沙發上望着他。

「該死的傢伙！」他又喊：「你每次來我們家吃晚飯，都有陰謀。我已經退休了，你記得吧！我已經和情報組完全脫離關係了。上回你來找我幫忙，甚至把蓮娜也牽扯進去，我當時就告訴你：一切到此為止，不要再來找我了！現在，蓮娜教書，我寫作，我們的鄉居生活過得很平靜，不要再來打擾我們！」

「你至少該給我一個機會，讓我——」哈斯丁說。

但是，藍德立刻打斷他的話。

「不要！我不要聽！我們很歡迎你來——只要你以朋友的身分來，任何時候我們都很歡迎！但就是不要你來談公事，尤其不希望你來交付我任何任務。我已退休這麼些年了，可是，我幾乎和沒退休的時候一樣忙，眞是沒道理！」

「藍德，你說這話就不對了。」哈斯丁抗議道：「你那有和以前一樣忙？現在，你白天仍可寫你的回憶錄啊！我承認，你寫書，蓮娜在大學裏教書，你們的日子確實很平靜；但，我偶爾來打破這份平靜，也是表示英國政府對你的天賦十分看重啊！你應該感激大家還記得你才是。」

「我的天才的確為政府做過很多事，但那都成為過去了。你知道，我現在連報紙上的填字遊戲、暗碼猜謎都懶得做了。」

「但是，無論如何，在以往冷戰最激烈的時候，正是你和塔斯的極盛時期！誰不知道倫敦有個你，而莫斯科有個塔斯？」

「世局變了！」藍德提醒哈斯丁：「現在，我們和俄國訂有限武條約。」

「無論如何，塔斯是個好對手。」

「的確！」藍德說：「不過，他也早就退休了，記得嗎——後來，蘇俄當局說服他再出馬擔當一次任務，結果，他在拆卸一輛車上的炸彈時被炸死了。」

哈斯丁點點頭。

「一九七五年，在瑞士的日內瓦。我記得很清楚。」哈斯丁說：「那件事發生以後不久，你就申請退休了。」

「那次，塔斯原可以不死的，但他選擇了死，並情願殺死兩個他的工作同仁，也不願殺死我和其他人。」藍德凝視着他的酒杯：「從那以後，我就決定退出這個圈子了，當然，在我下這決心時，蓮娜也幫了不少忙。」

「如果我告訴你，塔斯還活着，你怎麼辦？」

「不可能的！我親眼看見他的屍體！」

「但是，他又死裏復活了。雖然他的屍體曾經入殮過。」

「不可能！」藍德又說，但已不再像先前那麼有把握了。畢竟，對這些地下工作人員來說，沒有什麼事是不可能的。

「如果他沒死，那麼，這些年來，他都在幹什麼？」藍德問。

「殺人！」哈斯丁回答說：「蘇俄當局希望我們能幫他們找到他。」

「要我們幫忙？」

「沒錯！所以，我們才需要你再度出馬。因為，只有你最了解他，況且，他在最後幾年的間諜生涯中，甚至對你表示過欽佩之意。如果眞有人能找到他，那個人就是你。」

「他死了，哈斯丁。」藍德堅持地。

「請你試着面對現實——他也許沒有死。現在，他正在找我們雙方的麻煩。你想，為了他，你可以考慮復出嗎？」

「我不敢說。」他誠實地回答。

「那麼，你可以先見見一個人吧？」

「誰？」

「一個名叫柯尼流斯的俄國人。唔，至少他的化名是叫柯尼流斯。明天早上，他會在聖巓往都柏林的快艇上等你。」

藍德想了好久，最後，他轉向蓮娜問：「我該接受這件差事嗎？」

「如果你不接受，你會快樂嗎？」蓮娜說。

× × ×

第二天一早，藍德搭火車到了聖巓，然後步出了車站，走過車站邊的一塊小空地，來到和車站相連的快艇碼頭上。他及時趕上了早上開往都柏林的最後一艘快艇。

從聖巓到都柏林，須橫跨愛爾蘭海，行程共三小時。船上不但載客，同時也運送汽車。船上的服務很周到，不比任何旅館的服務差。

藍德在頭等區的一張絨墊沙發中坐了一陣，直到船完全離開碼頭，進入海上了，他才站起身。

他先在甲板上仔細地查看了一遍——雖然已是六月天，但愛爾蘭海上吹來的微風仍有些沁人的涼意。藍德繞了一圈，立刻發現他是唯一敢跑到甲板上來的旅客。

接下來，他又到一間放映室中去查看，但那裏面黑漆漆的，除了幾個小孩子在看電影外，什麼人也沒有。

他再走下了兩層艙房，來到一間大餐廳裏，餐廳中人潮擁擠，但並沒有他要找的人。

最後，他在餐廳上面的一層艙房中的酒吧間裏，找到了他要找的人。

他向愛爾蘭籍的酒保要了一杯啤酒，端着杯子，走到一張小桌子前。那兒已坐了一位身穿灰上衣、紅長褲的男人，他正在看一本約翰來卡利的小說。

藍德問：「我可以與你共用這張桌子嗎？」

男人抬起頭來看看，說：「當然可以！」他說的是英語，但腔調却有點怪怪的。藍德知道這就是他要會面的人了。

「今天這趟行程還蠻平穩的。」

「是呀！」男人也同意。

「這本書有趣嗎？」

「唉！你知道這些間諜小說，十之八九都是虛構的。」

「我倒不覺得。我認識的一個人就曾當過間諜，他說那種工作是很緊張的。」

那個男人闔上書，小心地向四周偵望了一番，直至確定其他的旅客都與他們有一段距離，聽不到他們的談話時，他才問：「您就是藍德先生嗎？」

「是的。你就是柯尼流斯吧？」

「您可以這麼叫我。」他說。

柯尼流斯長得又瘦又高，清癯的臉孔叫人看了害怕。藍德一見到他就想起以前戰爭電影中的壞蛋。說真的，這個叫柯尼流斯的，看起來倒像個德國人，不太像俄國人。

「你想見我？」

「我的上司說您能幫得上忙。」說着，他垂下視線，望着藍德腳邊的一只手提箱。那裏面裝的是藍德過夜的日用品。

藍德看出他的心意，說：「裏面沒有錄音機，竊聽器等東西。如果有必要，我可以打開給你看。」

「不必了！我們必須互相信任。」

藍德點點頭，努力使自己處處小心。

「塔斯死了。我曾親眼看到他的屍體。」他堅定地說。

「爆炸的時候，一切都很難說的。比如說：他可以在最後關頭換個替身。你見到的屍體已燒得不成樣了，是嗎？」

「是的。」藍德不得不承認這點。「但是，你有什麼憑據可以證明他還活着呢？」

柯尼流斯凝視着他的酒杯，說：「這兩個月來，我們有三名最好的諜報人員被殺。每一個都是被割斷喉嚨而死的。第一位犧牲者在被割了喉嚨之後，並沒有立刻死亡，他還用他自己的血，在蘇俄駐維也納大使舘的辦公桌面上，寫下了『TAZ』三個字，而那正好就是塔斯的名字。」

「只有『TAZ』三個字，沒別的？」

「沒別的。在那之後，塔斯以前工作的辦公處人員，又收到了一封他的來信。」

藍德的興趣終於被挑起了：「一封信？」

「用打字機打出來的。這是譯文。」

藍德接過來。那是一張小紙片，上面寫着：

維也納的那具屍體只是第一具。沙皇組織背叛了革命的宗旨，所以，其中成員必須處死。我回來就是要執行這項任務，不達成目的決不停止。塔斯。

「沙皇組織是什麼？」藍德問。

起先，柯尼流斯有幾許猶豫，好像無法決定該不該說，或者該說多少；然後，他說了：

「沙皇組織創立於一九六〇年代初期，成員有七名，其代號分別是俄國最後七位沙皇的名字。這個組織的主要活動範圍是——潛入歐洲各大城市，刺探各國軍備機密。

「一九六五年時，這組織中有一個代號叫『保羅沙皇』的主要情報員，被西德當局逮到處死，之後，這組織就解散了。因爲，我們不知道保羅倒底透露了多少，所以，立即停止工作是必須的。不久，組織中其餘的六個人，也就被遣送至其他機關去了。」

「我從來就不曉得俄國有個保羅沙皇。」藍德說，他對俄國歷史頗清楚的。

「沙皇可以和大帝互換。帝俄時代，除了最後一位尼古拉斯二世外，其他皇帝都愛用俄國傳統的稱呼——沙皇。沙皇組織中的七位成員就都沿用了沙皇的稱號。這七位分別是：尼古拉斯二世，亞歷山大三世，亞歷山大二世，尼古拉斯一世，亞歷山大一世，保羅沙皇以及凱塞琳大帝。」

「一個女的？」

「是的，一位女的，六位男的。保羅死後，就剩下五位男人了。」

「誰第一個被殺？」

「亞歷山大二世，死在維也納。」

「談談關於他的事吧！」

「沒什麼可說的。他是位傑出的情報員，英文說得特別好。他的母親是英國人，所以，英文可以稱是他的祖國語言。據說，即使他身在莫斯科時，他的生活方式仍是英國式的。他潛伏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中工作——照來卡利的說法，他就是位雙重間諜了。

「依我的看法，他的掩護很好。他其實還可以繼續潛伏下去的，但是，當保羅被殺後，莫斯科方面就驚慌了，立即解散了沙皇組織，他也就被轉派到維也納去了——當然，他又換了另一種掩護。」

「你說，已經有三個人被殺了？」

柯尼流斯點點頭。

「莫斯科方面接到信後沒幾個禮拜，尼古拉斯一世就在馬德里被殺，仍是喉嚨被割斷。」

「他沒有接獲警告嗎？」

「沒有直接獲得。起初，並沒有人把那封信當一回事；不過，直至尼古拉斯一世死後，就每個人都被警告了。可是，並沒有用——上星期，亞歷山大一世還是在阿姆斯特丹被殺了。」

「喉嚨被割斷了？」

「是的。和其他人一模一樣。」

「第二個或第三個犧牲者，可曾有機會留下什麼記號嗎？」

「沒有。」

藍德靠在椅背上，說：「莫斯科方面為什麼要找我幫忙？我們仍是敵人的。」

柯尼流斯點點頭。

「是的。」他說：「這點我承認。不過，這個決定不是我下的，我只是遵照指示行事而已。他們似乎認為你比較了解塔斯，而且，有一度還和他挺友善的。你們倆可以說是友善的敵人了。」

「莫斯科當局知道，你曾在好幾回合上預測到他的動向，他們希望這次你能再預測一次。目前，沙皇組織中已有三名成員死了，只剩下三名活口，我們希望能保住這三個人的命。」

「恐怕還有別的原因吧！」藍德深思熟慮地說：「我和塔斯當初的情形一樣，都是退休了的人，我不以為，我該把每件事都向英國情報局報告。」

他停了一會兒，又說：「如果我替你們找到了塔斯以後，又被你們殺了，我想，英國情報當局也不會因為我而挑起國際糾紛的。」

「不會的！不會的！」柯尼流斯猛搖着頭，說道：

「你們英國人老是忘不了殺人！你們還在打以前的舊仗！今天的蘇俄不同了，我們很滿意現狀，寧願讓時間自行決定一切。我可以向你保證，待你找到塔斯後，你的生命決不會有危險的。」

「從第一次暗殺事件發生之後，有沒有再接到塔斯的信？」

「沒有。不過，第二個人被殺之後，他曾打過電話，打給莫斯科他的接棒人。」

「確實是塔斯的聲音嗎？」藍德首次認真地考慮到，他的老對手塔斯可能真的沒死。

「那個人只見過塔斯一次，他不太有把握。」

「他打電話時，怎麼說？」

「他說，沙皇組織背叛了革命。」

「怎麼背叛的？」

「藍德先生，瘋子的話是沒有理由的。顯然地，

塔斯還活着，但他已經瘋了。」

藍德想了一下，說：「現在仍有三個人活着，對嗎？」

「是的。尼古拉斯二世，亞歷山大三世和凱塞琳大帝。」

「目前，這三個人在那裏？」

「尼古拉斯目前在都柏林。我很快就要去見他。至於凱塞琳的下落，沒有人清楚。她一度在巴黎工作，但於十天前接到莫斯科的第二次警告後，她就自行離開巴黎了。」

「那麼，亞歷山大三世呢？」

柯尼流斯微微的低下頭，說：「他就坐在你的面前。藍德先生，我就是亞歷山大三世。不！該說我過去曾是才對。」

「原來如此。」

「現在，你該了解，我為什麼特別急於找到塔斯了吧！我希望能在全沙皇組織的人都被殺盡之前找到他。」

「的確。」

「我希望你能和我一起去見尼古拉斯。」

「好的。」藍德輕輕地回答。

× × ×

從快艇碼頭到都柏林市區，開車並不須很久的時間。當他們搭乘計程車，過了里費河，來到奧康乃爾街的一家旅舘門前時，太陽還高高地掛在天上。

柯尼流斯付了車錢後，對藍德說：「我不打算在此過夜，不過，如果你計畫在這裏待一、兩天的話，我建議你住入這家旅舘。這家旅舘是本地相當不錯的一家。」

「謝謝你！我們到那裏去見尼古拉斯？」

柯尼流斯又躊躇了，似乎不願透露太多。

「他是本地俄國大使舘中的工作人員——親受大使聘用的。不過，我們不能去大使舘找他。我會打電話給他，另外安排會面地點。」

結果，會面的時間訂於兩小時後，地點則在離旅舘一條街外的一所天主教堂中。

「別人決不會想到，共產黨員竟會在教堂中會面。」柯尼流斯咯咯地笑着說：「我在很多城市中都這麼做，從未被懷疑過。」

藍德站在靠教堂後面處，注視着下班後的人們進進出出於教堂。有的人在聖壇邊停下，投些硬幣在捐獻箱裏，並點亮壁上一行行排列整齊的電燈式蠟燭。這就是時代進步所帶給教會的改變——用現代化的技術做舊式的工作。可見，教會在民間奠立的精神基礎是多麼深厚！

這時，柯尼流斯碰碰他的手肘，並向前方一個粗

獷、壯碩的中等身材男士迎去。這個男人戴了一副角框眼鏡，披了一頭油光水滑的金髮。

柯尼流斯令人連想起納粹電影中的壞蛋，而眼前這個化名曾是尼古拉斯二世的男人，却令人連想到財富殷實的美國銀行家。

「亞歷山大！」他輕聲地說：「眞高興再見到你。」

藍德乍聽到他這樣稱呼柯尼流斯時，着實吓了一跳，後來，他才想起，沙皇組織中的各個成員都只知道彼此間的化名。

「老友，我這次來，是爲了解決我們兩人目前所面臨的危險。你也收到警告了吧？」

「當然。」

「這位先生叫藍德，以前隸屬於英國情報局。」他又趕緊補充道：「別緊張！他是來幫助我們的。他了解塔斯，塔斯被炸時，他就在現場。他說塔斯確實的被炸死了。」

尼古拉斯緊張地轉開頭，凝望着教堂，說：「可是，他打電話給我了。」

「什麼時候？」藍德問。

「昨天晚上，打到大使館辦公室來。他說，如果我能告訴他亞歷山大和凱塞琳的踪跡，他可以讓我活下去。我當然不能告訴他，因爲，我根本就不知道他們倆的眞名，也不知道他們現在的化名。」

「因此，他威脅要殺了你，是嗎？」藍德一邊說，一邊仔細打量眼前這個人的面部表情，希望能找出點不尋常的跡象；但是，尼古拉斯一點異樣也沒有，他看起來十足地就是一個被吓壞了的政府人員。

「我告訴他，我對沙皇組織知道得很少；我還告訴他，我是不値得他費勁殺死的。」

「你以前和塔斯談過話嗎？」

「沒有。」

藍德轉向柯尼流斯，說：「塔斯和你們沙皇組織有什麼關係？」

「沒有直接關係。不過，他的工作範圍很廣，當然也間接地意識到我們的一些活動。」

「那些？」藍德打破沙鍋問到底：「爲什麼塔斯會說你們背叛革命？」

「我們沒有！」尼古拉斯說：「我們絕對不曾背叛過革命。」

柯尼流斯看看錶，說：「我必須趕最後一班快艇回去聖巔。你要留下來嗎？藍德先生。」

「假如塔斯昨晚曾打電話過來，那麼，他一定就在附近。我要留下來，至少要停留一、兩天。」

「好。」

「你現在也身陷危險了。」尼古拉斯提醒柯尼流

斯：「他也要殺你的。」

柯尼流斯不在乎他的警告，說：「四十八小時後，我就會回到莫斯科我的辦公桌前了。我比你們這些身在異鄉的人要安全多了。」

「那凱塞琳呢？除了我們以外，她是唯一一個活口。」尼古拉斯說。

「的確。」柯尼流斯承認道：「不過，我已經十五年沒有見到她了。」

「那時候，她是個美麗的女孩子。」

「那時候，我們都還年輕。現在，我們都老了，倦了——是嗎？尼古拉斯。」

「你比我們好多了。你在克林姆林宮混得很好，而我却在這個都柏林浪費時間，生命。等革命浪潮要橫掃歐洲時，我想，愛爾蘭一定不會是首要目標。」

他們握過手，互相道別。

然後，柯尼流斯轉向藍德，說：「請盡力幫助我們。」

「如果我找到了塔斯，該怎麼辦？」

「你看着辦好了，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說完，他就走了。

「我也得回大使館去了。」尼古拉斯說。

藍德遞給他一張紙條，說：「這是我旅館的電話號碼。如果塔斯再打電話來，立刻打電話告訴我；如果沒有，那我明天會打電話給你。對了，我打電話到大使館時，該指名找誰呢？」

事情已到生死關頭了，尼古拉斯仍不願透露他的眞名。

他說：「我打電話給你好了。」

「小心！」

「如果塔斯眞來找我，我決不會讓他輕易得手的。」

藍德先離開了教堂，很快地走回旅館。

世界眞是變了，他想。誰能想到他會在教堂中和蘇俄情報員秘密會晤，而且，還打算運用他的智慧去救他們的命呢？

他一邊想着，一邊打開房門，走進房中。

他完全沒想到，竟有一個黑髮美女從浴室中走出來，手中正握着一隻拜爾手槍，指着他的胸膛……

藍德微笑着，微微一鞠躬，說道：「讓我猜猜看——妳一定就是凱塞琳大帝了。」

「藍德先生，你的聰明並不比你的勇氣遜色，我的名氣眞有那麼大嗎？」

「不到一小時前，我就已聽到有人稱讚妳的美麗了。他說的一點都不錯。」

藍德猜她大概四十歲左右，因此，她參加沙皇組織時一定不到廿五。蘇俄當局利用她去親近北大西洋

公約組織中的那些中年將軍，探測機要秘密，一定是相當管用的。

「把槍移開，我們才能好好地談談。」藍德說。

「不行！槍得留着。我要知道你到都柏林來做什麼？爲什麼你會和亞歷山大三世一起來？我想，你既然稱呼我爲凱塞琳，那麼，你一定已經知道最近發生的謀殺案了。」

藍德小心地向前逼近一步。

「我的確知道。」他說：「我也知道所謂的沙皇組織。眞有趣——七位成員都沿用『已死』的俄國皇帝名字做代號。」

「那時候，我們並不覺得有趣，我們是很認眞的。」

「我想，你們一定也幹得有聲有色的，直到保羅被西德情報局逮捕後才停止。告訴我——爲什麼塔斯要殺你們？」

「我不相信是塔斯幹的！」這時，藍德看到她的眼睛是綠色的：「塔斯已經死了。」

「我也這麼一再地告訴那些傻瓜。」藍德說：「但是，假如不是塔斯，那會是誰呢？」

「我猜就是你！所以，我才握着槍瞄準你。」

「我?!妳瘋了。」

「眞的嗎？英國情報局一定很高興能除掉半打敵方的高級情報員而不被指責！用這種方法最好——叫我們彼此猜忌，而你卻居中看戲。畢竟，塔斯死的時候，你正好也在現場；而且，你很清楚那具屍體已被燒得不成人形，無法辨認了。」

「妳對我了解不少。」

「夠多了。塔斯還在他辦公室的牆壁上，掛了一幅你的照片。」

「這我倒是從未聽說過。你們常拿飛鏢射它吧？」

「沒有。塔斯對你頗推崇的。」

「而妳仍然相信我會做出這種事——謀殺蘇俄間諜，並把責任都推到他的身上？」

「藍德先生，不論怎麼說，我們仍是敵人。我的眼睛不會因爲限武條約、友好協定等而模糊的。」

「是莫斯科方面要我幫忙的。如果塔斯未死，他們希望能藉着我的復出而找出他來。」

「是他們找你來的？」她緺緺眉想了一會，說：「眞令人難以相信。」

「連我都不敢相信。可是，事實的確如此。我就是爲這件事來都柏林的。柯尼流斯——妳叫他亞歷山大三世的那個男人——今天早上才在快艇上和我會面。仔細想想，顯然是以往鬪智我曾贏過塔斯，所以，他們認爲，現在我也能再勝過他。」

他已移到離她很近的地方，一把就可以奪下她的槍了，但他遲疑着，反而在等待她的回答。

「好吧！」她說着，放下槍：「我冒險信任你一次。」

「那很好。我們邊喝點飲料邊談吧！」

但她拒絕了。

「如果你說的是實話，那我得立刻上路了。移動的靶終歸是較難命中的。」

「妳不會相信是塔斯來追殺妳吧？」

「就是他！不然是誰？」

「無論是誰，都可以假代犧牲者留下死前遺言的。」

「不行！誰都不能！」她說：「這也是莫斯科當局爲什麼會把這事看得這麼嚴重的原因之一。據我所知，亞歷山大二世用血寫下遺言時，已經被人發現了。他因爲喉嚨被割斷不能說話，所以才用鮮血寫字；而當發現他的人要來救他時，卻已來不及了。所以，那遺言確是他留下的，不是別人假造的。」

「也可能是別人化裝成塔斯——」

「誰要裝扮成一個死人？爲什麼不乾脆戴個面具？」她說着，把手槍收入皮包中：「兇手一定沒想到，亞歷山大二世還能留下遺言才死。」

「我不知道答案，」藍德說：「不過，我有很多問題要問。誰知道妳在巴黎？妳爲什麼要突然離開？」

「只有莫斯科方面知道我在巴黎，其他人沒有一個知道。當我聽到最近發生於阿姆斯特丹的謀殺案後，我就決定離開巴黎。我原可以回到莫斯科的，但我知道尼古拉斯在都柏林大使舘中做事，所以我先來這裏。」

「那麼，妳早就知道尼古拉斯的原名，不只是化名了？」

「我在莫斯科工作了許多年，記得嗎？我們那一部門對這些內幕知道得很清楚。」

「妳的英語說得很好。」

她笑了。

「這是加入沙皇組織的必要條件之一。我們在正式工作之前，必須把英語學得十分純熟——from A to Z——才行。」

「我眞希望我也能把俄文學得十分純熟。」

「那可不容易！因爲，俄文字母中沒有『Z』這個字。」

「這是實話。我記得我以前工作的密碼室中有一個傢伙，每截到蘇俄方面的情報時，總喜歡說，他的俄文『從A到3』都了解得一清二楚，因爲——」

這時，床頭的電話響了，兩個人都吓了一跳。

藍德拿起話筒，一聽聲音，他就聽出是尼古拉斯。

「塔斯剛才打電話給我了，」他說：「不到五分鐘前。」

「他說了些什麼？」

「和以前一樣——只要我說出其他人在那裏，他就讓我活命。他今天晚上十點要和我會面。」

「在那裏？」

「在崔那堤大學圖書舘附近。」

「去吧！但要特別小心。我會提前先去，好仔細看看他。如果他眞是塔斯，那我們就該把這件事結束了。你有槍嗎？」

「有的。」尼古拉斯說：「我會很安全的。」

「你最好晚幾分鐘到，好讓我有機會看清他。」

「好的。」

藍德掛上電話，把電話內容告訴凱塞琳。

「我要跟你一起去。」她說。

「別傻了！妳本身也是標的。妳乖乖地待在這裏吧！」

「好吧！」她回答得很快，似乎太快了。

藍德把晚餐叫到房間中，免得被人看到他們在一起。因爲，塔斯既然在都柏林，那，誰也難保他不會在這裏出現。

他們吃了一會兒後，藍德問：「尼古拉斯的眞名叫什麼？」

「你爲什麼要問？」

「我也許用得上，可是，他不肯告訴我。」

「他叫馬克斯山塔托夫。」

「謝謝妳。」他把它記在紙條上。

臨走前，她拍拍他肩頭，說：「小心！藍德先生。」

×　×　×

外面大街上很濕滑，不知何時已下起濛濛霧雨了。藍德很慶幸自己穿了一件輕便的雨衣。雨不大，所以他沒叫計程車，步行走過奧康乃爾橋，又走了幾條街區，才到了大學校園。

從校門口到圖書舘的路，是用粗糙的石塊鋪成的，隔着鞋子，他仍能感覺到石塊刺到他的脚心。

黑暗中，他只碰到了幾個暑期學生，此外，整個校園中似乎空無一人。被雨打濕了的石頭路面，偶爾會因旁邊窗戶中所透出的燈光而閃亮，此外，四周都是黑漆漆的。

藍德不知道在這種情況下，他要如何找到塔斯或尼古拉斯。

說不定，等着他找的只有一個人？

他小心地在黑暗中移動，希望自己能在被人發現

之前，先發現對方。

一刻鐘過去了，除了偶爾有從圖書舘中出來、要回家的學生所發出的脚步聲外，什麼聲音也沒有。

藍德看看夜光錶，已經十點零六分了。

這時，他聽到一陣低低的呻吟聲，從附近圖書舘的陰影中傳出來。他小心地走上前去，一面準備隨時應付突如其來的攻擊，一面極盡目力地搜索着。

他看到在圖書舘的牆邊有一個人影，正用一隻手撐着牆，困難地站着。

藍德走近一些，隱約看出是尼古拉斯。

尼古拉斯想說話，但卻說不出來。

藍德看到他的頸子上有血流出來。他還未來得及扶住他時，他已倒地不起了。

藍德把他翻身過來，摸摸脈搏，但已經太遲了。塔斯又成功地殺了第四個人。

忽然，遠處陰影中响起輕微的聲音，藍德很快地跳過去。

他抓到了另一人的塑膠雨衣。

「凱塞琳！」藍德驚訝的叫。

「藍德？天！你差點殺了我。」

「我叫妳不要出來的。」

「我太緊張了，等不下去。出了什麼事了？」

「尼古拉斯死了。就在剛才，他的喉嚨被割斷了。」

她吓得倒退了一步，差點被屍體絆倒。

「那麼，塔斯一定就在這兒了！」她說。

「也許。一小時前，妳還不相信他沒死呢！」

「但是，他打電話給尼古拉斯了。」

「說不定是尼古拉斯編的謊言。」

「爲什麼他要說謊？」

「說不定是尼古拉斯和沙皇組織中的其他人，合作設計這一切的。今天晚上，他將我騙來此地，就是爲了阻止我調查塔斯的生死；然後，尼古拉斯大概被他的同黨出賣了，殺了。」

「你認爲是我殺了他？」

「很有可能。」

「但是，爲什麼呢？我爲什麼要殺他們？」

黑暗中，他看不清她的眼神，但他記得那對眼睛是相當碧綠的。

「我想，我們得回溯到十五年前的第一個犧牲者——保羅身上。當時是誰把保羅出賣，交給西德情報局的？」

「我——我不知道。」

「一定是你們組織中的某個人，對不對？塔斯大概就是因爲這點才要殺掉你們，因爲，你們其中有個叛徒，是不是？」

「我沒有殺人，我沒有出賣保羅，我不知道他倒底是怎麼被抓的，我——」

這時，石塊人行道上傳來「喀喀」聲，藍德轉過身，雨打在他臉上。

他僵住了。他看到一個高高的人影從廿呎外的陰影中走過來。他本能地擋在凱塞琳之前，面對來者。

「晚安，藍德先生。」來人的聲音粗重，帶着外國腔調。藍德不記得以前曾聽過這個聲音。

「你是誰？」他問。

「幾年前，我們還在瑞士見過面。」

「是塔斯嗎？」

來人移動了一下，但仍躲在陰影中。

「那次爆炸中，我並沒死，但差點就死了。現在，我回來了，像他們所說的——從死亡中復活了。」

「尼古拉斯和以前那三個情報員都是你殺的？」

「是的。他們根本不值得活下去。現在，凱塞琳也來了，算是我走運——我可以把這件事結束了。」

這時，藍德看到刀子的閃光了。他已沒有時間去掏槍，他知道那把刀會先把他殺死，然後再殺凱塞琳。他卻不知所措地呆住了，死亡慢慢地逼近……

就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刻，他想起他先前在旅館中要告訴凱塞琳，但卻被電話打斷的話——

「……他總愛說，他把俄文『從A到3』都摸得清清楚楚的，因爲，俄文字母中沒有Z，而代表Z的那個字，寫起來很像『3』。」

「你不是塔斯！」當刀子逼近時，他叫了起來。

這時，響起一陣震耳的巨響。凱塞琳站到明亮處，用她的手槍很快地開了三槍。

握着刀子的那個人，搖晃地倒在濕濕的石地上。

不是塔斯。

是柯尼流斯。

× × ×

藍德把屍體留在原地，帶着凱塞琳回到聖巔。

因爲沒有必要把自己捲入一宗複雜離奇的刑事案件中，所以，他只要負責向哈斯丁報告結果就行了。而後，再由哈斯丁轉告俄國當局，接下來，就是他們俄國人自己的事了。

在快艇上，藍德朝着坐在他對面的凱塞琳，說：

「妳必須先了解這件事的背景。柯尼流斯起先並無意假冒塔斯——我敢確定。他只是被迫的，因爲，第一個犧牲者留下了血字；所以，他只得用此方法來掩飾那些血字的眞正意義。」

「眞正意義？但那人確實用血寫下TAZ啊！」

「不是TAZ。亞歷山大二世是在俄駐維也納大使館中被殺的，所以，我想，那屍體一定是被俄國人發現的。我聽說他們向上呈報時，曾指出亞歷山大是

用俄文留下了塔斯的名字。但是，妳仔細想想看，沙皇組織中的每個成員都慣用英語，尤其是亞歷山大更因爲有位英國籍的母親，連生活方法都習慣於英國式！所以，他留下的血字應該是英文，不是俄文。」

「對呀！」她很快地說：「俄文字母中沒有Z字，TAZ三個字用俄文寫起來，就是TA3。」

「對的。俄文中的Z和英文中的3十分相似，所以，俄人把它誤會成TAZ；但，死者寫的是英文，不是俄文。因此，他要寫的是TA3。」

「TA3！」

「他在臨死前，很迅速地把亞歷山大三世的全名縮寫成TA3，因爲，他只知道柯尼流斯的化名。」

「但是，後來的信和電話又是怎麼回事呢？」

「柯尼流斯很清楚死者臨終前的訊息，但是，當他聽說莫斯科方面把遺言誤會成TAZ塔斯的名字時，他便決定加强他們的錯誤看法。」

「他假冒塔斯寫信，電話也只打給一向不太認識塔斯的人，只要人們的注意力放在塔斯身上，就不會有人想到TA3另有他意。」

「他連我也要殺？」

「是的，他一定會殺死妳的，連我也不會放過。我一開始就弄不懂，塔斯何以能知道這些情報員目前的工作地點，更弄不懂爲什麼在他們接到警告後，它還有機會離得他們那麼近，並割斷他們的喉嚨。

「柯尼流斯目前在莫斯科的職位頗高，所以他能獲得各個情報員的消息；而其他人在接到警告後，都把注意力放在塔斯身上，一旦看到柯尼流斯時，自然就會放鬆心中的警戒。因爲，他們曾一度是老搭檔，連尼古拉斯也一樣，他甚至還帶了手槍在身上，但他仍被柯尼流斯所殺。其中的道理就在這裏。」

凱塞琳想了一下，問：「我的手槍呢？」

「我已放在尼古拉斯的手上了——最好讓那些警察認爲是兩個人火拚而死，這樣比較妥當。」

「柯尼流斯爲什麼要這麼做呢？」

「莫斯科要他來和我接頭，可見目前他正被看好，升遷機會很大。我想，他極欲一路爬上去，於是，他覺得有必要除掉以往一些不好的紀錄。不管是不是他造成保羅的被捕，沙皇組織都不是一項輝煌的紀錄，所以他要殺死其他幾個人，好安穩地爬上高位。」

「你是爲了塔斯被牽涉在內，才重新出山嗎？」

「不！」藍德說：「我不相信塔斯是嗜殺狂，我出面是爲了證明他的無辜。」

到了聖巔後，他們握手告別，凱塞琳說：「日後，我們或許還有機會再見。」

藍德笑了一下，說：「不過，如果我們再碰面，可能是以敵對的立場見面了。」

偵探雜誌第一八六期

總號第五九九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十 月三十日出版

出版者：偵 探 雜 誌 社

發行人：唐 台 寧

社 長：唐 賢 翔

主 編：王 旌 德

社 址：臺北郵局第三九一四號信箱

發行所：臺 北 市 漢 中 街 一 號

電 話：三 三 一 四 七 〇 〇

印刷所：三源圖書印刷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誌字一二六九號

中華郵政認爲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郵政臺誌字第四八五號

每冊零售新臺幣45元

香港售港幣 4 元

偵探雜誌徵稿簡約

一、本刊園地公開，歡迎投稿，凡創作、推理偵探小說、各國重大刑案紀實，或有關譯作（譯稿須附原文及原揷圖）皆所需要；國際間諜故事，抗日間諜戰爭實錄，間諜長篇小說尤爲殷切需要。

二、來稿一經刊載，當致酬現金，出版權即屬本社所有。

三、來稿請以原稿紙繕寫清楚。如需退稿，請註明詳細地址，並附回郵。

四、來稿請寄臺北郵局第三九一四號信箱。